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期 1995年8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0, August, 1995.

由新國家到新社會 —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

《台灣社會研究》編委會*

A New State or A New Society:
On the Present Situation and the Radical Alternatives

by
The Editorial Board

* 本文起草過程先後有多位編委參與，成稿後復經過編委會數次討論、修改方告定稿。編委會並決議，本文應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名義發表，但同時希望強調，本刊一向承認內部歧見、異議之地位，不求整體統一立場，故本文之團體署名，並不表示每一位編委個人必然同意文章中所有論點。

收稿日期：1995年1月15日。
Received: January 15, 1995.

七年前，正值台灣社會在政治、經濟各方面都面臨巨大轉變之際，我們這群人創立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在一個巨變的時代，這個期刊的誕生，承載著自我與他人的許多期許。正如在〈發刊詞〉裡所宣示的，

我們這群關心台灣社會發展及其未來的青年社會研究工作者，認為台灣社會研究必須涉入地立足在孕育著無限生機的廣大民間社會，具有自我批判意識地割捨一切類似“社會及行為科學的中國化”之類不具特殊而具體之問題意識的形式主義命題，站在關懷台灣未來命運之前瞻的、以台灣之特殊而具體的問題意識為主體之自主的、以徹底挖掘問題根本並追求解決與改變之基進的立場，自台灣社會的現實出發，從歷史—結構的角度，對我們的社會進行深入而全面的調查研究，自我批判地去追問“我們是什麼”這個有著倫理實踐意涵的問題。

匆匆七年已經過去，就在喧擾、抗議和各種勢力糾纏對峙的歷史發展進程裡，當時所面臨的各種巨變環境，如今已經逐漸呈現不同的面貌。就國家權力結構的改變而言，舊的黨國威權政體瓦解，代之而起的是新國家機器的打造、大眾政黨的競爭、以及資本與國家更爲有機的整合。就國家意識型態的轉變而言，中國意識正迅速被新興的台灣意識所取代，統獨爭議也逐漸轉化爲新興國族的認同政治。在過去幾年之間，政治結構與政治意識型態的「台灣國家化」巨流儼然成形，不僅吸納了民主反對運動多年來積蓄的大量動力，也淹沒了八十年代爆發的各類社會運動，正式爲九十年代的台灣政經發展定下了新的日程表。

但是與政治結構和政治文化逐漸趨向穩定的「台灣化」同時，新的對立形勢也醞釀出現。在經濟發展方面，新國家的建立，所伴隨的固然是經濟上的更加國際化，可是台灣資本主義的活力，却又愈來愈依賴政治上對立的中國大陸。政治上，資產階級一方面支撐新國家的建立、爭取其中的發言權，另一方面却又在深入腐蝕新的政權。在社

會體系的運作方面，資本主義所帶來的階級分化，在這幾年更加惡化：都市房價和地價的高漲，使得薪資階級疲於奔命；資本的外移與外籍勞工的引進，在在使得勞工階級面臨更大的困境，進而大量流入低薪與工作條件惡劣的非正式部門。可是說來諷刺，對應著政治自由化和民主化而興起的各種社會運動，在激情地對抗過威權政體之後，却逐漸失去方向和活力，無力扮演積極自主的改造角色，進一步推進社會與政治的民主化。

在這個巨變的過程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成員與作者不斷的去挖掘台灣社會的各項問題，尋找可能的作者，製作專題，企圖深入的討論“我們是什麼”的問題。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的成員不只是學院內外的學術工作者而已；我們更透過參與各項社會政治運動，與台灣社會的成員共同努力改造整個社會。學術研究與社會改造對我們而言，是二而爲一而非相互排斥的目標；激越的心必須與冷靜的筆相結合。這七年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各期的出版、上百篇論文與討論的耕耘發表，雖然未能實現〈發刊詞〉中的宣稱，而我們懷於學術探索與社會改造的永無止境，也不敢自滿於現有的成果，可是我們仍然必須指出，這些文章的累積，至少形成了部份對台灣社會的基礎研究，對現階段的歷史發展做了紀錄與理解。

沒有歷史感與整體意識，就沒有所謂的左派。時至今日，我們當然知道，島內、島外、尤其是在世界舞台上的巨大變化，在在要求我們檢討來時路、展望目前階段「基進」學術研究在此時此地的意義與方向。面對著與七年前十分不同的歷史社會情境，我們不得不重新思考，自我批判地反省該如何看待現今的新歷史情境，判斷下一步的工作任務，提煉新的問題意識，挑選我們可以運用的資源。總而言之，到底「基進的社會研究」在現階段的台灣究竟指涉什麼？我們相信，除非對社會政治的結構與發展動力作深入的了解與分析，否則任何無根的、外來的口號，或者經驗主義的現象描述，均無法貼切地掌握台灣社會的脈動。這也是《台灣社會研究季刊》舉辦這次學術研討會的

動機，期望透過論文引發廣泛的批評與討論，尋找「基進」研究的新問題與新方向。

在此，我們準備用最簡單的鉤勒，就台灣現階段的主要政治社會發展，提出我們的了解。我們希望以這張粗略的地形圖為參考，結合大家的討論，進一步凝聚塑造「基進」社會研究在這個歷史階段的問題意識。

1. 新國家的定性—民粹威權主義

我們認為，要掌握近年台灣社會的走向，在自由化與民主化的表象背後，有一個居於關鍵地位的重要趨勢，那就是建立新國家的努力。台灣誠然早已是一個政治學意義上的國家，也就是說它已經具備了一套自主、統一、凌駕於社會之上的支配體制。但是在蔣家體制結束之後，新國家這個概念的內涵，又遠遠超出了原先大多數人所理解的台灣分離與獨立論的格局。在這個以界定新的中華民國為政治主題的階段，除了國家的主權、領土、人民等形式要件正在重新界定之外，更重要的是重新界定其權力統合的架構、其國民的身份 (identity)、以及其國家利益。簡言之，相對於傳統台獨比較素樸的分離主張，新國家此一概念的主要意識形態任務，在於比較全面地發展出國家主義 (statism)。

今天，國家主義（傳統的名詞是「國家理性」）所涵蘊的內容，主要可以就國家在三個方面的要求來說：第一、國家追求權力的集中與壟斷；第二、國家追求一個統一的決策中心；第三、國家追求一套獨特的國家利益，其中包括國家自身的存續與發展。在這三個方面，國家都不得不展開與其他社會力量的競爭，進行強勢的動員、整合、收編工作。在舊政權之下，黨國體系這三方面的要求，是以武力壓制與利益誘惑強加於台灣社會的；國家的作法是強勢的脅迫 (coercion)，社會大體上居於被動配合的角色。當時的國家利用冷戰局勢以及反共、法統等意識形態工具，滿足了國家主義的需要。它的威權性格，

建立在完全脫離社會的暴力優勢之上。隨後這些工具的效力雖然逐漸喪失，但是經濟發展等可以被社會接受的說辭，繼續維持其威權特性於不墜。

但是隨著舊體制逐漸瓦解，新國家的建立，意味著國家主義所要求的上述任務必須另闢蹊徑。由於台灣的現實條件使然，新興勢力採取了民粹主義的路線，以求達成國家主義的目標。這裡所謂的現實條件，主要是指原有的強人黨國集中並壟斷權力的模式不復存在，反對運動的挑戰更帶出了社會力量的解放以及民主要求的高漲。這種情況下，國家主義的動員策略，是以跳脫了制度脈絡的「人民」概念，作為達成上述三方面任務的基礎。因為就重建一套統合權力及領導層級的最高權力系統而言，新興勢力必須爭取的是社會力量的積極支持。消極而言，原有的支配體系源自舊時代，充滿舊制度的掣肘與舊人的覬覦，對國民黨新當權派來說不敢用，對民進黨來說則是無從使用，故兩個主要政治勢力均只能向「人民」訴求，以建立國家支配體系。積極而言，面對新情勢，也唯有民主正當性方足憑恃，才足以擊潰舊有既得利益者以及其他新興競爭者的挑戰，達成統合權力的目標。結果，新國家的權力基礎，跳過了既有的權力架構，直接向人民喊話，取得他們所賦予的正當性基礎，再回過頭來接收權力架構。

這種擺脫制度脈絡、利用缺乏體制形貌的「人民」之概念的策略，我們稱之為民粹主義（populism）。一方面，這個策略雖然是為國家服務，却動用了大量的反國家（anti-statist）的措辭；它要強調新國家的要求並不是統治者或任何集團的特殊利益，而是站在人民的立場、為了人民的福祉而提出的。另一方面，民粹的途徑可以直接而有效率地建構人民的同意（consent），強調國家擁有人民的托付、取得了人民的名義；這種建構不一定需要透過正式的議會民主架構——雖然為了觀瞻起見，議會民主的架構也要充分保留，作為一種建構工具——而是靠發動人民直接認可的方式來確定。

結果，在台灣逐漸擺脫威權體制的過程裡，國家的整合功能與正

當性、國家本身的價值與受認同的程度，也同時在提高。李登輝時代的中華民國，比蔣氏家族威權侍從體制下的中華民國，誠然更爲自由與更獲得其人民的效忠，但是却也更爲提高了國家主義的勢力。最要緊的是，由於這套體制不僅擁有人民的認同支持、更敢於用人民的名義向特定統治部門挑戰，它的「民主」形象，遠遠勝過了只知靠鎮壓、利誘維持政權的舊威權體制。不過讓我們認清：它的威權成分其實不遑多讓，因爲它不但主動控制、導引著民意走向，也藉著民意之名迴避甚至更動憲政體制，高度地集中了政治權力。

我們建議，這樣的一套體制，較合適的定性應該是「民粹式的威權主義」(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它以威權的方式集中和使用權力，不過這套權力的基礎、它統治的正當性、尤其是它以人民爲名義跳越正式憲政國家體制的企圖，又指出了這套威權體制的民粹性格。

2. 新國家的霸權計畫

我們認爲，在這樣一套民粹式威權主義的體制下，新國家正透過幾方面的霸權計畫，企圖製造全民共識，正當化新國家的統治基礎。大體而言，這些霸權計畫包括了：在政治方面，將民主問題化爲如何產生正當性的問題，奠定統治的民意根基；在經濟方面，強化經濟發展，穩固統治的物質基礎；在意識形態方面，透過社區文化建設以及「台灣人」身份的構作，強化國家意識；在人民權利方面，透過福利國家的政策，獲取人民對新國家的認可。在此，我們只能簡單地分論如下：

主要由於反對運動多年來的努力，政治方面民主化的要求，在臺灣業已形成沛然不可禦的大勢。可是民主化所涵蘊的制度與社會意義，在整個社會的意識裡却仍屬模糊。近幾年來，在國民黨的操控與民進黨的配合之下，民主化發展的方向大致有二：一方面，透過幾次大規模的選舉，打開民間新勢力參與的管道、清洗體制內舊勢力的盤

踞、建立社會動員的機制、形成政權的正當性基礎；另一方面，透過修憲及制度的調整，正式建立以行政部門為權力與民意集中點的中央總統制和省市首長制。這兩方面的走向，逐漸匯集成為一套符合形式民主要件的民粹動員架構，與「主權在民」的口號相互輝映。

不過我們認為，在現階段，「主權在民」的實質意義，主要是由人民在選舉中對政治菁英表達認可的強度，以便主政者可以聲稱民意的托付在身，取得最高度的民主正當性。這樣看來，民主化固然滿足了人民對於民主的渴望，達成了群眾民主時代建立政黨／菁英動員機制的必要，排除了舊勢力以及地方山頭派系的要挾，也為體制累積了可觀的正當性。不過最重要的一個結果，應該還是在於舊制度之下的整套以領袖和行政部門為核心的決策體系，從此取得了民主的外裝。相對之下，代議部門不僅在萎縮之中，還會因為公民投票等直接民主的設計，進一步喪失權威。新國家在民主大纛之下所推動的改革方向，以及台灣政治主流所理解的民主理念，雖然實質上更近於韋伯所謂的領袖型民主 (leadership democracy) 或者「直接要求人民認可的民主制」(plebicitarian democracy)，不過却有助於它對外取得更明確的主權地位，對內也獲得了絕大多數人民的贊同與認可。

至於經濟方面，過去台灣的依賴發展模式，透過國家機器的帶領與介入，獲得相當大程度的成功。但是這樣的以簡單加工生產、低技術、低成本、以及國家機器佔領上游產業的發展方式，從一九八零年代以來，對外已經無法面對來自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產品在國際上的競爭，對內則不斷面對新興資本家對國家機器壟斷產業上游的挑戰。

事實上，國際市場的競爭，使得台灣部份產業的中小企業早已外移至東南亞和中國大陸。而不斷國際化的台灣經濟體系，也迫使國家機器必須因應新的國際經濟局勢。因此，面對這種歷史新情境，新國家的國家機器一方面企圖透過各種措施，使得資本願意留根台灣，從事高科技、資本和技術密集產業的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制訂，國有土地的釋放，與振興經濟方案的推出等即為例證。另一方面則透過

外交的途徑，以台灣的經濟實力，與東南亞國家交涉，讓依賴低成本的傳統產業資本外移，藉以轉移台灣資本外移中國大陸的趨勢，降低其與大陸之間政治談判的不確定因素；這方面的努力可以見諸喧騰一時的「度假外交」與「南向政策」。

相對的，在台灣內部，由於私人資本勢力的擴張，國家機器壟斷產業上游的政策與作法不斷受到挑戰。這樣的挑戰，在國際化趨勢持續升高以及政治勢力的介入和輔助下，更加強化了私人資本的籌碼。因此，國營企業的私有化，以及產業上游的開放民營，已經成為新國家的既定政策。在此政策的引導下，私人資本的往產業上游發展，資本大量集中化，業已形成不可逆轉的趨勢。

簡單的說，新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表面上看起來愈來愈趨向市場自由主義，讓私人資本進入以前不被允許經營的領域；然而它仍然透過國家機器之力，輔助私人資本進入技術與資本密集的產業，以維持台灣經濟的發展。在自由市場表象的背後，是國家機器的霸權計畫：企圖與大型私人資本聯盟，放棄無法競爭的中小企業，促使產業升級，造就新的經濟基礎。

新國家的第三個霸權計畫，是在意識形態上製造共識。在這方面最為突出的設計，就是透過社區文化的強調和台灣民族的建構，來培育「生命共同體」的共識。從一九九三年郝柏村內閣下台之後，台灣本土文化開始受到空前的重視。李登輝總統不只一次在中小學校長會議中，抨擊現有的教科書嚴重忽略台灣本土的歷史、地理、與文物，而且更不斷的強調社區主義是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基礎。在這個理念的主導下，文建會的功能大幅度擴張，積極從事本土文化精緻化和擴散化的工作。在精緻化的層面上，新國家的文化政策，不只強調以往西方精緻文化的引進，而且更將一些文化產品以台灣本土文化的形式，吸納到國家級的表現場所，使之成為菁英文化的一部份；在本土文化的擴散化方面，則重視社區文化的重建，強化地區居民的本土認同。台灣文化的精緻化與擴散化，不再像以往國民黨政府所強調的是中國

文化的延伸，而是具有本土自主發展的性質。新國家並且藉此強力將「人民」進一步建構成為「國族」，與國家相互界定認同，形成排除他人的可能。這些作法，在在顯示國家機器企圖藉著從中國認同到台灣本土認同的轉移，建立國族—民眾（national-popular）的文化，作為支配體制的正當性基礎。

最後，新國家的另一項霸權計畫，則是意圖透過福利國家的政策，來吸納人民對國家的忠誠。假如「生命共同體」是新國家企圖在意識形態上建立共識，則福利國家的作法是為這個共識建立物質基礎。而在建立福利國家的霸權計畫上，全民健保已經決定實施，國民年金制度也正在如火如荼的規畫之中，其他相關的政策如失業救濟金、縮短工作時數與天數等計畫亦箭在弦上。雖然這些規畫中的政策仍有相當的爭議，但是福利國家的方向則是確定的，即國家機器欲以福利國家的作法介入市場，使得人民在相當程度上去除被「市場鞭笞」的危險，強化國家機器對人民生存權益的保障，以彌補四十年來只強調發展而嚴重忽略的社會正義。

3. 霸權計畫的象徵政治

我們認為，新國家建立國族—民眾的共識體制時，雖然以主權在民的民主口號、自由市場經濟的外貌、生命共同體的召喚、以及福利國家的作法為基礎，不過其象徵意義仍然遠大於實質的可能性。

首先，就形式民主的建立而言，台灣這幾年的政治演變，通常被稱做從威權體制向自由化以及/或者民主化的發展，人民的私權利所受到的保障已大有進步，政權的開放程度與公民參政的機會，也有顯著的增加。可是這些成果，是否代表政治體制已經向自由主義式的民主政體（liberal democracy）發展？用幾項簡單而較無爭議的標準來檢驗，答案是不然。

一、就代議部門與行政部門的權力消長來看，國會—立法院—雖然已全面改選，並且正在加強對行政部門的監督，但是政策的形成以

及法案的提出，仍然是行政部門的特權，國會並未取得主動地位。在行政部門與立法機關之間，前者顯然居於優勢，威權的解體並未改變行政部門高於代議部門這個事實。

二、就權力分置的基本憲政原則來看，立法院雖然已非行政機構的橡皮圖章，司法的獨立也略有改善，但是立法院既未取得獨立的政治意義，司法機構也未經過司法審查權等權力取得獨立地位，故三權分立的理想仍未實現。台灣的國家構成缺乏內部的分權制衡，威權的解體並未改變這項事實。

三、就人治與法治的對比來看，居於絕對支配地位的強人雖然已經消失，但是直接由領導者個人操控使用的權力仍然可觀，再加上憲法所定權責關係被有意地忽視破壞，在人事與政策方面均有可能跨越國家——以及政黨——的體制，由個人裁量或透過非正式管道形成決策。威權的解體雖然容許較多雜音喧嘩，却並未改變其人治的性格。

換言之，形式民主的擬似外貌，並沒有清洗掉權力架構往日的威權傾向，反而是以上文所說的「民粹威權主義」的運作，透過對人民的直接召喚，建立象徵式的民粹政治，將民間對於參與、自治的嚮往，扭曲轉化為為新國家機器累積正當性的資源。實踐民主政治所需要的制度設計、分權抗衡、多元分化、公共討論、社會參與，均遭嚴重的忽略。

其次，在經濟發展的面向上，新國家的客觀條件與主觀能力，在在使得它無法像以往一樣推動經濟計畫。客觀條件所指涉的，是它所能掌握的政策工具日漸減少，資本以及整個經濟環境的快速國際化，是其中主要的原因。主觀能力則牽涉到以下問題：國家機器愈來愈與大資本的利益結合，或說與某些特定資本利益結合，因此愈來愈無法採取具備自主性的領導措施；另一方面，官僚體系對於客觀情勢的掌握與理解能力，愈來愈落後於情勢。因此目前它所推出的計劃，諸如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振興經濟方案、亞太營運中心、南進政策之類，象徵意義其實大過實質價值。

我們必須指出，新國家爲了讓產業留根，扶植資本和技術密集工業，所採取的政策和作法是否能夠產生效果，是令人懷疑的。台灣資本在產業必須升級之際，正值大陸開始快速成長的時刻，並且台資在對岸可以享有相對優勢，對台灣產業自然會造成延緩升級、發展重心逐漸部分轉移的效果。如果中國能持續現在改革開放的步伐，則必將成爲全球成長的重心、國際性資本注意的焦點。台灣眾多中小企業已經外移至大陸；大資本則已經動身，或者遲早要去。它們在短期內仍會以台灣爲發展基地，但是大陸市場若繼續成長，它們必然不能忽視。由於這片市場是一個相對而言較爲落後的市場，因此外移也會減緩升級的腳步。

在這個背景之下，振興經濟方案之類的政策，對產業提升的效果，恐怕遠不及其金權政治的意義。至於國家所推出的國家級計畫，例如亞太營運中心之類，也因爲國家的主導能力在主客觀方面均落後，並且更落後於與台灣處於競爭態勢的其他亞洲國家，因此實現的可能性渺茫。從這個角度來看，新國家亞太營運中心構想的提出以及由此所產生的都市計畫，象徵意義勝過實質的可能性，主要功能在意識形態方面，最後所服務的則不過是大資本對土地的投資和炒作而已。

而在建構「生命共同體」的台灣本土意識方面，新國家所採取的方向，依然也是象徵性大於實質意義。它的作用在於強化本土認同的感情，可是社區參與的制度面向却又完全被忽略。社會分化之後，由於在都會地區個人已從傳統的地緣、血緣關係中解放出來，比較容易成爲權利的主體，因此在都市比較容易發展出現代意義的個人主義。社區主義的強調，將可望強化市民對周遭或公共事務的關心，而大眾參與公共事務也將使得政客壟斷資訊和資源受到監督和制裁。可是在鄉村地區，由於傳統社會關係連帶仍強，所以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全面性的，地方派系的勢力仍然左右著當地的政治生態。因此所謂的大眾參與在鄉村並不多見，通常公共事務是由地方派系來代理，進而壟斷視爲禁嚮。在這樣的基礎上，強化社區主義，並不會形成公共參與

的政治，而是強化了地方派系動員地域認同和狹隘的地方主義（parochialism）的機會。因此，假如鄉村的社區生態要形成類似城市的市民主義，社區主義必須以社區運動來配合，改造既有的政治參與模式才有可能。僅提出社區主義的口號作為意識形態操控的工具，而無視既有的權力運作模式，結果不外是強化地域主義而已。

最後，在福利國家的霸權計畫上，新國家現有的方向和作法，缺乏細緻的規畫和討論，徒然淪為政治的工具甚至選票的籌碼。對於社會正義和機會實質平等的強調，我們十分同意；而且我們也認為，對於市場經濟所產生的罪惡與剝奪，必須藉公共政策與資源大力矯正，讓每一個人都能免於匱乏的威脅、享有基本的尊嚴與生存發展機會。但是對於台灣版的福利國家作法，我們不得不指出幾個被掩蓋遮飾而缺乏充分討論的重要問題。

不容否認，福利國家體制有其固有的內在矛盾。參考西方福利國家的發展經驗，至少有三個問題我們必須正視：一，福利國家必然造成財政赤字的問題；二，福利國家也將造成國家機器權力的更加膨脹集中，相對於抑制市民社會的自主性；三，福利國家還必須面對官僚橫行和無能的問題。這些西方福利國家的前車之鑑，在台灣版的施行下將產生更形嚴重的後果。就第一點而言，台灣的財政危機勢將愈演愈烈。在尚未施行福利國家之時，台灣的國家機器已經因為大政府心態、貪污、分贓和無能，而產生嚴重的財政問題。這種情況下，倘使再加上各項福利政策，則財政問題的不可收拾將無法想像。

其二，就國家機器權力的膨脹集中威脅而言，推展福利國家之後，「國家理性」（Staatsräson）的國家主義涵蘊，極可能進一步漲潮氾濫為「福利國家理性」（Wohlfahrtsstaatsräson），更加削弱台灣自主民間社會的發展。解嚴之後，多虧政治束縛的解放，多少開啓了台灣市民社會的萌芽與成長契機。然而在現今的國家機器霸權計畫下，社會的各種自主組織，將由於國家機器再度以不同形式介入，以官僚方式掌管人民日常生活的許多面向，而告弱化和萎縮。尤其值得警覺提

防的是，國家以行政手段界定各類福利範疇、界定各類人等的「需要」，也可能演變成新的社會分類、管制手段，干預、塑造無數人的生活方式，並且取得矯正、懲罰「邊緣者」的訓育權力。

最後一個必須正視的問題是，原本顛預無能的國家機器，一旦加入大量的福利官僚及福利工作者，依循僵化的行政舊軌從事社會管制及服務工作，其顛預無能將變本加厲，所造成的傷害也更難估計。根據以往經驗，台灣行政體系中的專業部門絕少能以專業原則運作，今天新生的福利部門，恐也難以倖免政治、行政、及官僚體制的操控干擾。一個龐大、遲鈍、霸道、既缺乏專業規範、又缺少外來監督的社會福利體系，充其量只會進一步複製、拖垮目前已經問題重重的官僚體系。

綜合以上的分析和展望足以看出，新國家霸權計畫的象徵政治，雖然企圖以經濟的進一步發展、形式民主、福利國家、以及台灣本土意識的召喚為途徑，打造新的國家認同、製作新體制的正當性，然而實質上，新國家所能達成的相當有限。而令我們擔憂的是，新國家機器的霸權計畫，將重蹈許多民族國家在資本主義危機中的覆轍，以國族—人民主體為召喚，實質忽略踐踏少數族群與弱勢團體的權利與利益。以台灣新國家極為有限的經驗為例，目前已現端倪的至少有下列數端：

第一，在族群關係上，漢人仍將是居於支配地位的優勢族群；而存在於漢人之間的差異，如福佬人、客家人、與外省人之間，由於政治轉型過程裡最多數的族群業已取得主導權，少數族群的相對剝奪感正在加深，是否會演變成重大摩擦，尚有待觀察。然而漢人對於原住民一貫而且一致的歧視、各項社會經濟的懸殊差異，則早已造成絕對的剝奪；並且由於原住民在數目上、在處境上均居於絕對劣勢，完全不具有政治上的威脅力量，他們所受到的壓榨凌辱，並不會因為新國家的出現而減少。相反，由於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及國族沙文情緒的升高，這樣的歧視和差異，可能更加的惡化。

第二，新國家裡婦女被制度性歧視的問題仍將存在。在漢人文化以及在現有的政治經濟體制裡，婦女的社會、經濟地位遠低於男性。表現在民法裡的父權主義，使得婦女婚後被家庭制度束縛，失去自主而必須依附於父權家庭；表現在經濟方面，婦女所從事的工作，不是擔任男性主管的副手，就是侷限在低權力、低報酬的層次，或是「粉紅領」的上班族。尤有甚者，存在於社會各角落對婦女的性騷擾、性管制、婚姻內外的暴力，更使得女性同胞並沒有享有與男性相同的「自由權」。在貌似無性別但實際為男性的「人民」身份之中，女性作為一個特定團體、作為一個社會範疇，被褫奪了一切政治意義，只被粗暴地視做有選票可以爭取的選民而已。

第三，在新國家裡，階級問題仍然存在。資本主義制度下，階級問題當然不可能消失。資本家總是希望從工人身上進行最大的剝削，以獲取更大的利潤；而勞工相對的希望得到更多的薪資，以改善生活。從西方資本主義的經驗，福利國家只是將勞資問題部份轉移給國家機器管理，存在於階級之間的矛盾並沒有解除。而在台灣，龐大的中小企業以及父權式的管理方式，已經使得工人階級暴露於市場的鞭笞之下。在現今，當國家機器正處心積慮設法讓資本留根台灣不要外移，工人階級的處境只會更加的惡劣，不可能有如願的改善。國族一人民的召喚，目的在於蠱惑工人階級抹去階級認同，回歸公民一人一票的政治共識。但是實質的階級差異，當然並不會因為「人民」的召喚而消失。

以上的討論也適用於其他許多弱勢或異類團體，諸如殘障、同性戀、老人、低學歷等處境艱困、備受主流價值排斥、却又缺乏政治齒爪的眾多邊緣人類。在新國家的「人民主權」召喚裡，國家主權以及政治共識，將刻意的抹煞人民之間的差別，使得實質存在的各項差異在政治上遭淹沒，淪為「平等公民」神話的祭品。總之，國家機器的霸權計畫，在「人民主權」的召喚聲中，掩蓋了許多嚴重的問題，也刻意在政治上以共識為名，壓制了涉及認同、利益、權利、以及自主

機會的眾多差異分歧。面對國家所要求的同質化，我們不能不警告，政治的優先性，業已裝點出了一個一元的社會，掩蓋住社會性的矛盾、壓迫、與衝突。

4. 結論與呼籲

以上簡要敘述了我們對於台灣當前局勢的了解。遺漏應該不少，觀察也難免流於表象。不過我們覺得有必要提出這樣一份說明，作為進一步討論的起點。各方人士的回應，可以協助我們補充、修正未足之處。我們的觀點，也可望供立場、認識與我們相左的朋友們參考。

不過最迫切的工作，還是在於我們最初的問題：假如局面確實是如上面所言，那麼“我們是什麼”這個問題，會要求我們去了解這個局面的形成、動力、以及發展的來龍去脈；會要求我們掌握其中矛盾與改變的可能；更會要求我們自問，在可能的改變遠景中，我們身為以基進自許的學術工作者，能扮演什麼角色、發揮什麼功能？這時候，我們只能回到原點，先從問題的釐清與提出開始。易言之，我們須要說出，面對上述局面，我們準備對它提出什麼問題？問題決定答案，問題決定行動的方向與目的。

基於如此的動機，我們召開了這次研討會，希望在眾人的努力之下，能夠參考所有與會者對台灣當前處境的認識與意見，重新找出新一階段基進研究的問題意識與研究方向。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期 1995年8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0, August, 1995.

邁向新國家？ 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與民主問題*

王振寰／錢永祥

March Towards a New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in Taiwa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Democracy

by
Sechin Y. S. Chien and Jenn-hwan Wang

關鍵詞：台灣，國家，國族主義，政治轉型，威權體制，民粹主義，民主，人民。

Keywords: Taiwan, nation-state, nationalism, political transition, authoritarianism, populism, democracy, the people.

*本文初稿原在1995年1月21-22日《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七週年學術研討會上發表。我們要感謝會中、會後許多人對原稿的批評建議，也要感謝《台社》同仁長期以來的啓發、鼓勵、與批判。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於本文的評論和修改意見，逼使我們在最後階段重新思考、加強、和修正許多論點；對他們我們必須特別致謝。本文現狀未必能令他們滿意，可是我們確實做過了努力。

收稿日期：1995年1月10日；通過日期：1995年6月30日。

Received: January 10, 1995; in revised form: June 30, 1995.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1987年以來台灣政治轉型發展中新國家與新國族建構的過程、動力與意義。作者先對於國家機器建構與國族建構的理論問題有所回顧，然後對所謂民主「轉型」的公式進行檢討。在對於台灣政治轉型的趨勢提出了「民粹威權主義」的定性之後，我們對於新體制的社會根源有所分析。最後，本文討論民粹主義與民主制度的矛盾緊張關係，指出「人民」此一概念由上而下的建構操控，是與多元民主相衝突的。

Abstract

This paper presents a critical examination of the process, dynamics, and implications of Taiwan's newfangled efforts at state-building and nation-formation that have been an integral part of Taiwan's political development since 1987. After reviewing some of the theoretical issues concerning the historic phenomena of state-building and nation-formation, the authors criticize the much-paraded formula of 'transition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democracy'. Then the concept of a 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is developed to characterize the major trends in Taiwan's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The social basis of the new regime is also analysed in some detail. Finally,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serious tension between populism and democracy, emphasizing that the 'top-to-bottom' construction and manipulation of the concept of 'the people' is at odds with the notion of a pluralist democracy.

以往掌握台灣權力的，全都是外來政權。最近我已不在乎如此說。即使國民黨也是外來政權，只是來統治台灣人的一個黨罷了。所以有必要將它變成台灣人的國民黨。

台灣必須是台灣人的，這是基本觀念。——李登輝

所有新國家都必須建立它們自己的認同。——S. M. Lipset

一九九四年五月，李登輝總統在接受日本作家司馬遼太郎訪問時，明白的述說了“生為台灣人的悲哀”以及指控“國民黨是外來政權”。身為國民黨的主席與中華民國的總統，這樣的說法造成相當多的並且兩極化的評論。但此一言論却也代表台灣的「政治轉型」業已邁入一個新的階段。從一九八零年代中期開始，台灣進入急速的政治轉型時期。反對黨成立，舊中國時代產生的民意機構全面改選，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台獨言論及行動不再受到壓制，進而於1994年選舉省市長，以及將於1996年舉行代表「全民意志」的總統選舉等，一一展現了台灣逐漸從一黨獨大的黨國體制，轉化為形式民主的政黨政治。然而在這個轉化的過程中，一場相隨於民主化的國族建構（nation-building）也正在進行。這特別表現在1993年二月，代表傳統國民黨勢力的行政院長郝柏村退下政治權力舞臺之後，台灣的民主化更往台灣化的方向邁進。此時的國民黨政府不僅對外宣稱主權獨立，積極企圖進入聯合國及其外圍組織，對內也更著力強化台灣認同，以及各種建構「生命共同體」的社會文化措施。「台灣人民」、「認同台灣」，成為民進黨與國民黨的共同語言。

表面上，「台灣意識」、「人民的聲音」、「主權在民」等或隱或顯強調本土認同的民眾民主（popular democracy）的說法，在這一波的政治轉型中，愈來愈成為政治競爭的口號。但何以如此？召喚「人民」是否只是政治轉型過程中民主動力的呈現？在台灣，「人民的召喚」是否具有民主化之外的含義？我們認為，台灣的政治轉型所涉及的面

向，除了權力分配結構與政治體制的重新安排等屬於「國家機器建構」(state-building)的企圖之外，還包含了一個重新界定身份認同(identity)的國族建構傾向。此二者共同構成了台灣邁向新國家的趨勢。本文的目的，一方面在討論台灣政治轉型的過程中，國家機器的建構與新國族國家的建構之間的關係，以及二者共同構成的新國家趨勢，另一方面則在於思考這個趨勢對於民主問題的意義。在既有研究台灣政治社會發展的文獻中，這個角度的探討似乎還較少有人嘗試。

1. 文獻回顧

一九八零年代台灣的威權政體轉型過程，已成為社會科學界熱切探討的主題之一，而眾多的作品也大多集中於討論這個過程的成因，以及它所面對的難題。至於國族建構的面向，如省籍和國家認同問題，不是被全然忽視、就是被視為干擾民主化的因素。另一方面，新國家建造的趨勢及其涵蘊，則也仍未受到注意。

這些對台灣政治演變的研究大致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對整體政治轉型的研究；另一類則是對選舉行為的研究。在眾多對台灣政治轉型的研究裡，至今為止，研究者的興趣多在討論台灣政治轉型的原因，以及相關的政黨或政治經濟因素。例如王振寰(1989)討論反對運動的角色，以及政治轉型中資產階級形成的原因(1993)；張茂桂(1990)討論政治轉型與社會運動的關係；Cheng and Haggard(1992)指出台灣政治轉型中反對黨的策略使用，使政治轉型朝向民主化的方向；Meany(1992)則指出台灣政治的自由化面向——國家機器對社會管束的放鬆，賦予人民較多的公民權——應已成形，但是民主化——指政體內部制度的設計與改變是否可望形成憲政體制、政黨競爭，而沒有一個政黨能保證永遠執政(O'Donnell et al. 1986; Przeworski 1991)——則有待觀察；等等。這類的研究認知到台灣國家認同問題的重要性，但却認為它有危險性，而且不利於政治轉型的順利。例如Cheng and Haggard便表示，“反對黨追求「危險」議題的意願，例

如台灣獨立，將使反對黨的忠誠度被質疑，提供國民黨內部那些較不認同大幅度政治改革的人多一些武器。這個因素也許將使過渡過程延長而更複雜。”（1992：21）

而在選舉行為的研究上，現有的成果主要在探討國民黨與民進黨在政治轉型前後的選民基礎（林佳龍1989；吳乃德1993；Fu and Chu 1992；陳義彥1994；徐火炎1991）。一般而言，幾乎所有的發現都指出，職業區分或階級變項對兩黨的支持並不易辨識，兩黨的支持者大都來自各階層（但軍公教則顯著支持國民黨）；最突出的不同在於省籍，正如吳乃德指出的，“歷年的選舉行為研究都發現：外省籍民眾支持民進黨（或黨外）的比例，都不超過百分之五。也就是說，外省籍民眾幾乎全部支持國民黨；而民進黨（或黨外）的支持者，幾乎全由本省籍民眾所組成。民進黨在這個意義上，可以說是一個台灣人的政黨。族群的分野，似乎是決定台灣政黨支持的最重要變數之一。”

（1993：42）。這類選舉研究的貢獻，在於發現了省籍因素對政黨支持的影響，然而也正由於其興趣在於發現投票模式，因此它們並未特別注意省籍身份以及國族建構的政治社會過程。他們所關切的，毋寧是什麼人投什麼票。

現今唯一討論到國族建構的文章，大概應推張茂桂的〈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1993）。在這篇文章中，張茂桂認為台灣的省籍問題有其政治、經濟、文化上的不平等原因，而這使得本省人與外省人之間產生了對立。但是對立並不能說明省籍問題如何逐漸形成要「獨立建國」的民族主義。他用 Benedict Anderson 的「想像的社區」（imagined community）以及 Harold Isaacs 的「部族偶像」（idols of the tribe）的概念，解釋民族主義乃是集體建構、創造圖騰、連結個人與集體、並透過儀式形成集體自我崇拜的結果。因此，台獨運動是“爲了要建立一個有名字的部族偶像，爲了要創造一個和台灣的集體生活經驗有實質而且有密切關係的集體表徵，作爲族群及社會的自我崇拜基礎。”（1993：264）。張茂桂進一步認為，台獨和反台獨的外

省人都同樣是建立在「部族偶像」的基礎上，而這也使得二者之間的矛盾嚴重而不相容。

張茂桂的文章主要討論的是反對運動的民族主義，以及其所建構的「想像的社區」，而他所強調的是對「原鄉」的需要和國土與主權相符的「正名」感。不過對於「想像的社區」的處理，由於他的焦點在於討論反對運動，故而並未處理國民黨從1993之後，也加入了建構「想像的社區」的行列這一現象。由於其文章出現在1993年，因此他沒有看到國民黨在這個階段，由於政治權力鬥爭的成王敗寇，業已改變了其原有的性質。其實到了這個時期，國家機器已經全面加入召喚台灣人民「邁向新國家」的使命之中。

2. 國家機器建構與國族建構

在某種意義下，台灣的政治轉型應該類比於十六世紀之後，歐洲從五百多個政治單位逐漸減少為二十世紀初時的二十五個國族國家的過程中，近代「國家」誕生的過程（Tilly 1975：15）。當時歐洲各政治體透過國際戰爭、兼併或奪取，逐漸形成近代式的國族國家。新國家所面對的，正是如何建立主權、權力中央化、吸納與分配社會資源、教化人民之國家認同等問題（參見 Bendix 1977; Breuilly 1985; Hall 1986; Mann 1990; Smith 1986）。相同的，台灣的情境也類似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原來被殖民的第三世界國家相繼獨立，企圖建立新的國家時的情境。那些國家的菁英所面對的任務，亦是如何建構中央化的權力結構，並有效的吸納和教化人民對新國家的認同（Deutsch and Foltz 1963; Huntington 1968; Lerner 1958）。簡單的說，不論是歐洲國族國家或二次大戰後新獨立的國家，所面對的均是兩個相關而有別的問題：國家機器的建構、與國族的建構。國家機器的建構指國家權力的中央化、領土主權的確立、正當暴力的壟斷使用、與其他社會組織分化並建立協調整合關係（Tilly 1975：70）。而國族建構則指透過文化、語言、傳統等因素，建立人民共同的國家認同或「人民集體身

份」(peoplehood)。以 Almond and Powell (1966 : 35) 的區分來說，國家機器的建構是政治體系所面對的「滲透與整合的問題」，而國族建構則是「效忠與忠誠的問題」。

從歷史發展的角度說，到底國家機器先於國族 (nation) 或相反，一直是一個爭論不休的問題。Tilly (1975)、Breuilly (1985) 認為國家機器先於國族，是國家菁英創造了國族；民族國家在世界體系中的發展，經常是不同的地域性團體處於敵對狀態，而使得某些團體利用掌握國家機器的權力，對內強化一體感的國族主義，從而一致對外。Wallerstein 因此也認為，近代世界史的證據顯示，就人民集體身份 (peoplehood) 的建構而言，“國家性 (statehood) 先於國族性 (nationhood)” (1991 : 81)。對於這樣的說法，Smith (1986) 並不同意；他認為國族建構的途徑多元，未必有一定的路徑。他指出，國族建構是國家菁英整合領土主權之內各團體的「計畫」(project) 與意識形態，而這樣的計畫未必能夠成功。他指出很多新國家所面對的最大危機就是來自國族建構。而從歷史發展的角度，那些在國族國家的世界裡能夠成功的，是以具有穩定、堅實的文化傳統的族群為後盾的國家¹。至於那些缺乏一個族群文化傳統的國家，在成立國族國家時則會面對相當多在整合內部時的困難。他因此宣稱，“每一個國家機器都需要國族，正如每一個國族都需要國家機器一樣。也就是說，現代世界是國族國家的世界，而沒有任何宣示政治主權的單位，可以免於國族主義的定命。” (1986 : 258)

最近 Hobsbawm (1990) 對國族和國族主義發展史的考察，有力的指出了國族建構與國家機器形成之間的密切關連。他認為國族或國族主義的形成是西方在十六世紀之後國族國家成形的相關現象。語言、族群、文化、地域等方面的類似性，只構成相當原初性的集體歸屬感，以相對於外來者或陌生人。這種歸屬感，他稱之為「民眾的原

1. 但是假定族群的先然存在亦有問題。正如 Balibar 指出的，“沒有任何現代國族擁有一個既定在先的族群基礎” (1991 : 93)。任何族群都是建構出來的「想像的社區」。

初國族主義」(popular proto-nationalism)。但是這種歸屬感未必就是國族主義；國族或國族主義是人為的、有計畫的社會工程建構和創造的產物。因此，國族主義作為一種統合人民的水泥，其符號、象徵、或建國無名英雄的陵墓等召喚認同的圖騰，必然先於國族的產生。相同的，國族主義的產生，也由於國家機器的建構，在一個國際競爭的世界體系中，需要「人民」的支持以對立於其他國家機器，因此人為的建構了「共同體」，以作為統治的正當性基礎。因此，Hobsbawn 認為，“國族並不造就國家機器與國族主義，而是正好相反。”(1990：10)。美國和澳洲的例子即可顯示，「美國人」或「澳洲人」是被國家機器塑造的；國家機器才是國族的基礎，此外沒有自然而然的國族或國族主義：“國族經常是建立一個國家機器的結果，而不是後者的基石。”(1990：78)。

由理論和歷史發展的角度，Hobsbawn 的論點相當程度解決了國家機器和國族主義之間主從關係的問題。不過必須指出，國族建構是一個「計畫」，國家機器可能成功整合了領土之內的不同族群，也可能失敗。被排斥的族群因此可能挑戰既有的國家機器，而形成不同的國族主義。二次大戰獨立後的印度與後來又獨立建國的巴基斯坦之間的關係 (Desai 1990)，即為一例證。因此國族主義的建構，也會在特定的歷史政治情況下，從領土之內的不同族群產生，向國族國家挑戰。這樣的國族主義運動，可能是分離主義的、改革主義的、也可能是要求統一的 (Breuilly 1985：11)。至於國家機器的國族主義與來自反對勢力的國族主義之間，可能如何整合或分裂，顯然是經驗性的 (empirical) 問題，其可能的替代性解決有相當的多：內戰、獨立、承認多元、或者改變國族認同等都有可能。

然而不論是國家機器的國族主義，或反對運動的國族主義，都須透過建構「人民」來進行。國家機器透過教育、大眾傳播、教化和召喚領土之內的「人民」，建立共同體，將個人的身份認同轉化為集體身份認同，將外在的領土疆界，轉化為內在的「家園祖國」(home)。而

反對運動則相同的召喚人民共同體的集體意識，去創造一個不同於國家機器設想的「人民」與「家園祖國」。國家機器與反對者都必須訴諸人民，一方面去建構「人民集體身份」，另一方面透過人民集體身份，取得統治或反對的正當性。Lipset 在研究美國建立新國家的動力時，指出了這樣的民粹主義 (populism) 趨勢：對建國時的知識份子而言，“人民具有某種神聖的神秘性，接近它使得政客具有了某種崇高的道德形象 (esteem) 與正當性。” (1979: 68)。Smith 也指出，“國族主義經常就是民粹主義” (1986: 235)。政治人物透過傳統符號、象徵，建立「一體的人民」的想像社區，區分「我們」與「他們」，藉以建立「我們的國家」與「別的國家」區分的認同，並由此降低領域之內各種來自階級、性別、身份、地域等因素造成的差異。這種建構「一體」人民的目的，用 Balibar 的話來說，是讓大家承認在「人民」身上“政治權力取得了來源與基礎。” (1991: 94)。

基於此，任何國族建構的想像或過程，恰如 Breuilly 說的，是“一個政治運作的形式” (1985: 1)，是政治菁英企圖以既有的文化、傳統、符號、語言等召喚人民，為了取得統治與反對的正當性，所建構的想像社群。因此，國族或國族主義的建構，基本上就是一個權力和統治的現象，是菁英之間競爭、鬥爭、合作、或對立的複合體。國族主義的建構，正如性別、階級、及其他身份認同一樣，是透過論述（其間當然包括了權力的基礎）的廣義政治競爭來召喚人民和改造認同。

根據以上所言，既然國族主義的建構來自國家機器的建構，而國家機器的建構又與誰擁有權力有關，那麼重要的關鍵應該在於「誰統治」、「權力集團是誰」的問題。放在台灣的政治社會現實裡，這表示我們該問的是國族建構在台灣如何進行？為何及如何有所轉變？誰或哪些權力集團有能力建構國族主義？又是透過何種方式進行？

本文將指出，台灣在1980年代民間社會興起，使得國民黨逐漸失去自主性，且面臨著統治危機。而在政治轉型期間，國民黨內部以李登輝為代表的改革派與新興的台灣本土政治勢力及資產階級結盟，共

同將國民黨舊勢力掃出政治核心，使得舊勢力的國族建構失去政治權力的基礎，從此台灣開始邁向。簡言之，我們將指出現階段台灣的政治轉型，特別是1993年以後，國民黨政府與反對黨共同大量使用「台灣意識」、「台灣人民」等民粹主義的訴求召喚人民，乃是與台灣政治轉型中國家機器權力結構重整、民間社會的興起有關。

由於我們的重點擺在國家機器與國族建構之間的關係，本文將只討論國家機器與反對運動對「人民的建構與召喚」這樣的計畫。至於民間社會由於資本主義發展和政治管制的放鬆，所自發創造的各項認同和文化運動，則不在我們討論的範圍之內，雖然它們也是整體國族建構的一個重要部份。

3. 政治轉型與民粹威權主義的形成

台灣在1987年進入劇烈的政治轉型過程之後，國家機器重整，展現出不同的面貌。首先，代表舊中國且不曾改選的立法委員、國大代表、與監察委員於1991年盡數退職；而在1991和1992年底，新的國民大會代表和立法委員也分別在台灣本地選舉產生。其次，在後來的修憲會議中，決定了台灣省及院轄市長、以及更重要的總統職位，將由公民直選產生。第三，李登輝總統在1991年宣布「動員戡亂時期」結束，台灣地區正式進入憲政體制。

這樣的改變，多少意味者台灣政治轉型在民主化面向的穩定發展趨勢。不過與此相應而且更須要正視的是，從1993年之後，另一個新的趨勢也正在成形，那就是邁向新國家的各種政策逐漸出現（請參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1995）。首先，台灣不斷對外宣稱為一個實質獨立的政治實體，積極加入各項國際組織，甚至由國家機器推動進入聯合國；這在此前的台灣政局中，簡直無法想像。其次，在意識形態上，李登輝總統不忌諱公開表達「台灣人的悲哀」、「國民黨為外來政權」、「台灣優先」等說詞；並以國家機器之力，致力於社區文化建設，強化台灣意識與「生命共同體」的認同感，以區別於以前的「中

國認同」。第三，在教育上，李登輝總統大力批評既有的教育取向，要求強化本土教材，加強台灣意識。“我要國民小學教育裡，多加些台灣的歷史，台灣的地理，以及自己的根等等課程。過去不教台灣的事而盡是教些大陸的事，真是荒謬的教育。”（李登輝1995：476）第四，透過文建會，致力於台灣文化的精緻化與擴散化，而不再像以往國民黨政府所為，強調台灣文化是中國文化的延伸，是地方文化而不具有自主的性質。以上這些作法，在在顯示國家機器將中國認同轉移到台灣本土認同，以建立國族—民眾 (national-popular) 的文化企圖。「愛台灣」、「台灣優先」、「台灣人的悲哀」等說詞，從此不再是民進黨的專利，國民黨主流勢力也開始以相同的語言召喚台灣人民。

基於這些發展所取的走向，台灣政治轉型在現階段帶來的新國家趨勢日益明朗：政治代表性愈來愈以台灣本土為基礎，而且在國族意識上愈來愈形成召喚台灣意識、凝聚主權在台灣人民的共識。但是就政治體制的變化而言，我們並不認為如流行於各界的「從威權向民主的轉型」一詞所許諾的，它能夠演變為多元的自由主義民主體制 (liberal democracy)。相反，我們認為它在建構國族主義大業的陰影下，帶有相當強的「民粹威權主義」色彩²。

2. 「民粹威權主義」(populist authoritarianism) 這個概念，在通行文獻裡似乎未曾見到先例，從而它的經營界定對我們構成了嚴苛但是極有意義的挑戰。在我們看來，任何為現階段台灣政治體制定性的企圖，都至少須要照顧以下幾個基本面向：一、解嚴以來台灣社會政治的開放成果，二、流行的「轉型」公式的適用與它所蘊涵的民主概念之內容，三、建立新國家與建構新國族的趨勢與動力，四、近年來制度變化與政治運作的趨向，五、統治集團塑造正當性的途徑，六、社會對此呼應的方式，七、異議者的立場選擇可能。這些面向多數需要經驗資料的支持，但本文只能提供印象式的描繪，是為第一個嚴重缺陷。另一方面，這些面向也涉及複雜的概念問題，我們只能淺嘗即止，這是第二個嚴重缺陷。不過，二十世紀有幾股重要的政治社會學思潮，似乎均在設法掌握這些並非台灣特有的趨勢。在文獻中，我們首先注意到了韋伯晚期政治思想與轉型公式之間的微妙關係；接著，韋伯對卡理斯瑪正當性類型的重視，迅速連結到了 Gramsci 對於霸權與「同意」之間關係的許多觀察 (Levy 1987)。其次，在當代取 Gramsci 方向思考的文獻裡，Poulantzas (1978：217-31) 提出的「威權式國家主義」(authoritarian statism) 提供了一些指標，衡量國家主義所帶有的威權成分；

用民主理論的複雜傳統指標來比對，一般習稱為「從威權到民主的轉型」這個公式，對於「民主」此一概念的了解相當寬鬆。這個情形不難理解：「轉型」所強調的並不是陳義可以較高的理想，而是人民的政治權利開始從原先的威權壓制鬆綁。因此，「轉型」公式除了以自由化一詞涵蓋的消極權利之保障以外，它借公民原則陳述的民主概念，通常以祕密投票、普遍投票權、定期選舉、政黨競爭、結社的地位與機會、行政權的責任制度等民主程序所構成的「程序起碼要件」(procedural minimum) 為已足 (O'Donnell et al. 1986: 8)。不過我們須要注意，這些程序起碼要件誠然是大家所熟知的自由主義民主的基本條件，但是它們並沒有進一步的辨別排除功能：另一種較具危險性的民主制度一樣可以以這些條件為基礎。具體而言，套用一個有關民主理論的基本區分 (Miller 1983)，在以政策為參與標的的民主理念、與以選擇領導者為參與標的的民主理念之間，轉型公式的程序標準非常明顯地以後者作為典範性的民主情境。這也不足為怪：轉型公式取為圭臬的民主理論，多少不脫戰後興起的多元競爭理論模型。而在英語世界為這套理論打下基礎的熊彼德 (Joseph Schumpeter)，正是在肯定這些程序要件之後，建立了他的菁英競爭民主理論，明確把民主看作領導者的競爭、選擇過程，而將對於議題、政策、利益的決定排除在民主過程以及人民的過問範圍之外 (Schumpeter 1976)。可是讓我們三思：這種以領導者之競爭、選擇為民主運作主體的想法，和不少領導者——尤其是以卡里斯瑪為訴求特色的強人領袖——認為民主乃是經營創造民主正當性的終南捷徑的想法，是多麼的相似難

而 Hall (1988: 151-3) 進一步將之改稱為「威權式民粹主義」(authoritarian populism)，強調這種體制竟能以反國家主義的措辭、民粹式的同意建構途徑，完成國家的霸權計劃。我們試著融合這些理論資源，最後決定採用「民粹式的威權主義」一詞。本文初稿中的說明更為簡陋，審查人在嚴格質疑之餘，要求我們必須做進一步的交代釐清。在經過一些努力之後，我們必須承認下面的陳述仍然粗糙，但限於篇幅與思考局限，只能將改善寄望於未來了。無論如何，這個概念在相當程度上提供了一個與主流政治學大相逕庭的觀察視野，應該值得進一步的批評推戴。在此，我們要向審查人表示歉意與感謝。

辨。它們同樣假定了領導者／被領導者、統治者／被統治者的基本架構不容矯變，雖然這個基本架構在這些理論裡被賦予了充分的民主資格。

對於「轉型」公式排除能力的懷疑、以及它和菁英競爭民主理論之間親近性所引起的憂慮，是有理論上與經驗上的根據的。這方面的問題由於離開本文主題太遠，在此無法細論。不過我們必須指出，熊彼德有關民主的想法多數源自韋伯，並且維持在韋伯的概念架構和價值取向之中。韋伯比他更具體地描繪出了菁英競爭民主的制度細節，而其內容無一不符合「轉型」理論的「程序起碼要件」。可是正如韋伯政治思想的重要詮釋者 Mommsen 再三強調的，韋伯這套應該總稱為「直接訴求民意認可的領袖民主制」(plebiscitary leadership democracy) 的構想，不僅遠離了自由主義的議會民主、憲政民主、法治國家理念，甚至有為納粹的「領袖原則」發揮了鋪路效果之嫌 (Mommsen 1984: ch. 10)；這種旨在為領袖提供正當性的民主概念，“絕對不是民主的”(Beetham 1985: 239)。或許是因為英語社會的歷史、政治條件使然、或許是由於他們的民主理論有完全不同於韋伯的社會學架構，熊彼德、受他啟發的多元競爭論者、乃至於後來的轉型論者，雖然接受了韋伯對於民主的基本制度描述，却從未覺得有必要交代韋伯的民粹領袖民主概念是如何被去勢馴服的。

可是台灣的政治轉型，似乎正在向這種民主概念的方向發展。韋伯向這個方向思考的動力，是他對德國民族／帝國主義 (Mommsen) 或者德國危機中的國家需要的服膺 (Beetham 1985: 237)；熊彼德向這個方向思考的背景，是對於市場機制的普遍信念 (Macpherson 1977: 79ff.)。無須諱言，這兩項因素在台灣都不匱乏。這種情況之下，民主轉型公式在概念上的曖昧，在台灣確實可能容許體制的威權性格藉著「領袖制民主觀」繼續維持，而以民粹主義作為正當性基礎的趨勢，也不難藉著「直接訴求民意認可的民主觀」而澎湃發展。

領袖制民主觀在台灣新體制上的表現，主要在於這套體制雖然已

經具備了轉型公式所要求的程序要件，却仍然以領袖式行政首長制作為強而有力的核心，以由上至下作為權力運作的方向。於是我們看到，國會在風光一時之後，迅速在總統制的新憲架構裡退居二線；三權分立的理想雖然也有意圖振作的跡象，仍然抵不過體制有利於總統的比重；政黨政治較有可喜的進展，可是兩大黨都深受黨內領導「人物」的操控；絕對的強人業已消失，不過直接由最高領導者個人控制的權力，依然可以跨越國家以及政黨體制，由個人裁量或透過非正式管道形成決策。這些涉及首長制／合議制、行政／代議、集權／分權、人治／制度之治等數方面屬於自由主義傳統的對比選擇，考驗出了台灣新體制內外乃至於反對運動的民主文化何等膚淺扭曲，也充分地顯示了威權成分在制度上的盤旋不去甚至推陳出新。

可是我們必須借用 A. Gramsci 的重要分辨而特別強調，不同於早先以脅迫 (coercion) 為唯一有效手段的威權政體，新體制的確擁有廣泛人民的同意 (consent) 作為強大的民意後盾。而脅迫與同意的區別之所以無足以作為威權與民主的分野，原因便在於同意正是領袖制民主觀的主要產品。領袖制民主的「民主」成分，正是在於它的領袖獲得了人民的信任與認可。不過在這裡，「人民」指的却已經不是傳統民主理論所設想的積極參與的公民，而是消極被動的、由統治者賦予集體身份的、功能在於表達認可 (acclamation) 的正當性來源。這種人民在組織上是由上向下動員而來，在身份上則是透過國族的召喚而成；它缺乏社會性的分化、缺乏體制性的意志形成過程、也沒有機會參與政治議題的決定。相對於左派以階級關係構想人民、自由主義以層層代議程序呈現人民、較激進的民主理論以草根參與落實人民，直接訴求民意認可的民主觀所訴求的人民，乃是一種散佈在政治過程之外的抽象、無名、却有雄壯聲音 (vox populi) 的純潔飄渺存在。對這種足以動員一個缺乏固定體制形貌的「人民」、提供「同意」所涵蘊的民主正當性的政權，我們建議稱之為民粹主義³。

用「民粹威權政體」概念形容政治轉型的成果，當然不是說近年

來政權開放、政黨競爭的程度、或是人民私權利受保護的程度，沒有大幅度的進步；而是要強調，這些進步並沒有造成政治權力運作上的改變，帶來一套分權制衡、多元代議、社會多中心自主的民主體制。相反的，由於民粹主義與民主之間的關連相當曖昧，新政體雖然保有威權性格，却仍然可以動員人民，賦予威權統治強烈的正當性，足以炫耀「民主化」在台灣的進展；威權然而以「民主」為號召——這是當前台灣政治主流的一項特色⁴。但是為什麼台灣的政治轉型，會在這個階段以召喚人民、建立民粹威權政體的方式呈現？對這個重要的問題，我們需要略做歷史與政治社會學的回顧分析。

4. 「人民建構」的政治社會根源

現階段民粹威權政體的形成，有其歷史與政治社會的根源。雖然國族建構是一個打造的過程，但是我們很難斷定是誰有計畫一步步地成功的打造。我們同意 Balibar 的說法，國族建構“並不是必然演化的趨勢，而是一系列配合 (conjunctural) 關係所造成的，它們在事件之後刻畫成國族的史前史。”(1991: 88)。我們必須要問的乃是：什麼樣的歷史與政治社會原因，使得國民黨也同民進黨一樣，在1993年之後透過台灣意識來召喚人民？這二者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

3. 「民粹主義」一詞存在已久，但意義相當含混。Canovan (1985, 1987) 將十九世紀六、七十年代俄羅斯的激進民粹派、十九世紀末葉美國的人民黨，以及一些第三世界激進農民運動歸為「農村民粹主義」(agrarian populism)；而將向體制外的庶民訴求(反對體制菁英)、對直接民主的追求(反對代議制度)、以及其他擅長利用民族主義(反對異類外人)、全民政黨(反對特定意識形態原則)等措辭的運動稱為「政治民粹主義」(political populism)。我們用此概念屬於後一範疇；它並不必然否定「由下而上」基層民主的可能(但那應該是在相當不同的社會、政治制度之下的事)，而是旨在強調卡理斯瑪型領袖「由上而下」操控民意的運作，用具有強烈民本主義高調或民族主義色彩的措辭塑造、發動一個名目上的整體「人民」，作為正當性的來源，甚至藉此向體制挑戰、或者排除其他政治菁英集團。在二十世紀西方世界，希特勒、戴高樂、阿根廷的培隆等常被視為民粹主義魔術師的代表。

4. 民粹主義與民主制度的分野，請參見本文第五節的析辨。

從戰後歷史的角度，台灣的國族建構可以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是1950年之後，國民黨政府透過國家機器建構中國國族主義。在這段期間，黨外運動以民主運動的形式，挑戰這樣的國族建構。然而國家機器的自主性，使得這樣的國族主義挑戰，只有在反對運動內部作用，無法引發國家機器在國族上的重新界定。第二階段是從1987年開始，台灣進入劇烈的政治轉型階段，在國家機器重整的過程中，國民黨改革派勢力與台灣地方政治勢力及資產階級聯合，逐漸在政治上取得優勢，加上選舉的競爭，而逐漸帶動國民黨本身的台灣化。簡言之，我們認為民主化使得台灣政治勢力進入國家機器，而帶動了進一步台灣化的動力。訴諸人民主權的選舉和政黨競爭原則，帶動了民粹主義式的國族建構。

4.1 國民黨的國家機器與中國國族建構，1950-1987

解釋台灣化與民主化的辯證關係，必須回溯國民黨遷台之後所進行的國家機器建構和國族建構，探索其中國家機器與社會之間的關係。1945年，中日戰爭結束，日本將統治逾五十年的台灣交還給中國。由於當時國民黨政府正處於與中共內戰的狀態，因此直到1949年底的這段期間，國民黨政府在台灣的統治，具有過渡性質。不過因為種種原因，1947年發生了「二二八事件」，這個事件導致超過萬人以上生命的結束，也使得國民黨政府與台灣社會之間產生了相當大的隔閡 (Lai, et al. 1991; 亦參見鄭梓1992)。Mancall (1963) 認為，此事件使“台灣人產生了深切的台灣人意識”，許多台灣人流亡海外，開始從事獨立運動。

1949年底之後，國民黨政府全面撤退台灣，開始它在台灣的統治。正像任何新興國家一樣，國民黨在台灣的統治包含了國家機器建構與國族建構的過程。有關國民黨在此時期之國家機器與國族建構方面的討論，王振寰 (1989) 已有詳細敘述，其他類似的作品亦相當多 (參見田弘茂1989、Wu [吳乃德] 1988、林佳龍1989、若林正文1988等)。

當時台灣國家機器建構的特殊性在於：首先，國民黨是一個「擬列寧式的政黨」(semi-Leninist party)，權力集中中央，且匯集在黨主席手裡，以黨一國體制進行統治；其次，與大部份國族國家的情況相比，台灣的國家機器建構最特殊的地方，在於它所宣稱的主權範圍與其實事統治的範圍並不相符；第三，國家機器的結構，亦不代表其統治的領域，而是代表國民黨曾經統治的主權範圍，因此，台灣亦被建構為中國的一個地區，其選舉只能是地方選舉；第四，國民黨菁英所建構的國族，亦是建立在曾經統治領域內的國族「中國人」，而台灣只是中國的一部份，因此台灣人並不具有國族的地位。

這樣的國家機器和國族建構，配合著威權統治，使得政治、經濟、與文化制度與組織的運作，在一九八零年代之前沿著省籍軸線做了區分 (Gate 1980;張茂桂1993)。雖然居住在台灣的住民，大多移民自中國大陸，但是1949年之後跟隨國民黨來台的「外省人」、與之前來台的「本省人」却產生明顯的歧異。政治上，中央政府官員主要來自外省人，本省人進入高階權力中心，是在1972年蔣經國執行「本土化」政策之後，才逐漸增加。文化上，中國國族的優位性，以及用「國語」來教化，使得日常生活並不使用國語的本省人，在文化生活上處於不利的地位。在經濟上，國民黨政府以大量的國營與黨營企業，酬庸高階退休官員，或提供與國民黨來台的忠貞人士工作機會。這種國民黨—外省人的侍從關係，使得外省人大量集中於軍公教職業。在一九六零年代之後，台灣經濟發展快速，私人資本部門大量發展，本省人因此在私人部門經濟有較大的發展空間。然在一九八零年代私人資本開始大量影響國家機器的決策之前，「公部門」的國家機器的自主性仍然相當高，對「私部門」的經濟運作仍具有相當的主導性與控制力。

但是一個政治上具有排斥性，而又不允許反對黨成立的威權統治形式，如何能穩定的統治台灣，直到一九八零年代中期才逐漸改變？幾個原因大致可以解釋。首先是外在的國際政治環境，中共與國民黨的長期對峙，有利於國民黨對內的控制；其次是國民黨的戒嚴體制，

鎮壓社會不同的聲音與組織。但這兩個原因只能解釋部份，因為一直到一九八零年代中期，兩岸對峙仍然存在，而且戒嚴體制仍舊施行，可是國民黨却從此愈來愈無法控制社會。因此這兩個原因，至多只能說是國民黨有效控制社會的必要而非充分條件。比較重要的是內在的政治社會原因。

這類內在原因主要有三。第一，最重要的是國家機器的自主性。國民黨政府的長期掌握產業上游，與政治資源，使其能相對自主地免於來自社會的壓力與影響力，並以其方式分配政治經濟資源給忠於黨國的政治派系與人物（朱雲漢1989、陳師孟等1991、Arnold 1989、Wang and Lee 1993）。第二，國民黨以地方選舉的方式，逐漸與台灣地方派系的勢力結盟，形成政治與經濟利益交換的侍從主義關係。地方派系為國民黨獲得選票，而國民黨分配特殊壟斷性的利益給地方派系（Wu 1988、陳明通與朱雲漢1991）。第三，經濟上採取市場經濟，且在一九六零年代之後開放台灣給世界市場，使得台灣興起大量的中小企業，經濟上的成就，轉移了部份對政治的不滿（Cole 1967），但私人企業在此時期不被允許進入產業上游，因而不會動搖國家機器的自主性（Gold 1986; Gereffi 1990; Haggard 1990）。

換言之，國民黨政府的自主性，使它能免於社會的政治經濟壓力，以自己的方式統治社會。在統治上，以「侍從主義」的方式，一方面照顧忠誠的外省人，並以選舉聯盟的方式，將地方原有的政治勢力，納入了統治聯盟之內；在經濟發展上，由國家帶領的資本主義發展方式，轉移了台灣地方菁英的政治注意力，但又不能進入產業上游，挑戰國家機器的權威。

結果，國民黨政府在一九五零年代的國家機器與國族建構，在威權式以及代表中國的體制下，排擠了本省人在中央級的政治參與，也壓制了他們在島內形成國族的可能性。這個國族的想像，只能在海外實現，成為台獨運動的濫觴。另一方面，國民黨却在地方選舉的層次聯盟地方派系勢力，由上而下的組織社會、分配利益，使得反對勢力

只能孤立的存在，而且必須面對組織化的國民黨與地方派系聯盟。

國民黨的威權控制、大中國體制、限制公民參與政治的政策，使得反對運動的民主要求，同時含有了台灣化（台灣人參與中央級政治）與民主化的雙重意義。正如林佳龍（1989）指出的，國民黨的威權體制，導致了反威權體制，而訴諸召喚台灣人民的反體制運動。在一九七零年代中期，反對運動開始組織化之後，台灣意識逐漸被系統性的提出。《美麗島》雜誌的刊名非常具有象徵意義，「台灣住民自決」的口號也在1978年開始提出，國民黨為外來政權的說法也充斥政見場合。1983年的增額立法委員選舉，黨外開始主張“台灣的前途，因由台灣全體的住民共同決定”，並以「民主，自決，救台灣」為共同的口號。反對外來政權，斥之為邪惡；建構美好的台灣過去傳統，拒斥中國人的五千年歷史；「建立台灣人的尊嚴」，重建台灣人的「四百年史」；拒講「北京話」，推廣「母語」等，逐漸成為反對運動的重要成分。

從黨外到民進黨的政治反對運動，對台灣政治轉型作出了非常重大的貢獻。但民進黨的國族建構，召喚台灣人民，並未使得國民黨失去政權，國民黨仍然繼續執政。國民黨政府的自主性及地方派系的選舉能力，使得黨外或民進黨只能尋找沒有被地方派系組織化的「人民」，成為台灣國族主義的一員。黨外的民主運動，並未能在政治上造就整體政治的台灣國族運動。但是必須強調的是，黨外運動、1980年代民間社會運動大量的崛起、以及資本的「投資罷工」等現象，共同造就了國民黨統治的危機（王振寰1989），而使得台灣進入了政治轉型期。

4.2 政治轉型與國族建構，1987-

國民黨如何從一個建構中國認同的執政黨，逐漸轉變為同樣強調台灣意識的類型？這必須從政治轉型過程中三股勢力——國民黨內的改革派與保守派加上民進黨——之間的競爭和消長的角度理解。而他

們之間的關係，構成了台灣政治轉型中的三個階段。第一個階段，從1987到1990年5月，原來掌握權力核心的蔣經國去世，使得國民黨內部分化為不同的派系，對政治轉型沒有一致的看法，加上民進黨與社會運動的挑戰，而形成了迷惑的國家；第二階段從1990年5月到1993年2月，改革派與保守派達成暫時性的妥協，透過與資產階級和地方派系更緊密的聯盟與民進黨競爭，形成「新威權主義」的國家機器；第三階段，從1993年2月之後，改革派勢力與台灣地方勢力聯合將國民黨舊勢力逐出國民黨權力核心，進入新國家階段。

4.2.1 迷惑的國家，1987-1990, 5

國民黨政府的改革，在蔣經國生前的1986年3月之十三中全會之後，已經出現了大致的綱要⁵。然而，這些改革的步調，國民黨是要在自己控制的方式和預定的時間表下進行。1988年初，蔣經國總統逝世，國民黨失去可以統合所有派系力量的強人來執行其計劃。由此時開始，國民黨的重建計劃面臨了各種不同的衝擊。一方面，黨內各勢力企圖在這個過程中取得黨內主導權（參見周玉蔻1993；王力行1994），另一方面，整個國民黨政府也面臨前所未有的來自民間社會的挑戰。

在國民黨的內部，對立的力量來自改革派（或後來所謂的主流派）和舊政權中的舊勢力（或後來的非主流派）對政治運作主導權的鬥爭。國民黨的舊勢力，來自長期戒嚴體制下佔據權力核心的人。他們的特色是大多為外省人，在戒嚴時期享有絕大的權力，而在解嚴之後逐漸成為政治改革所要改變的對象，例如代表中國的立法委員與國大代

5. 國民黨政府的改革，在蔣經國生前的1986年3月之十三中全會之後，已經出現了大致的改革綱要。1986年6月，國民黨正式提出六點改革的建議，而這些建議成為其政治改革的綱領。這六點包括：一、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關；二、地方自治法治化；三、制定國家安全法；四、民間團體組織許可制度；五、強化社會治安；六、黨務革新等問題。這些綱領實際上包括了解除戒嚴，允許反對黨的成立，國會全面改選等問題。而這些改革涉及原來整個政治體制和政治制度的重新定位，改變國家機器與社會之間的關係等。

表。但由於他們仍然享有政治和軍事的力量，因此在政治轉型中，他們的勢力足以使得政治轉型倒轉。

國民黨的改革派基本來自民間選舉或與臺灣社會關係密切的黨工，因此他們較能體察臺灣社會的變動，也必須面對與民進黨競爭的壓力。他們認為老舊的戒嚴體制必須修正，但是認為改革必須在嚴密控制下、以不違反國民黨本身太大利益的方式進行。這些人在政治改革上，與政治反對運動有一些類似之處。只不過他們的利益與國民黨是一致的，因此他們不會同意政治反對運動那種打擊國民黨的作法。這個力量在中央政府集結在李登輝總統的陣營，而在立法院則在集思會。由於李登輝和集思會成員大部分為臺灣人，而且由於李登輝對台獨勢力的容忍，使得其改革遭到抗拒改革的舊勢力疑忌。

這兩股勢力的鬥爭，在選舉李登輝為黨主席與總統時，已展現出來。特別是1990年2月的國民大會選舉總統時，代表舊勢力的郝柏村、李煥等人醞釀以第二組人選與李登輝競爭時，表現得更清楚。從此之後，國民黨的主流派與非主流派成為新的名詞。亞洲華爾街日報對這場鬥爭的評論是「流產政變」。

在這段期間，改革派國家主權的解釋開始發生變化，這也是兩股勢力鬥爭的源頭之一。首先，李登輝訪問新加坡，被稱為「台灣來的總統」，而這與「中華民國」的國號有所違背。但李登輝的反應是「不滿意，但可接受」。其次，在北京舉辦的亞洲銀行會議，代表台灣的郭婉容面對中共五星旗時起立致敬。這些都使得與中共長期鬥爭的國民黨舊勢力無法接受，開始懷疑主流勢力的「獨台」色彩。

在政治反對運動方面，雖然民進黨正式進入了既有的政治體制，然而其國族建構的企圖，也在威權統治瓦解之後，逐漸釋放出來。1987年11月，民進黨將「人民有主張台灣獨立的自由」列入黨綱提案。雖然後來經過辯論而未列入黨綱，但仍決議通過“台灣國際主權獨立，不屬於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台灣國際地位之變更，必經台灣全體住民自決同意”的條文。在1989年底的三項公職人員選

舉中，民進黨內主張「台灣獨立」的候選人組成「新國家連線」，以「新國家，新憲法，新國會」為共同訴求，並提出了《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作為「台灣獨立建國藍本」等現象（黃德福1992：122）。

而由於解嚴之後，政治控制的瓦解以及人民不再那麼害怕國家機器的權威，使得社會運動在解嚴之後成為「風潮」（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和街頭遊行抗議事件，在解嚴前就已經逐漸出現，不過在解嚴之後，由於政治壓制的消除，使得社會運動的街頭抗議成為臺灣政治轉型中的一個重要現象。根據一項統計，從1983年到1988年，街頭抗議活動的次數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從173、204、274、337、734、到1172次（吳介民1990：45）。

國民黨改革的緩慢、步調的不一致、與內部的權力鬥爭，使得民進黨能夠充分利用國民黨的這個弱點和威權統治的先天弱點，在解嚴之後的初期，在選舉上得到逐漸增加的選票，國民黨則相對節節敗退。在1989年的公職人員選舉中，國民黨的得票率分別為：立法委員60.83%，縣市長為52.67%，而民進黨則分別為28.29%與38.34%。不過必須強調的是，雖然國民黨在選舉上失利，而社會政治運動又大量的動員，但是國民黨在整個政治運作上，仍然居於主導地位。然而整體而言，國民黨在此時缺乏整體的計劃和作法。國民黨的改革派雖然主導黨政的運作，但是它一方面必須與保守勢力妥協，另一方面又必須面對社會政治運動，這使得整個政治轉型初期顯得改革緩慢而且不確定，成為「迷惑的國家」。

4.2.2 國民黨的新威權主義，1990,5-1993,2

國民黨的迷惑，在1990年5月李登輝總統提名保守勢力代表郝柏村為行政院長，內部勢力得到妥協之後，逐漸穩定下來。而這段一直到1993年2月，李登輝提名連戰替代郝柏村擔任行政院長的期間，可以視為政治轉型的倒退期（Przeworski 1991：60），進入「新威權主義」時期。也就是在這段時期，台灣的資本家加入了政治聯盟。

前期國民黨內部的鬥爭，加上政治社會運動，使得資本家逐漸不滿既有的「投資環境」。資本家的反應是，一方面開始產業外移或中止投資，另一方面則開始向國家機器抱怨（詳見王振寰1993：146-7）。代表臺灣資本家的工商協進會理事長辜振甫對政局看法具有代表性。他對當時政局混亂的看法是“工商界要停止呼吸了”，“大家都希望政局穩定”（《財訊》1990, 5）。

在外有資本家的壓力，內有保守勢力的對峙下，國民黨的改革派選擇了與舊勢力妥協，一方面達成權力共享的妥協，用軍人出身的郝柏村組閣，以壓制社會政治運動；另一方面則更積極的與資產階級聯盟。從此，國民黨政府不再是「迷惑的國家」，而有以下的特色：

首先，新威權主義化解國民黨黨內派系的衝突，維持改革派與保守勢力共治。因此，「國家統一委員會」的設立，弱化了改革派被視為「獨台」的色彩。第二，在這妥協下，國民黨以強硬的手段對付社會運動，企圖重振公權力及創造新的社會秩序。第三，國民黨在此時更加強化與地方派系和資產階級的聯盟，以圖與民進黨競爭、維持選舉的優勢。第四，國民黨以政治性的宣示或非正式的方式，表示國民黨政府對促進經濟發展的決心，除了相繼提出各種對投資的優惠條件外，並設法去除干擾投資的各項因素，包括社會運動。第五，科技官僚受到空前的重視，並由此將政治的問題以技術的方式解決，將政治問題去政治化和技術化。第六，郝柏村內閣宣布了「六年國家建設計劃」，企圖透過大約八兆新台幣的預算，整頓臺灣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基礎建設，以及透過國家的力量，提昇臺灣資本主義發展的層次和動力。

（王振寰1993：148-150）然而就在這段期間，民進黨仍然繼續進一步地建構其國族認同。1990年10月，民進黨的四中全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台灣主權決議文〉，聲稱“台灣事實主權不及於中國大陸與外蒙古”。1991年10月，民進黨五全大會通過〈台灣憲法草案〉，明訂國名為「台灣共和國」，並主張“以台灣社會共同體為基礎，……基於國民主權原理，建立主權獨立自主的台灣共和國及制訂新憲法的主張，應

交由台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方式選擇決定”。這樣的台獨主張，在當時的台灣政局中，曾引起相當大的震撼。郝柏村認為“這是一種禍國殃民的行爲，使得執政黨和政府無路可退；過去對他們的容忍已到仁至義盡的地步，政府應當嚴辦、快辦”（王力行1994：273），認為政府應以「人民團體組織法」中規定，如果主張分裂國土，可以認定其非法而解散民進黨。然在國民黨中常會中，李登輝裁決政治解決，交付政黨審議委員會討論，暫時緩和政治局勢。

另一方面，國民黨在面對民進黨的選舉競爭時，愈來愈依賴地方派系的勢力。1989年的三項公職人員選舉中，國民黨候選人中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達55.4%，而當選者裡具有派系背景的佔了65.2%（黃德福1992：162）。在立法委員選舉方面，1989和1992這兩次的選舉裡，當選的國民黨立法委員具有地方派系背景的分別為58.9%和64.8%（王振寰1994：35）。在政治轉型過程中，國民黨愈來愈依賴地方派系來與民進黨競爭以維持政權。

簡言之，國民黨的新保守聯盟，企圖更拉攏地方派系和資產階級，藉以取得統治正當性，以對立於民進黨和社會運動所訴求的「人民」。但是國民黨內的暫時性妥協，逐漸在1991年之後，出現分裂而相互對立。雖然郝柏村的《無愧》（王力行1994）及《李登輝的一千天》（周玉蔻1993）中，描述了李登輝與郝柏村等國民黨新舊勢力之間的鬥爭是由於理念和作法的不同所導致的，但是我們認為這樣的對立不止於此，而是有其社會政治基礎的。

首先，是在國家主權與國家認同上，以郝柏村為代表的國民黨舊勢力，執意維持「中華民國」主權的完整性與代表性。他們除了不滿主流勢力主導的外交政策已有獨台的色彩外，更不滿政治轉型中，國家機器結構的重整，使得「代表中國」的象徵性全然不見。這不只表現於國會中，代表中國的「不分區」席次在新國會選舉中消失，而且黨中央更將具有部分代表中國色彩的「委任直選」方案推翻，推出總統直選的方案。對他們而言，總統直接由台澎金馬選出，已有台灣總

統的意思，未能涵蓋中華民國仍擁有中國大陸主權的意義。

其次，以郝柏村為代表的國民黨舊勢力，堅持「以黨領政」，國家機器與黨高高在上領導社會，不應與資本和金權走得太近，並應著重發展國家資本主義。對他們而言，國民黨依賴地方派系與金權，如郝柏村所言：“我認為今天的黨不是貫徹黨的政策，是做了派系及金權的護身符。黨的形象已經被他們這些人篡奪、騙取。”（王力行1994：205）但對負責選舉的國民黨黨工而言，「贏得選戰，才能執政」。至於解嚴之後急速上昇的台灣本土政治勢力，當然不再甘願被由上而下的領導，而要進入政治領域，擴張利益；他們也不滿台灣產業上游被國民黨和國營企業壟斷，違反他們的利益，而要求全面民營化。

這樣的對立也展現在立法院之中，代表舊勢力的新國民黨連線攻擊李登輝主導的憲改，有台獨的嫌疑，也批評主流勢力的金權形象；而代表台灣本土地方派系與資本家勢力的集思會，則與之對立，抨擊國營事業造就特權，並極力指責郝柏村的「反商」及大中國主義。這樣的對立，在財政部長王建煊於1992年中提出「土地增值稅」時更加惡化。這個政策的提出，目的在於公平賦稅，降低土地炒作的可能性。然而在國民黨中常會，即已面對來自台灣資本家勢力的中常委的反對，認為將打擊投資意願。而特定新聞媒體更將之醜化為“外省人部長搶本省人土地”的對立。1992年9月，台灣省議會、台北市議會、及高雄市議會一致要求王建煊辭職下台。這一對立的極致表現，是在1992年底，國民黨主流勢力加入民進黨的「反郝」行列，國民黨地方派系所主導的台灣各級縣市議會，由台中市議會帶領，紛紛要求郝柏村下台。而且在年底的立法委員選戰中，包括民進黨與國民黨地方派系勢力，一致地都以「反郝」為主要訴求。

1993年2月，郝柏村辭去閣揆職位，代表舊國民黨的勢力不再主導行政，台灣政治轉型進入另一個階段。而舊勢力的離開權力核心，更代表國民黨改革派和本土政治勢力在政治上的勝利，新一階段的國族建構也逐漸開展。從1993年郝柏村去職、連戰上台之後，國家機器建

立一個新國族國家的各項政策逐漸出現。

5. 正當性塑造、民粹主義、與民主的問題

從以上的敘述和分析可知，國民黨舊勢力的失勢，與台灣民間社會地方派系與資本的力量加入國民黨主流勢力的聯盟，有相當大的關係。國民黨的舊勢力，除了傳統黨內侍從關係所建立的軍公教「人民」之外，並無可觀的社會基礎。相對的，國民黨主流勢力則透過長期選舉聯盟，與台灣地方派系關係密切。而台灣的資產階級雖尚無力直接介入政治鬥爭，但是他們的資本出走，以及他們對舊勢力「以黨領政」原則違反資本邏輯的不滿，使得他們傾向支持主流勢力。於是具有社會勢力的權力集團成為國民黨主流勢力，取得統治正當性的最後基礎。他們構成了主流勢力的「民意」與「人民」。

誠如韋伯早已強調過的，“每一種真正的支配型式，都隱涵了最低程度的志願性的認同”，因此，為了其政權的穩固，“每一個支配系統都會嘗試去教化 (cultivate) 人民對正當性的信仰，以合理化其統治。”

(1978：212-3) Lipset 更明確地指出，政權在正當性上的教化“包含此一政治系統製造和維持一種信仰的能力，這種信仰相信現存的政治制度是最符合現存社會的。”(1965：64) 國民黨主流勢力在掌握了國家機器之後，除了繼續維繫社會中權勢集團的支持外，還必須設法以新的國族主義，召喚人民認同新國家，其方法為培養來自土地原始認同的共識，以及建構新的族群。「新台灣人」即是認同台灣這塊土地的所有的人，不論是「芋頭」或「蕃薯」。這種建構台灣國族主義的運作，目的即如我們在上面再三強調的，在於為新國家建立正當性的基礎。但是也就是在正當性的問題上，台灣的民主發展正面對著嚴厲的挑戰。

建構新國家時所使用的威權取向及國族主義，與民粹主義相輔相成，其道理其實極為明顯。以「新台灣人」命名的國族，之所以能夠發揮將體制正當化的功能，原因在於它運用國族主義在文化、感情方

面的訴求，更具體逼真地呈現了一個政治意義上的「人民」：國族即人民，人民界定國家。新國家需要以國族主義感性線條所描繪出來的新台灣人，因為「人民」概念在這裡取得了最大的血肉感可信度、最具體的存在。可是如本文第二節所言，在國家建構、國族建構脈絡裡出現的人民，通常都是民粹主義式的人民；它的特色是集體而無名，功能在於借用民主的名義，滿足新國家威權體制的正當性需求。感性的渴求嚮往，在這個脈絡中注定要落空或者扭曲。

單純的民主轉型說法，之所以無法掌握1993年以降台灣政治的民粹威權特色，主因在於它忽略了建構新國家——而不是單純的民主化或者自由化——才是此一階段政治發展的根本動力所在。我們要不憚其煩地再次強調，民粹威權主義在近年台灣的出現演變，脈絡必須求諸一個新國家成形發展所依循的軌跡。國家的概念以及近代國家初生過程的歷史先例都明確顯示，一般而言，建立新國家、建立新的國家機器，不外即是在特定的歷史環境之下，要求權力的集中與壟斷、決策的集中與統一、以及國家意志與利益由一個核心勢力來作明確絕對的界定。要滿足這些要求，威權式的體制可以說是「自然」的安排。可是如上文所言，在今天的台灣，由於反對勢力的衝擊、舊勢力的覬覦、原有體制的桎梏，在在排除了沿用舊日脅迫系統的可能，於是新當權者轉而重新界定「人民」這個概念，奠定體制的基礎。從「人民」出發的策略，一方面可以清掃舊勢力的盤踞、擺脫舊體制的掣肘，讓新國家有一個忘却過去的清白開始(clean slate)；二方面爭取到了人民的認同與支持，為新人新政爭取了民主的正當性；第三則劃清與中國的界線，開啓國際承認的機會。一條邏輯清明的演變發展路線於是浮現：從建立新國家所孳生的國家主義，到體制的威權性格，進而衍生出對於「人民」的召喚與建構之必要，終於民粹主義的意識形態與制度。

不過，如果說建立新國家所帶出的國家主義乃是民粹主義的背景脈絡，我們顯然還必須對民粹主義意義下的「人民」之概念略做探究，

看它與國家這個概念之間有什麼形同水乳的親近，同時也了解它與「民主」一詞中的人民概念同異何在。由於這是一個龐大複雜的題目，以下的討論極為濃縮簡要，目的只限於在理論上勾勒一個與主流觀點不同的思考角度，從而為台灣當前的民主發展問題略做釐清。

照一般的了解，「人民」指的是一個政治社群中所有的人、或者是所有具有政治人格的公民。但是稍加留意即知，這裡所謂的人民，非但不等於具體個別的人之累積、同時也是位在統治者之外的一個範疇。說人民不等於個別的人有兩層意思：一方面，他們彼此之間在政治上平等，相互之間的差異沒有政治意義，因此他們是同質的，可是個別的人之間却可以有無窮多的對比劃分方式；另一方面，他們又必須由某種集體的意志或利益來凝聚呈現，以便有別於心意利益紛歧、不構成集合整體的「雜眾」(multitude)。說人民與統治者有別的意思更清楚：從來有關人民的政治角色及功能的討論，都是相對於統治者或政府的地位與需要來說的。「人民」的這幾項特色必需稍做說明，我們才能理解它在民粹政治中的作用與限制。

首先，讓我們正視人民的被統治 (the ruled) 或者子民 (subject) 性格；「人民」通常是相對於掌有統治權或者政權的人來說的，它指的其實是被統治者。不承認這個事實，歷史上整套有關人民的論述，就喪失了泰半的意義。西方從前近代到近代的政治論述裡，「人民」從未擺脫這個角色。即使在最抬舉人民之政治地位的主權在民理論中，它作為權力來源的名義寄主，主要的作用仍然是站在被統治者的地位才能發揮的：一種路向，是它為統治架構或權力提供正當性，最後目的在於說明被統治者為何應該服從；另一種路向則是它為被統治者對權力的需索、介入、或者反抗提供正當性，最後目的在於拉近「人民」實際被統治的地位與其理論上的崇高地位之間的差距。換言之，即使承認人民乃是權力或權利之正當性的來源，無論統治者或被統治者都要利用它，藉以證明自己主張的正當，但這整套說辭的基本假定，仍是人民外在於權力。歷史學家 Morgan 因此強調，「主權在民」乃是一

個虛構 (fiction)、一套「假裝」(make-believe) 的劇本，其主要功能在於使居於多數的被統治者（「人民」）接受居於少數的人的統治。它不是由多數人的民主要求所產生，而是少數者之中的一部份人的工具，藉以動員多數協助對付另一部份的少數者。(Morgan 1988: *passim*, 工具的說法見 p.169) 英國一六四零年代革命中的國會派及激進派活用「英國人民」一詞、美國制憲時的聯邦派提出「我們美國人民」的概念，均為極有啟發性的例證。

可是要身為子民的眾多群眾扮演人民這種虛構的政治角色，這些雜亂的素材必須先經過建構。要使個人溶入「人民」的範疇，首先必須消泯屬於特殊的屬性，取得普遍的公民身份，也就是以平等為形式達成同質化的結果。人民的存在必須以同質化為條件，因為非如此即無法賦予人民統一的人格，即無法利用這個人格的名義行事。現代民主制度雖已不敢輕言壓制異質分歧，但是却仍不得不將之掩蓋抹煞。例如今天投票制度所採取的多數決規則，雖然已放棄了任何組合人格的虛構，仍然必須假定多數即為全體，不容許整體分裂為兩套人格，即可證明同質性對於「人民」這個概念的重要性。洛克為多數決辯護的理由 (Locke 1988: 331-3)，盧梭對於這個想法的強調 (Rousseau 1968: 151-4)、以及馬克思對同質公民的一般批判 (Marx 1975: 152 ff.)，均屬於這個想法的古典註腳。類似的說法，在 Schmitt 對民主制度的思想探原中也得到了證實。(Schmitt 1988: 9ff., 25ff.) 至於這個同質人民的具體存在，則須用普遍意志與普遍利益的設定來呈現。在前近代與近代的西方政治論述中，類似的論證路線以各種形式屢見不鮮⁶。

可是具有同質性的人民、具有普遍地位的意志與利益，又是如何界定成形的？讓我們坦白承認，在概念層次與歷史事實的層次，都是國家使個人取得公民身份，讓某些意志與利益獲得普遍地位。國家是

6. 整體主義的盧梭、黑格爾因無需論，即使如唯名論的霍布斯 (Hobbes 1968: 227)、或者古典自由主義者洛克 (Locke 1988: 407)，也難以自外於這個必要的設定。

同質化的促成者，必須以建構普遍的公民身份為名，抹煞性別、身份、階級、種族的差異。這個過程誠然具有解放特殊性——特別是傳統的身份特殊性——束縛的進步作用，促成平等的理想，不過它的同質化效果却有利於建構一個同質而統一的人民，消除傳統社會藩籬的干擾，也有助於統治的徹底與有效。至於整體的意志與利益，自然更是在國家的脈絡中來指認的；既然「人民」的人格其實端賴國家的支撐，脫離了國家，人民將解體淪為雜眾，自然喪失了形成集體意志的可能，焉有「民之所欲」可言？而「公共利益」、「人民利益」與「國家利益」的分野，在近代社會裡又能靠甚麼資源來維持？

國家費力建構這樣一個同質、被賦予集體意志與集體利益的「集體人民身份」(peoplehood)，究竟是為了滿足它的什麼需要？簡言之：國家本位的需要。我們認為，以這樣建構的「人民」做為基礎，國家意志的形成與國家利益的設定才有了概念上的立足之處。唯有假一個儼然具有一統人格的人民之名義，國家意志才稱得上是全體、普遍的意向；也唯有全民福祉、國族命運之類的說辭，才能讓國家利益相對於社會中的特殊利益取得優先性。放棄「人民」這個概念，國家立刻淪為專斷、恣意、與整個政治社群脫離的異物，找不到任何存在理由。善用「人民」這個概念，國家立刻成為社會的保護者、滋養者、代理者、指導者，對內壓抑社會中的差異與異類，對外抵抗外來勢力的主張，取得不容挑戰的最高地位。可是如上面所言，「人民」要發揮這個為國家服務的功能，先必須經過上述的建構。值得指出的是，從十八世紀以降，這個建構過程愈來愈透過國族主義的論述展開：「國族」與「人民」愈來愈變成同義詞、愈來愈相互提供刺眼的道德光環。

如此說來，人民、國族與國家相互界定、共存共亡；雖然在所有國家本位的論述裡，都承認人民締造了國家，可是事實上却是國家建構、塑造、產生了人民。說到最後，「人民」其實乃是屬於國家主義的概念，是內在從屬於國家的構成；它也是被統治者的存在形式，代表正當權力對被統治者的支配。既然如此，被統治者如果不加批判地接

受「人民」這個身份，便不必奢想改變「被統治者」這個範疇。

顯然，民粹主義作為國家主義追求正當性的途徑，必然要強調人民的神聖地位。但是同樣顯然，如果企圖改變「被統治者」這個範疇才稱得上民主，民主就必須警覺到人民這個概念的同質化、整體化傾向。在這個意義上，民粹與民主是互不相容的。在主權國家制度仍然居於歷史主流的現階段、在國家體制乃是政治制度的唯一脈絡的情況之下，民主的任務之一，應該是向民粹主義挑戰。挑戰之一途，是用社會生活中身份、社群、利益、及活動領域的多元，分解同質、整體的人民（Young 1990）。挑戰之另一途，則是在體制上建立多元的代表制度（如此社會裡的多元身份才能取得政治意義）（Hirst 1990）、多元的民意匯集中心（如此某一個部門才不致聲稱人民為其禁臠，權力分立才有可能）（Ackerman 1991）。國家制度在可見的將來會繼續存在，不過多元的社會與多元的國家體制，多少可望削弱一元國家機器與一元同質人民之間的召喚呼應關係。

在台灣當前的政治思考中，這些可能的出路似乎乏人問津。從上面的描述和分析，我們可以知道，民主化在台灣會有這種結局，主要原因是新國家意識形態的勢力業已根深蒂固，民粹式的威權體制業已吸納了大部份的社會力量。在這套意識形態的支配之下，民主與民粹混為一談，新國家的需求優先於它應具備的憲政結構。民主化在台灣的發展究竟要採取什麼方向，不能不令人憂心。

6. 結 論

以上本文討論了台灣政治轉型，所出現的建立新國家趨勢。我們指出，這樣的新國家建構，與國民黨內部的鬥爭、主流勢力與台灣地方政治勢力和資本家的聯盟，有密切的關連；後者並為當今新國家，提供了社會政治的基礎。至於建立新國家的趨勢在體制方面的表現與動力，我們稱之為「民粹式的威權政體」，它透過國族建構的方式，召喚人民的認同，建立國族共識；另一方面我們也強調，這個以主權在民

爲名的國族建構，並未完全擺脫其原有的威權統治性格。最後我們試圖對國族主義式的「人民」概念加以檢討，指出它與多元民主的矛盾緊張關係，以及清楚分辨民粹主義與民主政治的必要。

但是歷史的追溯、政治社會學的分析、政治思想史的反省，除了協助我們對實然事態的理解之外，還應該有重大的批判與前瞻意含。正如前面所提到的，新國家的建構只是一個方興未艾的趨勢；它內部仍然存在著諸多矛盾，客觀條件也對它提出嚴重的考驗。不論有關國家認同的爭議將如何解決，無論台灣國家與國族的建構將以何種方向繼續進行，我們都至少須要肯定，國家建構與民主社會的形成並不是同一個問題。特別是由蔣英統治集團用霸權計劃去界定操控的主權在民、新國家、新國族，可能帶來的將只是民粹的結果，完全疏忽了民主制度與社會多元等區別民主與民粹的關鍵環節。在這個意義下，台灣的民主化努力正處在一個交叉路口。今天的問題不應該只停留在「誰是台灣人」、「誰屬於台灣國」，而還應該問：是誰在界定、使用這兩個概念，它們對誰有利，它們所排除、壓抑的除了「中國」以外還有誰；更應該問：除了台灣人的身份之外，每一個生活於此地的人的其他身份，有多少制度性的機會進入國家所主導壟斷的政治過程。但是請看清楚：這些問題屬於民主的範疇，國家與國族的建構，顯然對它們無言以對。

回顧台灣民主運動的歷史，從早期自由主義民主的微弱萌芽又隨遭扼殺，中經黨外的慘澹經營略有所成，正待隨著蔣家勢力的消散開啓新局之際，却在新國家與新國族的號召之下，非但容許國民黨新勢力接收政權，並且坐視這個以威權方式運作的體制，只因爲善用了國族主義／民粹主義的策略，竟然篡奪了民主化的美好遠景。對於這樣的發展，我們在如上盡力理解之餘，也不禁要爲歷史進程的曲折詭譎而喟嘆難已。

參考書目

- 王力行，1994，《無愧：郝柏村的政治之旅》，台北：天下。
- 王振寰，1989，〈台灣的政治轉型與反對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二卷第一期。
- ，1993，〈台灣的政治轉型與新政商關係的形成〉，《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十四期。
- ，1994，《財團與台灣的政治轉型》，國科會研究報告，未出版。
-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編委會，1995，〈由新國家到新社會—兼論基進的台灣社會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七週年學術研討會，台北，1月21-22日，1995。
- 李登輝，1995，《經營大台灣》，台北：遠流。
- 李筱峰，1986，《台灣戰後初期的民意代表》，台北：自立晚報。
- 田弘茂，1989，《大轉型：中華民國台灣的政治社會變遷》，台北：時報出版社。
- 朱雲漢，1989，〈寡佔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壟斷與剝削：威權主義的政治經濟分析》，臺灣研究基金會。
- 、陳明通，1992，〈區域性聯合獨佔經濟、地方派系與省議員選舉：一項省議員候選人背景資料的分析〉，《國科會研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第二卷第一期。
- 周玉蔻，1993，《李登輝的一千天》，台北：麥田。
- 吳乃德，1994，〈省籍意識、政治支持和國家認同〉，收於張茂桂等，1994，《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吳介民，1990，〈政治轉型期的社會抗議：臺灣1980年代〉，臺灣大學碩士論文。
- 林佳龍，1988，〈國民黨與民進黨的群眾基礎：台灣選民政黨支持的比較分析〉，台大碩士論文。

- 若林正丈，1988，〈政治體制的轉捩點〉，若林正丈編，《中日會診台灣：轉型期的政治》，台北：故鄉出版社。
- 徐火炎，1991，〈政黨認同與投票抉擇〉，《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第四卷第一期。
- 馬克思與恩格斯，1975，〈共產黨宣言〉，收於《馬恩選集》，北京，人民出版社。
- 陳師孟等，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澄社報告，台北：允晨出版公司。
- 陳義彥，1994，〈我國選民的集群分析及其投票預測：從民國八十一年立委選舉探討〉，《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 張茂桂，1990，《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二版，台北：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1994，〈省籍問題與民族主義〉，收於張茂桂等，1994，《族群關係與國家認同》，台北：業強
- 《財訊雜誌》，1990年5月。
- 黃德福，1992，《民主進步黨與台灣地區政治民主化》，台北：時英。
- ，1994，〈現代化，選舉競爭，與地方派系：1992年立法委員選舉的分析〉，《選舉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 鄭 梓，1992，〈試探戰後初期國府之治台策略—以用人政策與省籍歧視為中心的探討〉，二二八民間研究小組，《二二八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29-78，台北：自立晚報。
- Ackerman, Bruce .1991. *We the People, I: Foundations*.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Almon, G. and B. Powell .1966. *Comparative Politics: A Developmental Approach*. Boston: Little, Brown.
- Arnold, Walter .1989. "Bureaucratic Politics, State Capacity, and Taiwan's Automobile Industrial Policy," *Modern China*, 15(2): 178-214.

- Anderson, Benedict .1983. *Imagined Communities: Reflections on the Origins and Spread of Nationalism*. London: Verso.
- Balibar, Etienne .1991. "The Nation Form: History and Ideology," in Balibar, Etienne and I. Wallerstein, *Race, Nation, and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86-106. London: Verso.
- Beetham, David .1985. *Max Weber and the Theory of Modern Politics*. Cambridge: Polity.
- Bendix, Rheinhard .1977. *Nation-Building and Citizenship*.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Breuilly, John .1985. *Nationalism and the State*.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Canovan, Margaret .1985. "Populism," in Adam Kuper and Jessica Kuper, eds., *The Social Science Encyclopedia*, 629- 31.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 1987. "Populism," in David Miller et al., eds., *The Blackwell Encyclopaedia of Political Thought*, 393-5.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Cheng, Tung-jen .1989. "Democratization of a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July 1989.
- and Haggard, Stephen, eds. .1992.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Cole, Allen .1967. "Political Roles of Taiwanese Enterprisers," *Asian Survey*, 7: 9, 645-54.
- Desai, Meghnad .1990. "Birth and Death of Nation States: Speculations about Germany and India," in Michael Mann, ed.,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Nation State*, 188-209.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Deutsch, Karl and W. Foltz. eds. .1963. *Nation-Building*. NY.:

- Prentice Hall.
- Gates, Hill, .1980. "Ethnicity and Social Class," in Emily Ahern and Hill Gate, eds., *The Anthropology of Taiwanese Society*. Palo Alto,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Gereffi, Gary .1990. "Big Business and the State," in G. Gereffi and D. Wyman. eds., *Manufacturing Miracl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old, Thomas, .1986. *State and Society in the Taiwan Miracle*. NY.: M. E. Sharpe.
- Haggard, Stephan .1990. *Pathways From the Periphery: The Politics of Growth in the Newly Industrializing Countrie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ll, Stuart .1988. *The Hard Road to Renewal: Thatcherism and the Crisis of the Left*. London: Verso.
- Hirst, Paul Q. 1990.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nd Its Limi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 Fu and Chu, Yun-han .1992. "Electoral Competition and Political Democratization," in Cheng, Tung-jen and Haggard, Stephen,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Hobbes, Thomas .1968. *Leviathan*, C. B. Macpherson, ed..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Hobsbawn, E. J. .1990. *Nations and Nationalisms since 1780: Programme, Myth, Reali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untington, S., 1968. *Political Order in Changing Societie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ai, Tse-han, et al., 1991. *The Taiwan Uprising of February 28,*

1947. Hoover Institutions,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rner, David .1958. *The Passing of Traditional Society*. NY.: Free Press.
- Levy, Carl .1987. "Max Weber and Antonio Gramsci," in Wolfgang J. Mommsen and Juergen Osterhammel, eds., *Max Weber and His Contemporaries*, pp. 382-402. London: Allen & Unwin.
- Lipset, S. M. 1965. *Political Man*. NY.: Doubledays.
- .1979. *The First New Nation: The United States in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NY.: W. W. Norton.
- Locke, John. 1988. *Two Treatises of Government*, Peter Laslett, e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acpherson, C. B. 1977. *The Life and Times of Liberal Democrac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ncall, Mark .1963. "Introduction," in Mark Mancall, ed., *Formosa Today*. NY.: Praeger.
- Mann, Michael, ed. 1990. *The Rise and Decline of the Nation Stat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Marx, Karl .1975. *Karl Marx and Frederick Engels Collected Works*, vol. 3, London: Lawrence & Wishart.
- Mendel, Douglas .1970. *The Politics of Formosan Nationalism*. Berkeley: U.C. Press.
- Meany, Constance .1992. "Liberalization, Democratization, and the Role of the KMT," in Cheng, Tung-jen and Haggard, Stephen , eds., *Political Change in Taiwan*. Boulder, Colo.: Lynne Rienner.
- Miller, David .1983b. "The Competitive Model of Democracy," in G. Duncan, ed., *Democratic Theory and Practice*, 133- 55.

-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ommsen, Wolfgang J. 1984. *Max Weber and German Politics 1890-1920*, Michael S. Steinberg tran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organ, Edmund S. 1988. *Inventing the People: The Rise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 England and America*. New York: Norton.
- O'Donnell, G., P. Schmitter and C. Phillip. 1986.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Poulantzas, Nicos .1978. *State, Power, Socialism*, Patrick Camiller, trans.. London: NLB.
- Przeworski, Adam .1986. "Some Problems in the Study of Transition to Democracy," in G. O'Donnell, et al., eds.. *Transitions From Authoritarian Rule*. Baltimore, MD.: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 .1991.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usseau, Jean-Jacques .1968. *The Social Contract*, Maurice Cranston, trans.. Harmondsworth: Penguin Books.
- Schmitt, Carl .1988. *The Crisis of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Ellen Kennedy, trans..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 Schumpeter, Joseph .1976. *Capitalism,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Smith, Anthony .1986. "State-Making and Nation-Building," in John Hall, ed., *States in History*, 228-63.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Tilly, Charles .1975. "Reflections on the History of European State-making," in Charles Tilly, ed.,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States in Western Europe*, 3-83.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llerstein, I. 1991. "The Construction of Peoplehood," in Balibar, Etienne and I. Wallerstein, *Race, Nation, and Class: Ambiguous Identities*, 71-85. London: Verso.
- Wang, Jenn-hwan and Zong-rong Lee .1993. "The State and Financial Capital: the Transformation of Banking Policy in Taiwan, 1950-1990," paper presented at the 88th Annual Meeting of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in Miami.
- Weber, Max, 1978. *Economy and Society*, Guenther Roth and Claus Wittich, ed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u, Nai-teh, 1987. *The Politics of a Regime Patronage System : Mobilization and Control within an Authoritarian Regime*. Unpublished Ph. 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 Young, Iris Marion .1990. *Justice and the Politics of Difference*.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期 1995年8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0, August, 1995.

全球經濟中的台灣城市與社會*

夏鑄九

Taiwanese Cities and Society
in the Global Economy

by
Chu-joe Hsia

關鍵詞：全球經濟、經濟再結構、國(民)族國家、都市與區域過程、流動空間、台灣。

Keywords: global economy, economic restructuring, nation state, urban and regional processes, space of flows, Taiwan

* 論文修改前曾發表於台灣社會研究七周年會議，台北，台灣大學工綜館，1995年1月21日-22日。

收稿日期：1995年1月20日；通過日期：1995年5月25日。

Received: January 20, 1995; in revised form: May 25, 1995.

摘 要

本文由全球經濟形構之角度來理解台灣的社會政治過程與空間轉化的主要趨勢。作者在全球經濟中之亞太區域與產業重構的脈絡上分析台灣經濟再結構的新模型。它由三條線索組成：一、新國際分工與國家提出的亞太營運中心計劃，二、新的社會關係與國家致力於生命共同體建構，三、國（民）族國家的重構與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至於這個新的社會政治安排所造成的空間轉化特殊形式則分別為：一、全球經濟中繼站的流動空間特質，二、兩極的區域與分裂的城市中幽靈化的“社區”，三、農地釋出可能帶來的國土發展扭曲。

最後，本文指出積累新模型建構的限制在於國家新角色的困難，以及，就社會轉化的角度，作者強調在全球與地域之間的都市政治的重要性，並提出地方工廠的公共空間，進步的地方政府，城市聯盟與草根的社會運動等基地做為施力的支點。

Abstract

This essay deals with the socio-political processes and th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f Taiwan in terms of the formation of a global economy. The author analyses the new Taiwanese model of economic restructuring in the context of Asian-Pacific regional and industrial restructuring of the global economy. It consists of three elements: 1.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and the project of Regional Operations Center (ROC), 2. The new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state's national community project, 3. Rebuilding the nation state and the national territorial plan. As to the specific form of spatial transformation shaped by the new social political arrangement, there are three trends: 1. The space of flows as the transmitter in the global economy, 2. The polarized regions and the phantom "communities" in the divided cities, 3. The distortion of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out of the release of agricultural land.

Finally, the author points out the limit of the new accumulation model is the new role of the nation state. In terms of the social transformation, the urban politics between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are emphasized. And the firm centred local communitarianism, the progressive local governments, the alliance of cities, and the grassroots social movements are considered as the sites and the hinges of the resistance or alternative project arising from communities and social political actors.

1. 前言

本文之目的在於指出台灣的社會與政治過程 (socio-political processes) 和空間轉化 (spatial transformation) 的主要趨勢。這個趨勢必須由全球經濟形構 (the formation of a global economy) 的角度來理解，尤其，全球經濟中亞太區域與產業重構的脈絡關係著台灣之城市與社會基本轉化的結構性力量。了解這個歷史轉化是擬定任何能凝聚政治能量的計劃 (project) 時，分析形勢之必需；對於反領導權的計劃 (反霸權的計劃, anti-hegemonic project) 言，在歷史之步伐加速之時，認識形勢深處的矛盾力量與衝突過程，更是社會行動者把握現在，憧憬未來的城市與社會之知識與實踐的動力。

對於近二十年之資本主義再結構(重構) (restructuring) 的研究，若需避免理論的形式化，必需注意區域轉化過程之特殊性，即，文化與政治的變化，辯證地塑造了經濟再結構的過程，換句話說，國家與公司政策的轉移，以及當地社會的動力，是了解具體的，資本主義在台灣所進行的城市與社會之歷史轉化的關鍵。這也就是說，全球過程的結構共同性，和台灣本身具體的社會空間動力之特殊形式，兩者之間的適當連結，是我們考量支配性的經濟與政治利益，和地方社區與政治行動者的抵制力量之緊張關係間，提出另類計劃的知識條件。

全球經濟的形構 (the formation of a global economy) 是本文提出議論的主要理論角度¹。全球經濟的概念並不完全等同於世界經濟 (world economy) 的觀點。世界經濟觀點反映的是大部分歐洲國族國家 (民族國家) 崛起時的老的歷史現實，這些國 (民) 族國家做為十六世紀世界經濟之節點中心而作用。這也就是說，國 (民) 族國家是一獨立自主的經濟實體，各國中央政府在政策制定與執行上有相當大的控制能力。資本主義之積累，由其一誕生起，就是以世界尺度進

1. 全球經濟之概念借用自曼威·柯斯特 (Manuel Castells)，參攷：Castells, 1994.

行的，它也就是古典意義的帝國主義與殖民主義的形構。可是，資本主義並非過去就是全球經濟（global economy），它是到現在才變成全球經濟的。全球經濟指涉：經濟在整個地球的尺度上，在真實的時間中，作用為一個單位（這不只是國際貿易而是多國生產、流動、交換之組織）。這就是說，資本流動、勞動市場、期貨商品市場、資訊、原料、管理與組織都超越了國與國之間的界限，以及整個地球都完全相互依賴著，然而，這種依賴關係却是以一種不對稱的形式建構起來，全地球不同區域以一種不均等的方式整合起來。經濟系統的主要功能是完全地國際化以及在日常的基礎上相互依賴著，但是，許多其他部分，依其功能、國家與區域，却是片斷化以及不均等地被結構著。所以，全球經濟涵蓋全地球，但却不針對地球上所有的區域與所有的人民作用。雖然所有支配性的經濟與政治中心是整合在全球經濟網絡之中，而事實上，却僅有少數人是真正地整合在全球經濟之中，並享有權力。於是，社會就表現其自身，將其矛盾與衝突辯証地表現在城市的空間模式之中。

2. 全球經濟中亞太區域與產業重構的脈絡

在當前全球經濟的資本主義技術—經濟再結構脈絡中，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形成仍然是美國做為全球中心的權力地圖繪製。西歐共同市場與統一歐洲計劃則是在技術依賴（尤其是在電子業與電子計算機部門）陰影下，各國（民）族國家藉區域合作以強化自己的競爭實力。而在開發中國家之中，第三世界的分化已成為日益明顯的事實。在新國際分工中，有活力的亞洲新興工業國則以國家之發展取向政策來因應國際經濟競爭之形勢，它可以由下列三個層次闡明：

2.1 爭取高科技的邊緣：技術自動化與生產分散化

在技術自動化與生產分散化的向度上，有活力的亞洲新興工業國的共同特徵為經由政府之政策，以高科技之獲取，集中於爭取更高一

層次的生產技術。在傳統產業中，改採電子自動化設備增加了競爭力，也提昇了工業的結構。我們可以說，新興工業國已逐漸在國際經濟上取得了一個有競爭性的技術邊緣位置，它們已由提供廉價簡單加工的勞工位置提昇為提供廉價工程師的位置。

2.2 搶佔世界市場的狹縫：市場取向的區位政策

有活力的亞洲經濟體之國內市場被迫開放，以及，新興工業國也致力於抓住新市場，作重點投資，搶佔世界市場的狹縫。尤其是一些大公司所未顧及的區域性市場，使得這些新興工業國正能由策略性角度分享核心國家技術革命的一點滋味。相較於其他開發中國家，以及相較於新興工業國二十到三十年前在世界經濟中的工業邊陲國地位，現在，它們已能在工業化的階段上跳躍，取得較重要的地位了。

2.3 高科技提供了全球整合的網絡：電訊系統與多角區位

亞太區域與產業重構之力量使得東亞地區將成為全球經濟中之新中心。電訊系統 (telecommunication system) 提供了國際資本管理與整合的條件，跨國公司得以分散的多角區位穿透世界之市場，而其整合內部權力之決策却更形集中了。對亞洲新興工業國言，它們在世界經濟中的地位得以重新排列，然而在同時，它們與美國及日本間的技术依賴 (technological dependency) 的關係却也更深了。

亞太區域與產業重構之力量將東亞地區推向全球經濟之新中心。根據行政院經建會的資料指出：首先，亞太地區，尤其是東亞地區已是當前全球經濟成長最快的地區。1992年東亞地區生產毛額佔世界總生產毛額的22.6%，相較於1960年的7%，增加兩倍以上；貿易類佔世界總貿易額22.6%，估計至2010年時將進一步擴增至33%，東亞地區將成為全球經濟中的新中心。其次，東亞地區經濟快速整合。以貿易額來看，1980年東亞區域內貿易額佔總貿易額38.4%，1987年則增為42.9%，到1992年再大幅上升至49.2%，東亞地區的經濟整合在加

速進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c: 3）。而上述的經濟表現，密切關係著台灣對大陸與東南亞地區的投資與貿易，這個事實說明了為何台灣中小企業搶在國際政治形勢明朗之前，早已“出去轉轉，賭過手氣”，這是它們創造的現實之一部分。

到了現在，一種模糊的地緣政治觀點替代了過了時的東西對抗，全球經濟日將財富、技術與權力集中於北方的 OECD 國家。美國為保持在亞太地區的影響力，積極主導亞太經合會（APEC），召開第一次高峰會議，希望能鞏固美國在亞太地區的領導地位。至於歐洲各國，也紛紛在亞太地區尋找據點，做為進入亞太市場，尤其是中國市場的跳板與橋頭堡。而日本的學者愛用“雁行模式”的描述，以日本為技術引領與經濟支持的中心，做為亞洲諸國之領航而“和諧地”起飛。聯合國開發總署提出的圖門江區域開發計畫，(TRADP) 則由中國、北韓、俄羅斯、南韓、蒙古於北京簽署合作協議後正式運轉，在政治上，這個計畫希望能藉經濟力量敲開北韓大門，化解東北亞長期以來的緊張軍事關係²。南韓提出了 Beseto 計劃，試圖暫時跨過北韓的政治威脅，直接將北京、漢城與東京聯線。而 1991 年，李光耀提出：新加坡必需在自己本身已有的實力之外，展開“區域化”（regionalization）策略，尋求國際合作的夥伴—新加坡自詡為“全球的建築師”—深化國際策略聯盟。由於它認定中國的開放將產生不能倒退的巨大能量，因此，幫助跨國企業進入中國就正是新加坡的試金石³。香港的 1997 年大約會在中英爭執中度過，但是沒有什麼有實力的政治體願意讓這爭執妨礙香港、廣州的“省港聯”，甚至擴及整個南中國的利多訊息。1997 年之後的真實挑戰並不在於香港的民主化與否，而在於南中

2. 參考《聯合報》，1995年6月5日報導。

3. 新加坡提供中國與越南經濟發展的經驗是新加坡在國際政治與全球經濟中的獨特角色之發揮，關於新加坡國際化策略之分析，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林右昌同學正在做這面的碩士論文研究。

國區域分工的競爭與秩序⁴。台灣則提出了亞太營運中心計劃(ROC)，試圖以亞太製造業研發的基地，搶佔新國際分工中的技術領先位置。

在全球經濟中，亞太地區的工業化與（尤其是）中國的工業化是與歐美地區的去工業化過程同時發生的事物。中國的工業化及其潛在未開發的市場（而並非僅在於廉價勞動力層次）成為亞太地區與全球經濟不願置身事外（可以擴充生產規模或發揮產能，降低成本）的焦點。在1979年底，中國試圖保有其國家主義的政體開始整合入全球資本主義經濟之中。中國正在“摸著石頭過河”，面對快速而實質巨幅的經濟成長，以及可能發生的人的代價——千萬農民拔離鄉土而又未能整合進入新的都市與工業的世界之中⁵。

而東南亞與南亞在變遷的過程中掙扎求生存，在新世界的秩序中尋求附屬的，然而却還過得去的地位。譬如說，馬來西亞，一方面急著在論述的言詞上撇清與新興工業國的國際分類，避開國際保護主義的威脅，另一方面，却採用類似新興工業國的經濟與工業發展政策，引入外資，帶動成長。並且，以發展政策做為國家來動員社會的利器，成功地壓制了政治上反對力量的挑戰。這種政策不但把中國視為重大的經濟契機而非冷戰時期的政治或軍事威脅，而台資，也就在這樣的土壤下，成為1990、1991及1994年馬來西亞外資投資資金總額之首

4. 香港的轉型是清楚的，它已經由一個70年代的製造業中心的外銷港市，經歷了80年代的服務業中心，現在，它更進一步轉化為金融中心與管理、控制的中心。香港的銀行將廣州的辦事處與香港的的部門分工，將低技術的文書和電腦輸入送廣州處理，而香港則負責資訊分析工作。香港政府則著手改善高等教育和職業訓練等提高勞動力素質的工作（霍達文，1995，“香港人民教育不夠高”，《聯合報》，1月23日）。這種經濟分工的權力關係要如何在現有的政治權力關係中運行是1997之後最微妙的地方政治環節。
5. 根據世界銀行在《全球暨開發中國家經濟展望》的報告中預測，東亞開發中國家未來十年的GNP成長率仍將以平均7.6%上升。過去三年全球經濟不景氣，平均成長率只達1.1%，而未來十年將提昇，全球平均約有3.2%的成長率。至於中國大陸，仍為亞太成長引擎的動力來源，成長率將高達8.5%。

位⁶。

在這樣的形勢下，亞洲的新興工業國家本身，威權性的政體也為高度國際化與發展所帶動的社會過程所鬆動。雖然政治的穩定是資本主義發展的要件，然而，威權政體，卻並非如某些新保守主義者所言，是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之必要條件。同樣的，威權政體也並不見得是發展過程的結果。反而，一種較複雜的市民社會的力量逐漸浮現了。

3. 全球經濟中的台灣經濟再結構新模型

資本主義的再結構是保守主義創造的全球經濟邏輯。為了替代 70 年代之結構性危機，壟斷資本利用危機，經由政治上的戰鬥改變了情境。各國經由政治制度塑造了經濟方向，而非經由歷史的必然性。

做為亞洲新興工業國之一員，台灣也在全球經濟的競爭中被迫改變過去的經濟發展模型。這個新的社會經濟模型其實是一種新的社會與政治安排。由於這時正好是國家政治權力結構重組的時刻，國家建立了對社會的新領導權（霸權）(hegemony)，然後，國家政策的調整就有主導的作用。以下將已經浮現的社會政治安排，用一個分析性的假說模型分別交待其主要元素，並將這些力量作用在都市與區域過程的趨勢與結果做一說明。

3.1 新國際分工與亞太營運中心計劃

全球經濟中之新國際分工可以由生產過程之重組與勞動國際化過程分別闡述，而國家的回應則是提出亞太營運中心的計劃以突破台灣在全球經濟競爭中的經濟發展瓶頸：

6. 參考《聯合報》，1995年1月24報導；以及，關於台資在馬來西亞的投資模式關乎地方政府以及地域性 (localities) 的變化，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陳允中同學正在做這方面的碩士論文研究。

3.1.1 全球經濟對生產過程之重組

首先，環境限制與環保運動的壓力、勞工薪資上漲、新台幣升值、催逼台灣跨國資本——企業體的“南進”與“西進”，它們主動發展出全球競爭與求生存的策略，而不坐等國家宣示性高而落實執行緩慢的“國際化”政策。於是，把握中國大陸經濟向全球經濟開放的時機，台幣由中小企業擴及大型企業，在市場力量的推動下，加上港資與東南亞華資共同形成了“華人經濟體”之資本流動與網絡，開始鬆動了過去亞洲的政治與意識形態分隔。

其次，做為生產與管理單位的跨國公司，由其自身的競爭策略出發，獲得了高科技之支持，使得它們的決策與掌控權力得以較以往更加穿透於全球各地域。而各地域之實際需要倒不見得是跨國公司考量其策略的著眼點。在美、日、歐的大型跨國公司分擔市場風險與資金壓力的策略中，台灣做為一個新興工業國，正是它們合作的對象。這幾年，台灣企業爭取到 IBM 的採購內容，產品的技術層次確實較為提高，以及，台灣做為美、日、歐跨國公司之“區域零組件供應中心”之數量也增加了，說明了台灣工業的技術水準及生產條件確已漸提昇。即使是高雄楠梓、台中潭子及高雄前鎮加工出口區為例，自 1987 年後逐年遞減的勞動人口也在 1995 年開始止跌回升。尤其是 1995 年第一季的總營業產銷值為十四億四千七百餘萬美元，較去年同期成長近四分之一。呈正成長的行業則包括了電力及電子器械、精密機械等。出口地區也呈二位數成長，尤以香港成長幅度高達四成多，兩岸間之轉口貿易高度熱絡⁷。總而言之，1980 年中期以後台灣的經濟結構確實已經轉變，高科技產品佔出口之比例由 1986 年之 27.6% 大幅上升至 1993 年之 41.6%；同期間，服務業產值佔 GDP 之比例，也由 47.9% 上升至 55.9%，說明了經濟結構的調整方向（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7. 參考 1995 年 5 月 3 日《中國時報》對兩岸轉口貿易報導。

1995c: 2)。

然後，就全球經濟中的台灣農業生產言，國內市場的開放是前述台灣工業轉型與產業升級的必需元素，那麼，除了少數例外，大部分的農產品，尤其是農糧產品的結局就十分清楚了。台灣農村之家庭農業所得早就反映在各項統計數據之中。過去，家庭農業所得不足以維生的情形尚可由中小工廠之家庭外包代工緩和。在 1989 年之後，中小企業外移所造成的家庭可支配所得惡化已進一步擴大⁸。未來，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ATT) 與國際貿易組織 (WTO) 之後，農村將承受更進一步的衝擊，農村人口外流，工農差距與城鄉差距勢將更形加遽。

3.1.2 勞動國際化擴張過程

1985 年起的投機活動與新台幣升值壓力使台灣勞工短缺現象急遽升級。勞工短缺與勞動國際化擴張過程糾結著資本對移民的短期利益與國家管理的壓力，這是長期的社會、經濟與政治問題。

首先，移民多為母國艱難情境下養成之壯年，她（她）們生存能力強，工作態度較積極進取，因此往往被做為生產力的主要來源。台

8. 1994 年 11 月 1 日中國時報的頭版頭條報導：1993 年行政院主計處的統計，台灣地區各縣市平均每戶家庭可支配所得的差距逐漸擴大，其中所得最高的台北市平均每戶達九十五萬五千元，與所得最低的雲林縣僅有四十九萬二千元，台北市高出百分之九十四，差距近一倍。部分農業縣市的所得排名亦不斷下降，而以個人以分配所得要素的總額來看，三大都會區的數額就佔了全台灣地區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五之多。在 1985 年時，台北市高出雲林縣百分之七十八，這也就是說，九年間最高所得與最低所得縣市的差距擴大了 16 個百分點。此外，台灣省政府主計處的統計，台灣省所有家庭所得高低比較，四十四萬六千戶的農家中接近三成農家被列入最低所得組，每戶年所得只有十九萬七千元。它在 1993 年所得甚至比 1992 年的二十萬元及 1991 年的十九萬七千四百多元還低，這也就是農家這三年所得的不斷惡化。需要補充的是，若再加上消費支出，台灣地區都市消費支出要高出鄉村地區甚多，因此，扣除最終消費支出後，都市家庭之儲蓄為二十二萬五千多元，鄉村家庭則約為二十一萬三千元，相差只有一萬二千多元。在都市中，生活的機能與生存的機會條件較佳，但是卻需忍受較差的生活品質（中國時報，1995 年 1 月 2 日），這其實是開發中國家的依賴城市 (dependent cities) 特色。

灣的製造業、公私工程之營造活動、非正式經濟的運轉……其實都與移民勞工有直接的關係。外勞工作大多投入製造業，主要為紡織業與營造業。在目前的勞工政策下，外勞人數在1994年到1995年之間激增139%，勞委會合法引入之“外勞”大約二十九萬多人（實際取得工作許可人數為二十萬三千多人），佔全台勞動人口的2.3%，加上短期入境，逾時居留非法工作的外籍人士約二、三萬人。特別是有關單位指稱，已有六千名以上外勞逃離工作場所，散處各地⁹。甚至，有些基層勞工運動的工作者估計，非正式經濟中的移民勞工甚至高達為三倍之數，約有八十萬人。

至於移民的長期隱憂在於國家的管理能力與壓力。當移民勞工的管理未能如原先之計劃被徹底執行時，移民定居之後，所有的社會問題、經濟代價、政治隱憂就很容易成為種族主義偏見的藉口了。

3.1.3 國家的亞太營運中心計劃

面對全球經濟中的新國際分工之挑戰，“亞太營運中心”計劃可說是最主要的，國家技術官僚所推動的“亞太經濟戰略”。亞太營運中心的計劃本身，目前雖然還未完全公開，但是前經建會主委蕭萬長的說法早就十分清楚：“除了香港與新加坡已是跨國公司的總部之外，日本大阪、澳洲雪梨、上海浦東、菲律賓蘇比克灣、紐西蘭奧克蘭……等都是台灣的競爭者，台灣將善加利用與亞太各國的密切關係，配合兩岸經貿關係的繼續開展，發揮台灣中繼站的角色，做為歐美國家進入亞洲市場的跳板，開創台灣經濟發展的新空間”¹⁰。簡言之，以亞太營運中心與跨國公司建立策略聯盟，利用台灣經驗，結合台灣資源，進入其他亞太地區經濟體，以達成國際化與產業升級的目標（徐小波，1995；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c）。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徐小波特別指出：台灣企業要扮演整合者（integrator）角色，找尋雙贏策略及

9. 參考趙惠群，1995，以及，《自立晚報》，1995年4月25日報導。

10. 參考《聯合報》，1994年2月9日報導。

具互補功能的夥伴，同時，善用資源，結合資源，擺脫國界限制。跨國公司應善用台灣之優勢與亞太其他國家加強合作。因此，重視市場法則、撤除自我限制、發揮優勢條件可說是亞太營運中心能否成功的關鍵。

在理律法律事務所的建議方向下，1994年6月，經建會依據麥肯錫公司的報告，摘取了民進黨的“國土規劃”——《新台灣地圖》的構想，交換了各部會的意見之後，六個營運中心的構想就逐漸形成了。它被視為台灣由土地改革、加工出口區、科學園區以來，突破經濟發展的里程碑，有改造台灣經濟體質的作用¹¹。行政院經建會的說法是：

- a. 企業層面：以台灣為據點，投資並開發經營亞太地區市場，包括東南亞和大陸市場。
- b. 總體經濟面：以台灣為據點，發展亞太各成員間的全方位經貿關係，使台灣成為各種區域性經濟活動，包括製造、轉運、金融、通信、傳播活動的中心¹²。

由目前行政院院會通過的“發展台灣為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來看，這確是國家試圖將台灣脫胎換骨的“跨世紀大行動”。它將把握九七之前為三階段中之第一階段，從調整總體經濟、發展六大專業營運中心兩方面著手進行。這六個中心分別為製造中心、海運中心、空運中心、金融中心、電信中心、媒體中心等。為強化台灣發展製造中心的既有優勢，未來十年，將在全省規劃建設二十至三十個智慧型工業園區，由政府與民間共同開發，並以現代化電信網絡連結傳統工業區，形成“科技島”。經濟部針對製造業研發中心訂出了六大布局，其中，加工出口區及中山科學院的轉型是規劃重點。被稱為兵分六路一盤棋的元素是：

- a. 調整研究發展體系，
- b. 整編十大新興工業，

11. 參考《中時晚報》，1995年1月6日〈社評〉。

12. 參考《聯合報》，1995年1月6日報導。

- c.加速加工出口區轉型，
- d.規劃廿到卅座智慧工業園區，
- e.調整國防部中山科學園區為軍民通用發展計畫，
- f.任務編組，單一商口，提供專業投資服務¹³。

亞太營運中心最微妙的環節在於，以“境外轉運中心”的曖昧性突破全球經濟中的“兩岸關係”困境，以及，台灣產業經由國際化而重構。亞太營運中心（Regional Operations Center）的英文縮寫是ROC，它可不僅是一個象徵符號，而是國家最重要的計劃（project），它同時是政治的目的，是技術的方案，以及，也是工業的政策。它首先是政治目標的達成，可強化政治的領導權，然後，致力於科技工業的發展，強化台灣在全球經濟中的競爭力，這已是政策的第二層作用了。

在亞太營運中心的計畫中，國土空間的結構也將配合調整。經建會指出，將來台灣西部可以台北、台中、高雄三大商業中心，配合北、中、南三地的國際機場、港口，規劃三大“生產環境圈”，並藉由縱貫西部的公路、空運及環島海運，使其能整合運作。為了延伸至東部，也將接駁空運及海運，並發展以觀光資源為基礎的產業，以及無污染的高科技製造研究產業。

3.1.4 空間結構：全球經濟中繼站的流動空間特質

將亞太營運中心視為是近年來國家所提出的最有吸引力的計劃並不為過。它由行政院長連戰親自主持跨部會推動小組，在內閣改組後已一步步地落實為實際執行的政治行動與對投資行為之制度性支持了。然而，所有上述“亞太營運中心”的計劃本身的具體內容與推動辦法目前都還止於為媒體上之新聞報導，尤其是在現實社會與政治中的執行能力、法令與制度條件等都還是如此地不確定，“亞太營運中

13. 參考《工商時報》，1995年1月23日報導。

心”的構想之執行必需克服全球經濟中的新國際分工所結構的現實政治與社會力量之挑戰。簡言之，亞太營運中心的構想其實是跨國企業經營組織的新形態。它的成功與否在於跨國公司的反應。這也就是說，它不能再像過去台灣的規劃案，僅是論述層次的語言宣示作用，而必需是真實的制度設計。由於亞太營運中心制度性地擴大了劉進慶所謂的台灣既有資本主義發展方式中，工業化的商業資本特色所造就的“商人資本主義”特性¹⁴，新重商主義 (new merchantilism) 所形成的親成長聯盟仍然要面對全球經濟中之全球城市 (the global city) 與非正式城市 (the informal city) 同台浮現的奇異場景：

全球經濟所孕育的亞太營運中心之執行需要台灣社會與經濟組織的基本改變，這其實是新的都市形構 (a new urban formation) 的主要力量。雖然台北市的信義區及敦化北路被認為是台北區域金融中心的理想地點¹⁵，但是台北市仍然不見得有機會在現實中真正建構為亞太營運中心的金融中心。在全球經濟中，台北市試圖爭取做為已全球分散化了的經濟活動所需之管理與控制中心。這種區域金融中心是一種特殊的生產基地，被稱為是全球城市¹⁶。全球城市也必需同時是決策網絡中的節點之資訊城市 (the informational city)¹⁷。由於全球的權力與影響將集中在少數的世界城市之中，台北市試圖爭取由一個第三世界的首要城市逐漸轉化為一個世界城市 (the world city)¹⁸，世界城市是一個城市成為隨國家的發展政策與跨國公司的脈動而變動的城市。同時，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推動小組”負責推動的資訊高速公路 (NII) 期望能提高區域與城市之生產力與競爭力。它

14. 劉進慶，1994。

15. 行政院副院長兼經建會主委徐立德曾如此表示 (中國時報，1994年1月14日)。信義區的核心即信義計劃所在地，根據內政部在1995年1月15日發佈的台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台北市信義區商業區區段再度蟬聯“地王”，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達萬餘元，每坪2,841,307元 (中國時報，1995年1月16日)。

16. 參攷 Sassen, 1991.

17. 參攷 Castells, 1989.

18. 參攷 Friedmann, and Wolff. 1982.

們往往為資訊能力、生活品質、以及主要都會區中心的網絡連結性所決定。這就關係著台灣的城市與區域能否推上資訊城市與全球城市的方向。

全球城市並非可化約為全球經濟的產物，它指涉更深刻的社會結構、內部動力與空間，這也就是說，全球城市是編入全球經濟的指導功能與其決策網絡和資訊處理中心。

資訊城市的特色是流動空間 (space of flows) 替代了地方的空間 (space of places)¹⁹。流動空間關乎資訊、資本、與權力的交換系統，它結構了不同地域間社會、經濟與國家的基本過程。簡言之，時空壓縮，彈性生產，空間區位整合編入全球經濟之中，而亞太營運中心其實就是流動空間的新空間邏輯的表現。電信中心的資訊流動性無需再特別說明。轉運中心對人與物的流動性強調也十分清楚。以金融中心為例，金融活動多半在通信網絡中運作。表面上來看，這些中心確實都沒有地理區位劃分的問題，而是流動性的問題。可是，為何仍被稱為流動空間呢？因為它們確實仍具有空間的物質性，需要在少數選擇過的地域之選擇過的地點安置指導性的中心與相關設施，這就是資訊城市的建構。在目前的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中，金融中心、媒體中心與電信中心都在台北市，而空運中心也是以台北都會區範圍為考量的²⁰。用淺白的比喻來說，做為管理與控制中心的全球城市與資訊城市其實就是“神經中樞”。

另一方面，台北都會區的都市首要化現象也一天比一天嚴重。台北都會區巨大的吸引力不斷地使都會區周邊往外蔓延，吸入人口。台北縣、基隆市、桃園縣，以至於新竹以北都已經納入其日常生活的功

19. 流動空間的概念借取自曼威·柯斯特，參攷：同註 17，以及，Castells, 1992.

20. 由這個層次來看宋楚瑜批評亞太營運中心輕台省而重北高確實不是無的放矢。假如媒體消息無誤的話，亞太營運中心執行的政治過程其實是更有全盤布局思考的。這也就是說，宋楚瑜的批評正是以區域不均等發展為煙幕，以民選省長的政治正當性為壓力，巧妙掩護了台中港做為突破政治禁忌的直航港的設計（中時晚報，1995年1月13日）。

能運作之中。以台北縣的情形來看，近幾年台北都會區整體的社會增加率比起 1970 年代言，已經降低了一些，但是與台灣地區其他縣市相較，台北都會區在社會增加人口與總人口增加方面，其比例僅次於桃園縣、台中縣二地區，這顯示了台北都會區因城鄉移民造成的人口成長高峰雖然已經過去，但是台北都會區人口的集中區域仍在持續性蔓延²¹。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的解釋，這是因為房價與生活費用偏高，導致都市中心人口外移，而環繞在都市周圍的地區則是淨遷入現象²²。相對於高雄都會區言，1985 年之後，它與台北都會區的差距即呈現明顯落差。因此，前述的區域不均等發展，即使是台灣第二大都會區，仍然有明顯的所謂“南北差距”的相對挫折感²³，也使高雄繼續成為相對於台北的“不馴之地”。

高科技意識形態是財富與權力集中的精英意識形態的一部分，這種追求生活特殊品味的消費模式與都市某些特定地區之選擇性發展對照著非正式城市的混亂與活力。全球城市中的後現代城市選擇城市的空間將其粧點為娛樂與景象的動員 (mobilization of spectacle)，城市的空間成為消費的私人化地方。在台灣，最有意思的現象就是平行於全球城市之浮現過程中，非正式城市竟然同地並存，非正式化的區域並沒有因為經濟發展而漸弱，伴隨著“工商綜合區”購物中心²⁴的浮現，夜間的 KTV 就是非正式城市的景象動員。非正式經濟在台灣持續擴大，以及，都市服務不足造成了都市非正式部門的持續擴張。原來，非正式城市之建構可以說是台灣之中小資本家、勞工，以及國家，分別根據他（她）們自己的利益與價值，結構台灣為一種依賴社會之

21. 參攷《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總體發展計畫》，1993，“社會構造”部分，pp.22—25，圖 1-1-7，1-1-8。

22. 參考《台灣立報》，1994 年 10 月 20 報導。

23.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總體發展計畫，第二次期中簡報》，1995。（未刊本）

24. 工商綜合區是全球經濟台灣版本的企業園區 (business park)，只是為商業資本與土地資本所催生為購物中心，這是公共空間私人化、消費空間與休閒空間的升級，可以參攷：郭憶嫻，1995。

社會政治過程。非正式建構中的國家角色至為關鍵，它中介於正式與非正式之區分²⁵，推遲了而且模糊了現代資本主義國家所要求的公／私領域界定，讓人人都在這種曖昧的空間中自以為是受益者。而此時，國家之領導權（霸權）却是“經濟發展：GNP之提高”，提供權力集團現實利益分享與權利聯盟之共識與導向。非正式經濟是無處不在的現象，幾乎可以說是瞭解台灣社會活力與政治微妙秩序的必需角度。由於它關係著台灣都市與社會之結構，值得在下段再做敘述。

3.2 新的社會關係與生命共同體建構

3.2.1 新的社會關係：削弱萌芽的工運與片斷化的社會

前述非正式經濟的蓬勃說明了台灣過去推動經濟活力的主角是中小企業。台灣的中小資本及其勞工，以其活力進入世界市場（過去主要是美國市場），以製造業之簡單加工納入新國際分工。在這個特殊經濟發展模型中，國家對非正式經濟的無能管理、姑息與縱容，支配了台灣的空間與社會之基本形式，它關乎：

- a. 勞動關係之非正式化，這種勞動關係的非正式化，部分關乎社會的依賴性特徵，它有助於資本之積累、勞動力之再生產與維持社會秩序的特殊方式。求生存之“個人”，削弱了傳統意義工人階級之動員。
- b. 勞動關係之非正式化，使得人們無能以正常之薪資在市場中解決都市服務，也無法使人們有能力組織自己，給予國家政治壓力，而得到公部門提供之服務。
- c. 非正式經濟的活力造就了台灣都市生活環境品質的急遽惡化，這也是為何台灣有了工業發展，公共生活環境品質與條件却居然惡化的原因。

25. 參攷：Portes, et al. eds. 1989. 而戴伯芬與柯志明的研究則分別是針對流通領域交換活動，以及生產領域的組織與網絡在台灣的特徵之經驗研究。參攷：戴柏芬，1994，柯志明，1993。

傳統意義的勞工運動在過去的台灣經濟發展模型中既然受到了結構性的牽制，所以，工運一直遲到 1980 年末的政治解嚴才初次動員。然而，這却正是全球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以及台灣的公營企業私人化的時刻。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過程的核心課題是如何能繼續為私人投資創造利潤，為管理創造效率，因此，新勞資關係就是新模型建構過程中的內在必要元素。於是，資方結合所有的經濟不景氣效果，全面壓制工運。勞動國際化與非正式經濟擴大，都使得資本得以削弱工運。同時，高科技與自動化則使計劃得逞。新的模型迫使勞工接受較低的條件，也獲致更高的生產力，增加了資本的利潤，然而，它却創造了職業結構的兩極化。台灣的勞動兩極化因高科技與自動化，以及非正式經濟擴大而加強，助長了社會結構的分化。我們至少可以由以下的趨勢看出：

- a. 專業技術人才的需求提高就業婦女化是政府大力新推動的政策，而職業結構的兩極化却是呈顯了婦女就業的底層化。

經建會指出，台灣地區所得差距有擴大的跡象。雖然較世界大多數工業國家為低，但介於日本與德國之間，高低所得倍數保持在五倍左右。近年國內家庭所得差距的主因包括單身戶與二人戶快速增加，老人或退休者家庭增多、高教育階層益形集中，加上產業轉型，專技人才需求殷切，薪資較服務類人員及農業人員為高，拉大了所得差距（中時晚報，1995 年 1 月 16 日），其實，它在另一方面却說明了職業結構的兩極化。開拓女性勞工就業是勞委會近年政策的重點之一，但是，受到傳統父權保守意識形態的限制，一方面使得 1994 年的勞動參與率男性為 72%，女性才約 44%，而且，婦女因結婚而離職者，竟佔就業婦女人口的三分之一。至於薪資結構上，相同的教育程度與職業，女性薪資比男性少了 20% 到 40%（聯合報，1 月 23 日）。以台北陽明信用合作社為代表的“單身條款”只不過暴露了台灣有了資本主義，但是却沒有“兩性工作平等法”之類的制度性保障。

- b. 服務業之就業人數提高台灣經濟結構中的服務業部門一直保持

成長，它的產值與就業人數都超過了50%，以及，勞動力婦女化的趨勢與婦女勞動力非正式化的趨勢共存。

台灣工業結構已經明顯地由勞力密集產業外移，而技術密集產業已逐漸遞補了它的空缺，尤其資訊電子工業的崛起及重大投資案的推動（譬如說，國內十家廠商投資2,310億進軍積體電路（IC）八吋晶圓市場）（中時晚報，1994年12月30日），都說明了產業結構的轉變方向。在GDP結構中，服務業所佔的比重已由1986年46.83%，上升為1993年的55.86%，而製造業則由39.69%，下降為31.66%（自立早報，1994年9月25日）。如果未來亞太營運中心的計畫推展，金融、服務業的比重將進一步擴大。但是，即使勞動基準法制定公布已三年了，像金融、保險、醫療、旅館、飲食、修理、販賣、理容、法律、會計、設計等諸行業都還不能納入適用。同時，在製造業方面，電子業的急速成長也是台灣的特色，但是全球的電子業都是工會化最低的部門。而原有的婦女化的就業趨勢還得加上非正式化的趨勢。原來製造業的正式部門之婦女就業因產業外移而強化了非正式化的現象²⁶，以及，前述移民勞工的擴大趨勢，我們幾乎可以預言一個勞動力兩極化的，它增加了台灣社會的多元異質化與混質化的程度。結果，台灣的社會將提早成爲一個片斷化了的社會。

3.2.2 國家的生命共同體建構

面對三十年特殊的經濟發展所結構的片斷化之台灣社會，以及，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浮現的不同政治力量，國家所提出的最有魅力的計劃可以說是“生命共同體”的提法。這是總統李登輝所提出的字眼，最初，生命共同體因爲陳意甚高，在國民黨內就已引起了不同的理解與爭議。除了將其與台獨、彭明敏相聯想之外，甚至還在國民黨的第十四次全國代表大會現階段黨務發展綱領草案中，將“生命共同體”

26. 柏蘭芝，1993，討論了台北都會區邊緣的非正式城市中婦女勞動力的非正式化趨勢。

修改為“同舟一命”，只是用了不同的用詞婉轉地說明“命運共同體”的意思（命運共同體是台大歷史系教授鄭欽仁的用詞）²⁷。

“生命共同體”一詞的核心概念是“共同體”，這是“community”的日譯。在台灣當前的社會政治脈絡中使用，由於外來字的陌生，它的意義並未界定的十分清晰，於是產生了許多曖昧的效果。

“community”被譯為“社區”，在戰後台灣的引入是與聯合國，主要是美國，對第三世界的貧困而又要能避免淪為共產黨的溫床所提出的發展手段，稱為社區發展。在這個脈絡下，國民政府曾在1965年將社區發展訂定在“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大力推動。過去的這種社區發展最被批評的是官方行政體系的形式化與政治化做法，社區發展簡化為硬體的建設。尤其是鄉村地區，社區發展就是蓋廁所，通水溝、加路燈，建一些無人使用的社區活動中心的同義詞。所以，即使根據內政部最近的《台灣地區社區建設與活動調查報告分析》說明，在1991年底止，台灣地區共有4,136個社區，這也與現在討論的“共同體”所強調的內容毫無關係。

對生命共同體的詮釋甚多，無需在此敘述，或許，國民黨中央文工會主任祝基澄的說法可以做為保守派的文化道德論述之代表。祝基澄曾經用儒家式論述詮釋19世紀德國社會學家費迪南·杜尼斯（Ferdinand Tönnies）的社區與社會（Gemeinschaft and Gesellschaft, Community and Society）闡明“生命共同體”，為“具有相同價值體的人們共同組成社區，他們的同質性更高、生活很親密、彼此守望相助、生病相扶持，而且同舟共濟，每一社區的每一份子都是生於斯、長於斯，每個家庭都是彼此合作，他們關心社區發展也維護個人利益，由社區推展到國家再到全世界²⁸”（重點為作者所加）。

共同體的提法要等到文建會副主委陳其南的詮釋與推動之後，才由社區共同體向社區意識建立的方向發展，連結上日本的“村落共同

27. 關於“生命共同體”的計劃，請參攷：黃麗玲，1995。

28. 《自由時報》，1993年？月？日。

體”與西方的市民社會 (civil society) 才有了更豐富的社會空間意義。也因此，日本的町並み保存設計 (community design, 用我們的文化中更準確的意譯應該是“社區營造”)就被視為台灣社區重建的借鑑，因為它有了連結社區參與、地方經濟活力振興與地方文化認同的示範作用。簡言之，社區本身的自我組織、自我經營、自我管理能力就成為社區共同體建構的核心。陳其南指出：“沒有共同體意識，一個社區便不成其為社區。社區社會若無法以共同體的形態運作，不要說地方自治不可能，就連民主政治也無法落實。”然後，他連結上“公民意識”的建立，因為，不如此，“我們就無法發展成為一個現代的社會性國家體制 (重點為作者所加)，就只能停留於傳統的文化性國家觀念 [作者註：封建中國的文化傳統]。而公民意識的養成，就只能從社區起步。”(陳其南，1994)²⁹。在台南市的社區文化研習觀摩會致詞時，總統李登輝要求：“國人建立新社會、新國家”，不過他強調：“這不是台獨，而是由建立社區共同體做起，打破傳統的地方觀念和封建的族群意識，讓社區居民以民主方式自治，真正落實生命共同體的理念”。他強調：“現在推動社區文化運動，不只是舉辦活動而已，而是要有實質的共同管理該社區的交通、治安、衛生、停車、環境，讓民眾以自動的方式在同一條路、同一個社區成立民主的組織，真正建立社區共同體，往外擴展後將可以建立城市共同體，然後塑造為國家生命共同體”³⁰ (重點為作者所加)。由這些話來看，面對台灣的現實社會，社區重建，其實它要求的是新的社會重建，而它需要由人來改造這個依賴社會 (dependent society)，需要一種台灣社會裡的新人類來完成的現代社會之公共空間建構。

3.2.3 空間結構：兩極的區域與分裂的城市中幽靈化的社區

1. 全球經濟所強化的區域兩極化 (regional polarization) 與區域

29. 陳其南，1994。

30. 參考《中時晚報》，1995年1月15日。

不均等發展 (uneven development)

全球經濟之不對稱關係所造就的不均等發展說明了被編入與出局的不同地域之不同命運。它不是形式上地將亞太營運中心計畫中的某些中心之區位均勻配佈於台灣地圖上就能奏效。不均等發展轉換為政治的壓力，或許可以說明宋楚瑜省長為何認為營運中心太忽視中部而反彈。再譬如說，新竹科學園區的成功益發彰顯了與新竹縣、市的差距，未來的新竹科學城計畫執行的關鍵正在於此。過去，新竹科學園區可以孤立發展十二年，可是，未來的新竹科學城，面積七百七十六平方公里，人口達百萬，這就不是可以逃避的問題了³¹。再舉例來說，為了爭取南部科學園區，台南縣與高雄縣之間尖銳的言詞對立。這不但關係著地方政府面對過去三十年經濟發展所造成的“製造業廢墟”時，對“再工業化”的急切與不均等發展陰影的威脅，而且更深刻地關係著全球經濟中的未來外來投資對地域性的影響。全球經濟如何重新催化了地方經濟的活力與生產的網絡，結構了地方的社會關係，改變了地方權力集團的特性，至為重要。甚至，在全球經濟中脫落的地域，像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後美濃菸業生產的衝擊，農地釋放，以及對美濃客家文化的危機等，某個程度上，正可說明美濃反水庫運動其實是這種區域兩極化的潛在危機感之爆發。美濃反水庫運動與貢寮反核四的運動等都表現了無權力的地方與無地方感的權力間之衝突，這是未來台灣有權力的中心與地方（地方政府與社區空間）間緊張關係的主要邏輯。

2. 分裂的城市與投機的城市

前面說過的全球城市與非正式城市並非僅僅是富裕城市與貧窮之分，也並非傳統的社會隔離與不平等現象，其現實也無關乎都市邊緣性觀點，而是說，全球城市與非正式城市在同一系統中互動。這種都會區雙元性 (metropolitan dualism) 造就的是分裂的城市 (divided

31. 郭崇倫、陳騰芳，1993。

city)³²。

在台灣，都會區雙元化的結構為投機城市所表現，而破壞性的創造 (destructive creation) 成為台灣都市空間文化形式之共同邏輯，這也是經濟發展的不對稱性在都市象徵上的表現。外銷導向的製造業所獲取之剩餘，在都市土地投機的過程中，再為土地資本進行積累。台灣的城市成為地方精英財富與收入的主要來源。尤其在 1970 年之後，台灣城市的支配意義就是投機城市。這也就是說，這是一個經由地產交換與營造開發來取得金錢的機器。台灣的營造環境的主要角色就是提供一個地方，它的歷史任務就是連續地摧毀自己來積累貨幣。這種創造性的破壞的對立面就是保存運動³³，我們也可以由這個角度來理解台灣的古蹟保存計畫提出了不同都市意義的歷史作用。甚至，連省政府的台中干城計劃案由代表跨國公司的丹下健三主導，以及，台中市政府為了新廈設計，大費周章地舉辦國際競圖，都可以看出政府以政策引領都市發展，帶動私人地產活絡的角色。

3. 幽靈化的社區

在台灣的政治民主化過程中，相對於過去威權主義國家與社會間的關係，國家支配性價值觀的地域化是其領導權重建時必需的過程。然而，地方社區空間營造所面臨的歷史却是全球經濟的流動空間對地方社區空間的侵蝕，這時刻竟然正是台灣要開始社區重建的時刻。這樣，我們更必需面對徘徊在台灣幽靈，生命共同體計劃中像幽靈般的社區空間建構課題。

首先，目前的生命共同體說法中，社會上層精英的語言仍然是主導，尤其，將社區置於家庭到國家這種靜態同心圓圖象中的推演方式，僅對少數政治團體有效，對為危機所動員的社區運動團體言，它的神話色彩實多於指導功能。社區共同體的建構若不能在國家與資本兩個層次有所警覺，終究難免為社區居民質疑為“利益共同體”。丘延亮曾

32. 參攷：Mollenkoph and Castells, eds. 1991. Fainstein, et al. 1992.

33. 夏鑄九; 1995, 夏鑄九, 1993: 頁 329—36。

經利用雷蒙·威廉斯 (Raymond Williams) 的關鍵字 (keywords) 取向策略，拒絕為資本之利潤與效率而“經理”社區。他提出：社區，是資本主義灰燼中的火鳳凰。一方面，他肯定杜尼斯所言，在宛如“社區”的社會聯繫的脈絡裡，農民、獵人、工匠或藝術家的工作乃是一種生活方式，而不僅僅是達成目的的手段，對比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異化狀態。社區的生活是相互擁有和享用，以及對共同財貨的擁有和享用。另一方面，他也拒絕了杜尼斯在理論上對立了社區與社會構成，社區的自我再生產之各種形式並非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之所欲。相反地，社區的維生活動和自我防衛，一貫是對將人類化約為勞動單位之反抗。社區，反對將日常生活的實踐物化為人造物件和文化模式。因此，威廉斯的說法，就可以做為另一種替代性出路的標竿了：在鄉村（過去）、城市（未來）的一般意象之間，兩者之間的生活舞台（現在），乃是社區。當然，在路途的終點，不僅僅是特定的社區，而是整個社會…，它將被宣告為不經濟，而視為多餘的³⁴。

此外，當前台灣社區共同體重建的困難還不在於對社區這個幽靈理念的正確與否。社區重建構想的運用，仰賴於其構想本身內部一致性其實還較少，台灣社會中，推動社區重建的作用者之行動能力，反而是關鍵所在。這也就是說，都市過程（或者說，社會與政治過程，社會空間動力）中社區重建的執行能力才是最重要的環節。因此，國家權力的父權文化性格與國家機器之無能是當前台灣社區共同體重建工作的真正難題。

(1) 國家父權的兩難

社區，無論就其理論概念的核心，或是日常生活經驗的最真實部分都強調的是一般平民的“共同感” (the sense of common) 品質，尤其是一種與“國家” (state) 這類組織起來的領袖階層之集體相區別的，較直接的，社會聯繫的關係之特殊品質。由 19 世紀起，這種直接

34. 丘延亮，1993。陳志梧等編，《古蹟修復技術研討會專輯》，台北：文建會，頁 143-63。

感或者地域性在更複雜與更大的工業社會脈絡中越發受到注意。社區共同體成爲一種另類團體生活的實驗選擇，像法國的公社(commune) (最小的行政劃分)與德國的城區(Gemeinde) (城區與教區劃分)，它們與社區的想法互動，來表現一種特殊的社會關係，逐漸變成一種社會主義的思想與社會學的思想。尤其在杜尼斯的形式化分類的影響之後，“社區”的用法更是相對於抽象的、形式化的、與工具化的國家與社會的關係，而在於“直接的行動”，“直接的地方組織”，以及，“直接與人民一起工作”…等等義務性工作的涵意³⁵。既然如此，社區共同體重建工作的執行方式需要的是與社區居民直接的、溫暖的對話，而不是透過冷冰冰的行政體系，由上而下，以一種教訓式的精英口吻指導地方居民行事。這種因爲平等而來的對話能力，正是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最需要的相互尊重與容忍。在目前的社區共同體說法下，多元民主模型假設的國家仍然是個中立的機構。這種不自覺的男性眼光使得它一直看不到台灣社區動員中眾多的婦女參與，社區的婦女成爲無聲的奉獻者了。生命共同體的計畫的目的是要能取代父權文化，然而，歷史的嘲諷是，這却是計畫執行的作用者所最欠缺的能力，因爲，計畫執行者本身就是父權國家。

(2) 地方政府對社區共同體計畫執行之無能

對台灣的社區團體言，它們首先面對的國家是地方政府，台灣的地方政府危機也直接呈現在居民的經驗中。爲歷史所界定的國家，爲了政治的控制，地方政府的角色爲經濟發展的社會政治過程所扭曲。地方派系與地方土地資本利益結合的價值觀成爲地方的領導權(local hegemony)。過去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local power bloc)的政治聯盟模式造成地方自治長期未能落實的特殊性，使得台灣的地方政府不但未能扮演社會福利再分配的機制，更使得地方公共設施品質低劣，基層建設不足。地方政府本身經費不足、權力未獲授權、也無由

35. 參攷：Williams, 1976: 75-6.

吸引人才，僅能消極執行中央與省政府之政策，成爲上級政府的“派出所”。社區團體的要求竟然常常需要跨級至中央要求協助才能解決，地方政府長期積弱其實帶來了國家安定的危機，它使國家的制度設計失去了緩衝功能。如今，對台灣社會言，生命共同體計畫的最大嘲諷與無奈，就是由上而下的執行行動，這也就是我們要處理第三個元素的時候了。

3.3 國（民）族國家的重建與國土規畫

經濟模型的危機與重新建構並非一純粹的經濟過程，而是一種社會政治安排。新的國家角色建構的過程可以說是全球經濟中台灣經濟再結構模型中的經濟、技術，社會關係與政治三者之中的最關鍵元素。對台灣的國家言，在全球性國（民）族國家空洞化形勢下，却完成了“中華民國”的國（民）族國家重建。

3.3.1 國家領導權的建構：象徵政治所賦與的民粹民主正當性

政治衝突與國家支配性領導權的建構是認識民族國家重建時的重點。首先，急就章式的福利政策不足以形成國家的正當性。做爲一新興工業邊陲，如台灣，在全球經濟的新形勢與內部的政治壓力下，國家的新角色調整一直是多重粗糙而混亂的。當前，在全球經濟的競爭中，公共部門與社會福利已經國際性地與歷史性地被中心國家保守派的領導權去正當化了，因此，不容易再度產生由公共政策的社會性支出來形成對國家的正當性要求³⁶。另一方面，選舉的壓力與政治利益造

36. 福利國家原來是在特定歷史與社會矛盾中的政治產物。國家財政危機是國家再分配（正當性維持）與保持資本積累的需要間的矛盾。在全球性的資本主義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在保守派霸權建構過程與國家之干預方向中，成功地削弱了工運，對社會契約提出了質疑。以美國爲例，國家在預算刪除上做了政治選擇，保留了社會安全支付與債務預算，刪除了對國家財政危機言微不足道的社會福利，從而得以放手建造戰利國家（the warfare state）。參攷：Castells, Manuel. 1989.ch.5。或者說，在福特主義轉向後福特主義範型的方向下，建構以熊彼德式工作福利國家爲導向的後福特

成了三黨政治的交換，福利政策變成只是短期政治利益的急就章形式了。

其次，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利益分享與政治聯盟的模式腐蝕了國家的正當性。台灣經濟發展的扭曲模式之一就是前述投機城市之建構。政府的縱容使土地投機成為外銷財富分配與再集中的過程，於是都市計劃變成擺平地方階級、土地資本、金融資本與營造資本的重要機制。地方的領導權階級 (local hegemonic class) 是土地投機有關之資本之社會集結，地方顯要 (local notable) 已在近年權力結構調整過程中，進入全國層次的政治安排所需要的中央—地方政治聯盟。由中央民代選舉、修憲、地方民代賄選案風波來看，國家權力結構的調整已經完成，然而，“金權”與“黑道”對政治的干預已經腐蝕了國家的正當性。

再來，國家支配性領導權重建的最重要的環節其實是總統李登輝以“主權在民”所表現的“民粹主義”的作用。他在黨內保守的政治力量與民進黨為代表的“台灣共和國”創建的雙重壓力下重新復活了國民黨，善用其具克里斯瑪的個人政治風格，他用宗教的語氣說：“釘上十字架以後再復活”，“修行以後，我們發現新的世界”，他說，這是“歷史的新開端”³⁷。最近，他提出“經營大台灣，建立新中原”做為新的政治號召。他說：

幾百年來，台灣曾經先後遭受東西洋帝國的殖民統治、也曾經遭受祖國大陸的無情遺棄。在台灣的中國人，始終被歷史的命運所擺佈，始終沒有機會和權力決定自己的命運，長期以來潛藏著一股深沈的悲情意識。光復後的半個世紀以來，這塊土地上匯聚著來自大陸各地、海外以及本土的衆多精英人才，歷經共同生活與共同命運的融合，已經逐漸孕育一塊嶄新的文化生機；加上台灣

主義國家 (the Schumpeterian workfare state as the post-Fordist state)，參攷：Jessop, Bob. 1994: 252-79

37. 《中國時報》，1993年1月6日。

地理位置的特點，更成爲大陸文化與海洋文化交匯貫通的樞紐。在多元文化長期而充分的輻輳整合下，使台灣在整個中國文明的總體發展趨勢中，躍居爲最先進的新生力量，成爲中國文化的‘新中原’。今天，正是我國走出歷史悲情，攜手同心，徹底融合族群，爲‘經營大台灣，建立新中原’而開啓新機運的空前良機。³⁸

這裡想要著重指出的是，相對於1949年那次中華民國的重建，假如沒有意外，未來的總統選舉僅僅是象徵性的完成儀式，總統李登輝已經完成了對“中華民國”這個國（民）族國家的重建。不同於經驗主義的提法，這裡強調的是國（民）族國家（nation state）的理論範疇。這裡說明的重點並不在於政治策略，雖然它成功地在“台灣共和國”與“國民黨保守的政治勢力”的對立之間吸收了大部分的政治資源。這裡的說明更不在於憲政國家制度打造的完善與否，或其政治宣示的黑格爾式哲學深度如何，以及，這裡也並不排除這一回民族國家重建的具體性格還未完全定型，仍具有社會實踐的塑造餘地。在這裡要追問的是，在全球經濟中所空洞化了的民族國家中央政府的作用，它最重要的功能竟然是象徵政治所賦與的民粹民主正當性（popular-democratic legitimacy）：讓我們來選自己的總統！

3.3.2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農地釋出

1993年7月，行政院核定的“振興經濟方案”中，指示經建會檢討修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及研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面對全球經濟的競爭下亞太營運中心之佈局，社區共同體之建構，以至於國（民）族國家之重構，行政院經建會所提出的國土規畫之歷史任務需是全面領土發展（territorial development）的重新布局。台灣過去經濟發展過程中，由於對土地政策的失控，與對都市與區域政策之忽視，造成了今天土地投機問題惡化、自然生態的破壞與國家公共政

38. 《中國時報》，1995年1月15日。

策間的嚴重衝突。過去形式化的實質空間藍圖式的計畫與非政治性的區位理論當然無法了解國土規畫的角色，它也不該消極地淪為部會間既有計畫的彙編，而需引領都市與區域政策的方向，這其實是當前政府的產業政策、科技政策、文化教育政策的總體表現。在四月初的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中，行政院提出了三項原則與七點政策方向。這三項原則是：加強生活環境的改善，生產環境的建設和生態環境的保育。而七點政策方向是：

- a. 釋出農地。
- b. 指定限制發展地區及可發展地區。
- c. 建立土地發展許可制。
- d. 以縣市綜合發展計畫，落實生活圈建設，縮短城鄉差距。
- e. 鼓勵民間參與（投資）。
- f. 簡化規劃層級（最主要是簡化了省的層級）。
- g. 制定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

國土綜合開發計畫以民國一〇〇年為目標年，將台灣地區未來的空間形式描述為³⁹：

- a. 生活空間：台灣地區規劃為廿個生活圈，每個生活圈內的居民都可以在合理的空間範圍內，滿足日常生活中有關工作、居住、就學、購物、休閒、醫療等活動的需求。同時，透過便捷的交通運輸網，居民也可以在卅分鐘內到達中心都市，得到較高層級設施的服務。
- b. 生產空間：發展台灣的亞太營運中心，變成歐美先進國家進入亞太市場的門戶。將台灣地區的經濟活動集中在西部走廊和東部帶狀發展，並形成北部、中部、南部三個都會帶，東部除部分發展為無污染的生產活動外，仍保留相當多的自然保育及休閒渡假空間；離島地區主要也做為自然保育及休閒渡假空間。

39.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a: 13-14。

c. 國家公園、自然保育區、人文景觀地區、優良農田、潛在災害及國防安全地區，都應該限制發展，保存其自然狀況。

上述的空間配置，則依國際階層（亞太營運中心）、全國階層（西部成長管理軸、東部策略發展軸、及離島振興區）、區域階層（北部、中部、南部三都會帶）、與地方階層（二十個生活圈）來架構。而其規劃與執行體系則簡化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與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兩級。至於區域計畫則以解決功能性特定區域計畫（如水質保護、垃圾處理等）付之實施⁴⁰。

行政院經建會已決議，將在三個月內研擬“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並在六個月內修訂完成“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⁴¹。可是到目前為止，經建會出爐不久的國土綜合開發計畫除了農地釋出這部分，像是真正打算推動之外，其餘部分還看不出行政院真正著手執行的意願。農地釋出的壓力已經迫使行政院農委會迅速表明無意吃力不討好地劃設特定（或是優良）農業區。即使參攷日治時代當初已劃好了的農業用地區位，農委會仍然避免承受所有政治的責難，提出劃設優良農業區之三難：標準難界定、農民反彈、無財力補貼。農委會的這個政策宣示，似乎已迂迴地表示，台灣的農業政策已經打算轉向，農業結構也勢必調整了。

3.3.3 空間結構：被扭曲的國土發展

雖然經建會勾勒了未來國土之空間結構，然而，面對加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後的農業與農民壓力，以及年底開始的選舉，這一次國土綜合開發研討會却被視爲是替農地釋出背書⁴²。針對技術官僚規劃論述，我們固然可以討論下述的規劃理念與技術問題，像：農地釋出對經濟政策中農業政策的衝擊，放棄了維生經濟而進一步納入世界市場

40.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b: 19-22。

41. 參考《自由時報》，1996年4月20日報導。

42. 黃劍夏，1995: 64—7。

後，却因未來國際糧將進入賣方市場所需面臨的可能糧價波動與社會危機⁴³；以及，農地釋出對土地市場的衝擊，土地利用，都市與區域發展模式的可能改變；或是，做為配置集體消費（collective consumption）依據之規範性理念的生活圈劃定，將就了現況下的行政區畫，譬如說，對現有台北、高雄兩首要城市的無奈（對屏東、基隆、桃園…等生活圈的扭曲），台南縣“新營生活圈”的空洞化…；以及，漢族中心主義將原住民問題簡化為“保留區”土地權屬的問題；還有，開發許可制執行的制度條件和社會對發展與回饋的共識等條件還未成熟，開發許可制對引導都市與區域衰頹地區再發展的市場效果國外過去的經驗並不見佳等等，然而，本文却想指出，除了上述這些具體的技術問題之外，國土綜合開發計畫的執行（即使已簡化為農地釋出）是我們最擔心的部分。

經建會在時間壓力下並未對實際執行有任何一點嘗試，所有的規劃用語都純粹是語言表徵層次虛構的象徵實踐，與真實的城市與區域還未開始互動。以目前台灣各地區農地價高，有行無市的情形來看，目前的農地釋出的現實政治考量確實是以農民對土地出售的短期想像來交換政治的忠誠。這也就是說，因農地釋出的民粹政治利益的衡量而放棄了國土重構的歷史任務。尤其，農地釋出與土地發展許可制之實施，主要執行者在於為不均等發展所苦，以及，長期行政能力不足的地方政府。因此，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所推動的農地釋出將會有兩種可能的結果：它不是因為政治上的執行困難（壟斷性私人人工地資本的壓力），再度淪為紙上的宣示，就是在民粹政治壓力下，全面釋出農地。考量未來執政黨在選舉時的競爭壓力，後者的可能性甚高。

然而，無論是前者或後者，均說明了規劃的關鍵元素總是在於執

43.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根據 World Waech 研究所的觀點指出，中國大陸未來四十年內，將因人口高度成長、經濟發展及國民所得提高，發生嚴重缺糧及農地不足問題，預警大陸龐大的穀物需求，不僅將帶動未來國際糧價上漲，並可能發生缺糧危機，造成國際糧價將進入長期的完全賣方市場（《中時晚報》，1995年5月6日）。

行之能力而不在於規劃理念之正確與否，這是百年來資本主義城市之都市規劃專業者最難堪的規劃史教訓。目前省與縣市政府的真實政治情境是，完成了歷史上第一次的民選省長後，省長的規劃權力却竟然為國土綜合開發計畫法所虛級化，這竟然與民進黨版的國土規畫廢省理念本身不謀而合。更為嚴重的是縣市政府的地方政治特殊性，它勢將全面扭曲許可制制度之原意。

國土規畫的農地釋出的構想才剛剛提出，未來是否會，以及如何會將國家領土之發展 (national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扭曲為國土之災難與自然生態環境之危機，是值得進一步研究的課題。在流動性 (資本、勞動、商品、資訊、技術、聲音與影像的流動) 的力量與不均等情境下，土地擁有者對投機的渴望所拉扯的力量之間所犧牲的就是國土。果真如此，“破壞性創造做為流動空間效果之極致” 倒真是對去政治的國土規畫規劃專業者最無情的嘲弄。

4. 想像未來

4.1 積累新模型建構的限制——國家新角色的困難

前面架構出的台灣經濟再結構新模型已經開始運行。國 (民) 族國家的重建已接近尾聲，它是推動模型力量的核心，可是其領導權的建構却是象徵政治所賦與的民粹民主正當性；亞太營運中心的計畫是主要的政治與經濟的計劃，以全球經濟中的中繼站，期望突破國際政治的僵局；然後，以生命共同體的主張，由社區推演至城市，以至於國家之重建。相對於台灣的社會，這些計畫由國家所發動，然而，它們仍都需要在執行的過程中檢驗其成效，尤其，這個模型的內外限制值得我們在想像台灣社會與城市之未來時，做為參攷：它的難處在於象徵政治仍然需面對歷史尷尬、全球經濟的真實和地方的政治動員。

這個積累新模型建構的難處在於全球經濟競爭與不均等發展矛盾

最後都轉化為政治的力量，它的主要焦點在於新積累制度，它要求國家的新角色，簡言之，這是一種新熊彼德式企業家隱喻。它不但不是要求大有為的中央政府，相反地，全球經濟對國（民）族國家中央政府空洞化趨勢大致朝雙元方向發展。一方面，為了有能力左右全球經濟，提供有調節作用的策略性影響，超民族的國家機器（supranational state apparatuses）正在被打造。而另一方面，地域國家（the local state）有了新的可能性，在地方的供應面條件上提供熊彼德式競爭性的支持⁴⁴。這種要求對台灣現階段的民族國家言，既是一種否定自身的“過渡”，又是一種具有內在活力的更積極前瞻表現，這還要更大的社會與政治的力量來完成其轉化。

首先，具體來說，回應全球經濟競爭中的技術創新競爭力是熊彼德式企業家的核心要求，因為，不進則退，這就是台灣工業結構在全球經濟中的“老二危機”（施振榮用語）。

全球經濟中技術升級的壓力與創新性氛圍（innovative milieu）創造的難處是需找出全球經濟中，競爭日烈的台灣產業技術發展困境、提高生產力投資、支援性投資、行銷投資的突破，尋求企業聯合組織的可能性。台灣的企業其實已經具有在全球競爭中的條件了，但是，對政府所提供的制度上的支持言，還並未由亞太營運中心目前描述目標時所用的“語言”轉換為真實的制度設計。

其次，對現階段台灣的國（民）族國家之國家機器言，最關係全球經濟中的國際政治，以及，最微妙的可做不可說的部分就是政經分離的兩難玄機（Catch 22）。

編入全球經濟（台灣是全球經濟的傳輸節點）與適當且微妙的政治自主性保持是利潤之源。如何往整合一體的長遠方向前進中保持台灣的自主性是需施展智慧的地方，可以肯定的是，必需拋開泛政治化了的，過了時的國（民）族國家意識形態干擾（譬如說，統獨意識形

44. 參攷：Jessop, Bob. 1994: 251-79. 其中有關於民族國家空洞化的討論。

態)。意識形態之所以是意識形態，可以想像拋開它的困難。至於台資因政治條件而對東南亞與中國大陸所造就的過度剝削問題，對地方社會關係，尤其是階級關係的改變，從而所引發的文化反感，都將持續加強了模型運作的困難。

然後，對現階段台灣的國（民）族國家言，它更大的困難其實還在於它自身。前面所架構的模型中，國家所因應的計畫之執行都面臨國家官僚制度上執行能力之不足：

傳統民族國家中央政府宏觀調控策略已經力不從心，失去了在 90 年代全球產業競爭中的新角色，或許，像資金抑注、人才培育與吸引策略才是可以用力之所。舉例而言，公共政策反而應該辨明新浮現科技在策略上的重要性，鼓勵能讓技術能在整體經濟中擴散的計畫，尋求鼓勵新產業，技術能升級的公司，裝設先進傳播網絡，提供協助給能創新但有風險的企業家，在新的知識能力與技能領域提供訓練、教育之投資。在目前台灣，這樣的作法對於並未建立現代文官體系的官僚言還有難以行動之苦，才會要由中研院院長李遠哲來組織民間機構協助推動。

對國家的整體官僚體系，1994 年行政院外籍科技顧問在年終檢討會上，曾經公開批評台灣的官僚體制如不改革，將危及經濟發展。國外的媒體，也認為台灣官僚體系的腐敗，僅次於菲律賓、印尼、泰國之後，這些確實顯示了國家機器的危機⁴⁵。

文官體系對國家政策之執行能力本來是開發中國家的政治與社會結構性向題，而台灣的官僚行政體系，可以說早已成了過時之體制，無能勝任變局的改革要求。由於官僚的社會邏輯就是組織，它的手段就是它的目標。在過去的威權制國家的陰影下，台灣的社會過去一直對官僚組織缺乏社會與政治的控制，於是系統就變成了封閉的系統。在社會資源、政治權力與官僚組織的任務之間已經失去了關聯性之

45. 參考《中時晚報》，1995年1月17日，“社評”。

時，其實我們應該說，這是台灣官僚系統功能的結束。在台灣，官僚是擴充國家特權的方式，它指向一個更大的領域——官僚階級的形成與創造。官僚階級由社會取走財富，由政府的工作與位置來消費它。官僚政治的特色就是搔不著癢處，企業政府僅能是學者的建言，因此，政府行政革新的結果就是效率更低落。它的和平改革之路的關鍵正好在於“社區參與”，以避免官僚階級耗盡了社會創造的財富。

最後，全球政治經濟力量與地方所獲得的機會間不均等的連結是空間結構與動力的來源，坦白地說，僅有少數地方能有緣享用美好時光。全球傳輸節點之流動空間之支配性與地方空間（台灣是可居之地）之間的張力將一直存在，成為主要的政治動力。全球經濟中之資金若僅以國際熱錢形成回流，這就是說，台灣做為投機城市就將是冒險家的樂園，失去了調節機制的台灣將淪為炒作的機器，失去了建設地方的意願與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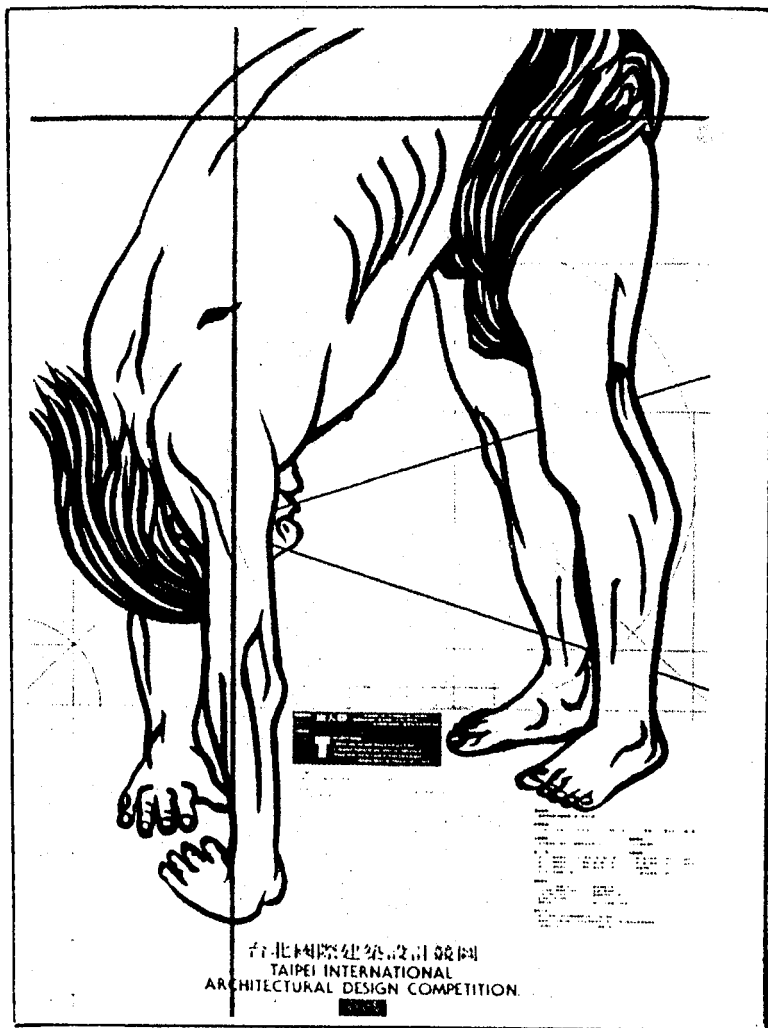
流動空間的巨大能量把人們變成了不同程度的“旅人”。由這個角度思考，由台灣機構舉辦號稱首次的國際性建築競圖比賽的題目就十分耐人尋味。室內雜誌舉辦的競圖比賽題目是“旅人驛”⁴⁶（圖4-1）。在“旅人”與“驛”的對立體中，旅人表達了流動空間中經驗的轉換，而轉換中的某一點才是人類的庇護，也就是“驛”的意義。全球經濟形構中台灣城市的象徵就是“旅人驛”。

曼威·柯斯特曾經用巴塞隆納國際機場航站設計與馬德里的高速火車站這兩個資訊社會的新“驛站”來釋明後現代主義之新支配性意識形態的表現：“在流動空間中歷史終結以及廢撤了地方(place)”。

“因為只有我們在歷史的終點，我們才能混合所有過往所知的一切。因為我們不再屬於任何地方，任何文化，這個後現代主義的極端版本才會符碼化其符碼斷裂邏輯於任何地方的營造事物之上。文化符碼的

46. 關於1995台北國際建築設計競圖之資料，參考《室內》，第38期，三月／四月，1995，頁117-63。這次以“旅人驛”(Traveller's Refuge)為主題的競圖揭曉，並列第一、第二名的設計作品之一是“方舟”，王為河設計。

圖4-1 旅人驛競圖海報一角



解放事實上潛藏了逃離歷史根源的社會”(Castells, 1992:19)。

流動的功能與定著長居的深層需要之內在矛盾表現為對“船”的想像。這個台灣第一次的國際性競圖的第一名作品竟然就是“船”。台灣空間與社會的象徵可以表現為對船的想像。做為西歐 16 世紀以來的重要經濟發展工具，船支持了資本主義的擴張，象徵了殖民者的流動力量。米歇·傅寇 (Michel Foucault) 早就提醒我們這種特殊時空所架構的異質地方 (heterotopia) 擁有最重要的想像。若文明中無船，則夢幻枯絕⁴⁷。然而，做為曾經被殖民的第三世界，如台灣，我們還要進一步追問傅寇所沒有能為我們提出的問題：台灣做為為資本與技術所趨動，為資產階級所暫時主導的流動的空間，它最終還是不能動之舟，也不是聖者之“方舟”。當漢民族農業定耕的文化在目前台灣一再為了對比與文化母體中國的斷絕而以“海洋文化”自況時，可以肯定的是，它與台灣唯一且真正的海洋文化——蘭嶼的雅美（韃鳴）文化無關，而與費正清當年所創造的隱喻較相近：西方文明伴隨著帝國主義陌生人之船艦在東南扣門，與古老的大陸文明接觸。今天，將台灣自況為船，這是“新興民族”之船，它固然一時滿足了南進與西向海盜的探險，但是却終需面對被劫掠者的反撲。至於如何避免貪婪帶來的災難？已不是道德上的自我設限所能為功，相反地，或許在於順應時勢，帶動整個台灣社會的轉化。也唯有我們由社會轉化的角度放眼未來，下面對都市政治行動者的作用基地之初步想像，才能不拘泥於形式上的因果關係，肯定其啟發性作用。

4.2 社會轉化——在全球與地域之間的都市政治

費南度·卡多索 (Fernando Henrique Cardoso) 說得好：共產主義在資訊年代中的瓦解並未表示如法蘭西斯·福山 (Francis Fukuyama) 所說的那樣是歷史終結，而是政治與經濟關係的衝突……新

47. 參攷：Foucault, 1967/1986. 中譯文參攷：陳志梧譯，〈他異空間〉，夏鑄九、王志弘編譯，1993: 399—409。

的民主政治形式浮現的過程，一如文藝復興或是工業資本主義年代，使得資訊年代政治狂亂喧囂……⁴⁸。在台灣，當前支配政經利益發動者之施力機制在於國（民）族國家重建與民粹政治，它反而使得民進黨與新黨都淪為相對而言是被動的政黨。過去知識分子的角色也急遽地分化，直接投身政治，迅速奪取權力位置之新參政者和智囊型的技術專家兩者已成為主要的類型。對台灣社會的政治文化言，原有薄弱的公共空間急需重構，批判性的知識分子需要有別於前者們，以全球視野提出新的發問角度，拉開知識空間。這種面對台灣社會的新疑旨（new problematic）與新論述（new discourse），也是建構政治文化新範型的能力，是台灣社會的知識分子能否建立批判傳統之關鍵。有別於過去清議型之知識分子，安東尼·葛蘭西（Antonio Gramsci）提醒我們組織型有機知識分子的角色，以及，制度中的裂縫空間。

積累新模型的張力存在全球經濟的流動與不均等發展下的地方之間，而國（民）族國家中央政府的作用又歷史地受到了限制，它是模型的裂縫，可是，這種都市與地方的危機却也是社會轉化的機會，它可以有一些基地做為施力之支點。

4.2.1 在彈性分殊化（flexible specialization）基礎上的地域工廠之公共空間

為了保持全球經濟中之技術創新優勢，企業國際化應有巧妙的制度調節。這指的是在勞工運動的社會力量下，國家的制度也以集中於勞動力轉業、再就業、再教育等，以保持勞動市場之彈性。台灣的中小企業在全球經濟中已經有了彈性分殊化的條件，這時，未嘗沒有機會推向地域性的小工業區所形成的：以公司為中心的地域公社主義（a firm centered local communitarianism）⁴⁹，用今天台灣的白話來說，就是工廠社區主義。就這個角度來說，政治可不只是政府的政

48. 引自：Carnoy, et al. 1993: 13.

49. 參攷：Amin, 1994: 26-7。

策，它涉及某區域與某部門的“公共空間”，提供公司，勞工，官員與政治人物互動與合作的空間。

尤其針對過去台灣的社經結構與今天台灣的現實政治動力，國營企業的私人化（不是什麼民營化）趨勢值得提出另類計劃——國營工廠向地域工廠轉化。工廠社區主義提供了轉化資本主義“公司”組織時，想像以網絡相互連結的新社會組織可能性，地域工廠之公共空間值得做為與政黨合作的籌碼與未來在資訊社會中轉化社會的有利支點。

4.2.2 進步的地方政府的可能性

上述的想像有賴於自主性的地域能成為可能。地方經濟活力的自主性，地方政治自我管理的能力，以及對地方文化的認同感都是不可或缺的要害，以此為基礎，日後跨地域間的連結才有突破思想上的本質主義、與政治上的山頭主義與部落主義的機會。

在台灣，前述地方政府長期積弱正是體制最脆弱的環節，最近，歷史性的國家權力結構調整，加上，更強大的，全球經濟之變化與穿透，原有中央與地方權力集團的政治聯盟形成了巨大的裂縫，這就是台灣地方政府的危機，它也是戲劇性的社會轉化的契機。近年來黨外，以至於民進黨縣市長選舉的成果就是這方面的早期訊號⁵⁰，去年底，陳水扁取得台北市的市長選舉，更是說明了地方政府的歷史可能性，以及，另類都市政策之可以施展的空間。以今天台灣地方政府所表現出來遠勝過中央政府的積極性與活力，解放地方政府的手腳與想像力，未嘗沒有“台灣過唐山”各顯神通的實力。那時，各地域的發展將推動新的東亞國際政治形勢。

50. 參攷：夏鑄九，1993：350—61。

4.2.3 城市聯盟：發明新國家

國家的領導權統治建立在一些支持性的意識形態、傳統之智慧、思想習慣、知識方法、工作及社會關係模式之上，整個的結合成為一個歷史集團 (historic bloc)，因此，政治行動必然是圍繞著某些觀念的鬥爭。我們曾經提出一些值得嘗試的假說，有助於反領導權的抗爭：

- a. 將自治城市的市民主義與社區居民自主地自我管理的公社主義 (communitarian) 傳統接枝。發展草根民主的力量，由社區參與過程，使地方政府向社區開放，以促使現有中央政府向地方開放。
- b. 相對於集中式的國(民)族國家，平行建構多元進步的地域國家 (local state) 落實直接民主、活化地方經濟、建造地域認同。
- c. 相對於跨國資本的流動性，以自治的地方政府突破國際政治中的僵局，推動城市之間與地域之間的聯盟，發明新國家⁵¹。

4.2.4 草根的社會運動

我們之所以能夠提出假說，發明新國家，主要是基於對當前都市及地域之危機，以及，因此而崛起的，草根的都市運動與地域運動之分析。這些社會運動主要來自：

- a. 因都市服務不足所引發的集體消費爭議，
- b. 因地方文化認同而動員了社區，
- c. 市民對自我管理的期望，
- d. 對地方發展未來出路的展望凝聚了地方社會動員的力量，

等四條相互糾結的線索。尤其是面對壟斷性土地資本所主導的地方權力集團，都市社會運動正是土地資本炒作利益所催動的對立產物。而全球經濟所激化的地方不均等發展，則開啓了地域運動的契機。這些戰鬥提供了社會力量穿透地方政府的可能性。

51. 參攷：夏鑄九，張景森，1994。

在前述全球經濟再結構、政治權力重組、與區域極化所造成的國家的危機，將使台灣的支配化階段的霸權難以穩定，正因為霸權的不穩定，統治群體必須以這樣或那樣的計劃來組織市民積極的同意 (active consent) (而不可能再用脅迫 [coercion] 的方式了)，在組織市民的同意的過程中，永遠開啓了市民群眾組織成自主的政治力量的可能性，把握這種機會，都市社會運動將可發揮燎原星火之歷史作用。

根據我們初步的研究，這些運動本身其實並沒什麼本質性的城市／鄉村這種兩元對立思考下的差異。它們共同來自對危機的真實感受。這種動員團結的網絡 (solidarity network) 就是共同體的形成的關鍵。城市與鄉村的差異倒不如說是既有支配性地方社會關係對動員壓制程度有所不同。在新興的都市之中，居民們早已拔除了原有封建社會關係的羈絆，在動員過程中重新建立起新的社會關係。然而，在鄉村地區中，只要動員的能量夠大，新的社會關係仍然得以改變地方派系的支配模式，建立新的機制。至於動員認同的社會範疇與動員意識的社會結構的討論現在還不夠成熟，但是，與國外的經驗研究却是初步可以對話的，這就是都市與區域過程 (urban and regional processes) 所孕育的潛力。都市過程所關心的動員之認同並不必然是階級的，它還包括了原住民的族群，以及，性別的政治，甚至，青少年文化對成人文化的顛覆。在現階段台灣草根社會運動，婦女參與者眾多，婦女的議題雖然尚未變成運動的議題，可是，它却有巨大的動員潛力。

值得指出的是，在運動的過程中，一種不同於票箱民主的選舉行為浮現了，它或許是草根民主的特點。他（她）們自信，敢言，與官員間關係平等，對運動團體本身與政黨、媒體、與專業者間的自主性也逐漸形成，簡言之，在聯盟與對抗的過程中，新的遊戲規則建立了起來。我們看到了“新新人類”的創造，他（她）們則創造了城市的歷史。

由他（她）們在運動的過程之中表現出來的價值觀，我們看到了也（她）們自己的主體性，可是，這個主體性是建立在差異性（difference）的確立之上的，而非去差異性，追求什麼終極性的“融合”。對差異性的民主尊重推動了新的社會組織的可能性，資訊科技所支持的訪員網絡說明了新的多元激進民主的豐盛性。

過去，台灣由於歷史與社會條件的限制，公共空間建構所蘊含的現代性並沒有機會完成，然而，全球經濟又催促著新的歷史時勢到來。公共空間的論述確實需要重構⁵²。或許，我們不敢像二十年前的同志那樣清楚地憧憬明天之城市，但是我們可以更肯定的是：平等對話。因為平等對話，所以，不同社會團體之間的相互對話，國家與社會之間的緊張關係是必要的，這不正是都市政治所需要的參與民主的政治過程嗎？

正因為如此，做為反領導權計劃（anti-hegemonic project）一份子的專業知識分子，是有機的，組織知識分子，因為我們的謙遜，但是有社會承諾的干預空間，它有機會改變原有的社會關係。

產業升級與勞動力素質提高所要求的社會結構關係著資訊發展方式中勞動力的特性—體力與腦力勞動的品質。於是，勞動力再生產的條件成為制度組織之關鍵。台灣社會中，都市運動的升級說明了對市民環境品質、公共設施與都市服務的要求，而他（她）們在運動中表現的文化創新能力等是資訊生產的重要元素，即，資訊與創新的氛圍（innovative milieu）形構的條件。這正是地域與城市的具體化，以及，連結地方文化、地方政府、地方經濟活力的鍵結。這也就是說，區域與城市做為新的經濟行動者而發揮作用。所以，市民主義與社區主義必須做為歷史計劃之不可或缺一環。不然，台灣就會成為全球經濟中留不住人才的旅人之鄉。

政治計劃需要走在全球經濟所驅動的經濟力量與它所結構的社會

52. 夏鑄九，1994：21—54。

力量之前，論述之於形勢，是要能創造語言，凝聚士氣，相反地，若是落後於形勢尚不自知，那才真是“台灣人的悲哀”。

歐洲的城市，由於其歷史的特殊性，城市國家（city state）銘刻在他們的集體記憶中，城市國家可能在歐洲國家的創造中復活。“歐洲的城市，因為它們是城市，而非地域（local），能夠在流動空間與地方空間之間，在功能與經驗之間，在權力與文化之間，經理其連結，所以在它們過去的基礎上營造，重新創造城市的未來”⁵³。歐洲的城市與嚐試中的城市國家當然不是政治制度的自然形式，而是歷史的形式。那麼，台灣的城市呢？讓我們想像城市間的聯盟。我們必需先把握都市過程中現況的鬱卒，動員的活力，以及，對明日城市與社會的憧憬。這是台灣社會與空間轉化（social and spatial transformation）的過程。

參考書目

- 丘延亮，1993，〈否思‘經理社區文化’：或教老馬新把戲，幹嘛啲〉，《古蹟修護技術研討會專輯》，陳志梧等編，台北：文建會，143-63。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995a，《國土規劃問答》，台北：經建會。
- ，1995b，《邁向廿一世紀世紀的國土規劃》，台北：經建會。
- ，1995c，《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計劃》，台北：經建會。
- 柯志明，1993，《台灣中小型製造業創業、經營與生產組織——以五分埔成衣製造業為案例的分析》，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柏蘭芝，1993，《經濟再結構中的婦女就業變遷與地域空間轉化——台北縣成衣業工廠女工再就業的研究》，台大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小波，1995，〈企業聯盟經驗談〉，八十四年台北市議員研討會，第三場，國際化——駛向廿一世紀的新航標研討會，台北，新翠谷會議休閒中心，3月26日。

53. 參攷：Castells, 1994: 32.

- 夏鑄九, 1995, 〈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的展望〉, 文化資產, 古蹟保存與社區參與研討會, 文建會主辦,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承辦, 1月6日—7日。
- , 1994, 〈(重)構公共空間—理論的反省〉, 《台灣社會研究》, 第16期, 三月, 21-54。
- , 1993, 〈都市規劃與生活空間〉, 《空間, 歷史與社會: 論文選 1987—1992》, 台北: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之三, 329-36。
- , 1993, 〈一個都市實踐的假說——都市與區域過程中台灣之地方政府與社會〉, 《空間, 歷史與社會: 論文選 1987—1992》, 台北: 台灣社會研究叢刊之三, 350-61。
- , 張景森, 〈都市危機、地方政府與都市—地域實踐之提綱〉,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學報》(尚未出版), 修改前原文曾發表於〈地方社會與地方政治〉研討會,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主辦, 1994年4月23日。
- 陳其南, 1994, 〈社區與國家重建〉, 《中國時報》, 10月6日。
- 郭崇倫、陳騰芳, 1993, 〈台灣的波士頓: 科學城‘三足’待整合〉, 《中國時報》, 11月3日。
- 郭憶嫻, 1995, 〈工商綜合區政策的社會分析〉,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創夏, 1995, 〈掛大羊頭的國土規劃祇賣釋放農地的小塊羊肉〉, 《新新聞周刊》, 第424期, 4月16日—4月22日, 64-7。
- 黃麗玲, 1995, 〈新國家建構過程中社區角色的轉變——‘生命(社區)共同體’之論述分析〉,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碩士論文。
- 趙惠群, 1995, 〈外籍榮工過台灣〉, 《聯合報》, 6月21日。
- 劉進慶, 1994, 〈兩岸經濟交流的動態與台灣經濟的走向〉,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演講, 工313室, 3月30日。
- 戴柏芬, 1994, 〈誰做攤販? 台灣攤販的歷史形構〉,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No. 17, 7月, 121-48;
- 《台北縣綜合發展計畫——總體發展計畫》,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1993, “社會構造”部分, 22-5, 圖 1-1-7, 1-1-8。
- 《高雄縣綜合發展計畫——總體發展計畫, 第二次期中簡報》, 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1995。(未刊本)
- Amin, Ash. 1994. Post-Fordism: Models, Fantasies and Phantoms of Transition, in Ash Amin eds. 1994. *Post-Fordism: A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26-7.
- Carnoy, Martin. et al. 1993. *The New Global Economy in the Information Age*,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anuel. 1994. European Cities, the Informational Society, and the Global Economy, *New Left Review*, No. 204, March/April, 18-32.
- . 1992. The Space of Flows: A Theory of Space in the Informational Society, paper for the Conference on “The New Urbanism”, Princeton University.
- . 1989. *The Information City*,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Fainstein, Susan S. et al. 1992. *Divided City: New York & London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Oxford: Blackwell.
- Foucault, Michel. 1967/1986. Of Other Spaces, *Diacritics*, Vol. 16, No.1, Spring, 22-7. 中譯文參攷: 陳志梧譯, 〈他異空間〉, 夏鑄九、王志弘編譯, 1993, 《空間的文化形式與理論讀本》, 台北: 明文, 399-409。
- Friedmann, John and Grotz Wolff. 1982. *World City Formation*,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Comparative Urbanization Studies.
- Jessop, Bob. 1994. Post-Fordist and the State, in Ash Amin eds. 1994. *Post-Fordism: A Reader*, Oxford: Blackwell, 251-79.
- Mollenkoph, John, and Manuel Castells eds. 1991. *Dual City: Restructuring New York*,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Portes, Alejandro et al. eds. 1989. *The Informal Economy*, Baltimore,

Maryland: John Hopkins Press.

Sassen, Saskia. 1991. *The Global City: New York, London, and Tokyo*,
Princeton,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Williams, Raymond. 1976. *Keyword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期 1995年8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0, August, 1995.

男人的法律，男人的「國」「家」，
及其蛻變的契機：
以民法親屬編及其修正爲例

劉毓秀

Men's Law, Men's State, Men's Family:
The Family Code and Women's Status

by
Yu-hsiu Liu

關鍵詞：民法親屬編，婦女權利，婦女運動

Keywords: the Family Code, women's rights, women's movement

收稿日期：1995年1月21日；通過日期：1995年5月1日。
Received: January 21, 1995; in revised form: May 1, 1995.

摘 要

我國民法親屬編是一部以父、夫為尊的法律。於其中，經由衆多法條之間或明或隱的相互牽涉，兩性間的尊卑、主從關係跟輩份間的尊卑、主從關係，層層疊架，相互盤繞，使得為人妻、母、媳者的權利與尊嚴受到無限度的剝奪。為此，婦運團體從1992年起，展開艱鉅的修法運動；行政機構於1994年開始予以積極回應，立法院則於1995年上半年會期正式展開修法的程序。但是，這一波修法運動所面對的社會，對法律背後的父權意識形態並沒有充分的認識，修法的美意顯然將會大打折扣。在前述背景之下，本文嘗試從平等的觀點，透析那鎮壓著現行民法的父權巨靈。

底下的論文分為四部份，依民法親屬編各章節的順序，討論其有違兩性平等原則的條文，第一部份討論婚姻的身份效力，第二部份討論離婚，第三部份討論親子與認領，第四部份討論親子與夫妻關係在非核心家庭、大家族以及國家、國際層面的延伸，此一部份致力於分析民法親屬編「扶養」、「家」、「親屬會議」三章以及國籍法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的相關條文。此種格式，係為方便參考，以達到積極參與修法運動的本文寫作目的。

Abstract

The Family Code currently in enforcement in Taiwan upholds the principles of male supremacy and of seniority. The father and the husband are given a superior position accompanied with exploitative prerogatives. Through the profoundly complex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unfair sexual relations and generational relations, the wife, the mother, and the daughter-in-law can be, and are often, deprived to an astonishing degree of their rights and dignity. Therefore, in 1992, women victimized by the Fominly Code and feminist organizations joined force and started the struggle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Family Code. Finally, this year, the Legislative Yuan begins the procedure of revising the law. To be able to effectively update the law, what we urgently need is a clear understanding of the ideology of patriarchy embedded in the current law. This paper is written for this specific purpos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visions of the Family Code, the paper contains four parts, which deals respectively with: (1) the general effects of marriage, (2) divorce, (3) parent-child relations, and (4) domestic relations in non-nuclear families and traditional families, and also the extension or implication of these relations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In each part, the individual articles will be analyzed and, when necessary, compared "intertextually" with corresponding social phenomena; then, at the end of each part, suggestions for the revision of the discussed articles will be offered. This format is designed to help achiev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that is, to actively influence the revision of the Family Code.

1. 前言

1.1 女人的屈辱：個人的即政治的

我是客家人。我之所以寫這篇文章，或從事婦運，必須從這裡說起。客家人，一個相當歧視女性的族群。客家人把家庭重責大部份交給女人，客家女人因而有訓練能力的機會，而且在家庭裡掌有很大的權力。權力，而非權利，因為客家女人的所作所為，必須是忠於夫與子之利益。這樣的女人，到了晉身為婆婆的階段，督掌著三代同堂、兄弟共居的大家庭，權力之大可想而知。

在我人生的最初期，直接對我跟權力架構之間的關係，發揮決定性的影響力的，便是這麼一位客家女人，我的祖母。我跟祖母顯然不同的是，由於她的錯置了的愛（一般客家祖母往往是最典型的賈母，疼的是寶玉，而不是四春或黛玉），我漏收了一項關鍵性的文化訊息。我誤以為她的權力是她的權利，並且很自然地認同於她。

往後，我便把自己置於想來必是傳統社會中少見地完整的權利之立足點上，觀看並參與這個社會。可想而知，我有很多的機會去感覺深受屈辱。這屈辱，在我的人生早期，大部份其實是由別的女人身上推演而得的。很明顯的一個例子是，當我的祖父生前就把財產過戶給兒子們時，我很快就得到推論：這套法則將可能會為我的父親和兄弟沿用。這類的事情，一方面使我跟別的女人建立起命運與共的認同感，另一方面，也使我很早就開始拿批判的眼睛看世界，總是在觀察、分析，並且不斷以行動，或以思考，嘗試搬動相關的積木，進行重新結構。

然而，很多時候我只能乾屈辱。以致當我看到新娘子，或孕婦，或小女嬰、小女孩時，往往感到實在的悲哀。在類似這種時候，我彷彿覺得我被排放到架構之外了，成了一個外國人、外星人。

我終於還是在「外國」、「外星」定居下來，並且，和其他眾多女

人一樣，受到人生的召喚而論及婚配。我至今仍然彷彿清楚地看到，當年我在婚姻門外窺覷、掂量時的懷疑與憤怒神色。無論法律或習俗都令我覺得，妻、媳的角色背負著莫大的屈辱。因此，在我選擇結婚之時，也選擇了為自己爭取尊嚴與公道。改革因而是必要的。相信，目前在台灣從事婦運的眾多各行各業女性，有許多人也是出於跟我一樣的動機。

1.2 她的痛：新法律的芽點

可歎的是，修法的契機，不是一般女人，甚至不是像我這種女人，所促成的。而是備受剝奪與鄙憐的最弱勢女人，離婚的女人。離婚的施寄青女士帶領成立「晚晴協會」，這個組織便是推動修法的搖籃的手。去年 11 月間，於法務部為修訂民法第一〇五一、一〇五五、一〇八九條而舉行的公聽會上，晚晴協會的現任理事長吳月珍女士，面對著固守傳統的既有的系統激動地說：「我們晚晴的每一位姊妹，都走過一整部民法親屬編！」

晚晴的每一位姊妹，在她們被逼到家庭與社會的框架邊緣，而被迫求助於法律時，赫然發現，這套框架就是靠著否定、迫害無辜的她們來鞏固它本身的。這痛苦而寶貴的知見，促使施寄青和晚晴姊妹們，主動邀請婦女新知基金會，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展開艱鉅的民法親屬編修正工作。

這項舉動，在展開三年後的今天，證明是成功的，為台灣婦女修法和立法立下攻佔灘頭堡的大功勞。受家庭和婚姻迫害的最弱勢女人，成為推動家庭和婚姻制度改革先鋒，台灣婦運史上將記下這不可磨滅的一筆。

1.3 胎動，和分娩之痛

在推動民法親屬編的修法之前，婦女新知基金會的義務律師團，在尤美女律師的主持下，已完成「男女工作平等法草案」的起草工作，

這個法案草案成爲台灣立法史上第一個完全由民間研議完成的草案。「男女工作平等法」是台灣婦女尋求以立法途徑保障兩性平等的第一次努力，但由於社會觀念尚未成熟，至今尚未能得到具體的成果。民法親屬編的修正，主要可能一方面由於議題本身牽涉著與眾多婦女息息相關的事務，較易引起社會的關注，另一方面由於並未直接影響資本主義體系的利害，反而有較大的遊刃空間。影響所及，眾多婦女團體與女性立法委員紛紛就跟婦女相關的面向，提出立法或修法之議，包括性暴力防治法、雛妓防治法的立法，國籍法的修正，與民法第一〇八九條的釋憲案等。法務部也有積極的回應，列出修訂民法親屬編的時間表，甚至主動配合第一〇八九條的違憲宣布，而調整前述時間表。尤其值得一記的是，與外國人結婚的台灣女人，傳統中被認定爲不再是我國國民的女人，也帶著她們各種不同種族與膚色的丈夫、子女，湧入立法院的公聽室，要求修改國籍法，使台灣女人的外國丈夫、混血子女，也能取得我國國籍，以及附隨的居留權、學籍等等權利。此舉對現行的父權民族主義國家體制，應能發揮根本的顛覆作用。

但是，舊的體制，即使已有悔改、調整之意，往往並不能自然、自動地知道如何調整。七十四年民法親屬編的修訂即是活生生的例子，空執初淺的「男女平等之原則」，却由於知見不足，誠意欠缺，壓力太小，而只求做一些零星的表面更動，徒惹「形式主義」、「欺騙女人」之譏（參見本文相關各節）。

去年11月7日法務部所舉行的第一〇八九條修法公聽會對婦運者而言，是一個很大的教訓。針對此法條所規定之親權由父優先行使被宣佈爲違憲，法務部提出三種修正方案。其中甲案，也是公聽會當天司法體系的多位與會代表所屬意的修正案，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應考量子女之最佳利益，力求協調。不能協調時，由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決定之，無最近尊親屬或最近親屬不能決定或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1994:1)。公聽會當天,法務部官員說明,「最近尊親屬」不夠明確,擬改爲「父母之尊親屬」。此案是令人訝異的修法建議案。在民間普遍實行嫁娶婚,且現行法律也執行「從夫居」(即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等等,詳見本文各節之分析)的情況下,管事的「父母之尊親屬」指的往往便是夫之父母,也就是「公婆」。子女的事務,竟要以法律規定由公婆決定,這倒車豈不開回上個世紀去了!而「親屬會議」,依據現行法律與習俗,其成員也會以夫方親屬居多(見本文 5.3)。更可非議的是,修正條文中「無最近尊親屬或最近尊親屬不能決定或親屬會議不能召開或召開有困難時」,這句繞口令式的自我消除意義的語句,已顯示研擬單位明知在現今社會中,此種辦法已不可行。拿不可行的辦法置入法條,以維持條文形式上的男女平等,這正是七十四年修法手法的再度現形。

兩性平等的修法,顯然仍然有待努力。尤美女律師對筆者感嘆地說:「民法親屬編的修正真難,面對的是整套傳統的觀念。」這傳統觀念的糾葛,不僅呈現在代表現有體制的一方,連婦運陣營本身也深感困擾,包括筆者本人。在去年 11 月間舉行的民間團體所提修正案第二次修正條文的公聽會上,針對離婚制度,在受婚姻所困與需要婚姻之保護傘的兩種女人之間,筆者本人即發現難以採定立場。民間團體修法委員會的法律專家們,在研擬爭議性較高的法條時,也常常因爲立場難以釐清,而陷入膠著狀態,使其工作益增艱苦。無法邁步走向男女平等,往往是因爲受制於現有體制。因此,筆者下決心要對民法親屬編作個別法條的分析,法條與法條的對照分析、法律與社會的互文(inter-textual)分析,與意識形態分析。這麼做,不僅是爲社會、爲婦運釋疑,更是爲筆者本人以及眾多的個別女人釋疑。

底下的論文分爲四部份,依民法親屬編各章節的順序,討論其有違兩性平等原則的條文。第一部份討論婚姻的身份效力,第二部份討論離婚,第三部份討論親子與認領,第四部份討論親子與夫妻關係在非核心家庭、大家族以及國家、國際層面的延伸,此一部份致力於分

析民法親屬編「扶養」、「家」、「親屬會議」三章以及國籍法與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的相關條文。此種格式，係為方便參考，以達到積極參與修法運動的本文寫作目的。

2. 婚姻之普通效力

民法親屬編「婚姻的普通效力」一節，係用以定義並規範婚姻的基本形貌，一共只有四個條文，分別規定夫妻之冠姓、同居義務、住所，以及家務之處理。這短短的四個條文有如四塊柱石，確立了夫妻關係的基本架構，特別需要我們仔細加以省思。

2.1 夫妻冠姓毫無必要

民法第一〇〇〇條規定：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關於夫妻之稱姓，陳棋炎與林秀雄兩位學者基於社會經濟秩序的考量，而作出完全相反的主張。陳棋炎教授認為，「最好夫妻應有共同婚姓，才能對外表示：婚姻共同體之存在，隨而第三人交易安全，才能受到保障」。他指出今日婦女大量就業，許多人保有婚前姓氏，社會上一般亦稱呼她們為「小姐」，這些作法，「從法律觀點言，不但無視婚姻共同體之存在，而有害社會交易安全之保護，又……對男女平等、夫妻平等並無任何實益」。(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1987：130)

林秀雄教授則認為，「為了維護交易之安全，姓與名之變更應該儘量避免」，因此，「為達男女平等之原則，為不損及當事人之利益，也為保護交易之安全，夫妻別姓似為夫妻稱姓之理想類型」(林秀雄，1994：93-4)。

陳、林二位學者出於同樣的考量，却得出不同的主張，其間差異頗值得我們探討。首先，陳棋炎是老一代的法學家，他強調「共同體」，無論婚姻的或社會的；他較不重視個人，他認為冠夫姓、被稱為「某

太太」並無損於男女平等。林秀雄則是中生代法學家，他比較注重個人；他明言應該顧及「男女平等原則」與「不損及當事人之利益」。我們應該注意的是，陳、林之間的差異，不僅是意識形態的差異，也是時代的差異。在新時代的「既成事實」下，我們發現，社會經濟體系頗能適應夫妻異姓或稱呼已婚婦女為「小姐」；不僅如此，由於離婚等現象日漸普遍，前述陳教授認為有害社會安全的習俗，顯然反倒比共同稱姓更有益於交易安全。

陳、林兩位教授的歧異，是整個社會情境與觀念演變所致。陳教授提到，「現今女人經濟地位提高，女人就職、就業機會增加，夫妻各保留婚前姓氏者，為數不鮮」（陳棋炎、黃宗榮、郭振恭，1987：130），可見陳教授撰文時的社會上，妻子保留婚前姓氏的情形已很普遍，而且，陳教授也注意到這是婦女出外就業，經濟地位提高所致，但是，陳教授依然認為婦女保留婚前姓氏有害於社會。在陳教授的例子中，社會情境已變，但觀念却停滯不變，造成兩者的不協調。而林教授的情況，則呈現觀念與情境的一致。廢除夫妻的冠姓，此其時矣。

陳、林二位教授的差異，是很好的例子，讓我們明瞭社會情境如何脫離舊法條，觀念又如何攀附舊法條而停滯不前，以致妨礙法條的適時更新。底下將討論到的諸多法條，便是停留在此種情況，有待我們起來跟過時的觀念進行奮戰。

2.2 同居義務的偏狹

民法第一〇〇一條規定：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無論在個人的、生物的、社會的或國家的層面，配偶之間的關係都是重要的。這使得配偶關係必然有著豐富的內涵。在我國的整部法律裡，關於夫妻之倫的核心本質，我們却只能找到這麼一則機械性的定義：「夫妻互負同居義務」（民法第一〇〇一條）。在這條定義之後，緊跟著一個補充性的條文：「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

爲住所」(第一〇〇二條)。我們可以說，就是這兩個單薄的學生條文，支撐著兩性關係乃至整個社會的架構。

第一〇〇一、一〇〇二條的單薄，其實是有所省略與有所隱藏的結果。陳棋炎教授與戴炎輝教授在其對民法親屬編的專論著作中，於婚姻的普通效力項下，除了冠姓、同居義務、住所、日常家務代理權之外，都特別著重列入「貞操義務」一項。陳棋炎教授指出，別國民法不乏明列貞操義務者，而在我國民法中，貞操義務雖然「未見有明文規定」，但規定夫妻互負同居義務，且將重婚、通姦列爲離婚原因，即是間接承認「夫妻應互負貞操義務」(1987:128)。

我們應該注意到，我國民法中貞操義務「未見有明文規定」，乃是一種刻意的隱藏。戴炎輝教授在其書中論貞操義務一節的結語中寫道：「吾國納妾弊習尙未消弭，對妻要求貞操義務仍然甚嚴，而對夫則較寬。」(1986 [1955]:125)——這便是玄機所在！不明訂貞操義務，却明確苛求「夫妻互負同居義務」與「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賦予夫住所指定權，規定妻必須隨夫而居，其最根本的目的，無非在於使妻附屬於夫，單向對夫守貞。

前述戴炎輝教授的感喟，可謂無比真實。早在民國十九年訂立民法之初，以及民國七十四年修法之際，立法者、修法者都強調民法必須遵守男女平等原則。顯然是由於此種初淺的平等意識，令立法者不致於依照國情明訂妻應對夫負貞操義務，却以第一〇〇一與一〇〇二條的隱微方式，達到同樣的目的。

2.3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女人受奴役的根源

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規定：

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但約定夫以妻之住所爲住所，或妻以贅夫之住所爲住所者，從其約定。

接著在規定同居義務的第一〇〇一條之後，民法第一〇〇二條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這則法條徹底違反憲法第十條所規定的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它執行的是父權體制的核心規條，即禁錮女人的從夫居習俗，因而可以說是女人受奴役的根源。這則法條的存在，強烈地標明我國現行民法護衛的是奴役女人的父權、夫權體制。有著這麼一則不義的法條作為支柱的現行民法，因而可以說是我國的國恥。

在實際生活中，第一〇〇二條是苛酷的戒尺，教誨女人犧牲天賦自由權，而甘於從夫居。有個判例昭示：妻「自應在夫之住所與夫同居，不得藉口父母在堂，主張應在其母家所在地與夫同居」（戴炎輝、戴東雄，1986 [1955]：125-126）。女人既已結婚，便有義務離開親愛的父母，與夫同居（我們應該注意，對於夫，法律不但未作相同的要求，反而給予反方向的安排，即方便夫於婚後與其血親同居）。另一則判例則訓示：「被上訴人（夫）於結婚之初，雖以台南市為其住所，但其後既已廢除原住所，並在高雄縣岡山市設新住址，上訴人即有同往岡山新住所同居之義務」（同前：128 註四）。這兩則判例令我們深刻了解，「從夫居」的律規如何活活剝奪女人與己方親友之間的聯繫，又如何強擄女人前往對她個人並無意義的所在，並且將她囚禁在那裡。

如果有人批評前述說法過於偏激，那麼我們可以請他慎重考慮將憲法第十條「居住遷徙之自由」刪除，或者將民法第一〇〇二條修改為「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敢於違抗第一〇〇二條的女人，往往置自己於不利的處境。根據陳惠馨教授的研究，第一〇〇一條和第一〇〇二條被運用在訴訟中的一般情況是：夫妻之一方離家一段時間，他方配偶即可提起請求履行同居之訴；由於法院的通知送達的地點為夫妻之法定住所，或由仍居住於戶籍的一方轉達，離家的一方往往收不到通知，法院便以被告經過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為由，而根據原告一造辯論作成判決；前述判決達成後，許多原告便持以依據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第五款「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為由，訴請離婚，此類案件自民國六十九至七十八年間共七千六百零二件，佔判決離婚

案件的百分之七十。由於法律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上述案件的被告多為妻方。在陳教授所搜集到的履行同居之訴的一二八個案件中，有九十八件係由夫提起，佔百分之七十七。（陳惠馨，1993：55-58）

在現實情境中，夫方往往可以藉逼妻子離家或遷移戶籍，而積極造成法律形式上的妻之惡意遺棄，以達到離婚並免除支付贍養費（因為僅無過失之一方得請求贍養費）的目的。一般而言，已婚女人較為戀家，但因離家而被訴者當中，女性却佔大多數。由此可見，這類訟案所援用的法條對妻不利，是不公平的法條，明顯造成不公平的影響。

如此不公的法律，到底是如何產生的呢？陳棋炎教授的說明很能幫助我們了解。陳教授以強調的語氣，說他本人認為「在婚姻通常為嫁娶婚的情形下，中國大部份結婚婦女，應服從於其有支配權性質之夫之婚姻住所指定權，乃是在民法上，絕無僅有之夫權表現。故妻應以夫所指定之住所為住所，而與夫同居，自不能另設住所，使夫與之同住」（1987：131）。他又說：「本人認為，夫對妻之婚姻住所指定權，乃是夫權的一表現，期以符合夫妻人倫秩序之本質。」而陳棋炎教授所指的人倫秩序的本質，根據陳惠馨教授的分析，乃是「夫唱婦隨」，甚至「三從四德」的傳統婦德（陳惠馨，1993：115）。如此，我們明白，「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是最傳統的尊男卑女惡俗的遺物。

民法第一〇〇二條不僅是錯誤的，而且也是跟時代情境脫節的。這點陳棋炎教授其實也注意到了，他指出：「夫之這一婚姻住所指定權，乃是現行民法以明文所規定之親屬的身份法上之夫妻間支配權。惟在現今社會經濟下，尤其在城市，夫妻因職業關係，不得不各自決定其住所者不少，故上述夫權，在實際上能發揮其作用者，當然也就不甚強大又不普遍」（1987：14）。陳教授已意識到法律跟社會情境的不一致，却仍強調要以住所的指定權來鞏固夫對妻的支配權，也就是上一段所提到的「夫妻人倫秩序」。陳教授的情況，正是目前台灣社會的情況；藉著嘗試解讀陳教授的矛盾，我們也可以讀懂我們的社會和我們自己的矛盾。

或許有人會說，七十四年修法時於第一〇〇二條設但書規定夫妻住所得以約定之方式決定，因此現行法條並未違背男女平等。這種說法的心態，和民國七十四年修法時的社會心態是一致的，一方面已知應「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另一方面却換湯不換藥，只圖作表面的、枝節的更動，聊以欺己欺人、敷衍女性。陳惠馨教授即指出，民法並未訂定住所約定的程序、約定效力的期限，以及約定如何確實執行等等，以致妻在實際生活上完全無法使用第一〇〇二條但書（陳惠馨，1993：148）。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是父權體制的柱石，它所執行的「從夫居」決定了女人從屬性、工具性的角色，是造成女人受奴役、受剝削的根本原因。其影響將在本文相關各節相關部份詳加分析。

2.4 日常家務由誰代理？家事勞動隱藏何處？

民法第一〇〇三條規定：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民法第一〇〇三條規定，夫妻互相代理家務，若有一方濫權，另一方得限制之。單就條文來看，這是一則男女平等的法條。而且，它還包含了制衡的觀念，這在整部民法中，可以說是絕無僅有的。但可惜的是，這僅是假相。

戴炎輝教授將此假相一語點破。他指出，第一〇〇三條「係拘泥於形式上之夫妻平等主義之規定……就實際言，日常家務概由妻執行之……故本條僅規定：『關於日常家務，妻為夫之代理人』可矣」（1986 [1955]：130）。這種說法，在民法中是有充份的根據的。陳棋炎教授即依據第一一二五條「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之規定，而主張「本條所謂夫妻互為代理……實為家團日常家務之代理……通常夫為家長，而將家務之一部，委託其為家屬之妻處理」（1987：139）。

通常為家長之夫，有權將什麼家務交給妻處理呢？什麼家務才算第一〇〇三條所說的「日常家務」？法律對此亦有規範。判例昭示，保全財產之訴訟、代理公司參與投標之行爲（見戴炎輝、戴東雄，1986 [1955]：131 註三，132 註四），對夫之不動產的處分（陶百川等編，1987：308）等等，皆非日常家務，妻不應擅爲代理。大學法律系所用的教科書則說明，家務乃一般家庭或特定家庭中「妻日常所處理之事項」（戴炎輝、戴東雄，1986 [1955]：130）。日常家務是煩瑣、無關緊要的家庭事務，是女人的工作；至於攸關重大的財產管理或經濟活動，則不屬於家務範疇。後者在法定夫妻財產制中規定由夫擔任。如此，民法明確地劃定且執行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兩性角色。

第一〇〇三條所規範的是日常家務的對外代理權（因而有該條第二項之「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可言）。至於家庭內部的日常家務，即所謂的家事勞動，整部民法並未加以規範。家事勞動是家庭生活或共同婚姻生活中的一個重要部份。根據《七十九年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台灣有兩百六十萬婦女因「料理家事」而未就業，她們用於家事和育兒的時間全年平均每天 5 時 28 分；已婚或同居之職業婦女有一百八十一萬人，平均每天從事家事和育兒 3 小時；十五歲以上所有女人平均每天用於家事與育兒的時間，則爲 3 時 12 分。由以上統計數字來看，女人所負擔的家事勞動不可謂不沈重。尤其是已婚職業婦女，在就業之餘，還要負擔家事，平均每週所用時間總共爲 65 時 18 分，若加上購物時間，則每週高達 68 時 28 分，可以說是過著非人的生活。至於十五歲以上所有男人，平均每天用於家事與育兒的時間僅 22 分，已婚男人也只有 23 分；已婚男人（共三百六十萬人）用於工作和家事育兒，平均每週 50 時，加上購物則爲 51 時 20 分，每週比已婚女人少了足足兩天的正常工時。可見整體而言，家事勞動是由女人片面承擔。

家事育兒工作，由上述所需時間來看，無疑是一項份量相當重的工作，由此可見它是家庭與婚姻生活的一個重要面向，規範婚姻與家庭的民法，自然應該對它有所規範。譬如，德國民法即於其「婚姻之

普通效力」一節中規定：「夫妻雙方相互負有以其勞動及財產扶養家庭之義務。」（第一三六〇條；趙文伋等譯，1992：276）德國民法規定，無論從事家務勞動或負擔家計，都是夫妻雙方互負的義務。我國民法則一方面規定家庭生活費用由負責管理夫妻財產之夫負擔，若夫無支付能力，則由妻負擔，置無財產管理權的妻於被動、不利的一方；另一方面，對於家事勞動則全然未加規範。這未加規範，由本節前面的分析來看，顯然是經由第一〇〇三條與第一一二五條的結合，而被暗中界定為由夫（家長）交由妻（家屬）處理。第一〇〇三條和第一一二五條只規範家務的對外代理，對內的家事勞動，則在民法中完全空白；但實際上，家事勞動則由妻片面承擔。這顯示第一〇〇三條跟第一〇〇一條（夫妻互負同居義務）有異曲同工之效，都是藉著有所隱諱而將義務單向推給妻承擔；第一〇〇一條（與第一〇〇二條結合）暗中訂定妻的貞操義務（見 1.2），第一〇〇三條則暗中派定妻的家事勞動義務。不明設法條規範家事勞動，目的因而是在單方免除夫的義務。

妻負擔家事勞動，夫負擔家計，在以往，這或許並非完全不公平的安排。但是，今天情況顯然不同。有偶婦女當中，有 41.5% 有職業，她們也負擔家計。至於以「料理家務」為由而未就業的婦女，有相當大部分係由於家事育兒工作量沈重，若花錢請人則費用昂貴，因而被迫辭職；如此，則憲法第十五條所保障的工作權明顯受到剝奪。沈重的家事勞動確實會產生排擠作用，剝奪從事者的工作權，因此，法律對此自應提出對策。譬如，德國民法即於「婚姻之普通效力」一節中規定：「夫妻雙方均有從事職業之權。選擇從事職業時，夫妻之一方應對他方及家庭之利益作必要之考慮。」（第一三五六條；趙文伋等譯，1992：275-276）這項立法的考量是很周到的，不僅規定夫妻皆有從事職業的權利，還規定一方的職業必須顧及他方和家庭的權益。相較之下，我國已婚男人常以職業為由，而命妻子辭職做家事、帶小孩；他們甚至普遍從家庭與婚姻生活中缺席，以致公益電視廣告必須呼籲

「爸爸回家吃晚餐」、「爸爸給我六十分鐘」。前述情形，無疑有害配偶與家庭之利益；若拿德國民法第一三五六條的規定來衡量，這點應無疑問。我國民法以第一〇〇三條與第一一二五條的結合，使任家長之夫將日常家務委諸妻處理，並且藉著隱晦不提家事勞動，而將此工作推給妻單方承擔。這種立法不僅違背男女平等、有害家庭與婚姻，而且明顯與今日社會的情境與需要脫節。

至於第一〇〇三條第二項規定，「夫妻一方濫用〔日常家務〕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看似具有制衡的精神，其實卻隱藏著最不平等的性別關係。放在前面所分析的性別角色架構中，第一〇〇三條第二項的確切意義應是：夫（家長）有權監控妻（家屬）的日常家務處理。民法中眾多明白規定「由夫管理」、「由夫任之」的法條，可都沒有「若有濫權之情事，另一方得限制之」的字句。

2.5 修法建議

民法第一〇〇〇條夫妻冠姓的規定已完全過時；夫妻間之身份義務，僅於第一〇〇二條明訂同居義務一項，顯然過於偏狹，是爲了片面免除夫之義務而作的安排；第一〇〇二條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是禁錮女人的法條，也是一則違憲的法條，明顯違反憲法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的規定；第一〇〇三條表面上看似公平，但放在整部民法的架構中，却成爲夫（家長）督控妻（家屬）從事日常家務與家事勞動的依據。民法「婚姻之普通效力」一節四個條文，由於過於偏狹，且嚴重歧視女性，應全部刪除重訂，這是修民法親屬編的基本且重要的一步。

「婚姻之普通效力」重訂之時，應著重揭櫫以平等爲婚姻之基礎，並應格外注意，切勿重蹈「藉婚姻之名行剝奪女性權利之實」的覆轍。此外，建議應明訂「夫妻皆有從事職業之權利」，與「夫妻互負家事育兒勞動與家庭費用之義務」，以符合新時代的需要。

3. 離婚

關於婚姻，世界各國大抵認定此為國家重要制度，應受國家意志管制，因此莫不對離婚嚴加督管。近年因個人自由觀念提升，影響所及，各國離婚條件漸弛，逐漸由嚴格的列舉主義（見 3.2 之說明）走向破綻主義，即以分居之久暫來判定婚姻破綻是否確實存在，以致共同婚姻生活無法持續，若然，則准予離婚。這便是離婚的破綻主義。我國的離婚制度，由於原有傳統與外來制度的複雜互動，而產生嚴格的列舉主義與極度的破綻主義混同並存的奇特現象。

民國十九年所制訂的的民法親屬編，對離婚採兩願離婚與判決離婚雙軌制，前者是極度的破綻主義，後者則是嚴格的離婚原因列舉主義。這雙軌制造成台灣離婚制度的特殊性與複雜性。七十四年修法時沿用前述雙軌制，唯將判決離婚的部份改為列舉式的概括主義，使得我國的離婚制度更形複雜。其複雜性，在修法之議再起的今天，令我們有如面對一團迷霧，特別需要多方仔細的思考，以求釐清真相，達成社會的共識。

3.1 兩願離婚：極度的破綻主義

民法第一〇四九條規定：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根據統計，台灣的離婚者絕大多數採取兩願離婚的方式。譬如民國八十二年共有三萬多對夫妻離婚，其中採判決離婚的僅有二千四百六十六對，其餘皆採兩願離婚，後者所佔比例高達百分之九十幾。由此可知，兩願離婚是台灣離婚的主要途徑。

兩願離婚的最大特色，是公權力完全不涉入。民法第一〇四九條規定，「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只要夫妻雙方主觀地認為婚姻有破綻，不願意再維持共同婚姻生活，就可以「自行離婚」，不需經過法院或任何公署的客觀認定。這種離婚制度，可謂破綻主義的極致，較諸世界眾先進國家都遠為「先進」。

我國之所以搶先在他國之前實施如此「前進」的離婚制度，彷彿將個人自由置於國家、社會的意志之上，其實並非出於任何前進的思想。林秀雄教授即引戴東雄教授的論點而指出，兩願離婚自古即存在，此制「實際上已淪為夫家棄媳之代用制，如夫家有意七出休妻時，因礙於情面或名聲，多藉和離、兩願離，以達成棄妻之目的，故妻之合意，並無實質之意義」（林秀雄，1994：53）。兩願離婚是來自於古代為方便出妻而設的「和離」。我們必須先了解這點，才能充份了解現行民法中的兩願離婚。

現行民法中的兩願離婚跟古代的「和離」基本上是一樣的，呈現男性中心利益考量。兩願離婚的女人，得不到充份的保障。茲將其缺乏保障的情形分條列述：

1. 夫妻聯合財產依法由夫管理，所謂的離婚時「差額平均分配」，可以說靠的是夫的良心。

2. 根據第一〇五六、一〇五七條之規定，兩願離婚者無權要求損害賠償和贍養費，這使本已因婚姻而致工作權、財產權受限制的離婚婦女，在經濟上益形弱勢。

3. 離婚後子女監護權依第一〇五一條之規定「由夫任之」；僅有在夫不想要監護權的情況下，妻才可能「從其約定」得到監護權。由於前面 2.4 節所分析的家事義務分配使妻單方承擔家事育兒之責，因養育子女而深愛子女的妻，為了換得監護權而往往主動放棄財產平均分配的權利。連孩子扶養費都不敢爭取的情形，也經常發生。因此之故，離婚（大多為兩願離婚，因而無贍養費或損害賠償）成為女人和小孩致貧的一個重要因素。

4.由於法院、戶籍官吏並不負責審查離婚是否出於真意，難以確知弱勢的一方是否有受迫的情事。

兩願離婚並不利於女人，但却有那麼多女人進行兩願離婚。這種情形，似乎應該解釋為女人在不利的婚姻與不利的離婚之間權衡輕重，「兩害取其輕」的結果。

3.2 判決離婚：破綻主義的絆腳石

民法第一〇五二條規定：

夫妻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者。
 - 二、與人通姦者。
 -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有不治之惡疾者。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十、被處三年以上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規定判決離婚的民法第一〇五二條，是不同時代的不同意識形態重疊拼湊的產物。其複雜的性質與影響，茲加以分析如后。

3.2.1 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嚴苛的列舉主義

民國十九年制定的民法，關於判決離婚的部份採嚴格的列舉主

義，規定夫妻之一方有重婚、通姦、虐待他方、虐待他方直系尊親屬或受他方直系尊親屬虐待、惡意遺棄、意圖殺害他方、有不治之惡疾，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生死不明逾三年，處三年以上徒刑或犯不名譽罪行而被處徒刑等十款情況，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此十款離婚原因中，前六款以一方之過失為條件，後四款則無關責任，僅是足以破壞共同婚姻生活之情境。後四款原因的列舉，使舊民法的判決離婚具有些微的破綻主義成份。七十四年修法時將十款原因全數保留，只作微小的更動。

茲將六款有責的原因分析如后：

重婚、通姦兩款原因，根據統計，由妻提出控告夫的比例高於夫控告妻，大約是七比三，由此可知這是有利於妻的規定。但司法院的統計顯示，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所提出的此類訴訟，不過八百八十件（重婚十三件，通姦八百六十七件），依據一般常識可知，在因通姦或外遇而導致的離婚（其中大部分可推知為兩願離婚）之中，所佔比例極微小。可見，由於種種因素，此款原因的列舉，對因配偶外遇而想離婚的人，直接的助益並不大。唯間接的助益，即幫助迫使外遇的一方首肯並接受對他方較有利的條件，根據非正式的了解，在實際上應是存在的。

虐待他方與意圖殺害他方等兩項離婚原因，根據司法院的統計，從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間，夫或妻據以提出離婚之訴的共有一九五七件。其中由妻提出的有一八七二件，是由夫提出案數的四倍，由此可知此兩款原因妻的需要大於夫。根據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八十一年所作的《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已婚婦女有 0.2% 受丈夫施暴至於已經無法忍受。經常受毆以及已經無法忍受的共有 1.4%，前兩項加「偶而被毆」者一共有 17.8%。拿前述相當保守、可靠的調查結果來衡量，十年間一八七二件以受丈夫虐待為由提出的離婚訴訟案，無疑是太少了。可見此兩款原因對受虐婦女的直接幫助並不大。

究其原因，可得兩點。其一為法律與習俗令女人依附丈夫，因而

她們往往不得不忍受施暴的丈夫。其二為司法程序與社會觀念不利於受虐婦女。從夫居的女人不易得到支持她的人證；而「三張驗傷單」之類的傳說，則驗證且複製「家庭重於個人」、「婦女應為家庭犧牲」的觀念。「不堪同居之虐待」一款在實際的運用上，由於條件太苛，與其說是救助了受虐婦女，毋寧說是昭示了毆妻的正當性。這種說法，相信大多數女人都會同意。

「虐待配偶之直系尊親屬，或受配偶之直系尊親屬虐待」一款，背後隱藏著複雜的利益與立場考量。首先，在「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前提下，此款可視為對妻的救濟，可用以保護她免於受夫之尊親屬虐待。可是，居住於夫家之妻不易找到人證證明她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此外，判例也顯示，法院易於判定夫之直系尊親屬受虐待，反之則較難（見戴炎輝、戴東雄，1986 [1955]：233 註二四）。事實上，此款之列舉，目的不在保護與夫家同住之妻，因為與妻同住的夫家親人並不限於夫之直系尊親屬；妻若受夫之其他親屬虐待，並不造成可請求離婚之原因，判例即顯示，受夫之姊毆辱不被接受為離婚之原因（同前：233 註二二）。綜合前述分析，我們可知，此款之立法動機，在於維護夫之直系尊親屬之威權與地位。應注意的是，有權依此款提出請求離婚之人，限於夫或妻，即，在「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情況下，此款事實上等於給予夫充份的依據，讓他可以管教妻，使之恭順侍奉翁姑。戴炎輝教授即指出，此項離婚原因之訂定，「為大家庭制度之副產物」（同前：230），也就是來自尊男卑女的傳統家庭所加諸媳婦的苛律。

事實上，在舊民法中此款離婚原因本來即定為「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七十四年修法時，行政院提出將「妻」改為「夫妻之一方」，並說明修法理由：「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使……一家長幼，和睦相處，以締造幸福家庭」（五南編，1985：48）。此修法之舉，所呈現的虛偽敷衍與自相矛盾，足以令女人憤怒、令社會難堪。試想，在法條明文規定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情況下，修法理由中所描繪的大家庭，顯然指的是夫家，如此則何有「夫妻之一方」可言？七十四年修法的所謂「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可見是徹頭徹尾的形式主義。其所表現的輕視女人、欺騙女人的心態，足以令任何台灣女人感到深沈的屈辱與傷心。

「惡意遺棄」一款，也是頗有問題的立法。由於民法第一〇〇一、第一〇〇二條將夫妻間之義務窄化為「同居義務」，並規定「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惡意遺棄在實務上便成為向妻提出離婚之訴的方便法門。根據司法院的統計，從七十三至八十二年間，十項列舉離婚原因之中，唯有「虐待他方尊親屬」與「遺棄」兩項為由夫提出者較多。其中「遺棄」一款，十年間由夫提出者為六五一一件，由妻提出者為四一六〇件，呈六：四之比。值得注意的是，此款案數最多，總共超過一萬件，佔十年間所有離婚案件的65%。

十款離婚原因中，使用最廣泛的是女人的遺棄，是一般而言深深信仰著丈夫、家庭、小孩的女人的遺棄！從七十三年至八十二年的十年間，這類案件（即由夫提出的六五一一件）竟佔所有判決離婚案件的40%！這內中的荒謬與不義，不言而喻。

剩下四款離婚原因顯示破綻主義的精神，是實事求是、較無問題的法條。唯除了「處徒刑」一項外，十年來受利用率極低（見林秀雄，1994：58）。

3.2.2 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無用的概括主義

七十四年修法時，行政院以十款列舉離婚原因「過於嚴格」，及「現代各國立法例，多採概括主義，以應實際需要」（五南編，1985：48）為由，提出增加一〇五二條第二項：「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此項的增設，是值得肯定的。理論上，應能增加第一〇五二條的

彈性，使第一項之外的原因以及無責的重大破綻，也能為法院所考慮。但自實施後自八十二年的七年間，只有八十件離婚案採此款原因，僅佔七年間所有判決離婚案的 0.6%，作用微乎其微，完全不符合「以應實際需要」的立法理由。

使立意甚佳的一〇五二條第二項喪失作用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為司法的僵化。台灣的法院素來儼然一套機械性的官僚體系，總是把本來就訂得僵硬的法條運用得更加僵硬，前述所分析有關不堪同居虐待與惡意遺棄之案例，即是明證。如此非人性化的司法，可想而知是沒有能力好好運用彈性甚大的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的。其次，第二項原因的設置，顯現立法理論和技術上的自我衝突。既要概括主義的第二項，又不願放棄嚴格列舉主義的第一項；既要破綻主義的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前半段，又要有責主義的但書。把這些互不相容的東西放在一起的明顯結果，是列舉主義與有責主義排斥了破綻主義。

自相衝突的第一〇五二條是一個表徵，反映著修法之時台灣社會正處於從傳統蛻變為現代的過渡階段。第一〇五二條第二項至今仍能廣為運用（八十一、八十二年兩年僅有八個案例），則說明法院的心態至今仍能接納破綻主義。（我們應該注意，不能接納破綻主義的僅是法院，而不包括社會大眾。社會普遍採行缺乏保障的兩願離婚，即自行離婚，應可解釋為對法院拒斥破綻主義的反應。）

我國司法一方面開著大大的兩願離婚之門，另一方面對上法院求助的少數人訓示「家庭為上」，並斤斤計較有責無責；一方面允許兩願者隨意退出婚姻，另一方面堅決站在拒絕離婚的一方，以極度的懷疑與敵意對待有離婚之意的一方。這種作法，無異於拿狀況最差、最危險的婚姻，作為訓示婚姻與家庭之重要性的「範本」。

雖然第一〇五六條規定判決離婚之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損害賠償，第一〇五七條規定判決離婚無過失之一方得向他方（即使亦為無過失）請求贍養費，但因離婚者中採判決離婚途徑的比例甚低，前述兩則法條效益不大。

3.3 修法建議

綜合本節的分析，可知我國的離婚制度有兩個基本的缺點。一方面，公權力完全不介入兩願離婚，以致弱勢的一方缺乏保障；另一方面，在一方不願離婚的狀況，公權力則強力介入，對想離婚的一方進行極度嚴格、甚至罔顧情理的審查。針對以上的缺失，茲從兩性平等、兒童權益與個人自由的三重角度，提出修法建議如下：

1. 首先應修改或廢除現行法律中對離婚婦女不利的法條與判例，包括：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夫妻財產由夫管理、監護子女者須單方負擔扶養之責，以及贍養費申請條件嚴苛等等。

2. 建議將兩願離婚改為「申請離婚」，由公權力（家事法庭及社工人員）適度介入，以使財產分配、未成年子女的監護與扶養，以及贍養費等問題，能有較為公平、妥適的安排（參見底下第5點）。

3. 判決離婚則建議分為兩種。一種是列舉原因的離婚，即將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加以改良，讓處於惡劣婚姻狀況下的妻或夫，能夠經由法院的判決而離婚。唯第一〇五二第一項的列舉原因，有多款是有欠周延，或立意可議，或與時代精神脫節的，應針對之進行研究分析，重新擬訂。此種判決離婚可稱為「列舉原因的判決離婚」。列舉原因當中，應因應時代的需要，將「不分擔家庭費用與家務育兒勞動者」列入離婚原因。

4. 除了前一種判決離婚之外，建議可參考林菊枝教授（1986: 67）與民間團體民法修正委員會的提議，於第一〇五二條增設第三項，規定在實質分居（即無實質共同婚姻生活之狀態）一段時間後即可提出訴訟請求判決予以離婚。素來習慣於有責主義的我國社會，可想而知不易於一時之間接受這個改變，雖然大家亦已知悉現行法律有著諸多弊病。關於這點，民間團體修法委員會提出的說帖為，應當一併修訂相關的法條，讓婚姻中弱勢的一方不致因離婚而失去小孩或陷入生活困境。這當然是很有道理的建議。為了進一步掃除社會一般疑慮，在

此另外建議可針對分居期間的長短，進行民調與研究分析，以訂出各方皆能接受的期間。其實，各先進國家對分居期間之長短的規定，彼此之間有著很大的差異，同一國也會因時代與社會情境的改變，而作或大或小的調整。其長短，從無到十年之間都有（參見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1987: 223）。我國自可依目前的社會狀況，而訂出合適的規定。如此，一方面可以相當充分地照顧到無責且不願離婚的一方（及其子女）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使「重圓無望」的劣質婚姻不致永無解決之日。此種離婚可稱為「實質分居後之判決離婚」。

5. 台灣目前每年有三萬對夫妻離婚，且離婚率可以預見將持續升高，因此，爲了因應離婚對社會的衝擊，應明訂有未成年子女之夫妻之離婚，不管採取何種離婚方式，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與扶養，都必須經過社工機構的諮商與協助安排，並經法院認可後執行。此外，法院和社工機構應該對此進行追蹤與統計，以提供作爲制定相關法令和政策的依據。

4. 父母子女與認領

4.1 父母子女關係以父優先

民法中規定親子關係的法條，有著本質上的父權優先特性。決定此父權優先之本質的，主要爲第一〇五九條子女之姓、第一〇八四和第一〇八五條保護及教養義務、第一〇八九條親權行使等。茲依序分析之。

4.1.1 子傳父姓

民法第一〇五九條規定：

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此條的解讀，應反向從第二項但書開始讀起，才不致宥於其於傳

統觀念中過於龐大的正當性，與條文形式上的粗略平等，而逕行認定此條文合乎兩性平等，或姓父姓無關乎兩性平等。關於此條第二項但書的規定，我們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它跟第一項的但書不但不對等，更且呈反向關係。將兩則但書加以比較，我們發現，第二項的但書強調的是贅夫之子女可從父姓，而第一項的但書重點則在強調母之子女，除了母無兄弟之狀況下，不可從父姓。這一可一不可的對比，足以說明招贅婚與嫁娶婚的並置，絕非符合男女平等原則的措施。

第二項但書的規定，顯係一種補償或「多退」。此補償的存在，說明此則法條主文的規定，即「贅夫之子女從母姓」，為法條和立法的社會本身認定為對被要求者有欠公允。如此，我們可以看出此法條及其立法的社會懼怕的是什麼，那便是子女不能從自己的姓氏。這懼怕由於是那麼地深，以致於判例甚至必須囉哩巴索地強調后述的法律常識：「子女因父為贅夫從母姓時，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仍不失為己身所從出之血親，父之旁系血親仍不失為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是該子女與其父之血親間之血親關係，並不因從母姓而受影響」（陶百川等編，1987：317）。如此冗贅的語句，清晰地暴露其迫切——與無效。無效，因為此種說法完全無助於解除那令人恐懼的贅夫的命運，即子女不從己姓，却從妻姓的命運。便是出於這種心態，而有第二項之但書的規定。此項規定確實有對症下藥之效，大大消滅贅夫的不幸。而贅夫的不幸之所以值得補償，乃是因為「贅夫之子女從母姓」，即他犧牲自我，為一個無子的家族達成「子傳父姓」的基本使命。

此條第一項之但書，也是為了同樣的目的而設，只不同的是，其服務的對象不是母（相對於後項之但書服務贅夫），而是母之父，她的「不幸」無子的父。這種沒有兄弟的女人，不僅必須以生育的功能服務夫家，而且還要服務本家，她因此承受著雙重的傳宗接代壓力。第一項之但書，因而再度強調了傳父姓的重要性，以及女人作為傳宗接代之工具的角色。

以上的分析顯示，第一〇五九條是有著奇特的語意與語法邏輯的

法條。它的四個部份，即第一項及其但書，與第二項及其但書，其相互之間在語法上呈現類似平面座標的四個象限的相互關係，即夫上妻下 (+a, +b)、夫下妻上 (-a, -b)、贅夫下妻上 (- -a, -b)、贅夫上妻下 (+ -a, +b) 的關係，並因其表面的對等，而產生男女平等的假相（此處的排列法，係以 +a、+b 分別代表傳統的正價值：「夫上」、「妻下」。顛倒傳統丈夫身份的贅夫則直接以 -a 表示之）。但內在涵義上，四個部份都傳遞著同樣的中心意旨，那便是「子傳父姓」。（第一部份「子女從父姓」中的「女」是虛字，並無意義，因為此規定本身即命定女之子女將不能傳其父姓。）這可說是十分怪特的立法。第一〇五九條的四個部份呈現幾近完善的平面座標結構，其強大的密封作用使它成為民法親屬編的中心法條，發揮著有如結構主義人類學家李維史陀所闡說的神話作用一般的效用，以致在時代變遷的情況下，仍能將「男女平等」的異物同化，保住民法親屬編的內在統合性。與之相較，舊民法的規定 1.)「子女從父姓」。2.)「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其第一項與第二項及其但書，三部份都是「子傳父姓」此一男性中心陳述的明顯重述（贅夫之子〔女〕從母姓是爲了替妻之父傳宗接代；此條之但書則是爲了讓贅夫本人能夠傳宗接代）。這顯示其立法的社會還不需要隱藏其男性中心的真面目。七十四年修法時，社會情境已然不同。加上第一項之但書後，由於語法的對比作用的影響，使該法條的四部份看似相互平衡，如此製造出男女平等的假象，整條法條因而得以隱藏其男性中心的本質。

4.1.2 親權以父優先

民法第一〇八四條規定：

子女應孝敬父母。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民法第一〇八五條規定：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民法第一〇八九條規定：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民法第一〇九〇條規定：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力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停止其權力之全部或一部。

在前述「父傳子」的主軸確立之後，父之居於尊位，也就跟著確立了。第一〇八九條規定，親權由父母共同行使，但當父母意見不一時，「由父行使之」。如此，在「子女從父姓」，妻為夫之傳宗接代工具之原則確定之後，第一〇八九條進一步順理成章地將妻界定為依夫之意思為夫養育子女之代理性角色。

第一〇八四條第二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與義務」，此條跟第一〇八九條放在一起，就跟把第一〇〇三條跟第一〇二五條放在一起一樣（見 2.4），會產生夫妻間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如此，第一〇八四條第二項的確切涵義會變成：「父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與教養之權利；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依父之意思加以保護與教養之義務」。——這正是現實生活中父母子女關係的真實面貌。第一〇八四條第二項就跟第一〇〇三條一樣，是父權、夫權優先的民法親屬編所擺出來騙人用的平等面具。

第一〇八四條第一項規定「子女應孝敬父母」，第一〇八五條規定「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後一條並未規定是未成年子女，則其效力及於成年子女。此兩條放在「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框架內看，會跟本文所討論到的諸多具有父權、夫權優先成份之法條產生共振與聯結，使得夫之父母可經由其懲戒權與其子之孝敬義務，以及妻／媳對夫／子的順從義務，而將意思強加於其媳身上。此外，此兩條法條呈現父權的嚴厲面向，嚴重違反民主精神。

第一〇九〇條規定：父母濫用親權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停止其權力之全部或一部」。此條看似有道理，但其實却是一條有著多重錯誤的法條。首先，它跟第一〇八五條一樣賦予尊親屬管制與懲罰卑親屬的不當權力。其次，在「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法律與習俗下，它是惡名昭彰的第一〇八九條「父權優先條款」的往上延伸，成為「夫之父母權優先條款」或「公婆條款」。再來，當與其父母同住之夫有虐待子女之行為時，尤其在此行為有辱家風的情況下（譬如偶有所聞的父對女之亂倫），夫之尊親屬扮演的角色往往是阻止家醜外揚，甚至不惜為此而壓制孫輩與媳婦。

第一〇八九條「父權條款」與第一〇九〇條「公婆條款」結合之下，形成夫方的絕對權力。在此情況，何有第一〇九〇條所謂「親權濫用之糾正」可言？親權的制衡，與社會對受虐兒童的救濟，必須採取別的方法（見 4.3 之修法建議），否則恐會適得其反。

4.2 婚生推定與認領：父的焦慮

民法第一〇六一至一〇七〇條共十則條文，係用以規範婚生之推定與認領，這十條，與規定子女再婚禁止期間的第九八七與九九四兩條，以及「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等為確保妻之貞操而設的法條，都表現出「父的焦慮」。這「父的焦慮」有兩個來源，一是父、夫為確定其子女為其所生而產生的焦慮，另一是在科學尚無法鑑定生父的時代，以父、夫為尊的社會為確保親子關係之穩定性而產生的焦慮。前面所提到的諸法條，都是這種焦慮的產物。

4.2.1 婚生：夫在婚姻中所生

民法第九八七條規定：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〇六一條規定：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民法第一〇六二條規定：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民法第一〇六三條規定：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中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民法第一〇六一條規定，「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之子女」。學者們對此加以推演，而開列婚生子女的四項要件：「1.)須其父母有婚姻關係存在。2.)須為其父之妻所分娩。3.)須其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4.)須為其母之夫之血統。」(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1987:256;戴炎輝、戴東雄,1986[1955]:293)所謂「父之妻」、「母之夫」，係取決於分娩之妻、生子之母，因夫、父只能由妻、母推演而得。這種女主男客的關係，因為婚姻而倒轉。婚姻，就是利用妻、母以確立夫、父的制度，於此妻、母變成為工具性的角色。妻受孕分娩，所生之子為父(母之夫)之血統；父的血統才是重點所在，分娩之妻不過是被利用以傳遞此血統。婚生，明確地說，就是夫在婚姻中利用其妻所生。這在以往乃是必要的，唯有賴「從夫居」的婚姻制度，或類似此種婚姻的蓄妾制度，夫才能確定其子女為其血統。

婚生因而是靠推定而得，如此產生所謂「婚生推定制度」。推定的條件有二，一為夫妻關係之存在，二為妻的受孕期。關於妻的受孕期，法條只能煞費周章地作機械性的規定：「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孕期間」(第一〇六二條第一項)，與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第一〇六四條第一項）。跟第一〇六二條相對應的是規定再婚禁止期間的第九八七條：「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將女人懷胎、胎兒發育的生命現象，拿來用數字作制式的死硬規定，這在男人來說，顯然是無奈的必要；但在女人看來，則是令人既好笑又憤怒了。好笑，笑的是男人的無奈；憤怒，則是為了自己因男人要確立其血統而受的壓制。

婚生推定制度不僅男人需要，男性中心的社會也需要，以便由推論而得的父權家庭能有普遍的穩定性。社會因而也必須壓制男人。有項此類判決，即合法地不分青紅皂白教訓了當事的倒楣男子：「妻於成婚後六個月所生之子，應推定為其夫之子，其夫不得憑空否認。」（陶百川等編，1987：317）。第一〇六三條第二項也規定，婚生子女之推定，「如夫妻之一方能證明妻非自夫受胎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為之」。一年的規定，是很苛刻的限制。為了維護父權家庭的穩定性，法律，以及立法的社會，不惜壓制妻、妻之非婚生子女，以及夫三方的自然意願。此條所規定的一年期限，與第一〇六七條對非婚生子女認父的寬鬆規定（見 4.2.2）對比，尤其可見父權社會用心之苦。

4.2.2 認領：非婚生子女之認父

民法第一〇六五條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為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民法第一〇六七條規定：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

- 一、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二、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三、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四、生母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非婚生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或生母及其他法定代理人自子女出生後七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民法第一〇六八條規定：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自古至晚近，我國社會實行的是一夫多妻制，子女有嫡、庶之別，而無婚生、非婚生之分，因而原本並沒有所謂「認領」（即非婚生子女經由法定認領程序取得父之婚生子女身份）的問題。這在一夫一妻的西方法律傳入之後，留下明顯的遺跡。學者指出，我國倫理觀念對待非婚生子女，不似基督教那麼冷酷，法律對於非婚生子女的認領所作的規定也相當寬鬆且方便。較諸西方法律，「我國民法可稱為進步且合理的」，但這應歸功於「過去納妾之風甚盛，且為法律所承認」（戴炎輝、戴東雄，1986 [1955]：290，302）。

然而從男女平等與子女利益的角度看，我國認領制度仍有不少缺點。

首先，現行認領制度所給予夫的生殖權（或通姦權）遠大於妻。夫之非婚生子女很容易受到接納，可經由眾多的管道，包括生父的事實撫育（第一〇六五條）、生父隨時主動認領（第一〇六五條）、生母於子女出生後七年間或子女自成年後二年間的強制認領（第一〇六七條）等，而取得婚生子女的身份與待遇（受扶養權、繼承權等等）。但是妻的非婚生子女在其以夫（却非子女之父）為尊的家庭中，很難有自在生存的空間；而法律又規定，否認婚生須在子女出生後一年間為之，則妻之非婚生子女為生父所認領的條件，也遠較夫之非婚生子女認父的條件嚴苛。此種立法，顯示以夫為尊的社會一方面為父認領子女或子女認父大開方便之門，以便使父多得子女，益加鞏固父之為父

的權威；另一方面却對妻的非婚生子女認父訂立苛刻的限制，使妻片面因顧慮其非婚生子女在夫家生存的困窘，而自我約束，不敢通姦，如此以維護夫之利益與血統。

認領制度不僅片面要求妻守貞，甚至也片面要求生母守貞。第一〇六八條規定：「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這無疑是一條令女人憤怒的法條。明明是已有妻室之夫通姦、為放蕩之生活，法律却反過來以不可通姦、為放蕩之生活片面要求非婚生子女之生母。這不僅有失公平，而且顯示立法者有一夫多妻的觀念。這則法條事實上是妾的規約，限定與夫通姦的女人必須對夫守貞，而這樣的女人，無異於夫之妾。法條中的「通姦」一詞，更是明白地透露立法者的心態。蓋除非把此條中的「生母」視同於妾，必須守貞於夫，否則，不必然為已婚的她，若跟別的男人來往，可不必然會造成通姦（按，我國法律將通姦定義為已婚者與配偶之外的人發生性關係，或未婚者與已婚者發生性關係之情況）。此外，林秀雄教授指出，在此法之下，「非婚生子女之能否取得婚生子女之地位，竟取決於生母之貞潔與否，實有不當」（1994：29）。

我國認領制度片面對夫大開認領之門，無異於片面鼓勵夫通姦與蓄妾。影響所及，生殖權或通姦權片面受限制的妻，其利益往往受到片面的減損。夫的通姦、蓄妾與認領，及其所帶來的情感和經濟上的負擔，包括認領後夫之子女的扶養與繼承，都必然會損及妻的利益。這情形，在夫妻財產由夫管理並收益、家務勞役由妻操作的現行婚姻制度下，對妻所造成的不公與傷害，不可謂不大。

對非婚生子女的傷害，也是很大。人皆有母，人皆有父，否則是從那裡生出來的？但法律偏要設置婚生、非婚生的區別，肯定前者，否定後者。必得是在生父的婚姻裡生下，或經生父認領後取得婚生子女身份之子女，才具有對父的繼承權等權利。非婚生子女雖然不必經過法定程序，即被認定為生母之婚生子女（第一〇六六條第二項），但在現行人倫架構下，此種小孩往往處於很不利的境地。若生母為未婚，

則其子女無論在社會評價或經濟保障上，都處於劣勢。若生母為已婚，則他／她被登記為生母之夫之子女，除非生母之夫接納他／她，或生母或其夫於他／她出生後一年內提出頗傷名譽的否認婚生之訴，而且其後他／她得到生父認領並受到妥善的撫育與教養——這是多麼複雜、難以解決的事啊！——否則他／她便會陷入糾葛不清、缺乏保障的情境。總之，在現行法律與社會制度、習俗下，作為生父之婚生子女的身份，有著關鍵性的重要性；唯有出生於父之婚姻中，或經父認領，才能得到社會認可並接納，也才能夠有較多的經濟保障。

在我國的法律／社會中，所謂「非婚生」，其目的，或效用，因而是藉懲罰或否定不貞之女人（妻或等同於妾之婚外女人）及其非婚生子女，來確保女人的貞操與子女的血統，如此以鞏固男人作為夫、父的威權與利益。在現行體制中，婚生、非婚生之區別，因而是父權中心觀點的產物。

4.3 修法建議

茲將有關親子關係與認領的修法建議陳述於后。

1. 第一〇五九條「子女從父姓」是我國社會中父權體制的根本支柱。要消除父權，實現民主與兩性平等，首先必須去除「子傳父姓」，及由此而衍生的重夫父（子）、輕妻母（女）。七十四年所作的修正，修改的程度並不夠，因為它仍然揭櫫「子傳父姓」的原則，並施行為傳父姓而設的補救制度，即招贅婚制度。第一〇五九條應依民間團體修法委員會所提之議，修改為「子女之姓氏，由父母約定之」。另外，應改採取戴東雄教授的提議，可「任已成年子女於一定期間內，選擇其欲姓父姓或母姓」。這是我國社會追求男女平等的必要舉措，而且是關鍵性的舉措。在極為僵化的台灣現有姓氏／性別政治機制下，「子女之姓氏由父母約定」的實際實施情形，勢將仍是「子女從父姓」。我國社會若有切實推動兩性平等的誠意，便應正視強固的姓氏觀對國人心靈的桎梏，而對症下藥，准許年輕一輩的子女（尤其女兒）有選擇姓

氏的機會。

2. 嫁娶婚與招贅婚之二分，是「子傳父姓」與以父為尊的產物。應將兩者一併廢除，徹底消除「嫁」、「娶」的法律差別。

3. 第一〇八九條親權由父優先行使，以及第一〇五一、一〇五五條離婚時子女監護權由夫任之，應該修改，使親權的行使能兼顧「父母並重」與「子女利益」的兩大原則。我們應該知道，唯有並重父母，使雙方的親權各自發揮長處，相得益彰，或互相制衡，優勝劣敗，如此才能最有利於子女。

4. 第一〇九〇條欲藉祖輩的權威與名存實亡的親屬會議來阻止親權的濫用，這是大錯特錯而且毫無用處的法條，應全條刪除。親權的濫用應該用兩種方法加以防治。第一種是前面第3點所提的「父母雙方親權互相制衡」；第二種則是舉報網路的建立（即明訂或宣導老師、保姆、鄰居、親屬有舉報義務），以及司法和社工體系的介入保護。

5. 基於尊重女性尊嚴、子女利益、個人自由三項原則，有關婚生推定與認領的諸多法條，應重新定位，作全面的研議與修改。西方法律中婚生、非婚生之別，乃是來自男性中心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的需要。此婚生、非婚生之別，應儘量予以消除，而這也是西方各國立法趨勢的發展方向。唯我國法律中，對非婚生子女的寬容，暗自保留著蓄妾或一夫多妻習俗的遺緒。因此，在修改相關法條時，應勇於面對現行法條中基督教貞操思想與中國傳統蓄妾習俗的兩股歧視女性勢力，明智地導引出尊重女人、子女和男人的新途徑。如此，我們將能在世界立法史上創下新猷。建議應徹底取消對女性的片面貞操限制，並儘可能消除婚生、非婚生的區別，將認父的責任，在有需要之時，委諸科學與司法，使子女都是生母的子，和生父的子，而不是「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並使生父都應負扶養（但並不必然是監護或照顧）之責。至於監護或照顧之責，則應由公權力（法院和社工機構）監督，視子女利益而作裁決。如此才是最能照顧各方需要與社會整體利益的措施。生父之妻的權益與尊嚴，若靠擴張貞操或懲罰夫之非婚

生子女及其生母來維護，往往會適得其反；提倡、制定並推動平權的制度，使目前過度擴張的男性權力得到有效的制衡，才是治本之道。

5. 家與國

在民法親屬編有關婚姻與親子關係的篇章中，除了第一〇五二條第一項離婚原因中「虐待配偶之直系尊親屬」一款，以及規定父母死亡後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的第一〇九四條之外，完全是以夫妻和子女為範疇，從未明文涉及其餘人。但到了規定「扶養」、「家」與「親屬會議」的第五、六、七章，却突然間冒出眾多的家屬與親屬。這種不協調，係肇因於「現行民法於起草當時，已徬徨於個人主義與家屬主義之間」（戴炎輝、戴東雄，1986 [1955]：460）。

個人主義與家屬主義的兩難，並不是唯一的問題。更大的問題，一個完全隱藏了、不易被察覺的問題，是女性權益欠缺保障。民法親屬編的「扶養」、「家」、「親屬會議」諸章讓我們看到，以夫、父為尊的夫妻與親子關係，原來是鑲嵌在一個更大的父權架構裡，那便是家或家族。而順著家的法則在我國諸法中的延伸，我們可以進一步在戶籍法、國籍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看到：原來前述的一切，又是鑲嵌在一個更大更大的父權架構裡，那便是社會和國家。底下擬對此加以分析。

5.1 扶養：夫家的權利，妻方的義務

民法第一一一四條第二款規定，「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有扶養之義務」。這條法律會跟其他法條產生聯結作用，對女性造成不利的影響。在「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規定下，妻與夫之父母同住是常態，而夫與妻之父母同住是少數的例外。如此則第一一一四條等於是片面規定妻與夫之父母間之扶養義務。

民法第一一一五條第一項規定，負扶養義務者的順序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直系血親尊親屬，三、家長，四、兄弟姊妹，五、

家屬，六、子婦、女婿，七、夫妻之父母。第一一一六條第一項規定，享扶養權利者的順序為：一、直系血親尊親屬，二、直系血親卑親屬，三、家屬，四、兄弟姊妹，五、家長，六、夫妻之父母，七、子婦、女婿。由第一一一五、一一一六兩條的第一項第一、二款可知，從扶養權利者的角度看，尊者次序優於卑者；從扶養義務者的角色看，則他有責任在尊親屬與卑親屬之間優先扶養尊者。這是一項不合情理的立法，因為需扶養的卑親屬往往是未成年的小孩，是最弱勢者，理應優先受扶養。此項立法的有違情理，顯係其背後有著強勢的操控力量所致，而這呼之欲出的強勢力量，便是法條的得利者，即尊者。其實，從立法時選擇沿用傳統的「尊」、「卑」二字於界定親屬身份來看，即可得知立法者，及其所立之法，採取的是尊者的觀點。這父權主義的「尊」、「卑」之分，無疑是明顯違反民主原則的。這父權式的區分，不是著眼於事實的需要，或自然的情理，而是就輩份的高低界定尊卑、主從的關係。

這輩份間的尊卑與主從關係，又會跟眾多以夫為尊的法條聯結，經由夫對妻的主從關係（見本文第2部份）與夫之尊親對夫之主從關係（見4.1.2）的重疊，而造成夫之尊親可經由夫而支配妻。這支配由於是層層疊架、盤繞而來的，我們並不容易清楚地察覺；即使察覺了，要把它說清楚，也是很難的事。在此擬繼續就扶養一事加以討論。

從第一一一五、一一一六條第一項第六、七款可知，媳婿與其配偶之父母間的扶養權利和義務並不對等。扶養義務是媳婿先於配偶之父母，而扶養權利則是配偶之父母先於媳婿。兩者之間的關係，完全同於這兩則法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中所規定直系尊、卑親屬間的關係。第六、七款因而預設了媳婿與配偶之父母間的尊卑、從主關係。而此兩則法條中的「女婿」，由於不受有關住所、夫妻財產管理權等的法律歧視，以及工作權等的社會歧視，事實上所受的影響，比諸媳婦，可謂微乎其微。第六、七兩款與其他法條聯絡的結果，所規範的，其實主要是媳婦與夫之父母間的扶養權利與義務。

這權利與義務，在法律的層面，失衡到了令人詫異的地步。一方面，此兩款與第一一四條第二款，以及第一〇〇二、一〇〇三、一〇二五等條結合的結果（見 2.4），令從夫居的妻負擔著扶養、照顧夫之父母的義務。根據內政部八十一年所作的《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已婚婦女與公婆同住者為 26.7%，負擔公婆生活費用者達 31%

（負擔全部費用者有 5.6%，負擔大部份費用者有 4.9%，負擔部份費用者有 20.5%）。相較之下，已婚婦女跟父母同住的比例甚低，僅 5.3%，負擔父母生活費用者也少得多，只有負擔公婆生活費用者的一半（16.8%，其中負擔全部費用者有 1.8%，負擔大部份費用者有 1.4%，負擔部份費用者有 13.6%）。其中，負擔父母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者，甚至只有負擔公婆全部或大部份生活費用者的三分之一。不僅金錢上的扶養，以擔任昂貴的看護和家務勞動方式「扶養」（在法律上，「扶養」意指負擔生活所需費用）夫之父母的女人，不管無職或有職者，比例也不小，例如，根據《78 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受訪女性有 27% 娘家母親和 51% 夫之母親老病時由媳婦照顧。

但另一方面，第一一五條却規定，當媳婦需要扶養時，夫之父母的順位排在最後，若夫之父母為家長時，則排在第三位，在直系血親卑親屬和直系血親尊親屬之後。這會造成匪夷所思的不義。底下這則判例值得我們仔細思考：「與夫之父母同居甚或夫之父母為家長時，夫之父母固負扶養之義務，惟民法第一一五條所定履行扶養義務之順序，直系血親尊親屬在家長及夫之父母之先，苟自己之父母或其他履行扶養之義務順序在先之人，有充份之資力足以扶養，不得逕向夫之父母請求履行扶養義務，即使順序在先之人資力不甚充份，亦僅得請求夫之父母就不足部份履行扶養義務。」（陶百川等編，1986：326）此則判例根據第一一五條而主張，即使在妻與夫之父母同居的狀況，後者對前者的扶養義務也微乎其微。不僅於此，根據繼承法，媳婦對於其夫之父母的財產，完全沒有繼承的權利。本文前此的討論，與上述的判例，令我們深刻地領會，我們的整套法律一方面如何處心

積慮於綁束、剝削嫁進來的女人，令一方面又如何對她的權利作最嚴苛的計較。

因此而受損害的，不僅是女人本身，甚至還包括她的父母。父母對未成年女兒負扶養、教育之責；女兒長大結婚後依法「以夫之住所為住所」，因而其扶養、照顧的對象主要是其夫之父母。但是，出嫁與其夫之父母同居的女人，若不幸需要扶養，則不問夫之父母資力如何，她本人的父母之義務「在家長及夫之父母之先」。即使父母「資力不甚充份，亦僅得請求夫之父母就不足之部份履行扶養義務」。如此，女兒的資力、體力所貢獻的對象是夫家，其本身父母則必須無止盡地付出。在這樣的法律所界定的社會中，女兒是道道地地的「賠錢貨」。毋怪乎我國流行「墮女嬰」惡俗，而且千方百計剋扣女兒的財產繼承權等權利，以免因女兒而被外人佔便宜。

5.2 家：這是女人的家嗎？

夫家的整體面貌，在「家」這一章顯現出來。第一一二條規定，「家」指的是「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對已婚女人而言，此條與第一〇〇三條「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結合的結果，所指的自然是夫家。

這個家依法須置家長。第一一二四條規定，「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最尊者為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為之。」在「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的情況下，家長的產生若由家屬推定，多數決所代表的，自然是夫家的意思。但是一般的情形是直接由最尊輩、最年長者擔任，此即所謂法定家長。法定家長，在有夫之父母或兄長同住之情況，自然由他們之一擔任。在僅有夫妻同住的情況，戴炎輝教授主張，應參照第一〇〇〇至第一〇〇三條，「當以夫為家長」（1986 [1955]：470）。陳棋炎教授也作同樣的主張（1987：457）。

至於家長的權責，則有管理家務與委託家屬管理家務之權（第一一二五條），與命令家屬由家分離之權，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第一一

二八條)。根據第一一二五條，戴炎輝教授認為，家長有權利和義務「監督、約束家屬」(1986 [1955]: 464)。此外，他也主張，「於家庭內，常常夫同時為父，而父同時亦為家長；民法關於父母子女與夫妻之法律關係……對家團內部，似亦可準用之」(1986 [1955]: 463)。如此，父、夫優先的法律關係，被擴張到非核心家庭之家長與家屬間的關係上。在這樣的家庭，媳婦明顯位於權力架構的最底層。譬如，在國人所稱道的典型三代同堂家庭中，夫之父對夫和夫之母而言，擁有父夫優先權；夫對妻及其子女而言，也擁有父夫優先權；夫之母則經由其夫和其子，而對媳婦有督管的權力（雖非法律上明訂的權利）。這樣的媳婦，身心的負擔是很沈重的。

第一一二八條命令家屬分離之權，則不利於喪夫的女人。有判決顯示，「父故後所遺之妾品行不儉」，或「媳於夫故後與人通姦」，都造成家長可命令父之妾或媳由家分離的正當理由（陶百川等編，1986: 328）。這類判決令我們深刻明白，在三代同堂的家庭中，媳婦是沒有性自主權或居住與遷徙之自由的。夫之父母、兄長，甚至非己身所從出之子，對她的隱私都有監督之權。這樣的女人，丈夫在世時不得離家；丈夫死後，則不見得能繼續留在家裡。這樣的家，還算是家嗎？

與配偶之父母同居的家庭，根據七十九年戶口普查資料，佔所有戶數的 13.9%，有六十八萬戶之多。其中，根據本文所作的結構性分析推判，應以妻與夫家同住者佔大部份，其數量可想而知並不少。但是，我們的法律却讓這種女人處於十分屈辱，嚴重受剝削，而又欠缺保障的狀態。

家長的權力，除了民法所規定的以外，還有戶籍法所賦予的。戶籍法第四條規定，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第四十二條規定，遷徙登記以本人或戶長為申請人。這在實際生活中，對女人不無影響。因婚姻不和而又礙於列舉離婚原因過於嚴苛（見 3.2.1），以致於想要離家的女人，往往面臨痛苦的兩難：一方面想要把孩子帶走，另一方面，在夫不同意的狀況下（通常是如此），得不到戶長許可，無法遷孩子的

戶籍和學籍，又會使孩子無法上學。另一個影響是，非戶長的妻若想奉養自己的父母，將其戶籍遷入，則她必須請戶長（夫或其尊親、兄長）出面辦理；而身為戶長的夫或夫家尊長，若要將任何人（包括夫之非婚生子女）遷入戶籍，在法定手續的程序上，完全無須得妻之同意。

5.3 親屬：夫方（男性）親屬

民法親屬編第七章為「親屬會議」。第一一三一條規定，親屬會議的成員，以當事者（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尊輩、同輩血親五人組成，以親等近者優先，親等同者，以同居親屬優先。

上述第一一三一條，於舊民法中原本規定「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為優先」這是明顯的父系本位。七十四年修改為「同居者優先」，係「為貫徹男女平等之原則」（五南編，1985：66）。但是，在其餘相關法條不改，妻與子女往往被迫與夫家同住的情況下，「同居者優先」通常即意味「父系之親屬優先」。這又是一個形式主義修法的例證。

另外，第一〇九四條也頗類第一〇三一條。此條規定，父母不能行使監護權之未成年人，應依下列順序擇定監護人：一、與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二、家長，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四、伯父或叔父，五、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〇九四條中的祖父母不以父系、母系區分先後，而以同居與否區分，這跟修改後的第一一三一條一樣，有為德不卒之嫌。此為德不卒，在第二、第四、第五順位中，盡露馬腳。第二順位的家長，由本文前面的分析可知，通常為夫家親屬；而第五順位的家屬會議選定之人，由於親屬會議成員以同居親屬（通常為夫方親屬）優先，可想而知大約以夫方親屬居多。第四順位的伯父或叔父，不僅是父系立場的昭示，更且是男權立場的宣言。它不僅完全排斥妻方，更且連夫方女性親屬也一律排斥。或許有人會說，這是因為考慮到女性親屬出嫁後並無能力或不方便照顧娘家未成年親屬之故。這種說法是循環論

證，並不足以替現有體制辯護，因為女性的這種處境，正是這一套法律和習俗所生產出來的。

第一〇九四條對女人的傷害，在鄧如雯殺夫案中充份顯露。鄧如雯殺死凌虐父母、兄弟和幼子的丈夫而入獄之後，法院不將她的兩個兒子判給疼愛他們、自幼照顧他們的「外」祖父母監護，却根據第一〇九四條，將他們交由戶籍上的家長，也就是鄧之夫的大哥監護，雖然此位兄長未婚，而且顯然不會照顧過兩位幼年姪兒的生活起居。

5.4 國：這是女人的國嗎？

民法親屬編中所界定的夫妻、親子關係中父、夫優先的原則，在「家」一章中延伸到非核心家庭，在「親屬會議」一章中擴張及於家外的親屬，到國籍法和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中，更達於國和國際的層面，建構出父、夫優先的國與世界。

父、夫優先直接關係著土地與國家認同。國籍法規定，父為中國人者，與為中國人妻者，可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更是充滿父夫優先的條文。曾陳明汝教授指出，此法有關婚姻之效力、夫妻財產、離婚之效力、子女之身份、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等，均採「依夫本國法」之原則。根據曾陳教授的分析，此類條文在涉民法三十一則條文中，佔了五分之一，以衝突法則計，則佔四分之一。曾陳教授明白指陳，以上條款除有關贅夫之規定以外，都是夫權、父權優先條款。至於有關贅夫之子女身份等規定，曾陳教授則誤以為是「母權」的表現。（曾陳明汝，132。有關贅夫、招贅婚實為父權產物之分析，請見 4.1.1）

由以上的法條可知，跟外國人結婚而又不肯放棄自己本有的土地歸屬的台灣女人，會陷入不可思議地難堪，甚至悲慘的處境。她的丈夫、子女都不能因婚姻或出生而得到我國國籍，有關居留的規定視同一般外國人，子女甚至連學籍都沒有，教育權受徹底剝奪。這是多麼奇特的一個國家，必須如此「懲罰」選擇跟外國人結婚的婦女。為什

麼呢？

難道不是爲了明確宣示，並嚴格執行「夫主妻從」的原則！爲了確立並不斷鞏固此一原則，犧牲自己的女兒、女同胞，是應該且必要的。

不僅於此，涉民法儼然有意貫徹其原則於國際間。此法處處「依夫之本國法」，完全不考慮他國可能秉持不同的原則。這顯示的是，此法（及其立法的社會）假設其夫主妻從的原則是通行世界，爲他國所共遵的法則。如此，父權國家顯露其以己爲本位的心態。

「中國人之妻」可立刻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跟外國女人結婚的男子不必面臨國家認同的難題。但跟外國男人結婚的婦女，除非其夫本人有辦法（如受聘）在台灣連續居留五年以上，否則便得在跟丈夫子女分離和離開祖國隨夫而居的兩難之間，作痛苦的選擇。我國法律上效力強大的國家認同法則，因而是嚴厲地排斥自己的女性同胞的。此嚴苛的排斥，明確地昭示：我們的國，是屬於父、夫的。這對國內女人亦然，因爲，「依夫之本國法」的同一原則，亦施行於她們身上，只不過她們的丈夫的本國法，碰巧也是她們婚前的本國法罷了。

國籍法所排斥的，不僅是嫁外國男人的女同胞，更是她們所嫁的外國男人。排斥嫁外國男人的女同胞，是爲了貫徹「女人附屬於男人」的法則；本國女人既然嫁了外國人，就應該「夫唱婦隨」，嫁外國人隨外國人。排斥女同胞所嫁的外國男人，則是爲了宣示國土爲本國籍男人所獨有，不許外國男人分享；這無疑也是「父傳子」之繼承觀的產物，不容外姓——更何況外國人——享祖產。於此，父權民族主義國家的主子（即其男性國民）霸佔土地與霸佔女人的心態，顯露無遺。

上述的國家，能夠說是女人的國家嗎？

5.5 修法建議

關於傳統式大家庭，我們所反對的，是它對女性的剝削與強迫。因此，修法的方向應朝向消除女性的受逼壓與受剝削，建立民主的家

庭架構。首先，「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應取消。其次，關於個別法條，第一一一四條第二款「夫妻之一方與他方父母同住者，互負扶養義務」造成媳婦對公婆負扶養之責（須強調者為，此條文中之兩方權利、義務並不均等，見 5.1），應該刪除。關於老者之扶養與照顧之義務，應明訂由曾受扶養或照顧者，以及法定且實質之繼承人優先承擔。若社會另有倫理道德的堅持，例如「孝道」，亦應讓各方有均等且充分的代表，共同訂定平等的法條，而不是逼迫代表權（representation）受嚴重剝奪的女性，承擔奉養公婆之義務，成為丈夫盡孝道的免費工具。

第一一一五、一一一六條第一項第一、二款所含有的尊卑之分應予以消除。整部民法親屬編中所有「尊親屬」、「卑親屬」之稱呼，由於含有尊卑、主從之分，有違民主與平等的基本原則，應一律改為描述性的「長親屬」、「幼親屬」。前述兩則法條共四款所排列的長、幼親屬的順序，因不符民主原則，應予以重新考量。第六、七款的媳婦與配偶之父母間之扶養義務，應予刪除。

在此必須順帶提出的是，跟隨著「尊親屬」、「卑親屬」之稱呼的消除，我們也必須以法律之外的手段，致力於消除「公婆」、「大伯」、「小姑」等稱呼。這些已婚女人所習用的稱呼，強迫她們把夫家親屬抬高一輩看待。閩南話的「大官」、「大家」，客家話的「家官」、「家娘」，則明白訂出稱呼者與被稱呼者間的位階與主從關係，明示媳婦為受管教、受支配的一方。這些都是文化用以貶抑女人的惡毒手法，應該去除之。

第一一二四條家長之產生，應明訂非核心家庭由家屬推定，核心家庭由夫妻約定，且須明訂其方式與任期，以及約定如何取消與重訂，以確保家庭的民主。

第一〇九四條的親屬會議是否有存在的價值，應予以重新考量。若仍要保有親屬會議，則其伯父、叔父，應改為包括所有旁系三等血親。

國籍法應如法務部已著手研議的，改為雙系血統。另外，現行涉

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係於民國四十二年公布，距今已四十餘年，跟現今的社會結構、兩性關係與國際間往來情形之需要距離甚遠，其「依夫本國法」原則，尤顯荒唐，應儘速修法。如此，方能消除我國國家定位之過時的父權民族主義成份，真正成爲一個民主國家，與地球村的一個充分民主化的成員。

6. 結語：逼視父權巨靈

前言中所提及被宣布爲違憲並因此進入修法程序的民法第一〇八九條，即惡名昭彰的「父權條款」，在筆者寫作此文的過程中，行政院已通過其修正版本，立法院也已開始審議。行政院版雖然不是唯一的版本，但因爲它代表著執政黨處理兩性與家庭事務的心態與政策，值得我們仔細加以分析。

前言中提過，司法體系主張在父母行使親權意思不一時，由最近尊親屬議定之。此議由於受到各方（主要爲婦女團體與法界部分人士）質疑與反對，法務部乃刪除之，並參考民間團體版本，改爲直接「由法院定之」，提交行政院審查。在今年2月6日召開的審查會中，司法院提出兩點理由主張維持原議。第一點理由爲，若直接「由法院定之」，法院將不堪負荷。第二點理由則是，第一〇八九條修正應符合於與之相關的第一〇九〇條的規定；第一〇九〇條既然規定親權之濫用應由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糾正之（參見4.1.2），則第一〇八九條亦應配合它，修改爲若父母意思不一，則由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議定。婦女團體紛紛對此表示不滿，指出在「從夫居」的法律與習俗之下，方便出面管事的「最近尊親屬」往往便是公婆；把父權條款「修正」爲「公婆條款」，這輛修法列車開回到上個世紀去了！雖然如此，法務部仍選擇依從司法院的意見，而於3月23日召開之行政院院會中提出將第一〇八九條修定爲「由最近尊親屬議定之」。會中，常年主掌社政，因而對婦女與家庭有較深了解的台北市白秀雄副市長明確提出刪除之議。但是，行政院連戰院長最後裁示訂爲「由最近尊親屬訂之」。

3月24日，筆者參加法務部舉辦，由馬英九部長主持的「死刑犯取精留後實施要點草案初稿審查會」（取「精」留後！）。會中，馬部長回答筆者的詢問，曰，法務部之所以將第一〇八九條的修正條文定案為「由最近尊親屬議定之」，乃是為了顧及部會間的和諧。他特別說明，司法院的主張是爲了顧慮負荷量與第一〇九〇條的規定。

司法院、行政院、法務部的共同考量，因而是再明顯不過的了，而那便是：法院的負荷量與整部民法的統合性。

這個例子是眾多類似事例當中的一件，它明確且簡扼地向我們揭示：邁向兩性平等的社會與法律的路上，躊躇著兩大障礙，一是國家和社會資源被男性霸佔，另一則是社會對父權體系缺乏全面性的認識。

由於社會對父權體系缺乏全面性的認識，推動兩性平等的努力便處處受既有體系牽制，往往進一步退兩步。第一〇八九條既被宣布爲違憲，則性質與之相近的第一〇九〇條自然也應一併修改，其理甚明。可是，第一〇八九條背後，正和第一〇九〇條背後一樣，是一整套巨大的父權體系，或男性中心體系；個別的法條若被拿出來單獨處理，往往會受控於這套體系的龐大重力場，而神不知鬼不覺地改貌異形，變得更加符合整套體系的內在法則，因此，「夫權優先」趁違憲之便，搖身一變，成爲「公婆權至上」。這十分吻合結構主義人類學家李維史陀所觀察到的人類社會與人類心靈現象。李維史陀一針見血地指出，不是人在神話中思考，而是神話在人的內裡思考，不斷進行其「自圓其說」、「自成體系」的活動。這就是爲什麼婦運團體一再發現，她們無論如何也翻不出男權的如來佛掌心。

我們可以說，唯有靠著勇敢逼視男權的巨靈，令它無所隱匿、無所遁逃——唯有靠著這樣的明鏡一般的眼光——才能迫使這千年巨靈逼視它自己的橫霸與難看，從而產生內發性的蛻變。我們要知道，這巨靈不僅附身於男人，也盤踞著女人。因此，全面性的視野是兩性都需要的。

而民法親屬編無疑便是男權巨靈的具體而微的縮影。從性別權力的觀點了解民法親屬編的努力，提供我們一條捷徑，可藉以透視它背後的整套架構。

這使我們領悟，為何婦運團體堅持主張民法親屬編必須整體一起進行修改，而不能拆散處理。我們必須一再告訴政府當局、國會議員與社會大眾：即使分批進行修改，也必須從一開始就對民法親屬編的整套歧視女性的架構，要有全面性的認識。否則，像執政黨對第一〇八九條的修正方法，只會更加鞏固那已被認定為需要修改的惡質架構。

婦運的另一大障礙，是社會始終說它無法承擔女性權益的負荷。這種說法指向一個簡單的事實，那便是社會資源為男性所壟斷。我國憲法規定人民有人身自由、居住遷徙之自由、言論自由，以及工作權、財產權的保障等基本權利，可是，整部民法親屬編却時明時隱、時而直接時而間接地剝奪女人的所有前述基本人權。這全面性的剝奪，受惠者顯然是男人與夫方。本論文所嘗試呈現的，便是這套剝奪女性權益之體系的架構梗概。法律與社會讓男人剝削女人、壟斷資源（例如，法定夫妻財產制甚至規定，妻之勞力所得與遺產繼承所得由夫管理、使用和收益！），然後它告訴我們，女性權益是社會無法負擔的奢侈。

女性權益是社會無法負擔的奢侈，三月二十三日的行政院院會（以及其他眾多的決策會議）作了這項宣示。然後，緊接著在三月二十四日，法務部便動用其行政資源，主動召開座談會，積極推動「死刑犯取精留後實施要點」的立法。在會中，馬英九部長表示，他個人贊成廢除死刑，但目前並不可行，因為社會上反對聲浪很大，尤其是女人，為了害怕失去安全而極力反對廢除死刑。

如此，我們看到，女人被歸罪為阻礙社會進步的絆腳石。女人被民法親屬編界定的家庭所囚禁與剝奪，得不到資源，無法分得決策權，所導致的結果之一，便是安全的喪失與近乎完全不受公權力保障。毆妻與性暴力的猖獗和不受懲罰，便是明証。女人已經失去安全，所剩

的，便只有「害怕」。於是，她們被歸罪為開明和進步的障礙。

女性權益受全面剝奪的結果，使社會在視此為理所當然之餘，更進一步「軟土深耕」，想要用最極端的方式把女人界定為生育工具。「死刑犯取精留後實施要點草案初稿」第一條明訂其宗旨為「為考慮死刑犯傳宗接代的正當要求」云云。——這「傳宗接代的正當要求」，明確是民法「父子相傳」之基本精神的延伸。在這所謂「男女平等」的時代，父權神話兀自在人心內裡孜孜矻矻地進行著自律的思考。

父權巨靈的破除是一個「雞生蛋蛋生雞」的難題，唯一的解決辦法，是直接跳到邏輯的另一端，明確主張並促成「以女性的權益為國家施政的重要考量」。我們必須編列必要的預算，設立必要的機構（如家事法庭和社工體系），使司法和其他的國家體系能夠力於保障女性的權益。

在民國十九年制定的這套民法親屬編的架構下，數十年來，整體而言，我國的司法可以說只為女人做了一件事，那便是——迫害女人！為了家庭和性別問題而上過法院的女人，相信大多數都會同意這種說法。

這無疑是父權體制應該悔過贖罪的時候了。

參考書目

- 五南編，1985，《民法親屬編、繼承編修正資料彙編》，台北：五南。
內政部，1993，《八十一至八十二年台灣地區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1995，《民法親屬編修正條文案草案》。
行政院戶口普查處，1992，《七十九年台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報告》。
行政院主計處，1991，《七十九年台灣地區時間運用調查報告》。
法務部，1995，《死刑犯取精留後實施辦法草案初稿》。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1994，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九條，第一千零五十一條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修正參考條文。

- 臺灣省政府社會處，1993，《八十一年臺灣省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 林秀雄，1994，《家族法論集（三）》，台北：漢興。
- 林菊枝，1986，《我國民法親屬編修正法評論》，台北：五南。
- 陳惠馨，1993，《親屬法諸問題研究》，台北：月旦。
-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1987，《民法親屬新論》，台北：三民。
- 陶百川、王澤鑑、劉宗榮、葛克昌編，1987，《六法全書》，台北：三民。
- 曾陳明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違憲條文知多少〉，《司法週刊》，第七〇〇期，132。
- 趙文伋、徐立、朱曦譯，1992，《德國民法》，台北：五南。
- 戴炎輝、戴東雄，1986 (1955) 《中國親屬法》，台北。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期 1995年8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0, August, 1995.

國家與台灣資本主義的發展 — 評論《解構黨國資本主義》*

瞿宛文

The Role of the State
in the Development of Capitalism in Taiwan:
A Review of *Party-State Capitalism*

by
Wan-wen Chu

關鍵詞：國家，公營企業，私有化/民營化，黨國資本主義，官商資本

Keywords: state, public enterprises, privatization, party-state capitalism

* 本文曾發表於本刊以“什麼是台灣社會研究”為題所舉辦的七週年學術研討會上，
1995年1月。感謝陳師孟教授在會中的評論意見以及兩位評審的意見。

收稿日期：1995年1月10日；通過日期：1995年5月19日。

Received: January 10, 1995; in revised form: May 19, 1995.

摘 要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一書不單影響力大，並相當代表了當前贊成全面自由化的觀點，值得我們將其放在這時空背景下進一步討論。此書就全面整理戰後官營事業的資料做出了相當貢獻。書中顯示了強烈的反抗黨國威權的政治取向，但是其所用的理論基礎是新古典經濟學，所依據的準則是靜態經濟效率，由其推論出全面私有化的結論。這樣的討論，一方面忽略了發展文獻中關於國家以集體力量替代尚未健全的市場制度的討論，因此也只強調了「黨國」的層面，而忽視了黨國在發展過程中對「商」的扶植，以及其所造就成的「官商資本主義」。一方面也忽略了西方關於公共政策與市場機制孰優孰劣的長期爭論，而只呈現了在1980年代極為流行的極小化政府角色的保守思潮。在當今黨國威權體制解體重組之際，反抗威權不能再是我們唯一甚或主要的任務，當今亟需的是更複雜化的公共政策的討論。

Abstract

Party-state Capitalism, written by six prominent economists in Taiwan, has been an influential book, and its advocacy of sweeping liberalization typifies the current thinking in Taiwan's academic circle. Thus, it is worthwhile for us to evaluate its views carefully against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The book manifests strong anti-KMT party-state political tendency, but its views on policy was based on the theories of the neoclassical economics. That theory focuses mainly on economic efficiency of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hence unable to provide full support to its political views. On the one hand, its discussion ignored the entire development literature which emphasizes the role of state in substituting the yet-to-develop marke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Lacking historical perspective, the book puts sole emphasis on the party-state, and thus neglects the fact that the large businesses are becoming stronger partners in their relationship with the party-state, and hence overlooks the role of the large businesses in pushing liberaliza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book disregards the long-standing debate on public policy between the pro-intervention and the pro-market camps, and presents only the pro-market side, which happens to be the popular trend during the 1980s in the West. In today's Taiwan, the old authoritarian party-state is disintegrating and reorganizing itself, hence should not be the sole focus of attention, as was the case in the book. This perspective also led the book to reach the conclusion of total liberalization, and hence ignored the need to have more sophisticated policy analysis in the present circumstances.

1. 前言

近年來威權體制逐漸解體，經濟上的自由化也在同時進行，而公營事業「民營化」則是項目之一。1991年陳師孟等六位澄社經濟學者合著了《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以下簡稱《解構黨國》)一書，書中除了對於國民黨「黨國資本主義」提出批評之外，就政策面則全力主張「民營化」。自出版至今，配合著社會上在這幾年中的「民營化」「自由化」的風潮，此書發揮了相當的影響力，而書中的想法也相當的代表了當今贊成自由化方面的觀點，因此值得我們在此刻配合著這時空背景，對此書做進一步的討論。

書中所指涉的國民黨「黨國資本主義」，是指國民黨政府在經濟體中維持著超高比重的公營企業，並且利用公／黨營企業，來維持、擴大權力。而它主要的罪狀包括：1) 濫用權力，建立分贓體系；2) 任意干涉市場運作。前者是濫權圖利他人，後者是妨礙市場、影響效率。

但是書中對於國民黨為何要如此做、為何採取如此的形式做為(譬如為何分黨營、公營)、這些做法對於其統治的基礎產生何種影響、這些的歷史背景如何、歷史變化趨勢如何，此書則並沒有作出實質討論。作者們依據前述兩點，很自然的提出全面「民營化」的訴求，對於這訴求背後的經濟社會政治背景與涵意則也都沒有討論。此書出版三年之後，至今「民營化」似乎已經成為既定方針，成果不單有限並且相當可議，但若要对它進行評估，也需要將它放在上述背景中來考慮。

若要真正評估這些官營企業的位置與作用，則牽涉到評估國民政府在台灣戰後經濟發展過程中起了何等的作用，因為官營企業顯然是它統治上的工具。如果不將這些企業放在這角度來考量，則無法真正瞭解它們所起的作用。因此本文將試圖從這角度著手，來評估國民政府的角色，以及官營企業的作用，並進而考慮「民營化」等措施的意義。本文將討論這些發展的歷史背景，試圖探討上述《解構黨國》書中所忽略的議題。

2. 解構黨國資本主義

2.1 書的內容結構

《解構黨國》一書除了前言之外共有十章，前言中介紹了寫作的過程，並定義了黨國資本主義，第一、二章分別介紹了公營事業以及其他官營事業的情況，第三章則評估了這些事業的比重與績效，第四章則依據新古典經濟理論，對公營私營的利弊做討論，第五章探討其他國家的經驗，第六到第九章則都是關於「民營化」實施方面的討論，包括「民營化」的方式、配合措施、優先順序、法令等，第十章為結論與建議。

自從劉進慶在他的《戰後台灣經濟》(1992)一書中，詳細討論了從1945到1965年間台灣公營企業的發展情況之後，《解構黨國》就是下一本專門針對這問題做出比較完整討論的書了，顯然我們對於這重要問題的討論文獻仍非常缺乏。而它適時的將這議題再度提出討論，並且書中對於台灣公營以及其他官營事業方面，蒐集、整理了相當完整的資料，對於「民營化」實施上的相關問題，也有非常詳盡的討論。因此就這些方面而言，《解構黨國》作出了相當的貢獻。

從另一角度而言，《解構黨國》的重點顯然是放在政策面，著重於資料的整理與呈現，以及「民營化」實施上的問題，而對於為什麼要「民營化」討論的比較少，同時也沒有將這議題放在台灣的政治經濟脈絡中來考慮，關於這政策的影響也就只討論了最直接的如勞工的解雇等問題，對於政治經濟發展的影響則也著墨比較少，只是強調了降低國民黨的政治權力等方面。本文將從有關的議題方面一一討論。

確實，此書原本就沒有成為學術著作的意圖，它是以一般讀者為對象的政策討論，因此本文在評論時重點將不會是學術性的要求，但是因為此書所談的正是當今台灣政經改革的重要議題，並且此書的論述方式已經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因此有必要探討書中所運用的理論、

論述方式為何，如此我們才能對這些重要政經改革議題進行有意義的討論，並且試探提出另類經濟論述的可能性。

2.2 理論基礎

如書中〈前言〉中所述，《解構黨國》一書的出發點是台灣官營事業的「民營化」，原書的初稿確實是定名為「台灣地區公營事業民營化之研究」(p.23)。而在寫作過程中，公營、隱藏性官營、黨營事業的多元形式，以及它們在經濟體中所佔的比重，都在在使作者們「悚然」。而心驚之餘，作者們也因此進一步了悟經濟與政治的相關性，因而將官營事業的存在、比重，與國民黨的政治統治連結起來，進而將此現象定名為「黨國資本主義」，並且把「民營化」與政治層面的民主化相連。

不過《解構黨國》整本書中，只有在短短總共七頁的〈前言〉部份，談到了這些問題，因此所言不多。〈前言〉中在定義「黨國資本主義」之處 (p.24)，作者們對於台灣如此的經濟體系曾提出以下解析：
1) 自由經濟下任行干預；2) 施行資本主義，政商勾結，忽略弱勢；
3) 實行國家主義，管制一切；4) 集權主義、一黨專政。

概括而言，書中推論大致如下：官營事業在經濟體中比重大(3)，意味著歐威爾式的老大哥統治(4)，亦即一種無所不在的控制，這些事業讓國民黨壟斷權力、進行利益輸送 (1,2)。所以這其中主要的指控，似乎是在於「大」，亦即比重「大」的官營事業構成了國民黨統治的基礎，而除了濫用權力之外，主要在於它因此可以實行威權統治（範圍「大」而全面的控制）。

這經濟以及政治領域上的「大」、以及威權統治的可議之處被當作自明不需解釋，而書中確實沒有提供太多解釋。不過從類似「一個恩威並施的主子，終究還是一個高高在上的統治者」(p.24)等說法，我們可以看出作者們強力反抗威權統治的感情，但問題是如此的說法，除了表示作者們反對高高在上的統治者的意見之外，並沒有為自己提出

理論依據。難道國民黨的可議之處只是在於它「高高在上」？

濫用權力不會是作者們主要的指控，因為濫用權力牽涉的層次比較低，若只是貪污舞弊，則似乎成了行政效率上的問題，比較瑣碎；但如果指涉的是國民黨濫用權力來維持統治，則又回到上述的威權統治的問題。

濫用權力來干預市場 (1) 是作者所提出的另一不同性質的指控，不過這裡所涉及的問題，實際上與作者們所強調的政治層面並不相同，直接所牽涉的只是純粹關於經濟效率 (efficiency) 的問題，而間接則涉及新古典經濟學在意識型態上「自由市場至上」的基本原則。

第四章為書中正式討論理論的部分，所用的是純經濟性的新古典理論，議論上只是依據經濟效率準則，對於何種產業需要公或私營提出討論。新古典經濟學派認為，市場機制必然在運作上比政府有效率，因此只有當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 之時，才有理由考慮運用政府干預，而市場失靈主要包括：1) 競爭失靈，如產業的經濟規模達到了自然壟斷之地步；2) 產品具有公共財的性質，私人不會提供；3) 商品之生產或消費具有外部性；4) 不完全市場；5) 市場訊息不完全；6) 失業，通貨膨脹與總體失衡；同時政府也可能基於「效率」之外的考慮介入¹。

在這新古典的架構下，這些準則可以用來檢驗某些產業是否有市場失靈的性質，因而考慮其是否需要政府干預，不過也僅止於此。但是依據經濟效率準則來議論哪些官營事業應該「民營化」，它所隱含的政治意義必然不強烈，這其中與「解構黨國資本主義」的強勢政治訴求之間，還是有距離。純經濟性的新古典理論，並無法為書中強烈的政治性訴求，提供完整的理論基礎。

換言之，現今在國際經濟學界具有主流地位的新古典經濟理論，依據「學術分工」原則而劃地自限，只處理「純經濟性」的問題，因

1. 見《解構黨國：119-21》，原引自 Stiglitz (1986: Ch.4)。

而向來把政治領域排除在分析範圍之外。

新古典理論在進行政策分析之時，其實是假設了一個會為全民謀福利的政府，因此分析中先假設政策目標是「(政府) 要極大化社會福利」，然後再依據此來推導出「正確」的政策處方，上述的書中第四章關於公營或私營的利弊得失的政策分析，其實也正是如此的分析架構。這裡所假設的政府性質與書中「黨國資本主義」中的政府，顯然大相逕庭。雖然這目的是推導出規範性 (normative) 的政策建議，但是如此架構下所得出的結論只能是「如果政府要極大化社會福利，則應該盡力民營化」，反過來說，對於現況，如此的分析也只能推導出「若不民營化，或者若官營比例過高，則這政府並沒有極大化社會福利」，如此溫和平常的結論而已。與作者們的政治訴求雖然不至於矛盾，但有相當距離。

所以在〈前言〉中，作者們在定義並提出要解構「黨國資本主義」時，其實主要是基於他們強烈的政治訴求與意願，而這與他們在後來第四章中，所主要討論的新古典經濟理論，並無法真正完全配合。亦即新古典理論給了他們「自由市場至上」的信心，但是無法提供其他。

以上的討論還有一個特性，就是都是靜態的分析，沒有歷史、沒有發展動態。靜態分析只看當時那時空地點，依據經濟靜態效率分析得出的「何種產業不適合公營」等結論，被認為是一般性、適用於任何時代、環境的。但是人的社會是有歷史的，尤其像台灣這樣的經濟社會體，變化的速度令人目眩，所以我們必須回到歷史，將上述的議題放在經濟發展的角度來瞭解，才能掌握問題。

3. 國家與經濟發展

3.1 對東亞經濟成長之解釋

近年來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 (NICs) 的快速經濟成長，引起了發展學界 (包括經濟、社會、政治學方面) 相當的注意，而要如何解釋

它們的成長，也成了不同學派爭論的焦點，而其中國家的角色也正是爭論焦點之一。

簡言之，新古典學派認為東亞等國之所以能夠成長，是因為它們採取了出口導向政策，而這政策意味著遵循國際市場的價格而發展，因此東亞的成長可歸因於遵循市場機制，而它們的成功也不單證明了出口導向（向外）政策優於進口替代（向內），更證明了市場制度的優越性²。

另外有些人則強調國家的角色以及發展取向，其中一些可稱之為發展取向國家 (developmental state) 學派，他們指出國家在東亞各國的發展中扮演了重要角色³，國家在發展過程中的干預，自始就有並且範圍廣而深，不單提供基本建設與服務，並且具有強力發展取向，大力扶植當地產業。涉入方式不只是功能式 (functional) 的（譬如說對於出口一視同仁的補貼），並且是選擇性 (selective) 的（譬如扶植特定產業），對市場價格與功能刻意扭曲 (distort)⁴。同時，東亞國家在轉向出口之後，並沒有放棄進口替代，只是轉而鼓勵替代出口產業所需要的中上游原料產品。雖然新古典學者試圖將這些干預說成是不具重要性⁵，但是東亞等國的國家在過去曾經如此深入干預的事實，實在是難以漠視的，《解構黨國》書中對台灣的國家介入太多的指責就是一個例證⁶。更何況即使落後國的國家有時採取扶植或依賴市場的作為，在市場制度尚未建立起來的環境中，這種作為本身就是一種干預。

不過發展取向國家的論述，描述性比較重，因為若現象如此，人們必然想要得知，為何不同的國家機器會有如此不同的作為；為何有

2. 對於新古典學派在這方面的文獻檢討，可參考 Wade(1990: Ch. 1)等。

3. 只有在香港的國家在扶植產業方面干預比較少，但是也有人指出，香港殖民政府不單提供了廣泛的基本建設，並且還積極介入土地與房屋市場，為中下階層提供公共住宅，這方面與新加坡類似。所以香港也並非真正的自由放任。參見 Castells, et al.(1988)。

4. 可參考 Wade(1990) 以及 Amsden(1989) 分別關於台灣與南韓的討論。

5. 參見 Little(1979) 與 Ranis(1979) 等。

6. 《解構黨國》作者們可能沒有意識到，他們研究的成果為東亞國家在經濟上廣泛干預提出佐證，而這卻正是研究東亞成長的新古典學者所不願承認的。

的國家就能夠具有相對自主性(relative autonomy)，與內部個別利益階級或團體保持距離，而促進整體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有些落後國家的政府就無法做到，因而國家政策的制訂就淪為各種不同利益進行拉鋸戰的場所。相對自主性使得東亞的發展政策具有有效性，而不是像在多數落後國家中，無法有效執行⁷。

因此對於落後國家經濟社會發展的歷史分析，就成為必要的部份。如果忽略這部份，就可能像有些發展取向國家學派學者，相對於新古典學派的說法，而提出類似「在東亞發展之中，成功是來自於有能力的國家之作爲」，這種歌功頌德式的說法⁸。確實，在這種爭論之中，各取所需的解釋是非常普遍的。

新古典學派對於這方面的說法，一方面也是反應了1980年代新保守風潮的影響，在先進國福利國家解體之際，「要將政府對市場的干預減至最低」，就成了新保守派的口號。而他們在多數落後國家幾近失敗的發展經驗之中，發現了東亞這些例外，就喜出望外的將其當作來自落後國的、證明同一口號的例證。

不過只要同意「資本主義是一種特定的制度，而落後國家就是尚未建立如此的制度」如此幾近常識性的說法，就會發現新古典學派上述的口號，對於經濟發展是難以適用的；不過新古典學派注意焦點在於資源分配以及其靜態效益問題，制度面的問題正是他們的盲點⁹，所以他們會忽視上述的落後國家缺乏市場制度的說法，也就不足為奇了。

新古典學派不願正視或不願承認，落後國家市場制度尚未建立的事實（不只是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市場是不存在或不健全），

7. 以上的論點，在對於拉丁美洲與東亞各國成長經驗作比較的研究中，顯現得相當清楚，可參見 Jenkins(1991)等。至於國家自主性之討論，在社會學與政治學中有相當詳細的討論，在此從略。

8. 參見龐建國的博士論文，Pang(1988)。

9. 近年來制度學派(Institutional School)比較受到注意，他們正是針對新古典學派在這方面的盲點提出挑戰。

而強調落後國家中的政府失靈(government failure)¹⁰，因而提倡依賴市場，是完全忽略經濟發展之過程。確實多數落後國家成長成績不好，同時在其中政府失靈也很普遍，但是東亞這些例外，正是政府失靈最不嚴重的地方，但是並非政府干預少，而是干預之成功；差別不在於政府干預存在與否，而是在於政府干預的有效性，也就是東亞各國成功的以政府干預來替代市場失靈，並且以政府干預來幫助市場制度的建立。

在經濟發展的文獻之中，從很早如 Gerschenkron(1962) 就已經討論過，落後國因為欠缺資本主義或市場的制度，若要迎頭趕上先進國，就必須有一些具有集體性的、市場制度的替代品，來促進資本累積、經濟成長，他引用的歷史資料極為豐富，替代性的制度包括德國的銀行、俄羅斯的國家等。戰後整個結構主義 (structuralism) 的文獻，也就是環繞著這樣的議題發展。

東亞的經驗也再一次證實了如此的看法，亦即在落後國追趕的過程中，國家干預或其他集體性的市場的替代品，其實是一種資本主義啓始發展的必要條件。而在東亞國家成功的用非市場力量建立了市場制度之後，新古典就引用來證明「市場的優越性」，而發展國家派就引用來證明東亞國家的大有為。而實際上，國家的介入只是一必要條件，真正的解釋在於國家的構成為何。

3.2 台灣發展的原因

任何關於台灣經濟發展嚴謹的研究，必須討論台灣在工業化啓始階段所具有的條件，如劉進慶 (1975/1992)，Wade(1990)，Amsden (1985)等¹¹。大致上大家都會同意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為台灣資本主義化奠下了基礎。日本殖民政策主要是要台灣為日本提供糖與米，為此它進行了丈量土地、建立清楚的土地財產權、建立了農村的

10. 參見 Krueger(1990)等。

11. 以下的討論即依據這些文獻，以及矢內原忠雄(1985)，Ho(1978)，Lin(1973)等。

水利以及推廣體系、進行基礎建設等，在 1930 年代後期，爲了配合日本在戰爭上的需要，而要將台灣作爲南進基地，殖民者因此開始進行有限度的、日資爲主的工業化。台灣在農業方面確實產生了相當的變革，1920 年代蓬萊米出口到日本的數量不斷上升，農業生產力也有相當成長。而這也使得台灣農業脫離自給自足式的生產，而達到了很高的商業化程度。

在戰後早期，國民政府接收了日本殖民統治留下來的一切。日據後期工業化過程中日資佔了九成多¹²，因此它們的撤離，正留下了國民政府接收後統治上的物質基礎，而原來官僚體系也是以日人爲主，因此也是類似情況。所留下的各種軟硬體建設，也都有助於國民政府的統治。

更重要的是一些偶然的歷史條件之配合。中國大陸上進行的革命，不單驅逐國民黨到了台灣，也迫使它必須在台灣進行土地改革。韓戰促使美國決定將國民黨/台灣留在它的防線之內，因此送來了第七艦隊與美援，在軍事上、經濟上、政治上幫助穩固這政權。這些條件使得國民政府可以在來到台灣後，在沒有當地勢力的支持之下，仍然能夠暫時穩固政權，因而擁有相對於當地社會各勢力的「相對自主性」。另一個相配合的歷史條件，則是在 1960 年代轉爲出口導向之後，當時國際市場相當的開放，使台灣出口成長不至於受阻。

如一些發展取向國家學派學者所指出，確實，在這段期間內，國民黨政權不斷修改經濟政策以求發展。戰敗後先穩定經濟，恢復生產，爲了節省外匯發展經濟，而進行進口替代工業化，同時也開始扶植當地資本，而在進口替代出現瓶頸之後，於 1960 年轉向爲出口導向工業化，並進一步引進外資。在 1970 年代初期，爲了維持出口導向的成長，並應付他國的競爭，推動十大建設並進行第二次進口替代。確實，戰敗後強敵依然當前，使得它具有很強的危機意識，而發展經濟

12. 參見 Ho(1978:86)，日資佔所有公司資本的 76%，但在製造業中佔 90%。

是它唯一生存之道。不過很多落後國家之政權之所以無法自保，是因為它們做不到、而不是它們不願意求存。

正如 Jenkins (1991) 所指出，東亞與拉丁美洲國家的差異，主要是在於政策的有效性(effectiveness)，而有效性的不同則源自國家「相對自主性」程度，而這決定於社會歷史的條件。如上述，在台灣發展前期，國民政府確實採取了上述的務實有效的經濟政策，不過在當時的情境下，並不需要太複雜的研究，就可以理解到所需要的政策為何，真正困難之處在於執行。拉丁美洲國家並非不知道何種政策會促進整體經濟成長，何種只會圖利某些特定利益，但在政治上這些國家只能採取後者，因此無法有效的促進經濟成長。

相反的，國民黨政權在台灣戰後發展前期，它所具有的「相對自主性」，使得它在政治現實上有可能執行促進整體經濟成長的政策，而國民政府所可運用的資源（包括所繼承的殖民遺產、自大陸帶來的資源、外來的援助），使得它具有完成執行的能力。是這些歷史條件給了它政治上的空間與執行的能力。因此若由歷史條件的角度，來瞭解國民政府的作為與經濟政策，就能脫離上節所述的新古典與發展國家的雙選題，才能真正掌握現實。

3.3 公營事業的角色

上述兩節討論了如何看待國家在東亞各國、尤其是台灣的經濟發展中的角色，現在再回到公營事業「民營化」的主題。以上的討論將是我們探討台灣現存公營事業由來的背景。

戰後國民政府在台灣接收日資企業之後，將主要部份都留為公營，而使它成為統治的物質基礎。一方面這是因為原先具有獨佔地位的日資之撤出，這歷史條件所給予它這個機會，一方面它本身急需如此的資產作為統治的基礎、以及供應打內戰所需的資源。緊急的政治考慮當然是決定因素，至於如「何種產業該公營」等問題，顯然不會也不會被考慮到。不過如此的安排，也同時決定了在 1950 年代政局穩

定之後，台灣經濟發展的結構與方向，亦即原來的日本獨佔資本現在以更集中化的形式成爲國家資本，使得國家在經濟領域中握有絕對的主導地位¹³。

劉進慶（1992）對於台灣在戰後這歷史時刻，公業與私業（公營以及私營資本）之間的動態關係，有相當貼切的描述。一方面各種歷史條件，意味著此時的國家資本受到中國父權家長制的家產主義的限制，具有家產化、封建化的性質。因此公業與私業的關係是官—民、上—下、主—從。爲了促進經濟成長，公業必須是資本主義的催生者，必須扶植私業；而私業是在公業管制保護下寄生成長的，但在成長中與公業進而對立、結合。

劉進慶（1992：93-103）同時認爲公業在不同時空會有不同角色，如在台灣如此的落後國家，則會擔任資本主義原始積累的助產婦，在先進國則會在危機時刻擔任補救工作，也可能在某種社會條件下爲往社會主義過渡鋪路¹⁴。在此無法多談後兩種可能性，不過如此的討論至少提出另一種角度來衡量公營企業，而不只是依賴新古典經濟學的靜態經濟效益準則；亦即公營企業的角色，會依據經濟發展的階段、社會的條件而異，除了官僚對於公營企業直接的控制之外，官僚體系會受到何種社會勢力的影響，也會決定它的角色。

劉進慶將官僚與私人資本之間的矛盾與利益的結合體，稱之爲「官

13. 參見劉進慶（1992）第一章。近來有些學者提出以下的看法：日據時期台灣經濟體中市場機能運作比戰後強，企業也都爲「民間企業」，因此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作爲實爲倒退，也談不上幫助市場制度的建立。這樣的看法與真實情況有相當的距離。日據時期的日本殖民統治採取所謂的干涉主義，政治方式主導發展，尤其後期的工業化，完全是殖民者所主導，爲了日本發動戰爭的考慮爲移轉，這種模式距離所謂的純粹市場運作甚遠；這個看法中的所謂「民間企業」其實是以日資爲主，尤其在製造業裡日資佔總資本90%，更何況這些日資企業也必須隨著殖民者的戰敗而撤離。若無視於這些殖民統治的現實，而只看到這些日資企業「私有化」的表象，而將其稱爲「民(?) 間企業」，更進一步推論說這是純粹的市場機制運作（以便得出國民政府戰後的官有化是種倒退之結論），這其中推論未免過於牽強。

14. 關於最後這可能性，這方面的討論進一步可參見 Mandel (1973: 73-8)。

商資本」¹⁵。從上述角度來看公營私營企業，就會發現現今台灣的「民營大資本」，就是從這種被管制、扶植的過程中成長，進而挑戰公業而與其進一步結合，因而成爲「官商資本」的一部份。台灣經濟發展的過程，也可被看成是國家利用國家資本，管制並扶植私人資本以發展資本主義經濟的過程，但官僚也在過程中確保這些新興大資本，會成爲與它共同統治的伙伴；而經由如此歷程長大的台灣私營大企業，確實也已經與官方有著千絲萬縷的利益關係，已是共生關係的一部份，因此絕對不會真正挑戰統治的根本。

將這官商利益結合體稱爲「黨國資本主義」，只強調了「黨國」主導的面向，而忽略了官商長期利益結合的面向，忽略了黨國之主導，並非只是靜態的霸佔資源，而是動態的主導經濟發展、主導私營企業的成長、主導官營利益的維續。而稱之爲「官商資本主義」，則比較貼切的顯現出這利益結合體的全貌。這兩者之差異，在以下關於所謂「民營化」的討論中，將更加明顯。

3.4 「民營化」或「私有化」？

如前述，台灣戰後初期國家資本仍帶有封建性質，因此有官民、上下、主從之分。確實，從這種歷史角度，才能理解爲何同樣的過程在英文中是「私有化」(privatization)，在台灣就會被稱爲「民營化」。

在先進國之中，依據所有權形式來分，公營事業 (public enterprise) 是屬於公眾的，在形式上屬於全民所有，而私營企業 (private enterprise) 則很明確是屬於個別私人所有。雖然關於公營企業的公共性如何，以及其控制權何屬仍有爭議，但至少沒有封建包袱，沒有官民之別。

而在過去台灣的發展過程中，在威權政治以及國家主導經濟情況下，公營企業的「官」性當然大於它的「公共性」，或者可說在市民社

15. 參見劉道慶 (1992) 第四章。

會尚未出現之時，「公共性」原本也不存在。因此「公營」會被視為「官營」，「私營」會被稱為「民營」，也就不足為奇了。

但是到了今日，台灣的政治經濟的情勢本身，已經被快速的發展所改變。威權政治已經解體，國家主導經濟發展的局面也已經不再。封建性質越來越被資本主義性質所替代，擁有財產之多寡越來越成為區別地位高低之準則，官民等上下之別，也漸漸趨於模糊。同時，在「官商資本」之結合體中，官與商的主從關係，也已經開始調整，已經逐漸接近可以被稱為「政商資本」了。

在如此的情勢之下，若再沿用「黨國資本主義」、「民營化」等用語，實在與時代無法配合。現今之「官」已經不再是過去的威權黨國，若只是將矛頭對準它，不單是放過了「官商資本」中的「商」，並且在呼籲「民營化」之時，似乎將人民與「民營化」中的「民」，劃為同一陣線，不單與事實不符，也無法掌握「民營化」的現實意義。

今日所謂的「民營化」，其實主要的推動力量，正是來自於「官商資本」中之「商」，來自於這些被「官」扶植起來的大型私營企業，它們不單羽翼已豐，並且要與官營事業爭奪市場與利益；同時在爭奪過程中，必然是那些官商關係比較好的可以奪得比較大的利益。

以石化業為例，在過去國家以公營的中油公司來直接經營上游，並主導中游的發展¹⁶，中游的各個廠商的發跡，都多少藉由當時良好的關係才得到建廠的權利，都是扶植政策下的得利者。而今，因為石化業的中游廠商基於本身資本累積、更加穩固原料來源的需要，而有水平式以及向上游擴張的企圖。

台塑集團是石化業中規模最大、企圖心最強的集團，它正開始進行的總投資金額超過兩千多億台幣的六輕計畫，就是一個例子；這計畫將讓台塑不單終於能自行生產上游的石化原料，建立完整的石化王國，並且也開始煉油、涉入更加龐大的油品市場¹⁷。各方面條件都遜一

16. 參見瞿宛文（1995）。

17. 中油公司的營業額之中石化原料部份只佔二成不到，其餘為佔獨佔地位的油品生產部份。

籌的東帝士集團，也提出了一個有類似企圖的七輕計畫，並可能在煉油方面與外商合作。

中油公司的「民營化」主要意味著上游輕油裂解部份、以及煉油油品製造部份將開放讓私營廠商加入。這些要求中油「民營化」的有形壓力中，至少包括了這些原被扶植的私營石化中游廠商要求擴張原料生產的需要，要求擴張生產範圍的成長意圖，以及進入原為中油獨佔的油品市場分一杯羹的企圖，以及一直覬覦台灣油品市場的外國石油公司參進的欲望。這情況與上述的「民營化」動力來自「官商資本」中之「商」的說法是一致的。不論中油公司是否要私有化，輕油裂解是石化業的源頭，就產業發展而言至今確實應該開放¹⁸。但是煉油業則是純為供應國內油品需求，產業發展的意義不大，與能源政策配合的問題比較重要，要如何開放、如何私有化，必須要考慮其他政策性問題。

在最近這些官營事業私有化過程之前，其實早已有先一波的私有化在進行著，那就是國民黨黨營事業的擴大。原先黨國不分之際，原本沒有區分國與黨的必要，但是正如上述，政治經濟情況開始變化，因此國民黨開始將原先一些屬於「官」的部份，就逕自「私有化」，或是將一些無形的特權「私有財產化」。而這樣的過程與「官商資本」的過程也有類似之處，亦即利用所掌握的控制權，用「公」的來扶植「私」的，將「官」轉成「商」。而這過程所產生出來的黨營事業，也已是糾纏在整個「官商資本」中之一員。

至今已完成的幾個「民營化」案例中，所採取的模式都是《解構黨國》作者們所認為最壞的模式，就是釋出官股，將官股比例降至 50% 以下。所達成的結果或是讓官僚體系能不受國會監督而繼續享有經營

18. 不過中油公司不應該再以補貼方式低價供應石化原料（參見瞿宛文（1995））。同時也不應對於石化業的私人投資案，給予任何的鼓勵或補貼，現在的六輕或「台塑模式」牽涉許多補貼，就產業政策觀點，補貼應該只適用於日出或幼稚工業，不應該用在石化業這樣的成熟工業。

權（如中國產物保險公司），或是由黨政關係良好的「商」，以五鬼搬運的方式，將公產「財團化」（如中華工程公司、中國石油化學公司，而中國鋼鐵公司也差一點步上後塵）¹⁹。

確實，雖然這些是採用作者們所認為最壞的方式而得到的結果，但是如果掌握到上述「官商資本」的本質，瞭解到所謂「民營化」動力的來源，那以上的結果其實是在預料之中的。

在如此情況下，若仍只是依據新古典學派的靜態經濟效益準則，認為這些靜態考慮可以適用於任何時空情境，因而在現在呼籲全面「民營化」，則就難免在不知情之下為「商」的奪利過程多添了一把刀。

在現今情況下，至少我們應該先將這過程予以正名，將「民營化」改稱為「私有化」，如此不單比較能顯現其真正的性質，不致有「商」等於「民」的混淆，同時也符合我們該推行的方向，亦即加強監督、落實「公」的「公共性」，並釐清「公」與「私」的界線，解構官商共生體。

3.5 公營或私營？

本文以上之討論主要是依據經濟發展方面的文獻，將台灣戰後國家的角色放在發展的過程中來理解，因而指出《解構黨國》中忽略了這個面向，因而難以掌握私有化的全貌。公營抑或私營的利弊，除了產業本身的性質以及效率問題之外，更應該依據發展的階段與社會的條件而定。

《解構黨國》所依據的是新古典經濟學的資源分配靜態效益理論，它認定除了市場失靈的例外之外，市場機制必然會比公營方式的效率要高。即使單就這些靜態效益問題而言，這其中也仍有相當多的爭議。

19. 這裡的模式都是由與國民黨有關的京華證券承銷，而此承銷商在洽商好承購人之後，經由承購人少數控股方式卻能成功的取得董事會的多數席位，掌握經營權。中工與中石化都是如此的模式，至於中鋼則是經濟部在眾多反對聲浪之下，令承銷方式由洽商承購人改為公開認購，中鋼才未遭威京化之命運。

在歐美的自由派 (liberals) 與保守派之爭議中，主要就包括對於市場失靈的認定問題，以及市場失靈的範圍大小如何等問題。保守派會認為市場失靈是極為少數的情況，而自由派則會認為市場失靈其實相當普遍，因此需要政府干預的地方很多。

而正如 Hirschman (1982) 所指出，各個社會對於這個問題的看法，都會隨著歷史的發展而改變，當人們厭惡無政府式的混亂時，就會贊成多一些政府干預，當人們認為政府干預無法解決問題時，又會轉而傾向個人式的解決方案。譬如在歐美等國，1930 年代的大恐慌以及各種社會運動，使得人們急於要用集體的力量來解決問題，因而帶來了戰後福利國家的建構，但是在實行了二三十年後，福利國家的各種問題出現，但又不易解決，因而使得保守派抬頭，極力推行解構福利制度以及自由化的措施，1980 年代保守派「政府角色應該極小化」的看法也成為主流思潮，風行世界。但是在 1990 年代，這些保守派政策的弊端已經顯現，推行私有化最力的英國，在今日其社會對私有化却已抱持著極大的反感，而在美國也有人開始質疑解除管制 (deregulation) 等政策的效果，歐美社會又開始反省檢討這十多年自由化的經驗²⁰。這方面歐美社會的歷史，確實呈現著風水輪流轉的現象，因此台灣很多經濟學者（包括《解構黨國》的作者），認為「私有化是世界趨勢」（而世界趨勢當然被認為是不可抗拒的），其實是忽略了這些風潮的歷史背景與變化。

台灣的社會發展的時間表當然與歐美國家相異，不過歷史 timing 上的巧合，使得學術上完全承受美國影響的台灣經濟學界²¹，剛好接收到 1980 年代的自由化的思潮，而這恰巧又與此時台灣社會中「官商資本」走向「民營化」的推力吻合，而這也正是《解構黨國》一書的背

20. 參見 Stiglitz et al. (1989)。

21. 同時，在各個社會科學之中，經濟學的學術生態，特別是（新古典）一派獨大的局面，在戰後其他學科都曾進行過對於自身學科發展的大規模反省與檢討，唯獨經濟學闕如。

景。

至於所有權與經營效率之間的關係，恐怕也不是那麼單純。首先，所有權與經營權不同，在形式上可以初步區分公有公營、公有私營、私有私營，但是私有私營之中應進一步區分所有權與經營權合一或分離的兩種。一般認為所有權與經營權合一的私人企業，因為追求私人利得的動力直接可以表現在經營的努力上，因此經營效率的追求必然不遺餘力。

但是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隨著企業擴大成長的需求，股票上市、經營專業化難以避免，因此經營權與所有權的分離在歐美各國也是發展過程中的必然趨勢。而在股權分散的情況下，眾多私人所有者對於企業專業經營者的監督也成爲一個問題，而這問題與公營企業名義上的所有者—全體人民—對於公營企業的監督問題，也有類似之處。這種專業經營的私人企業的效率水準，就依據監督的有效性而定，同理，公營企業的效率也依據公共監督的有效性而定。因此台灣的公營企業依據它們成立的歷史與環境的不同，而在效率水準上有相當大的差異，從可稱爲模範生的中鋼到年年虧損的台機，之間有很大的光譜。雖然它們確實有共同的問題，亦即黨政與政商關係的干擾，但是這是監督而非效率的問題。

至於是否要開放市場才能帶來壓力與效率，當然市場的競爭壓力是促進經濟效率很重要的因素，但這牽涉的是獨佔性的問題，也不是所有權的問題，許多產業會因爲各種因素而有參進障礙 (entry barriers)²²，無論其中企業是公營或私營。

《解構黨國》的訴求其實是要黨國不要亂干預，但是不能因此就完全否定「公共政策」的角色，效率與所有權之間關係受其他因素影響，其實其中政策議題很多，不能只是著重效率，同時，既然所有權與效率之間關係複雜，即使著重效率也不一定要馬上在現在條件下全

22. Stiglitz (1987) 甚至認爲微小的 sunk costs 就可能造成嚴重的參進障礙。

面的私有化。

公營抑或私營的利弊，就如上述必須加入各種方面的考慮。公營企業之弊，一方面在於如果監督不善則會有經營績效上的問題，另一方面是它與政治的關係。而它的利，則在於它在公共政策上所可能發揮的角色，在有效的監督之下，公營企業應能擔負一些政策責任，提供一些市場或私人企業所不能提供的公共服務，有助於社會公平，然而關鍵在於民意是否能夠凝聚，是否有能力有效監督。

在當今，真正的民意對於公營事業的經營仍然難以有效監督，因此這個「公營」的「公共性」仍然無法落實；官僚體系的僵硬化管理，以及政商關係下利益輸送的問題，都再在讓人覺得無論如何，現存的公營企業體系必須要有所變革，但是變革並不是只能從改變所有權著手，各個公營企業所牽涉的產業也各有其特殊性，應該分別討論，對它們都進行全面的私有化未必是理想的作法。

對於有些產業，如水力、電力、電訊、煉油等，因為其涉及自然壟斷，某種形式的政府干預一定會是必要的，因此所要討論的政策議題應該是干預的方式，而不能假設私有化所有權可以解決問題，《解構黨國》中雖也討論了如公有民營等之其他方式，但並沒有太重視。至於一些歷史任務已經結束的公有企業（如台糖等），其生產上的功能已無公營的需要，但是這些企業擁有眾多土地資產，如何處置恐也需要仔細的研究。重要的是這其中的公共政策議題，不應該被一時的政治考慮所掩蓋，我們不應該因為反對現在的執政黨，而要國家盡量少擔任政策任務，或盡量私有化公營企業。

廣電媒體的問題是一個很好的例子。黨政軍勢力壟斷三家無線電視台的問題由來已久，今年來一些團體所推動的「黨政軍退出三台」運動受到相當注目，其要求政治勢力不再干預三台的訴求，絕對是社會共識，但是關於如何達到此目的的手段，則引起一些爭議。推動者提出了「股權大眾化」的訴求，而這以「私有化」三台為主要手段的訴求引起很多質疑²³。廣電媒體是具有壟斷性的產業，並且是社會公

器，單單市場競爭不能帶來我們所要達到的、使其符合公益的目的；台灣報業在報禁解除之後的發展也證明這點，亦即壟斷依舊，而報紙的私有私營化並不表示它們不會引進政治力量，或將報紙報導當作利益交換的工具。對於這樣的產業，公共的監督是無可替代的，而產權的公有形式應該可以有助於公共的監督，只是在制度設計上必須詳加研議。台北廣播電台的发展也是一例，今年在民進黨入主台北市政府之後，如何排除政治勢力就成了爭議的焦點，而討論的最後共識則是讓台北電台成爲一個公共的電台，而不是釋出股權讓其只是成爲另一個商業電台，而這電台的「公共性」則必須有公共的監督²⁴。

如上述，現在真正的民意對於公營事業的經營難以有效監督，但是同樣的原因，也使得民意對於私有化的過程難以有效監督，因此就產生了上述「財團化」的結果，原先想要藉由市場競爭力量打破政治力量壟斷經濟的目的，恐怕也不會達到。但是私有化是一次性的(one-time)、無可挽回的過程，其中又牽涉到長期以來累積存在於公營企業的公共資源，以什麼方式、什麼條件、如何轉手到什麼樣的財團手中，這結果會有長遠的影響。除非我們能確保私有化過程的品質，不然我們有何理由急於在現在以現行條件私有化？在這情況下「全面私有化」的訴求，只是幫助了當局現行草率的「財團化」的措施。

4. 結論

《解構黨國》是一本相當有影響力的書，書中對於台灣官營事業的現況作了相當詳盡的整理，再次將這重要的議題提出討論，隨著「民營化」政策的實施，對這議題的探討更顯出它的急迫性。而本文則是就這議題做出進一步的討論。

書中討論著重於私有化實施層面的探討，而對於爲何要全面私有

23. 參見媒體學者馮建三每週一在自立早報所刊登的短文。

24. 這監督必須要有自主性的民間公益團體來參與，必須依賴民間社會力量的興起與介入。

化，則沒有太深入的探究。作者們雖然對於「黨國資本主義」提出嚴厲指責，認為應該被解構，但是他們除了指責公營事業所佔比重太大、成為國民黨統治的基礎之外，並沒有提出其它的批評。而「太大」為何不好，他們則是依據新古典經濟學的靜態效益準則，認為因為市場運作比政府管制的經濟效益高，因此台灣的官營事業比重太大。而這種只關心效益、政策建言式的論述，與前述作者們對國民黨之嚴厲的政治指控並不吻合。同時這些討論都是靜態的、非歷史性的，無法將問題放置在台灣動態的發展環境中來看，也因此無法真正掌握所謂「民營化」的社會與經濟背景與意涵。而本文就是試圖將私有化公營事業的問題，放在歷史以及發展動態的角度來考量。

要瞭解官營事業的由來與它在台灣戰後經濟展中的角色，必須從瞭解國家的角色著手。近年來，如何解釋東亞新興工業化國家的成長，已成為發展學界爭論的焦點。新古典學派認為東亞之成長，源自於東亞各國採用了出口導向政策，因而證明依賴市場機制之策略的優越性。發展取向國家學派則指出，出口導向不等於依賴市場，實際上東亞各國中國家干預極為普遍，也正是它們能夠成長的原因。

但若結合歷史結構學派與政治經濟學的分析，則可發現落後國家原本就缺乏市場制度，經濟要成長就必須有社會性的市場替代品。但國家能否擔負這個工作，並非只是它能力的問題，而是依據它是否具有「相對自主性」而定，具有自主性則政策才能有效，而自主性之有無則依經濟社會的歷史發展條件而定。台灣的國家在戰後發展前期能夠具有自主性，實在是一些偶然的歷史因素的結合所造成。

而公營事業在台灣戰後經濟成長中的角色，也應放在這歷史角度來衡量。國民黨政權在戰後接收原先之日本獨佔資本，而這國家資本也成為了它統治的物質基礎，也讓國家在經濟成長初期握有絕對的主導地位。而國家則利用這地位，管制並扶植私人資本以發展資本主義經濟，同時也確保官營利益的維續，因而發展出一個糾纏複雜的共生體，而將這共生體稱之為「黨國資本主義」，則忽略了利益結合的面相，

稱之為「官商資本主義」則比較適當。

在早期國家的絕對主導地位，以及其父權家產性質，導致官民上下之別，使得「公營」被視為「官營」，「私營」被稱為「民營」，以致沿用至今私有化也仍被稱為「民營化」。而《解構黨國》作者們也在反抗威權政治的前提下，要求全面「民營化」。

但是「官商資本主義」發展至今，官與商之間的權力結構關係，已經與當初大為不同，威權體制逐漸解體，而所謂的「民營化」，正是官商共生體中的私營大資本，向官營事業爭奪更大市場的爭利過程，正名稱之為「私有化」，才不至於誤導。

至今私有化的實際成果，也符合我們以上「官商資本主義」的解釋，私有化的結果被稱為「財團化」，也就是將原先「官商資本主義」隱藏化，將「公共」的表象去除，確實成為私有化。而在缺乏民意（此民非「民營化」之彼民）之監督下，私有化過程中不單牽涉賤價轉讓大批公共資產，也包括國民黨將無形特權「私有財產化」。而這些結果是以上分析所可預料得到的，但是是「黨國資本主義」所無法涵蓋的。

以上是依據經濟發展的文獻，將國家/公營企業放在發展過程來考慮。若從一般公共政策的角度的角度，亦即公營抑或私營、市場抑或政府干預的角度來看，則是否全面私有化的問題也仍需要我們做仔細的研議。著重市場失靈、政府干預角色的自由派傳統，與強調政府失靈、市場機制的保守派看法，它們之間的爭議也有相當的歷史，只是在1980年代保守思潮剛好佔了上風，但到了1990年代又開始受到質疑，若將這1980年代的思潮當作必然趨勢，而認定全面私有化自由化是理所當然的，就難以看到問題全貌了。在當今黨國威權體制解體重組之際，反抗威權不能再是我們唯一甚或主要的任務，當今亟需的是更複雜化的公共政策的討論。

參考書目

- 矢內原忠雄，1985，《日本帝國主義下之台灣》，周憲文翻譯，台北：帕米爾書店。
- 陳師孟，林忠正，朱敬一，張清溪，施俊吉，劉錦添合著，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論台灣官營事業之民營化》，澄社報告之一。
- 劉進慶，1992，《台灣戰後經濟分析》，王宏仁，林繼文，李明俊翻譯，台北：人間出版社。（原文日文版於1975年出版）。
- 瞿宛文，1995，〈進口替代與出口導向成長：台灣石化業之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18期，39-69，台北。
- Amsden, A.H.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Evans et al. (eds.),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msden, A.H., 1989. *Asia's Next Giant: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stells, M. et al. 1988.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Housing Policy in the Asian Pacific Rim: A Comparative Study of Hong Kong, Singapore, and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Monograph 37,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Berkeley.
- Gerschenkron, A. 1962. *Economic Backwardnes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irschman, A.O. 1982. *Shifting Involvements: Private interest and public action*.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 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enkins, R. 1991.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dustrialization. Development and Change*. 22. 197-231.
- Krueger, A. 1990. *Government Failures i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Summer, 4(3):9-23.

- Lin, C.Y. 1973. *Industrialization in Taiwan: 1946-72*. New York: Praeger.
- Little, I. 1979. "An Economic Reconnaissance," in W. Galenson (ed.), *Economic Growth and Structural Change in Taiwan: The Postwar Experien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andel, E., 1973. *An Introduction to Marxist Economic Theory*. 2nd ed. New York: Pathfinder.
- Pang, C.K. 1988. The State and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The Taiwan Case. Ph.D. thesis, Brown University.
- Stiglitz, J. E. 1986. *The Economics of the Public Sector*. New York: Norton.
- Stiglitz, J. E. 1987. Technological change, sunk costs, and competition.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3, 883-947.
- Stiglitz, J. E. et al. 1989. *The Economic Role of the State*. Oxford: Basil Blackwell.
- Wade, R.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Role of Government in East Asian Industrialization*.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第二十期 1995年8月
Taiwan: A Radical Quarterly in Social Studies
No. 20, August, 1995.

異議媒體*的停滯與流變之初探： 從政論雜誌到地下電台

馮建三

The Dissident Media in Post-War Taiwan:
From Political Magazine to "Underground Radio"

by
Chien-san Fang

關鍵詞：地下電台、異議媒體系譜、政治選舉、市場機能、廣播政策

*Keywords: underground radio, genealogy of dissident media,
political election, broadcasting policy*

* 什麼是異議媒體？乍看之下很容易回答的問題，其實很難概括認定。但若以本文提及的媒體即屬異議，而為「列舉式的」認定，又無法凸顯「異議」的特質。因此，本文以「政治反對（國民黨）之運動及政治選舉」為主軸，判定為了這個目的而創辦，或日後與此目的連結的媒體，是為異議媒體當中的主流；其次，其異議內涵並非「政治反對運動及選舉」所可窮盡，亦即它不直接以國家機器所展現的權力關係，作為批判對象，但其創辦大多又與主流異議媒體出現的時機，存在時序的先後關係，是為異議媒體當中的旁支。主流及旁支異議媒體的關係，可以舉李祖琛（1986：90）的觀察作為說明，他在論及一九七七、七八年間的鄉土文學論戰時，指出除了文學雜誌、報紙副刊、出版社與電影以外，該論戰的一小支傳播通道，「與台灣黨外政治運動有合流的關係……《前進》、《生根》等黨外雜誌……或多或少也提供鄉土文學運動者的思索反省密度。」

收稿日期：1995年1月20日；通過日期：1995年4月17日。

Received: January 20, 1995; in revised form: April 17, 1995.

摘 要

本文檢視了一九五〇年代以來的台灣異議媒體，重點放在一九九四年間大舉引發注意的地下電台。作者發現，雖然報紙、雜誌、錄影帶、有線電視頻道或收音機電台等異議媒體的內容，並不完全侷限在政治言論，但它們往往因為政治上親近在野黨派而招忌，尤其是在選舉期間成為在野黨的文宣工具後，更是引起國民黨政府的取締與鎮壓。不過，作者進而論稱，這些來自政治層面的壓制，並非造成一九八〇年代黨外政論雜誌消失的主要原因，事實上，這些雜誌，乃至於稍後出現的影帶及有線電視，難以有效而持續發揮異議作用的更重要原因，或許在於脫韁的市場力量肆虐，以及異議份子本身未能協調其媒體營運活動；參照這些歷史經驗，並考察海外多個國家的地下電台發展軌跡之後，作者指出一九九〇年代朝野共同協奏而有的電波開放私有的政策，最後可能淡化進步份子使用收音機的異議效果，或甚至使其消失。本文的結論是反對力量、國民黨政府及公共空間的建構三者之間，關係應當重新模鑄。

Abstract

Focusing on the burgeoning of underground radio broadcasting in Taiwan in 1994, this essay traces the genealogy of Taiwan's dissident media since the early 1950s. It is contended that violent clamp-down by the state normally befalls these marginal media, whether they are in the form of a newspaper, magazine, cable channel, video or radio programme, once they began to serve as the mouthpiece of the opposition party, especially during election campaigns, even though the coverage has not exclusively been restricted to the narrowly party-political. It is further argued that, in light of previous experiences of domestic dissident media and overseas underground radios, it is unbridled market forces and lack of coordination on the part of dissident groupings, more than state coercion perse, that hold the key to understanding the passing-away or malfunctions of these media. As this historical experience seems to indicate, merely releasing more air-wave resources for private uses, a policy jointly orchestrated by the ruling party and the opposition forces in the 1990s, may very well end up with dilution or even disappearance of progressive voices. The author concludes by suggesting that the political-theoretical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oppositional force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public space as traditionally conceived be challenged and reformulated.

1. 前言

收音機會是我們能夠想像的最美妙的公共傳播體系，巨量的頻道……可以讓聽眾不再只是收聽，而且也讓他們能夠說話，不再只是孤立聽眾，而是串連聽眾……這是會讓人當作烏托邦看待的提議……我知道……但……我們的任務……就是要持續不間斷的提議……

——B. Brecht, 1930/1979/1983.

根據楊碧川（1988）輯錄的史料，收音機廣播首次見於台灣，始自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台北廣播局」之開播。在過去六十多年的廣播史上，作為大眾媒介的一個形式，收音機從來沒有超逸台灣政治權力當局的控制之外¹，這個為建制單位整體控制的情況一直到最近幾年才發生變化，出現了裂隙，尤其是在蘊釀及寫作這篇論文的期間，無線收音機廣播的生態，更是加速地即將進入另一個階段。

這個新的階段，源生自什麼樣的背景，可能會往什麼方向演變？由完全生疏而漸至熟稔，筆者對於收音機作為一種異議媒體的探討，起自現實關懷，並沒有將它當作是與政治策略完全無關的腦力勞動。因為這股驅力，本文的論述也就試圖在特定時空內，盡力往縱往橫蒐尋，取用本地及境外的類似例子，作為參與無線電收音機生態的演變方向的動力之一小部份。

1. 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可能是唯一的例外，同年三月二十九日紐約時報記者 Tillman Durdin 曾作如下報導：「住在打狗 (Takao) 近鄰屏東 (Pingtung) 的兩名外國婦女說……沒有武裝的福爾摩沙人三月四日和平接管該鎮行政事務，並使用地方收音機電台呼籲不要使用暴力」，謝謝程宗明提醒筆者收音機在這段期間，是曾脫離國家機器的掌控，以上資料由他提供。另外，根據林啓旭（1984：35, 104-5, 107）輯錄的資料，亦有下列記載：「(二月二十八日) 下午二時，台北市民……匯聚新公園……會中市民提案佔領電台……獲得支持。一群市民隨即佔領公園內的電台」、「三月三日上午，三民主義青年團與嘉義市參議會，聯合舉辦市民大會……組織 [防衛司令部] ……下午，[防衛司令部] ……佔領了嘉義廣播電台」，以及「(三月五日) 午後……[防衛司令部] 乃利用嘉義廣播電台……廣求援軍……」。

首先，收音機這個最早為世人運用於公共傳播的電子媒介，它在台灣的歷史沿革與當下的轉變，是整體環境胎動的一部份，尤其是與政治異議份子（指挑戰國民黨政權的政治力量）冀望開辦「地下電台」作為其選舉工具的意圖，無法分開考察，雖然地下電台誕生之後的發展內容，似乎不是單純的政黨選舉機器所可以完全涵概，而其最後歸宿與其對收音機生態結構的影響，究竟會以什麼樣的面貌沉澱，仍然有待時間考驗（雖然很有可能在相當短暫的期間內，即有可能塵埃落定）。

其次，即便往前回溯，只從戰後的台灣社會探源，當前這個俗稱「地下電台」的現象所彰顯的意義，並非沒有前例，尤其是一九七〇年代中期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此起彼落的「黨外雜誌」，足以比擬一九九〇年代初、中期的這股異議媒體的風潮，或許約略可以稱作是地下電台的印刷版本。黨外雜誌之外，其它時期所曾出現的政論雜誌之發展沿革，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錄影技術這樣的生產工具相對普及以後，它所製作的政治異議節目影像帶，亦透過雜誌出版品的發行方式與線纜電視系統的若干頻道，有限度的流通，這些媒體的經驗，或多或少或直接或間接，都能照亮現今地下電台的意義。

最後，如果比對國際間所能夠找到的實例，一九七〇年代中期起自義大利然後蔓延至法國、比利時等歐陸國家的「自由電台運動」(free radio movement)，展示了國家機器長期掌控的電波資源，在面對挑戰時，可能會展示的回應過程及後果，似乎以讓人驚訝的相近風格與路徑，預見了當前台灣地下電台所掀起的浪潮，可能寓居的結局之一。相應於自由電台運動，非商業的社區收音機在美加等英語系國家，以及在丹麥、瑞典與挪威北歐國家的發展軌跡，乃至於日本的「迷你調頻」風潮，甚至拉丁美洲與菲律賓的革命性收音機的（短暫）經驗，都可能浮現了台灣地下電台的影跡。

如果歷史並非一成不變，而是在發展中展現其特有的形構，則以上這些本地與境外的異議媒體之際遇，也就不能說必然會重複見諸一

九九〇年代台灣異議電台的未來動向。然而，在日益資本化的媒體生態下，地下電台是否能夠脫逸其限制、是否能夠庚續存在、以什麼形式存在而展現什麼樣的內涵，其可能的變異範圍有多大，似乎亦不太容易超越這些不等異議媒體的格局，就此來說，結合理論與實例的分析，從中規範性地探討本地（異議）媒體的出路，至少應該說是小有必要了，雖然完整理解異議媒體的社會意義及相關論題，需要更多未來的研究成果，才能補齊。

2. 異議媒體的演變與國家機器的管制

論及戰後台灣的政治異議媒體，最早必須追溯至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創辦的《公論報》，以及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創刊的《自由中國》半月刊。這兩份出版品分別從執政黨外內，批評時政，最後則共同因為涉身反對黨的籌辦而被迫易手及停刊。先看自由中國半月刊這個刊物的創辦，它源起於國民黨知識份子所欲進行的內部自我改革，一方面反共，另一方面則監督國民黨的當權派。就此色彩而言，該刊與幾乎晚了二十年（一九六八年元月）才創辦的《大學雜誌》，並無差別。

這兩份雜誌的差異，在各自創刊兩年以後，逐漸清楚顯露。大學雜誌在一九七〇年伴隨蔣經國出任行政院副院長，準備接掌政權的過渡階段，向內發展而成爲不具異議色彩的刊物（王杏慶，1992），發行持續至一九八〇年代後期。自由中國則往外開拓，在第六卷亦即一九五二年以後，由於國際情勢轉至對國民黨有利，而國民黨在台灣內部亦已完成了鞏固政權的佈署，至此，「《自由中國》的自由主義……才在台灣扮演其異議意識形態 (dissident ideology) 的角色」（錢永祥，1988：72）。然而，當時的國民黨既然已有實力走向整體的威權政體，就邏輯上言，已不再可能容許政治異端自擁媒體對其公然挑戰，若說尚肯容許，則或許是異端所代表的這股言論力量，畢竟還沒有意識或尚未發爲行動想要取代此一威權政體，因此可爲其節制所致，等到異

端不再只是坐而言，不再單音高唱而是有了串連的意圖之後，情況將有變化。考察自由中國的發展軌跡，自一九五七年才積極討論反對黨問題，然後在次年「今日的問題」十五篇社論中，以〈反對黨問題〉作結，並在這段期間開始，透過邀約在自由中國撰稿與合辦地方選舉座談等方式，陸續與多名地方政治領袖展開接觸而展開新反對黨的籌備（前引文，pp. 85-9），到最後（一九六〇年九月四日），刊物主事者雷震被警備總部以叛亂罪名逮捕，致使雜誌只能停刊的史實看來，多少已揭露了自由中國及往後的異議媒體、政治反對運動、政治選舉與國民黨的關係之原型。

公論報在這段期間遭受的打壓，未曾間斷，到了組織新黨的問題爆發，雷震下獄以後，則國府予以最後的致命一擊。楊錦麟（1993：345-66）在《李萬居評傳》述及，早在一九五九、六〇年之交，李氏投身組黨活動之前，國民黨就已經透過各種手段，企圖封鎖公論報，比如不准政府在公論報刊登廣告（當時政府幾乎是報紙的唯一廣告收入來源）、不准政府機關及各種公營企業購買該報，並且不准報攤展售公論報等。這些壓抑雖然不能達到使公論報關門的目的，但却迫使李萬居爲了維持報紙的營運，在一九五九年十月採取增資方式，致予國民黨有機可乘。當時，國民黨唆使其黨員、台北市議會議長張傳祥融資介入，趁機改組報社人事組織，並於法院判決後，接掌在一九六一年三月五日正式脫離李萬居之手的公論報，使其亡失異議立場。

不到一年之間，自由中國與公論報相繼消失於政治壓力。但值得探索，而迄今似乎尚未見到回溯重構的是，它們所涵育的讀者群所表徵的異議力量，在失去了資訊管道以後，是否就此萎縮甚至消沉，或只是沉潛蓄積，伺機而動？這裡先就其讀者數量作初步推估。據祝萍與陳國祥（1987：48-9）引用的資料，一九五二、三年的公論報發行份數分別是5570與4550份，各佔該年全國報紙銷售數的1.98%與1.35%。該報在面臨停刊命運前夕（一九六〇年九月），發動組織新黨的人士，曾經爲其發起募款活動，一週內（後因國民黨中傷而無法持

續)得50萬元(楊錦麟,1993;祝萍與陳國祥,1987均曾引用這筆資料),其時待遇最優厚的官營新生報的記者,依劉一民(1989:40,98)所述換算,日薪約在30元,因此大約等於是16,667日的記者所得。以同樣方式計算,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十四家地下電台同時被抄當晚,台灣之聲一家電台募得1000餘萬的款項(見次日各報新聞),約合10,000日的記者所得(但現今的台灣人口數,已經是公論報時代的兩倍左右)。這兩個數字固然無法精確傳達相距三十餘年,兩個時代的異議媒體閱聽人之數量,但作為公論報與自由中國時代,台灣已有為數頗眾的異議媒體力量之反證,則似乎尚能接受。

兩份出版品消失以後,再有吻合本文指稱之異議媒體出現的時機,相距已有十多年。其間原有異議媒體的讀者群,是消失或只是轉換而另行找尋其它讀物?創刊於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五日的《文星》雜誌,在一九六一年十一月第49期以後,開始由李敖接手主編,除相繼引發與胡秋原及東西文化論戰官司以外,亦逐漸觸及現實政治而最終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被政府強迫停刊,這本刊物、一九六三年八月創刊的《中華雜誌》與一九六八年問世的大學雜誌,雖然不是本文指稱的異議媒體,但其讀者與自由中國與公論報的讀者,關係究竟若何?是否有若干承繼或轉換?應該再作追索,以便能夠了解異議媒體的存在基礎,亦即反對派的政治活躍份子在他們原來支持的媒體消失或色彩轉換以後,數量會是繼續積累或斷層耗損?

自由中國與公論報展現的台灣異議媒體模式是,政治反對份子起而行動(從事選舉)前即被撲殺,連帶其出版物亦失去附著而停刊。這個情況到了《台灣政論》發刊時,稍有變化,成為從政人物為了選舉而開辦媒體,發行數次而證明讀者眾多,然後在選舉前夕為政府取締。台灣政論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創辦,正值立法委員選舉前,首期再版五次,而十二月出版的第五期已至選舉月份,政府以該期〈兩種心向〉、〈早日解除戒嚴〉等文觸犯出版法及內亂罪為由,予以停刊(不過,據稱該期銷售達五萬份)。一九七六年沒有選舉,未見新政論雜誌

創刊。一九七七年七月縣市長選舉前，《這一代》問世，但到了十月，即選舉前一個月，就因社論〈特權向法律挑戰〉被停刊一年。一九七八年四月，國府禁止登記新雜誌一年，一九七九年三月禁令解除後，並未有人申請，原因可能是聲請書中規定雜誌的發行旨趣，必須包括「宣揚反共國策，激勵民心士氣」等內容，難以為異議人士接受有關。比如，日後擔任台中民主有線電視台董事長的吳哲朗，一九七九年四月計畫申請《春雷》雜誌的執照，但因不願加入前述字樣遭駁回後，干脆就從同一月份二十七日起，逕自發行不定期（三至五天）刊物《潮流》（現任立委陳婉真為主持人之一），以省議會為主要報導對象（陳國祥，1979：32）。《潮流》出版至46期，由於印刷公司負責人楊裕榮及雜誌交印人陳博文為警總逮捕，從八月八日停刊。但值得注意的是，由於該非法地下刊物在出版後，「廣為流傳，在全省各地公然出售」（包斯文，1979：39），或許已鼓舞了大量政論雜誌尾隨其後，一波接一波地出現，如《八十年代》於六月創刊，至《美麗島》達到發行的最高鋒。美麗島於雜誌解禁當年的八月創刊，銷數一度達十萬份左右，並於全省多處設立據點進行串連，為選舉作準備，最後於十二月爆發美麗島事件，被勒令永久停刊。從此以後，政治強制力仍然還是透過查禁、扣押、沒收，乃至於盯梢印刷廠及書報攤等雜誌發行據點，但不再能夠有效管制黨外雜誌的出版及有限度的流行於異議份子之間，表2-1所登錄的資料，可以作為佐證。一九七九年創刊11本，查禁9本，此後每年均有5本名稱不同，但負責人很可能相同的雜誌發行，而歷年積累下來而能夠存續營運的雜誌，亦不見減少，至一九八五年，雖然該年的查禁，造成出刊的346期當中，有58.7%（203期）被禁，財務損失達3000萬元，但市面仍有21本使用不同名稱的異議政論雜誌流通。

在查禁黨外雜誌的同時，由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起，政府機關連續數年實施「順風專案」，並開始查扣非法錄影帶及非法播映系統（第四台），但官方的管制似乎鬆疲，未見特定的政治意圖。官方由消

表2-1 黨外政論雜誌創刊及查禁或停刊數的對照*，1979-1985

至該年年底	創刊數	同年已停刊或 遭查禁數	最多積累存續數
1979	11	9	2
1980	7	4	6
1981	10	6	10
1982	7	4	13
1983	6	5	14
1984	23	19	18
1985**	無此項資料	無此項資料	21

資料來源：馮建三，1983：17-18；歐陽聖恩，1986：79-83；賴永忠1993；自立晚報，1985.12.16：2版。

* 這些資料均為個人蒐集，並非官方或雜誌社之統計，可能不完備。

** 至1985年12月8日，原始記錄是當年共有11家黨外雜誌出版19種雜誌，加上《縱橫》與《雷聲》，共21種雜誌，出版346期，查禁203期。財務損失3000萬。

極轉至積極查禁的關鍵期，似乎是一九八九、九〇年之交，當時第四台這個電子媒體的若干業者，公開與政治反對運動及選舉產生結合關係，真正成為本文定義之下的異議媒體，以下的時間順序資料，應該可以作為這個觀察的佐證。有線電視首次在「特定時候」、「特定一個頻道」及「特定組織所屬的系統」，正式為反對黨競選及播放政治影帶的記錄，分別是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及十月二十五日（詳細的反對喬控黨營之廣電生態的大事紀，參見馮建三，1993：386-7，亦見翁秀琪，1993：475-84），而新聞局所提供的資料顯示（轉引自翁秀琪，1993：471-2），一九九〇至九三等四年期間，政府各級單位共以2601萬元用於第四台的取締工作，而在此之前似乎未見以此名目編列的專項預算；此外，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

九八九年十二月的二年半期間，各級政府機關共取締第四台的44件發射台、26件架線及剪除12651公斤線纜與沒入1146個強波器；但從一九九〇至九二的三年期間，以上的對應數字却高達222件、154件及575076公斤與45101個，第四台正式為反對黨所用而成為異議媒體以後，在當時所引發的效應是，國家機器分別以5、5.9、45.5與39.4倍的暴力，壓制其營運。

以上說明，無法完全證明作為反對運動一部份的異議第四台，是否因其異議遭忌，致而引來執政黨的鎮壓，因為在同一段期間，台灣因面臨美國及本國影視業要求取締未經授權即播放影像產品的壓力甚巨，使得國家機器不作回應（強化取締工作）即無法緩和不同資本部門之間的利益衝突。國家取締第四台，原因不外(1)經濟壓力（智慧財產權的糾紛），或是(2)政治考量。假使要精確分析這兩個因素孰輕孰重，必須將遭取締者與未遭取締者的政治背景（及，如果可能的話，未經授權使用影像產品的程度）列入比對，才能知曉（就此目的而言，如果官方未作此記錄，則新聞報導亦可作為認證的參考）。

伴隨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完成大幅度修訂、十二月國民黨黨營博新公司成立並以營運第四台為主要目標，以及一九九三年七月通過有線電視法，取締第四台的政經考量與正當性，逐漸減褪。

從黨外雜誌到第四台，國家機器作為圈限異議媒體運作的壓力，儘管失去實際作用，但却在這個過程，升高其強制而外顯的暴力，配合主流輿論的塑造，矛盾但更為清楚地將自己清楚暴露為可見的攻堅對象，使得攻擊國家機器的人與事之一切或真或假、或言之成理或徒然只是叫囂的批評文字（就媒體而言，台、中與華等三家電視台是最明顯的被批評目標），成為最具有賣點的銷售「商品」。最好的例子是一九九四年底的選舉新聞之商品化，主流印刷媒體（聯合、中時與自由三大報系）夾其財勢而與新興的跨國衛星公司及島內三大政黨的有線系統合作，製播選舉新聞及議題評論（詳細資料參見1994年12月《財訊》頁192），《中時晚報》也首創印刷媒體連續42天逐日監看三台選舉

新聞的記錄。諷刺的是，在這過程中，先前供輸非主流政治（包括選舉）新聞的多數規模較小的報紙（如自立、民眾與台時），此次反而不是三台以外電子媒體的合作對象（原因可能是財力，也可能是合作之產品與本身原有產品的特色，並無區隔），而這些規模較小的報紙在整體選舉新聞結構的地位，亦見減弱（日後這個情形是否持續成趨勢，深具意義，值得觀察）。

一九八〇年代至今，台灣的選舉新聞，年復一年，成為各方同質炒作的商品，但弔詭的是，就在國家機器為商品（選舉新聞）創造了生存與繁榮的空間之同時，它也吸納了異議及主流媒體的資源，使其投入選舉新聞之商品的生產與傳輸，相當程度上阻絕了選舉政治範疇以外的議題，進入媒體的討論內涵。在這個過程，更受影響的或許是異議媒體，因為它所能夠得到的閱聽大眾之數量，在主流媒體的瓜分下，趨向分散零碎，限制了其發展空間及格局，至於異議媒體是否在此壓力下，會辯證式地捨棄選舉及政治領域等內容，另行開拓性別、階級環境、身體、知識、生態、種族、國際及城鄉等方面的差異所形成之權力關係，成功地找到新的運轉方向，就是後續節次的討論目標。

3. 異議媒體的演變與市場機能的管制

前段述及，一九七九年國府解除新雜誌登記禁令的意義，基本上可以視作國家機器不再能夠有效管制異議雜誌的象徵。此後，因為政治反對路線的分歧，造成異議言論的各個生產單位無法相互協調，於是走進市場機能的管制，亦即生產過程陷入無政府狀態：一方面儘量縮短生產週期，期望借此刺激讀者求新求速的口味，以便推廣銷路，另一方面却又因為讀者偏好，原本不容易掌握，於是趨向跟進與模仿，每當市場上出現暢銷品味或內容，無論是因為策畫成功或純粹只是意外，短時間內就引發競相角逐的熱潮，以至於造成言論內容及表現手法等同質現象。然而，這兩個誘使生產者擴充產能的因素，過了一段

時間以後，却逆向而行，一方面升高異議媒體的經營成本，再則是加速折損讀者品味，兩相加總互乘，生產及消費面同時發生了限制了異議言論廣度及深度的效應，最終甚至使其消失。

賀照緹整理當時的資料，發現一九八二年起對抗國民黨的政治反對運動，已浮現群眾路線與議會路線之爭。到了次（一九八三）年三月十四日《前進》率先推出「週刊」形式，並據說在一個月賣出五萬本以後，便有六本黨外雜誌跟進，從月刊亦轉為週刊。經過這個轉變以後，取其平均數計算，每個月的生產成本（人事費及稿費，月刊以週刊的三分之一估算）立刻從10.7萬（月刊）增加至26.8萬（週刊）；此外，由於編採及評論人員等生產者的數量擴充速度，顯然無法在短期內相應成長，人手不足的情況，使得雜誌社開發及策畫其內容的可能性，再次降低，跟著流行走竟然成爲唯一的道路。各種相近甚至相同的訊息，無法查證或是沒有查證的評論、內幕新聞與聳動新聞，重複出現的比例隨而增加。以「蔣家祕辛」爲例，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七日，就有五家週刊以它作爲封面故事（賀照緹，1993：27-8,36）。歐陽聖恩（1986：137）曾以台灣政論（1974.8-12）、美麗島（1979.8-12）、八十年代系統（1979.6-1984.12.22）、深耕系統（1981.6.1-12.31）與前進系統（1983.3.14-1984.12.31）等先後時期的黨外政論雜誌爲對象，分析它們刊載「內幕報導」的比例，赫然發現依序是0%、1.2%、6.7%、8.1%與14.9%，求刺激讀者某些特定口味，但沒有開發其它可能性的情況，確實「與時俱進」，至一九八三年春季逐漸走入高峰。在讀者方面（每期需有八千本左右才能讓週刊保持平衡），短期內想要相應擴充，使讀者數量能夠支撐產能至少已然增加四倍的異議言論數量，是否可能？以後見之明作結論，答案是否定的。更何況實際上由於雜誌的增加量，可能不只四倍，而是十倍以上，參見表2-1所載一九八二至八四年間黨外雜誌數量的變化。

到了一九八五年四月中旬，政府在七天內查禁九本黨外雜誌之後，黨外雜誌編輯人聯誼會舉辦座談，共有一百多名雜誌主持人及讀

者參加，並且都體認到了「週刊過於飽和，市場壓力巨大」。但到底如何回應這個困境，則與會人士似乎意見分歧，若干與會編輯人建議雜誌內容應該節制、注重事實而不要淪為個人工具；另一方面，另有人採取對立的看法，認為黨外雜誌的功能在於宣傳、組訓與籌措財源。於是，異議媒體的負責人儘管都已經意識到問題的存在，也因為官方刺激而集會協商，但對「今後言論方向」仍然是「各說各話」，自然也就沒有能夠形成規劃市場的共識（民眾日報，1985.4.21：2；台灣時報，1985.4.21：2；歐陽聖恩，1986：139）。越一年至一九八六年八月，時事評論家南民（王杏慶）已觀察到，由日後的民進黨多位政治人物掛帥、李敖個人持有、國民黨正式掌控與暗中支持的「黨外」雜誌，再加上若干具有「商人性格」的黨外雜誌，數量繁多且色彩雜亂，已經讓「不直接介入黨外運動的人……看不懂」什麼是黨外雜誌。一九八八年四月，一項針對38所公私立大學專任教師724人所作的調查發現（張明賢，1989），在12項似乎可以用來作為測量媒體在其閱聽人心目中之地位的指標，有兩個值得注意的結果：(1)國民黨籍教師與無黨籍教師，對於報紙與電視表現的評價，相差很大，前者大多肯定（除了第7項），後者大多否定，除了第10與第11項；(2)但這個差異卻沒有表現在政論雜誌的評價，亦即無分黨籍，有六成多的大專教師都認為它的分析不客觀而偏倚、沒有平衡報導、也不精確無誤（第3、6、9與12項，各項指標及國民黨及無黨籍教師的填答細部資料，請見表3-1）。這個結果或許可以作為一個反證，顯示在比較可能同情政論雜誌的讀者群中（無黨籍學院教師），政論雜誌的形象亦不見妥當，沒有公信力（credibility），在這種情況下，閱讀黨外政論雜誌的人口逐漸流失，並不意外。

以「紅」（政治立場）為主要訴求的媒體，掉進產銷俱亂的市場而不克自拔，最後終底於覆亡的過程的同時，另有兩股動向有別的雜誌同步湧動，一股來自異議媒體的對立面，即主流媒體的派生雜誌，另一股則是本文所稱的旁支異議媒體。

表3-1 無黨籍及國民黨籍大專院校教師對政論雜誌的評價，1988

	國民黨籍	無黨籍
	N=396 %	N=300 %
1 不同意報紙的分析客觀、不含偏倚	47.7	62.3
2 不同意電視的分析客觀、不含偏倚	37.7	57.8
3 不同意政論雜誌的分析客觀、不含偏倚	68.6	67.7
4 不同意報紙對各觀點平衡報導	48.0	60.5
5 不同意電視對各觀點平衡報導	41.7	57.6
6 不同意政論雜誌對各觀點平衡報導	62.1	64.0
7 不同意報紙報導精確無誤	51.0	60.9
8 不同意電視報導精確無誤	39.4	55.7
9 不同意政論雜誌報導精確無誤	62.8	62.8
10 不同意報紙的題材值得報導	29.4	44.9
11 不同意電視的題材值得報導	20.2	33.3
12 不同意政論雜誌的題材值得報導	44.6	40.6

資料來源：張明賢，1989：50-1，60-1，71。

第一類雜誌在異議媒體開疆拓土，找到什麼樣的言論能夠得到讀者青睞、什麼樣的言論尺度已經能夠為政治權威當局接受以後，亦進入政論或時事的資訊市場，以開明的保守甚至偶或前進的姿態，承襲了若干原異議媒體的內容，這個情況或許就是「另類媒體」在議題建構過程中，經常溢效至主流媒體的一個例子（參見 Mathes and Pfetsch, 1991）。這類雜誌的代表刊物或許是兩大報系先後出版的《時報雜誌》週刊（1980.1-1985.12）與《中國論壇》（1975.10-1992.10）（關於中國論壇的深入分析，見陳重生，1992）、《聯合月刊》（1981.8.1-1988.1）。除了跟進已被顯露出來的市場以外，這些刊物

的創辦目的之一應該是聯合報系創辦人王惕吾，針對聯合月刊的發刊所作的解釋：「以這月刊作為報紙篇幅的延長，由此儲備人才，以備將來篇幅限制取消後可以立即有可用之才……況且……報紙與雜誌的功能常是互補……（如）……抗戰之前輿論上對知識份子產生重大影響的《晨報》與《獨立評論》」（轉引自賴永忠，1993：621），兩大報日後又出版了《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同步逐譯美國的週刊 US News and World Report, 1986.9.20-1990.8）與《時報新聞》周刊（1986.6.1-1987.7），就市場接受力來說，均告失敗。

第二類雜誌雖然不直接出於選舉需要或政治領域的考慮，但其內容所呈現的政治及文化等方面的價值取向，大多顯現對正統的不滿與挑戰。依照時間順序，最先是《夏潮》（1976-1978），該刊後來（1983.2-1984.11）復刊為《夏潮論壇》，然後接續有《人間》（1985.11-1989.9）、《文星》（1986.9-1988）、《南方》（1986.10-1988）、《台灣新文化》（1986.9-1991）、《台灣春秋》（1988.10-1990.5）、《五月評論》（1988.5-1988.12，四期）、《新文化》（1989.3-1990）與《實踐筆記》（1990.1，半月刊，只出版四期）。一九九〇年代伊始，這些出版品已告走出舞台，發行收入不敷所出，應是主要原因。雖然《中華雜誌》（1963.8.16-1992.8）創辦人胡秋原說該刊停辦是因為「同仁……無人願意接辦」，但如果不是中華「一個月相差四萬元」所顯示的讀者群不足的因素，又為什麼會有人不願接辦？夏潮論壇亦因「被禁及財務困難……而自動停刊」（歐陽聖恩，1986：73），南方的呂昱則每期虧損五萬元（賴永忠，1993：637）。

至一九九四年底，若干先前曾經是黨外雜誌時期的重要編輯或作者，但問世以來，更為強調專業形象，而其運行比較受市場機能控制的雜誌，似乎只剩下政治新聞為主的週刊《新新聞》（1987.3.12-）。至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八日創刊的《黑白新聞週刊》，由前曾支持台灣春秋的辜寬敏挹資，彷彿重返昔日黨外雜誌的重紅（支持特定政治人物及台灣獨立立場）色彩，就生產與消費的控制來說，比較接近約翰筆

(Johnson, 1972) 所說的「贊助人-侍從」(patron-client) 的關係，而不是訴諸市場機能的節制。《新國會》(無黨籍林正杰, 1993.9-) 與《國會雙週刊》(民進黨蔡同榮, 1993.4-) 的內容及取向繁複有別，但均由在野公職人員創辦。《海峽評論》(1993.1-) 則與《台灣評論》(1992.10-1993.10, 1994.3重新出版) 均為意識形態主導的刊物，分別強烈主張台灣應與中國大陸統一及獨立。《澄社報導》(1992.2-) 與《教授論壇》(1991.1-) 則由成員頗多重疊，但團體形象似有區隔的學院知識份子發行。它們集結重刊澄社及台灣教授協會會員，已在報刊發表的時事政論短文，以此作為降低生產成本的方式，然後在出版以後，按月郵寄索閱或捐款支持其立場的讀者。

在黨外政論雜誌走進黃昏的同時，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桃園機場，因為前省議員、桃園縣長、民進黨主席許信良，在未經國民黨許可而執意返回台灣之時，發生了警民衝突事件。當時的「綠色小組……游擊……式影像記錄……發揮另類影帶最大的社會效果……並鼓勵其他……人……投身另類影帶……短期間成就另類影帶眾家爭鳴的盛況」(廖素霞, 1994: 58-9)，但隨著綠色小組無法對外發行影帶(賀照緹, 1993: 65)，這個盛況在一九九〇年八月可以說已經結束，其後以影像作為異議訴求的媒介，只能說是零星而偶發，它能夠產生的異議內涵，雖然確實不再侷限於選舉或對國民黨國家機器的抨擊，但其流通形式與書籍已相去不遠²。

就生產及流通所需投入的資本來說，影帶科技比雜誌等印刷媒體還要高，如果印刷版本的黨外政論雜誌已無法生存，則影像版的黨外雜誌似乎應該說是更缺乏存續的空間了³。更何況驟然從威權國家機器

2. 關於以錄影帶作為異議媒體的討論，鮑志雄、洪米貞、莊佩璠、林文珮等人編(敦誠，等人, 1992) 的文集，提供了一些第一手訪談及從事者現身說法的資料，賀照緹(1993) 以「綠色小組」作為個案，透過參與觀察，深入提供該團體成員與政治及社會異議運動的關係，並檢討了它的內部運作，廖素霞(1994) 則集中於討論一九八六至九二年間的社會運動及另類影帶，更遲延地整理了這段期間的社會運動及另類影帶的編目、分類及大事紀要。

解放出來的台灣的社會條件，還沒有足夠時間孕育發展，存在於南非、尼加拉瓜、美國與巴西等許多國家的支持另類影帶的資源（如宗教單位、大學院校、法令及國際團體，參見馮建三，1992c：181-3），尚未充份運用。以電子科技作為異議媒體的可能性，至今主要還是在野黨對抗國家機器的過程中才能存在，尤其是在一九九四年的省市長選舉期間⁴。至於它是否能夠永續發展，是否能夠超越以國家機器的權力關係作為對抗之對象，則是引導下一節討論「地下電台」的主軸。

4. 「地下電台」的崛起及殞落？

是不材之木也，無所可用，故能若是之壽。

——莊子人間世第四。

一九九〇年起，綠色小組及其它反主流影像的小眾媒體，淡出異議媒體的舞台，與此同一階段，收音機與其擦身而過，然後迅即大步邁進，躍升成為最主要的對抗建制電子媒介的流星（參見馮建三，1993，表6.5及馮建三，1994，註④）。

3. 一九九三年七月通過的《有線電視法》，在若干不合理條文中，卻有兩個較為進步的規範，一個是業者必須提交百分之三「營業額」作為地方政府的文化建設及捐贈可能開台營運的「公共」電視台之用，另一個則是業者必須提撥十分之一頻道作為「公益」用途。但法律只提供架構，讓受其規範對象在實踐過程，摸索模鑄體現前二條文精神的具體作法，這兩個規定是否對（不止於政治，而是文化等面向的）異議表意，會有幫助，仍待觀察，但請參見筆者短評〈有「限」電視〉（自立早報，1994.7.9：4）。
4. 參見《財訊》1994.12月，「電子媒體天蠶變」專輯，頁184-232。其中電視方面，比較具有意義的是台中民主有線電視台推動的「省長選戰新聞——全台聯線」，由該台從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日，逐日每週一至週六中午十二時以前，完成選舉新聞及小專題共30分鐘，以跑帶及衛星傳輸方式，隔日每晚九時至九時三十分作第一次播出（其它時間的重播則視情況由各台取捨）在各地民主有線電視為主的系統播出，預計達到家庭戶數200萬戶以上（實際情況並無可靠調查可供確認）。另據該台新聞部主任李永萍表示（1994.12.10作者面詢），願意在這個新聞節目播出期間，付費五萬元作為使用該節目帶（每30分鐘平均1000元左右）的版權金的業者，並不踴躍，而如果選舉這種比較具有市場「賣點」的異議節目，都已無法得到業者首肯，則其它更為耗費成本及時間的文化或其它面向之權力關係的異議影像節目，似乎更難期望業者把資金投入共同製作了。

前省議員、民進黨祕書長，現職立法委員的張俊宏，應該是實際有效使用收音機作為反對運動用途的第一人。一九九二年初，他先以只有25瓦功率（另一說則是七月，功率200瓦）的簡易發射器，從其立委辦公室內開播（自立早報，1994.3.16：14；4.16：14），次年二月一日則已使用「價值將近四百萬」、「坐華航進來的」300瓦發射器材播音（中國時報，1993.2.1：22），並在同年十二月七日取得第一批中功率調頻頻道，於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正式以3000瓦發射器，每日節目24小時地合法試播。

不過，真正引發候選人以開辦收音機電台作為競選之用的觸媒，來自亦曾租用張俊宏頻道的許榮祺。許氏的「台灣之聲」（一九九三年十一月開播），加上計程車及「扣應」（call in）形式的大量使用，引起各政治勢力及社會的全面注意並跟進（呂松庭，1994）。惟與一九七九年以來的政論雜誌連綿近十年的風潮不同的是，緣於其科技屬性，政治暴力持有者（國家機器）幾乎能夠完全有效壓制收音機廣播的使用，至於是否壓制，則取決於國家對以下三個行動單位的評估——

1. 國家機器本身的內部流派之對抗意志與力量，以台灣言，就是國民黨認為民進黨與新黨是否足以阻礙它的行動。這又涉及國民黨本身的意志是否齊一，以及民進黨與新黨是否認為有必要及兩黨擁有多少實力反對國民黨領導之國家機器的行動；

2. 社會部門當中的直接關係者之對抗意志與力量，亦即地下電台的播音內容是否直接挑戰國家機器的法律與秩序，抑或是從其它領域（如文化）的權力現象入手，因此得以在不赤裸裸刺激政治暴力合法擁有者的情況下，暫時免除受其攻擊的危險？或是受其攻擊時，是否得有能力有效地抵抗或阻止國家機器的行動；

3. 社會部門當中的輿論反應，由於電子媒體由國民黨掌控，而地下電台的興起既多直指國民黨而作批判，亦凸顯廣電資源受其壟斷的不合理，因此就此議題而言，電子媒體無法具備輿論意義，在這個情況下，主要印刷媒體的反應，成為評估黨國機器的電波政策是否合理

的輿論指標。以環繞地下電台的論述來說，爭議的焦點應該包括：

- (1)開放的電波數量是否足夠？
- (2)決定誰能使用電波的過程與標準是否公平？以及，最重要的，但輿論却最沒有反省的，
- (3)產權形態是應該公共經營而為公民集體持有、各級政府所有，或是私人為商業動機而持有？而這些不等形態的新開設電台，其財源又應該如何籌措才能夠不致彼此干擾而負面影響彼此的營運績效？由於輿論對這些議題幾乎完全未作處理，沒有提供公共論壇就此集思廣議，則在照下文（第五節）述及的國際（尤其是歐陸自由）電台運動時，我們或許能夠領會一個事實及一個危險。事實是轉型中的台灣威權國家機器威權仍在，而民間力量其實尚弱；危險則是，由於沒有充份討論(3)這裡所列的議題，我們可能再次目睹讓商業力量收割彼邦自由電台運動之果實的歷史，異地隔時而重演於當今台灣的地下電台。

以下先將過去一年來，環繞地下電台而生的執政黨、在野黨、地下電台與輿論之反應，按時間順序作成表4-1（參見下頁），並次第依序討論。

台灣之聲與南台灣之聲早在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即已開播，與官方維持相安無事的關係。翌年二月因計程車包圍財政部引發事端，司法單位二十天後開始偵察（公訴又晚了近三個月），並在四月指台灣之聲廣播內容「煽惑犯罪」，展開第一次抄台，但此時已開播的南台灣之聲、寶島新聲與綠色和平，仍能播音不墜，換句話說，許榮棋傳神的說法，「電波是在空中跑的，人民‘捉下來用’有何不可」（蘭薰，1994），在這個階段至第二次抄台前夕（一九九四年七月底，電台數量已增加至14個），仍然未受到政府的強烈反對。許榮棋及後來的電台被抄，主因不是私用電波，而可能是肇因於使用電波進行直接挑戰國家機器的威權，並招惹其官員，使不勝其擾，中國時報（1994.8.2：5）記者張景為在群眾聚集新聞局發生抗議衝突的次日，有如下分析：「社會抗

表4-1 地下電台反體制行動、執政黨行動／抄台理由、在野黨及主流輿論*的反應，1994.2.22-1995.2.6

月 日	地下電台反體制行動	執政黨行動／抄台理由	在野黨反應	輿論
2.22	數百輛計程車聽台灣之聲至財政部抗議保險費問題。	3.11台北地檢署偵察許榮棋等四人。	沒有	稍不利
4.12	三月以來陸續有新地下電台開播，共四台。	新聞局罰鍰或警告。	沒有	
4.21	4.12台灣之聲電召百輛計程車包圍國民黨中央黨部。	台北地檢署抄台灣之聲、多家電台遭電波干擾煽惑他人犯罪。第一次抄台。司法單位主導。	民進黨立委周伯倫開記者會表將刪中廣預算／中央黨部及立院黨團強烈譴責。	稍有利
5.14	(因4.12事件) (未見特別行動)	台北地檢署公訴許榮棋等五人。	沒有。	
7.22	(因許榮棋傳喚不至) (未見特別行動)	警方逮捕許氏歸案。	陳水扁、顏福與周伯倫保釋許氏／立委黨團並譴責。	稍利／ 稍不利
7.30	(大陸與台灣主管兩岸事務官員本日開始於台北會談) 全國地下電台數目已經增加至14家。	新聞局抄全國十四家地下電台／非法播音，維持廣電秩序、法律尊嚴、合法業者權益。第二次抄台，新聞局第一次主導。	民進黨中央開記者會抨擊並表示若再封殺將自辦電台／北市議會黨團譴責／北縣長揚言警力將不配合／多位立委促全面開放頻道並在過渡期准地下台合法化。新黨肯	利／ 不利

- | | | | |
|--|--|---|------------|
| <p>8. 1 地下電台業者抗議取締在新聞局前與警方流血衝突／8.2獨立放送頭等六家電台成立「民間電台聯合會」，表將集中聯播及抄一台換一台。</p> | <p>譴責暴力，表示強力取締到底。</p> | <p>定依法查辦。</p> | <p>不利</p> |
| <p>8. 3 (新聞局抄台科員張台安被砍／但日後查與抄台無關)</p> | <p>促嚴懲暴徒，持續抄台。4日，連戰表示抄台「不竟全功，不得停止」。</p> | <p>譴責暴力並抗議國民黨以此抹黑民進黨／8.6邀新聞局長與業者座談／民進與新黨指國民黨壟斷電波是問題根源。</p> | <p>不利</p> |
| <p>8.31 (板橋地檢署指台灣凌晨之聲與群眾之聲播音內容涉嫌煽動他人犯罪及侮辱公署罪，率千餘警力取締之)。</p> | <p>同前／國民黨有立委要求更嚴格取締，否則凍結警政預算。第三次抄台，司法單位主導。</p> | <p>民進黨表應發還器材且須一個月內善意回應否則自辦電台／尤清為9.3之北縣政府電台口試，圖予新聞局好印像，故表諒解，並疏通群眾。</p> | <p>純報導</p> |

- | | | | |
|--|--|---|--------|
| 11. 4 持續未經申請而使用電波。 | 新聞局本日發函要求16家電台7天內停止播音否則抄台（後未抄）。 | 中央黨部11日舉行座座談（21家參加）：民間電台非民進黨附庸／廣電源重分配／譴擬抄台並將遏止／速組電台聯盟，護言論空間。 | ** |
| 12.22 全民計程車司機戴正昌被殺在德惠街設靈堂公祭。
25 涉嫌煽惑德惠街事件。曾經開播的地下電台數最多已到50個，但沒有確實資料顯示每天均定時播音的電台數。 | 毀計程車20輛以上。抄台灣國。第四次抄台，新聞局與司法單位聯合指揮。重申「不竟全功，絕不中止」。 | 警方反應過度，陳師孟至現場，各報指責。陳水扁指政策應合理，但若中央取締，北市會配合。新黨26日表示支持新聞局開放政策，該黨電台即日起全部停播。 | 一面倒，不利 |
| 12.30 行政院副院長徐立德約集調查局長、國家安全局長、新聞局正副局長、交通部長、法務部次長，宣示元旦後全面抄台決心。 | | | |
| 1995 官方指涉嫌聚眾糾
1. 3 事。 | 抄寶島新聲。新聞局與司法單位聯合指揮。第五次抄台。 | 陳水扁指應讓地下電台合法，但支持警方依法辦事。 | 報導／不利 |

- | | | | | |
|------|---------------------------------|-------------------------------|--------------------------------------|--------|
| 1. 6 | 官方指非法播音。 | 抄寶島新聲及新思維。新聞局與司法單位聯合指揮。第六次抄台。 | 民進黨不滿／指應開放所有頻道／公佈審議標準。新黨指新思維與其無關。 | 報導 |
| 1.10 | 寶島新聲集眾1500人立法院抗議抗議客家文化遭漠視。 | 政院秘書長表將意見上轉院長連戰。第七次抄台。 | 民進黨立委葉菊蘭、彭百顯等表將要求新聞局解釋。 | 無／淡化 |
| 1. 9 | | | 民進黨國代鄭寶清、立委李進勇指新聞局取締電台為違憲，要求監院彈劾胡志強。 | 報導 |
| 1.11 | 新思維不開門，寶島新聲開門，均被抄，後者損失較重。第八次抄台。 | 新聞局主導續抄台，並投書中時回應，表示連日抄台合於情理法。 | 未見媒體報導。 | 報導比昨日多 |
| 1.12 | 台中與高雄六家電台被抄第九次抄抄台。 | 新聞局主導，非法使用電波，未申請搜索票。 | 民進黨高市議會黨團指違憲違法。 | 更多報導 |
| 1.14 | 再抄新思維、大台北電台（未播音被抄） | 新聞局主導，理由不詳。第十次抄抄台。 | 未見反應。 | 未報／報導 |
| 1.16 | 台灣國、真理之聲與蕃薯台等八家再被抄（未播音被抄）。 | 新聞局主導。違法播音。第十一次抄台。 | | 擴大報導 |

- | | | | |
|---|--|-------------------------------------|-----|
| 1.21 嘉義台灣之聲與高雄蕃薯台等四家再被抄 | 新聞局主導。第十二次抄台。 | 民進黨立委蔡同榮、朱星羽至現場，報載朱星羽跪地聲援三小時未獲回應。 | 報導 |
| 1.23 許榮棋等人開始在美國華盛頓絕食抗議。 | | | 無報導 |
| 2. 6 台北的寶島新聲主
播，台灣國、真理、
太平洋、基層之聲、
朝代、群眾、台中望
春風、嘉義台灣之聲
及高雄蕃薯之聲於上
午十至十一時聯播抗
議。 | 國府言詞上仍表示將取締，惟前述電台仍有多台連線於週一至週六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聯播改造媒體的對談節目，至二月十八日仍然播音不墜。 | 電子通訊網路持續出現關於美國台人的抗議活動新聞及美國若干公益電台的近況 | 無報導 |

* 指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次日的新聞報導及評論，若有二個反應，則前為中時，後為聯合。

** 本日未見官方抄台行動，兩報未特別報導，惟聯合報於11月9/10/11日均有相關報導及評論，大多不支持抄台。

爭事件及地下電台在其中的角色，不斷成為行政院會中輿情報告的題材，不少部會首長除了抨擊此一現象，並抱怨自己家中電話遭到地下電台公佈而遭騷擾。由於此一問題不斷被提出，連戰……因此多次指示相關權責單位要徹底執行公權力。」經此事件以後，國民黨內部長期以來，以軍事安全及其它理由扣用電波的國防部、司法院、交通部、新聞局與情治單位，先前對於鎮壓地下電台的歧見與對法律條文解釋的差異⁵，從此不再存在，國府意志已經凝聚，是否行動，什麼時候行

5. 參見陳鳳聲（聯合報，1994.7.31：2）、李作平（中國時報，1994.7.31：3）、周美里、尚毅夫（均見自立早報，1994.8.6：3）的分析與報導。

動，而是否能夠竟功，端視在野黨（及其電台支持者）及輿論的反應了⁶。

如表4-1記錄，與執政黨相同，民進黨對台灣之聲的反應，也是到了抄台之後才有較明顯的行動，但除了只在原則上宣示「（國民）黨政軍」退出三台（及收音機）產權與經營以外，並無有效的具體行動能夠實現這個原則，甚至其重要人物的前後態度，判若涇渭。如台北縣長尤清在第二次抄台時，對於警方未照會他就配合新聞局取締，大表震怒，但一個月後在第三次抄台時，由於該縣申設電台的口試在即，因此無意得罪新聞局，於是協助警方疏通民眾，事後獲悉申請案未獲通過後，尤清據報又「激動的以……‘混蛋’怒斥新聞局」，並「警告……考慮自行裝置一台在縣府……看看新聞局敢不敢取締」（自立早報，1994.9.7：2），事後卻不見下文，亦未見由此提出與中央分享社區電波權的主張。陳水扁在許榮棋被捕當天，協同其它立委為其作保，為此亦遭新黨台北市長候選人趙少康抨擊，但當選台北市長以後，論調持平，對於他間接捐贈40萬創辦的寶島新聲（自由時報，1995.1.4：3）被抄台，亦復如是。

在一九九四年七月三十日聯抄十四家電台以前，政府意志尚未完整成形，輿論亦大致上對於地下電台採取同情立場，甚至在較邊緣的版位還出現了「弱勢族群地上沒電台，地下電台是他們真實可靠的管道」、「地下電台給灰黯的城市增添亮光」、「地下電台考驗民主政治的智慧／小市民的‘地下’聲音」（中國時報，1994.4.28：11；7.26：11；7.27：39，均為該版主文之標題），直至八月三日新聞局科員張台

6. 升高言論並使其刺激以吸引聽眾，似乎又與前文所述之政論雜誌發展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情況略有相仿，許榮棋曾表示 call in 的設計也是基於這個考慮（呂松庭，1994）。或謂不作此廣播內容則不致違忌，而可以在不受注意下延長並厚植地下電台的生命力？這個想法是否可取，至少必須先(1)分析當時各電台的廣播內容及受歡迎程度的差等，(2)頻道開放以後，合法與未申設者的利益必生衝突，國家機器不可能不受此壓力，因此取締後者實事所必然，比利時已有先例（Noam, 1991：177-8）。要之，即便播音內容未涉政治，則最多似乎只能說是地下電台的存在，時間會長一些而已。

安遇刺，情勢短暫逆轉，地下電台再次被強烈與街頭犯罪構連成對（如聯合報四日二版的「黑白集」說：「對政府管制電台……反感……對地下電台……同情或理解……但……所有……人均應……聲討這種醜陋卑鄙的暴行！」）。然後直到選舉前夕，正反面陳述及評論交加⁷，但大底仍表反對抄台（如聯合報十一月九至十一日），而在野黨派亦因為選舉當前，認為電台可以作為文宣利器，每每適時抨擊國民黨並作態護台。但隨著選舉結束，國民黨、民進黨與新黨於政治收益上均有所得，電台的選舉效用亦已不再，在野黨無復得有訴求，較少能夠動員輿論支持反抄台，而十二月二十二日發生全民計程車戴正昌被殺案件之後，輿情急轉直下，從對被害之計程車團體之不滿，延伸至對台灣國電台與整體地下電台的防患，乃至於不安氣氛的塑造⁸，由此進入新

7. 單以《中時晚報》為例，選前一個月期間，就有十則相關報導及評論（平均三天一則），均見五、六兩版，其標題或內文均無明顯政治傾向：

月 日 標題

10.27 call in 風，席捲第四台

10.29 搞不搞地下電台？新黨很「矛盾」……新思維試啼聲……

11. 4 港都……社區電台地下電台如雨後春筍……

11. 5 新思維號召 新駕駛明誓師／監聽地下電台 預防暴力擴散……

11. 7 趙少康打游擊主攻地下電台／朱高正猛上 call in

11.11 電話鈴響官員怕怕：聊了半天，才知自己在 call in 線上

11.18 政治季節裡 CALL IN 成主秀：草根式表達的方式可能疏漏百出但讓人更認識台灣社會

11.21 整版由羅傳賢、張茂桂、莊洪銘談 call in

11.28 地下電台佔盡空中優勢……

8. 雖然保守而威權的人、團體與媒介，經常透過「法律與秩序」(law and order) 的訴求，完成鞏固、強化甚至推進其威權的目的，但類如全民計程車的例子，媒體報導大多不利於受害團體（全民計程車，其成員被殺一人），而不是譴責加害人（泊車幫派份子），似乎罕見。筆者這段結論固然尚待更多內容及論述分析才能厚實，但並非走馬看花似地觀察。事實上，除了自由時報以外，不僅自詡較具專業水準的兩大報沒有遵守基本的形式平衡報導，自立、民衆與台時等報紙也未有此表現，並且似乎也沒有即時提出對立 (oppositional) 論述（三則外稿的例外：自立早報12月29、30日19版及31日5版之短評）。再如聯合晚報編輯邀約筆者撰稿，筆者恰於事件發生當日早上（12月21日）以〈扣應：電子民主，可以俗又大碗〉為題傳進報社，後來該報未依一般並非不常見的例子在三、四天刊出，而是在十五天以後的元月六日（21版）刊載，題名改為〈你扣我應，大家一起來 CALL IN……電子民主、資訊生活與社會資源〉，雖然亦很妥當，但

階段。十二月二四日小功率電台通過46件，其中與民進黨關係近者18件，國民黨10件（中國時報，1994.12.25：22），拆解了部份民進黨反對抄台的引信，而新黨表示為支持新聞局的開放政策，二六日宣佈暫停播音，提供國民黨政府本來已宣示強力抄台的決心，一股額外驅力。

此後，原本效能就不高的群眾集結壓力，已更加不可能作為對抗國家機器的法制暴力之手段。

短暫一年之間，國家機器的三個主要政黨，就其行為的效果評斷，可以說是各有盤算，聯手窒息，或至少說是遲延了收音機電台作為公

只處舉這個例子的用意，在於反證德惠街事件爆發以後的輿論氣氛，對地下電台相當不利，註定使正面肯定電台扣題的該文，必須延後刊登。

其次，中國時報11版於12月25日刊登張茂桂的〈德惠街殺人事件的省思〉，站在計程車司機立場，以階級角度評述本案，但據稱報業主不滿，故12月30日刊出羊憶蓉的〈社會正義不是「負負得正」〉，以「法律與秩序」觀點駁斥張文（惟羊文是報社邀稿或自行投稿，無法得知），張氏後似曾回一文，報社未刊。然後一星期之後，即一九九五年元月五日相同版位刊出李金銓的〈邊緣人更需要媒介的關懷與了解〉，以婉轉語氣，規勸傳播從業人員應有更大襟懷，體會計程車等弱勢行業。

最後，設若全民案是單純的「法律與秩序」的問題，但媒體就該案的報導，連帶抹黑了地下電台，應該說是可供批評的。因為計程車行業本身基於業務需要，自有法律許可使用的無線電系統，致遇同伴與人衝突而以此電波聯絡、聚集生事的往例，即曾存在（見〈表4-2〉），媒體未就此報導與評述，卻使之與地下電台相連，顯然對電台的發展不利。最戲劇性呈現這個情形的例子或許是二十五日《台灣國之聲》被抄當天，聯合晚報14版刊出〈公權不張無線電暴力走了樣〉的近半版座談紀錄，並配143平方公分大漫畫，一家人瑟縮於牆角狀甚恐慌，窗外警民對峙，已有汽油蛋打破窗戶扭了進來，另一屋偶桌上的收音機正播音「親愛的CALL IN聽友，我們把市區變成「殺戮戰場」了」，而這並不只是聯合晚報專有的言論表達，而是當時意見氣氛似乎正是如此，唯一尚敢於使用「CALL IN」字樣者，非常諷刺，是商業廣告：「CALL IN 刷刷刷 中獎連連發」、「聯合信用卡百萬CALL IN大樂透」、「發財熱線」（中國時報1994.12.26頭版半版廣告）（另參見註6）。

表4-2 大台北地區無線電計程衝突事件，1990-1993

年份	件數	涉及計程車數
1990	5	160輛以上
1991	1	10輛以上
1992	3	110輛以上
1993	3	數十輛、兩電台集體械鬥、司機與捷運工人互毆

資料來源：都市交通期刊，轉引自謝欣豫，1994.8.17中時晚報10版製表

益使用的廣度與深度的可能性。國民黨的策略是「棄卒保帥」：舊有的中廣等收音機資源大致沒有被成功挑戰，但開放先前未被（合理）使用的電波却正好能夠贏得若干輿論支持，兼可分化反對壟斷電波陣營中，原本就沒有嚴格組織之力量，再者，國民黨畢竟亦取得了新開放電波的一部份。民進黨的整體態度或許是「得隴望蜀」，由於實存地下電台大多與其公職人員有關，因此申請電波而合法取得執照以後，事實上在這部份有限的電波配用，已經取得優於國民黨與新黨的收穫，至於原有之更多電台資源的重分配而言，民進黨既然實力未逮，只能吞忍而不妨留待他日，俟機再作要求。新黨則或許是「以退為進」保存實力，原因是多方面的，或許自限於選前的「法律與秩序」形象而在此時刻可以再作強化，也有可能是固守現法對於新黨的廣電實質利益可以損失最少（這段期間的地下電台，意見傾向新黨者，明顯少於民進黨），或許也因為另有非該黨直接經營，但為其黨籍民意代表主持的新思維電台尚可運作於新黨最主要的支持區域（台北市）。

地下電台，如同十年前的黨外雜誌編聯會，雖然在國民黨大抄台之後（八月一日，六家）及選舉期間（十一月十一日，二十一家）與連續抄台之後（一九九五年二月六日），曾經齊聚聚首，但似乎並沒有產生任何效果。此外，由於各家電台物質條件高低不齊，主觀認知似乎亦有分歧，因此處於單兵與國家機器對抗的局面，難以成事，如《群眾之聲》一九九五年元月三日在三台晚間新聞出現，表示聽令不播音是因為缺財源，擔心被抄以後較難復原，嘉義《蘭潭之聲》與嘉義《台灣之聲》亦有衝突情事傳出（自立早報，1995.1.6：11）。主流報紙方面是否已斷絕反抄台的討論空間⁹，顯得曖昧，但可以確定的是，報紙

9. 如〈空中電波幾時能遠離政黨〉（馮建三）與〈抄台行動於理難立足〉（許木真）分別為《聯合報》（1994.12.25：11）、《中國時報》（1995.1.9：11）言論版外稿主文的標題，但後文作者使用筆名，職稱是「新聞工作者」，如果是該報主筆之一，則更可印證主流報紙未封閉反抄台之討論。〈請讓地下電台就地合法〉（民進黨立委蔡同榮）及〈公益電台等待出頭天〉（馮建三）則分別在《中國時報》意見廣場版面刊出（1995.1.14，1.15）。

也未以此議題值得大加討論只由外稿評述且經常由編輯正配負，抵消效果¹⁰，因而並無積極探討的企圖，所以即使偶爾批評國民黨之政策，亦屬杯水車薪。

在野黨反對國民黨抄台的實力，原本不大，歷經選舉及新頻道獲分配以後，內部更因此產生反抄台力量的分化，而此時輿論已逐漸將抄台事件當作一般新聞處理，地下電台的意義更難凸顯，在面對國家暴力的連續鎮壓而不留餘地的情況下，電台所能召喚的民間活力，用於應付即時的抄台陰影與困境，都有所不及，若說在此局面，電台還能超越國家機器的範疇，構思未來的發展前景，使如何不致於重蹈十年前黨外雜誌不亡於國家暴力而銷路在市場的無秩序生產，可能已經是水份的期待了。

5. 從「黨外雜誌」的讀者到「地下電台」的聽眾

市井小民有話要說，而且居然是重要的話要透過廣播來說，這樣的想法為人接受的速度，非常緩慢。果真市井小民使用廣播表達他自己的意見，毫無遮攔而話語並不修飾，那可真幾乎是所有良好社會秩序形將瓦解的癥兆了。

——D. G. Bridson, 1971, 《主與僕》，

轉引自 Crisell, 1986: 181。

然而，地下時期的這些新興電台雖然大多興起於政治選舉動員的需求，並且也亡失於國家機器的政治暴力，不過這並不是說在一九九五年密集抄台之前「承平」運作的一年左右期間，它們的廣播內容全部侷限在狹礙的當下政治或選舉領域，事實上，雖然似乎沒有人能夠

10. 如《聯合報》(1995.1.1: 11) 刊登廣電業者建議「嚴格管制電台發射器……(及)藉由……市場……產生……約制……作用」(內文)及同報次日六版記者的「地下電台,告訴我法律常識」(標題);以及〈民衆新聲沒有宣洩管道 抄台無助新廣電秩序建立〉、〈地下電台擾亂民衆生活 抄台有助收訊的管道暢通〉(聯合報, 1995.1.7: 11)。

在這段時間從事全面的地下電台收音調查，但是有一些資料能夠間接佐證¹¹它們確實在沒有廣告收入下，提示了、見證了甚至擴充了六十五年前布萊希特 (Brecht, 1930) 對收音機正面可能性的肯定：可以低廉製播，因此能夠免除受到商業控制，呈現較多樣化的節目結構，以及聽眾扣應 (call in) 及至電台參與等經驗所帶來的脫除疏離與產生力有所出 (empowering) 之氛圍。

因此，本節的重點擺放在從電台聽眾的扣應分析，反襯收音機被抄台前的過往表現，在一些時候應當能夠視為某種形式的「代議式的參與民主」與公共領域原則的體現 (Jakubowicz, 1990: 335)，而不全部徒然是政黨的宣傳或組織工具。至於這樣的「一些時候」究竟在什麼條件下，始有常態存在的可能，則是本文最後一節預定探索的課題。依照時代順序，我們先將一九八三年的政論雜誌讀者和一九九四年的地下電台聽眾扣應與一九九四年報紙讀者投書的基本資料，作成表5-1、表5-2與表5-3。

這些公民透過雜誌的訂閱及主動與媒體接觸，顯現他們是資訊活躍份子，而認知經常與實際行動相關，因此他們往往也是政治上比較積極的人，或許從三家政論雜誌訂戶均有八成以上曾經勸人投票這個事實看出 (表5-1)，因為，根據陳義彥、鄭清芬及廖達祺對一九八〇年底選舉期間的台北市民、北市大學生及桃園縣選民所作調查，選舉期間曾勸人投票的比例分別只是26.0%、31.3%與32.6% (馮建三，1983: 65，表4.10)。

在主動追逐資訊與政治參與這個相同點之外，這三類閱聽人及其媒介所彰顯的意義，可以討論如后。

11. 請參見以下資料對地下電台創辦過程 (人) 的報導及收聽經驗描述：陳昭如，1994；《中國時報》，1994.7.27：人間副刊；《中時晚報》，1994.11.1-4連續四天的副刊專文；《新新聞》，1994.11.6/11.13兩期；《卓越》與《財訊》月刊1994年5月號；《黑白新聞週刊》，1995.1.15：65-70；《聯合文學》，1995年3月號。

表5-1 三家政論雜誌銷數及其訂戶資料，1983年2月

雜誌	銷數 千本	男 女		省籍		黨籍		喜讀中共新聞		懼中共潛在威脅		以三民主義自豪		曾勸人投票	
		人數	%	本	外	國	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80年代	19.0	77	5	76	5	34	47	1	1.2	5	6.3	18	26.5	71	87.7
深耕	8.5	175	8	167	16	41	130	0	0.0	11	6.1	28	20.3	159	88.3
中華	2.5	316	22	101	237	237	88	41	12.2	66	19.8	223	71.9	268	80.7
合計	30.0	568	35	344	258	312	265	42	7.0	82	13.6	269	44.6	798	82.6

資料來源：銷數資料取自鄭傑光，1982；其餘取自馮建三，1983。

表5-2 六家地下電台聽眾扣應基本資料，1994年12月

電台	收聽 時數	扣應人數 (1小時)	姓 別		使用語言			說話語調			回應 人 數**	平均 長度 (秒)	佔節目 長度比 例(%)
			男	女	國語	台語*	並用	平常	激動	交叉			
全民	9	3.1	2.1	1.0	0.7	1.9	0.6	2.2	0.4	0.4	2.2	112	16.2
綠色和平	18	7.6	5.0	2.6	1.1	5.2	1.2	6.7	0.2	0.6	2.4	98	24.1
寶島新聲	19	8.3	6.4	1.9	2.8	4.5	0.9	7.0	0.8	0.4	3.3	148	39.1
群眾	9	11.0	9.3	1.7	0.9	6.8	3.3	7.1	0.8	2.2	5.5	128	39.3
台灣國	9	17.4	11.4	6.0	2.3	1.0	15.4	1.1	0.9	12.1	143	61.7	
新黨***	19	10.5	7.7	2.8	9.7	0.6	0.2	8.3	1.4	0.8	3.8	181	47.8
合計	83	9.4	6.8	2.6	3.9	4.4	1.0	7.7	0.9	0.7	4.3	141	36.9

資料來源：1994.11.26/30 (選前)；12.14/17 (選後) 等四天等距抽樣共 83 小時的收聽記錄。

* 包括一小時的客語收聽。

** 指扣應者是針對節目主持人或其它扣應者所說的話之反應而扣應。

*** 選前取新思維電台，選後取新台北電台。

**** 感謝下列人士協助本表的資料蒐集與登錄：馮瓊慧，以及政治大學新聞系所與廣電系同學蔡銘育、古家瑜、官智卿、黃雅婷、郭晏銓、劉昌德、羅慧雯、洪貞玲、管中祥、蕭景騰、郭瓊俐、黃淑綾、藍麗娟、蔡毓慈、劉世澤、尤瑞琦、黃一平、郭育滋、洪秀碧、孫秀英、王浩威的協助。陳光興慷慨地提供資料，幫助很大，亦伸謝忱。

表 5-3 中國時報與聯合報言論版的投書讀者身份及發言比重分析，
1994 年 12 月

	學院知 識份子	政治 人物	報社 人員	其它 讀者	中小 學教 師	公務員	專業人 士	資本 家	無從 判斷	1 4 天合 計	一天 平均	
投書則數(N)	39	14	14	69	13	17	9	4	13	3	195	13.9
使用面積(%)	32.5	8.8	6.7	30.7	6.2	2.9	1.2	3.8	2.1	100	—	
平均面積(%)	0.84	0.62	0.48	0.44	0.39	0.36	0.32	0.3	0.29	0.7	0.51	—

資料來源：取 12 月第四個星期（12 月 19 至 24 日）七天的報紙作分析。

無線電子媒介的特色之一，表現在它解決了印刷媒體（如雜誌）的發行問題，亦無須聽眾額外花費就能夠接收其廣播內容，因此就數量來說，地下電台能夠達到的人數，一定遠超過先前的黨外雜誌。後者人數以表 5-1 資料乘 10 倍（因為政論雜誌不止三本，而一本雜誌的流通常在一人以上）計算，約為讀者群 30 萬（一九八三年全台灣地區）。前者人數的情況是，根據一九九四年八月大舉抄台後的 1690 人之調查發現，有 44% 的大台北地區民眾收聽過地下電台節目，其中有 20% 左右是在家中與自有車輛等可以自行控制的環境中主動選擇收聽（民生報，1994.8.11：18）；另有一項選舉期間，以 1016 個台北市合格選民為對象所作的調查發現，有 29.4% 的選民曾經從地下電台收聽選舉新聞（中時晚報，1994.11.6：2），依此有限資料推論，若說過去一年內，台北縣市六百餘萬人口當中，有潛在的聽眾大約 264 萬與主動接觸的聽眾 53 萬，可能尚屬可信。其次，若是比較這些異議媒體的堅定使用者，則最明顯的是性別的變化，就雜誌來說，男女訂戶的比是 15.8：1，而電台的扣應男女聽眾比是 2.6：1，差距達 6 倍以上，收音機不一定是組訓工具，但至少用來召喚女性參與公共生活，效果比雜誌好，而如果在父權體系之下，女性的政治態度傾向保守，則地

下電台所具有的滲透或顛覆潛能，更見可觀¹²。

就異議媒體的使用者的省籍特色來說，十二年來的變化，對比頗為明顯，可作二點說明。第一，台籍異議媒體的省籍色彩減淡，然而，第二，大陸籍異議媒體的省籍色彩却似乎反倒添濃。

一九八三年的《深耕》及《八十年代》訂戶，台省與外省比是 11.6 : 1。如果容許我們以扣應所使用語言作為區分標準，以使用國語者為外省，而台（客）語為台省，則地下電台的台省與外省扣應人數比，最高是《群眾之聲》的 7.5 : 1，最低是《寶島新聲》的 1.6 : 1，這些異議媒體之使用者的省籍色彩，被沖淡 1.5 至 7.2 倍左右。另一方面，假使從喜讀中共新聞、懼中共潛在威脅及以三民主義自豪的人數來看，當年《中華雜誌》的讀者的政治態度應該比較接近現今的《新思維》電台扣應者，但其讀者的台外省比例變化，從中華雜誌的 1 : 2.3，增加至新思維的 1 : 16.2，躍升 7 倍多，這個情況與前一組相對照，恰成反比例。為什麼兩類異議媒體的使用者的省籍變化方向，背道而馳？或許是能夠流利且願意使用台（客）語的新思維電台的本省籍聽眾，人數少於其原籍，因此這裡記錄的外省籍聽眾人數被膨脹；其次，這個情況或許與一九九四年底台北市長選舉的新黨候選人趙少康保衛大中華訴求策略，激發部份外省籍人士的危機感不無關聯，而新思維電台扣應人數大多使用國語，只是當時這個現象的一部份。

再看報紙讀者投書及電台扣應所容納的參與人數，如果偏低估計，一台每天以播音十二小時算，一小時有 9.4 人扣應而由媒介訊息消費者成為媒介訊息生產者，則一天每台可以容納 113 人扣應。現今

12. 另據聯亞公司一九九二年的調查，收聽收音機的人口（15-55 歲）比率是 56%，其中男性 58%，女性 54%（動腦，1993，205 期：25）。寶島新聲電台亦曾在一九九四年十月作過調查（抽樣台北市民 215 人電話訪問），發現只有 59 人從未聽過地下電台（27%），47 人不常聽（22%），亦即常聽地下電台的人高達 53%，在性別方面，同一份電話顯示常聽該台、台灣之聲或綠色和平者有 80 人，其中女性佔 43.4%、大專程度以上 49.4%，而 50 歲以上聽眾是 19.8%；一九八三年二月所作的《深耕》及《八十年代》兩本政治立場與前三電台接近的雜誌，其女性讀者 13 人佔填答本項資料的讀者 265 人的 4.9%、大專以上者是 47.5%，而 50 歲以上是 20%（馮建三，1983）。

得有每天提供一個版面作為讀者投書的《中國時報》與《聯合報》，扣掉內稿及約稿（假設學院知識份子的稿件全屬約稿，而且其它稿件均為投書），則其容納參與的程度是每天 10.1 人。但電台扣應及報紙投書所顯示的差別意義，不單只是數量這個面向的差距有十三倍，而且也是參與品質的分野，前者是雙向的來往，並且不因身份之差別而得到不等待遇，扣應的人幾乎沒有，也不太可能有被拒絕的情況，每個人並且平均得到 141 秒的發言時間，至於扣應者使用的時間是長於或短於平均數，通常在聽眾本人的意願，較少是在主持人未經預告下就打斷，而在一個小時平均 9.4 人的扣應中，有 4.3 人（45.7%）是聽了節目主持人或其它扣應的人之發言以後，即刻給予的回響。報紙的讀者投書的主動權，很大一部份掌握在編輯及報社政策手中，因為這不但涉及文字能力的考驗，而且也因為投書費工費時又較遲才能知道是否見用，因此阻絕或較不能鼓勵讀者的主動性；此外，投書者身份的差異也造成讀者反應是否被接受，以及所獲得的發言篇幅之多寡，兩大報在言論版發言的十種身份，就每篇文稿所佔版面的比率來說，只有學院知識份子（0.84%）與政治人物（0.62%）得到高於平均水準的篇幅待遇（0.51%），報紙刊登的投書，較諸電台，比較容易是單向的來往及因身份之差別而得到等差待遇。

最後，異議媒介本身並不是同質化的單一體，非但一九八〇年代的政論雜誌如此，一九九〇年代的地下電台，大致上也呈延續了這個分野及媒介類型，最大的差異表現在對於中國大陸的政治立場。如一九七九年七月創刊的《疾風》雜誌人士，不但在創刊之前，曾經成立「反共愛國鋤奸委員會」（同年元月二十四日，黨外至高雄遊行聲援余登發的後兩天），也在九月包圍《美麗島》創刊酒會會場，致而引發中泰賓館事件，該雜誌更在次年初攻擊中華雜誌生訟而後於一九八〇年八月連同八十年代均被停刊。十多年後的地下電台傾向新黨者，是否存在疾風與中華之間的差別，較難察知，但在統獨立場與新黨對立而主張台灣獨立的五家電台中，《全民》、《綠色和平》、《寶島新聲》、

《群眾》與《台灣國》之間，確實有同有異。一方面，若就其聽眾使用的語言、男女比例及扣應語調的輕重急緩，固然比較不能呈現彼此的差異，但另一方面若是以比較能夠顯示聽眾參與的熱度與特質，亦即反應了聽眾心目中的媒介形象的三個指標來看，也就是比對五家電台的每小時扣應人數、扣應者是否為回應他人，以及扣應時間佔該節目時間的比例，則這五家電台反對國民黨體制的色彩，恰好成為鮮明印記。張俊宏擁有而在新聞局開放中功率電波時，就得到執照的全民電台（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九日），比較溫和，扣應人數是每小時 3.1 人，其中 2.2 人為回應，佔節目總時間 16.2%，其次是一九九四年九月六日亦取得中功率執照的綠色和平，而色彩接近前者但中功率及小功率（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兩次均未獲通過的寶島新聲居第三，開播較晚而無意（或無資本）申請執照、由主張勞工路線、創辦《群眾雜誌》的前礁溪鎮鎮長、前《台灣政論》編輯張金策創立的群眾之聲的扣應人數已上升至一小時 11 人，但宗教色彩強烈且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被抄台的台灣國電台更高達 17.4 人扣應，而其時間已佔節目的 61.7%。

這些不等的扣應，究竟談了什麼話題，怎麼談法，呈現什麼觀點，仍待後續分析，惟確知的是，從政論雜誌的讀者到地下電台的聽眾之間，應該不止是資訊、政治異議及活躍份子的延續與擴張，而且也涉及了異議資訊的生產者及產品使用者的關係，亦發生了相當程度的改變。另一個饒富社會意義的是，政論雜誌與地下電台的創辦人及其訊息生產者，二者身份在多大程度上是重疊的？這個問題，有待日後探討。

6. 「地下電台」的國際經驗：三個模式

收音機並未離我們而去……只是鮮見關於收音機的批判性眼光……晚近……人們對收音機的興趣已見‘復甦’，原因有大有小，就其小而言，是因為收音機廣播等等另類傳播形式已告浮現，

就其大而言，則必須歸因於科技、經濟、權力與文化生產在全球之間、在本地之內，刻正轉變與鞏固。

——J. Berland, 1993 : 209。

在國際環境裡，「地下電台」現象的存在，由來已久，此即各個國家在戰時或平時，透過電波頻譜中的低頻或特低頻，對鄰國或敵國宣傳，但彼此並未首肯之，而是時常以電波干擾或取締本國民眾的收聽 (Short, 1986)，直至前東歐集團已經崩解五年的現在，美國出資的「自由歐洲電台」(Radio Free Europe) 也沒有完全放棄對前所謂的共產實存政權進行「民主教育」改造的企圖，反而能夠藉著將播音中心從德國慕尼黑黑東移至捷克布拉格，縮減預算，預定從一九九三年的2.1億降至一九九五年的0.75億美元 (Forbes, September 26, 1994 : 25 ; December 20, 1993 : 61)。我國政府也由新聞局編列預算，長年委托中央廣播公司及國民黨營的中國廣播公司海外部對外播音，目前則可能擴大辦理，以「中央廣播電台設置條例」作為設立國家電台的依據，合併前二者的業務，開辦經費六億元預定全額由新聞局補助 (聯合報, 1994.12.15 : 6)。

簡短作前段之敘述，目的在說明，未得相關主權國家之許可而擅自廣播，從一九三〇年代至今，存在已有六十多年。現在這個相同的國家機器，却經常反身向內施壓，禁止境內公民進行它在國際間所作的「地下電台」的發聲行動，難免略有「只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的味道¹³。

假設再比擬資料所及國家的情況，則我們又可以發現，國家機器壓制百姓使其不能點燈（進行地下電台的活動）的效率，如第三節所述，台灣政府可能屬一屬二，直到最近才出現成功點燃的例子，對照之下，國際間的地下電台「百姓點燈」活動，使用收音機傳播建制國

13. 一九九四年八月一日 (聯合報 : 3)，甫被抄家的地下電台與群眾至新聞局抗議，發生流血毀車衝突，民進黨立委許國泰、趙秀娃曾戲稱，「為示「公平」起見，新聞局應立即「大義滅親」強力取締「自由中國之聲」和「亞洲之聲」兩個「地下電台」。

家機器所不樂見而經常想要管制的資訊，時間早了許多，方式也頗為多樣。當前台灣地下電台在轉型至合法的公益電台途中，仍然只能慮及以聽眾捐輸為最主要或唯一經費來源，不但不是「一條新的路」，不但「在世界上……」不「是創舉」（謝金蓉，1994），而且事實上已經遲到，甚至這些電台在規劃其財源時，可能會因為遺忘了聽眾捐輸以外的可能性之情況下，致而增加其財務的不穩定性，亦未為可知。

以廣播功能乃在反對建制政權，甚至政體為準，則國際間的地下電台運動，至少已經出現三種模式，再按其運作之穩定程度，由低至高，分別是：(1)爆發力強，因應特殊情勢，但比較難以持久，往往在（未）完成其特定階段的工作後，即告消失；(2)興起於對抗國家機器對電波資源的全面壟斷，但經常容易在未能防範商業利益的滲透力之下，對抗國家機器的公民力量，反倒等於是弔詭地為資本利益開道，(3)興起於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雖然由政治異議人士發起，但並不起因於選舉，也不侷限在現存政黨的爭鬥，這類電台從特定社區而擴展至本國其它地方，但其運作過程，經常必須在國家機器及市場機能之時緊時鬆的壓力下，警戒而生。

這些不等模式的電台，雖然距離完善境界尚很遙遠，但較諸主流的商業科層廣播公司，它們在鼓勵聽眾參與、提高電台組織的內部民主程度及增加組織效率等方面 (cf. Hochheimer, 1993; Jakubowicz, 1993)，均有可觀之處，以下依序討論這三類「地下電台」。

第一種可以舉一九八六年二月下旬的菲律賓為例。當時，「收音機、電視機、摩托車、隨身聽、電話、火腿族、市民線民、錄放影機、流動的人群」配合電台的運作，形成了對抗馬可土政權的通訊網 (Brisbin, 1988: 62)，但這個模式雖然在四天內 (22 至 25 日) 使柯拉容 (Cory Aquino) 接任總統的過程，減少了流血傷亡，但就對菲國廣電秩序的衝擊來說，「這場革命性行動之後，少有可供羨慕之處」 (ibid.: 63)。另外，在拉丁美洲一些國家，如古巴、尼加拉瓜與厄瓜多爾，在從事普羅革命，企圖將其本國與美國資本逐出的過程，亦曾

有效使用收音機 (Frederick, 1986)，但這類電台的問題出在內部運作難以民主，而且革命後很快就被變作黨的收音機 (Raboy, 1993: 130)。

就美國來說，雖然頻道眾多，但一直到了現在，其境內還是存在很多規模很小，通常不具備太大傳播意義而只是渲洩不滿，使用低功率，並且可以快速移動的器材（多為業餘科技愛好者或政治活躍份子使用）。由於逃避電檢的方法很多（如器材便宜可合法購買），除非有人檢舉或是有人作特定政治訴求引來公訴，盜用電波者很少被處罰，據估計美國一年只有 20 起非法電波查禁事件，只為全部盜用者的一小部份 (Strauss, 1993: 125；另參考 Hoffman, 1993；Leplae, 1991)。此外，美國至今也仍還存在與台灣地下電台相近的廣播，如找到電波就用而未向政府申請的美國舊金山解放電台 (Liberation Radio, 使用 93.7 兆赫)，於一九九四年中開播，並在七月六日晚間〈叛亂之聲〉(Voice of Rebellion) 兩小時的節目中，第一次開放扣應，共得六名聽眾 (Reclaiming Radio Waves, 1994 September/October)。一九四七年的二二八事件 (見註 1) 期間，本地曾短暫出現這類電台，而去 (一九九四) 年台灣之聲播音，引發計程車及其它聽眾聞訊而包圍財政部以後，參謀總長劉和謙曾說，「地下電台這種搞群眾運動的方法，簡直就是在搞都市游擊戰」(陳昭如, 1994: 135)，但這個指控誇大了地下電台的能力，因為本地現實環境畢竟難以提供革命性電台的存在基礎。

其次是歐陸的拉丁語系國家，於此，論及非商業、自主的地方收音機電台，全然與央格魯薩克遜族裔的英美加模式不同 (詳後)。法農 (Frantz Fanon) 曾在阿爾及利亞提及：「剝削之間，正與法國抗爭，爭取從法國殖民宗主國獨立的阿爾及利亞人，猛然發現收音機如同武器，都是爭取獨立的必要工具」，這個想法稍後擴散至加國法裔為主的加拿大魁北克獨立份子，再影響了義大利與法國 (Lewis and Booth, 1989: 139)。

在大約二十年前，許多義大利異議團體都很想興革義國的資訊環境。因為至當時為止，義大利的廣電主角 Raido Audironi Italiane (RAI)，在政治上全部由親右翼的基民黨掌控，新聞偏坦很嚴重，不但未能合理傳達地方上對共黨的強烈支持，不滿義共的青年極左派也難以在 RAI 露臉發聲。在地理區方面，RAI 鮮少照顧地方需求而逕自耽溺於都會首善區的品味；就其專業及經營能力來看，問題也很多，比如，RAI 直到一九七七年才引進彩色電視，雇員繁多、預算豐沛却沒有能夠提供對等服務，以一九八九年為例，員工達一萬四千人，預算是 17 億美元但仍有赤字 1.86 億 (Noam, 1991: 151)，但人口與經濟力接近義大利的英國，其 BBC 在一九六九年已全部轉入彩色播放，而一九八九年的總收入大約是 15 億美元，並無赤字情事 (Facts and Figures BBC, 1993)。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起，一群由學生、工人及傳播專家合作組成的隊伍率先在北部大城波隆那 (50 萬人) 設立《波隆那全民近用電台》(Radio Bologna per l'Accesso Pubblico)，接連數週非法廣播，企圖「加速資訊體系的興革，並向民眾展示地方分權以及非常便宜的成本即可近用電台的可能性」，電台播音雖然是地方性質，但隨後浪捲的風潮影，響遍及義大利全境，至一九七八年六月，據官方調查，全義大利的收音機廣播網的加盟及地方獨立電台的數量已達 2275 家(它與台灣電台數量的對照，參見表 6-1)。

非常反諷，波隆大左翼等進步力量，看準了「罕見的社會張力歷史時期」，意欲向政府施壓，讓電台事權分化，「沒有想到却給商業力量大開方便之門」，有財力的人只要找到電波就能設台，直到塞滿 FM 波段為止，結果是其中絕大多數是「商業性質的，是音樂商、電器商及出版業的延伸」，是能夠得到銀行團背書的大商家 (Lewis and Booth, 1989: 140-2)。至此，義國整個收音機電台的結構，不但因為欠缺公權力規劃而造成「產權的多元化、原創收音機形式、地方文化與民主控制，付諸東流」(ibid.: 147)，而且其最大電子媒體集團 (尚

表6-1 義大利、台灣地區與台北縣市收音機電台數量比較

地區	義大利	台灣地區全部		台北縣市*	
日期／年月日	1978.6	1994.12.3		1994.12.3	
性質	合法	合法	地下	合法	地下
電台**總數	2275***	383	49	64	24
一家平均服務人數	24727	48611 @		56818 @	
一家平均服務面積****	132	83.3 @		26.4 @	

資料來源：Sanchez-Tabernero et. al., 1993 : 47；鄭瑞城，1993 : 33-46；相關剪報資料。

*面積2322平方公里，人口以500萬計，惟應注意，這些電台當中，似不乏播音短暫者，同時存在而運轉的地下電台數，應少於這裡的數字很多；

**公／私／社區的調頻／幅（短波不計）均計算在內；

1990年已達2512家；*平方公里；@均為合法與地下電台合計。

經營旅館、職業隊隊等其它行業)「芬尼維斯特」(Fininvest Group)正是在這段期間運勢崛起 (Schlesinger, 1990)，其總裁貝魯西卡尼 (Silvio Berlusconi) 更在一九九四年四月出任義國聯合內閣總理九個多月。一九七五年公營電台佔了義大利收音機十五歲以上聽眾收音時間的95%，但至一九九〇年，這個數字下降到只剩下46% (Sanchez-Tabernero et. al., 1993 : 108)。

在法國，雖然「國會多數每一改變，新影視法相應而生」(Cayrol, 1991 : 190)，但直到一九七〇年代末期，廣電秩序仍然為國家完全控制，它被打破亦與左翼有關，但最後也是被商業力量收編。由於在一九六八年的五月學運，法國的邊陲電子媒介 RTL 及 Europe-1曾詳細報導警方動作，且一九七三年創立的《解放報》(及其它印刷媒介)也大致如實報導了一九七〇年代初期的社會抗議活動，因此「鮮有法國知識份子或政治活躍份子曾將收音機視作組織工具」，這個情況因

為三個原因出現了轉變：(1)左派在義大利地方收音機爆炸初期獲得之成功，(2)當時右翼政權強力而又笨拙地鎮壓反對運動，以及(3)生態黨恰在此時參選，收音機符合他們的信仰（少數人即能自行操作、容易分權）。

開創第一家地下電台的是 A. Lefebure，他在倫敦學習相關的技術，並曾在 KPFA（詳後）擔任義工。回法國以後，一九七七年三月日後曾出任環境部長的 Lefebure (Miller, 1992: 266) 陪同生態黨候選人參加電視選舉座談，挾帶小型發射器於手提包內，利用機會將設立 Radio Vertd 的音訊透過該電視網 (TF 1, 當時法國四大電視網之一) 傳出，震動法國，他並在九月與同僚成立組織 (Association pour la Liberation des Ondes, ALO)，指出應「避免義大利的資本主義無政府狀態」，但由於 ALO 仍接受廣告 (每小時五分鐘)，引起更左人士的批評，更左人士並在次年六月組成「非商業自由電台全國聯盟」(FNRLNC)。

支持 FNRLNC 哲學而開辦於一九七七年七月的 Radio 93 認為「收音機是特定團體的表意工具，如果這個團體不存在，收音機也可以消失……」。既然如此，它的節目都是現場播出不錄音，沒有節目表，由扣應者引導主題的進行。它的台址在巴黎北郊，服務外籍勞工，起初不定期播音並移動台址以避免被逮捕，在聽眾辯論等支持進入後步入正軌並增加功率，往往在讓聽眾進行空中辯論以後，隨即號召與議題有關的行動，於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被抄台，其它地下電台馳援並借其設備以示團結。次日，許多知名之士均 call in 或親至現場表示支持，包括德勒茲 (Gilles Deleuze) 與加塔里 (Felix Guattari) 等人，其活動在五月一日得到報端廣汎報導，為電台贏取了輿論。歷經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對立，以及隨之而來的抄台與護台行動¹⁴，最後

14. 如一九七八年年內許多電台以稀奇古怪的名字，表達否定傳統、尋找新形式的決心，同時干犯警方取締的危險。通常負責干擾這些非法電波的政府單位 (TDF)，睜一隻眼避一隻眼，並不採取行動，以此表示並不真正反對這些電台，並以消極方式向中央政

却以澈底商業化作結¹⁵，直至可用電波佔滿為止，尤其是巴黎（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有113個FM台，最遲至一九八六年初，巴黎地區同情左派的電台消失一空）（Lewis and Booth, 1989: 148-57），一九九〇年法國的公共、城市與私營收音機電台共是1610家，而英國只有161家，德國亦祇擁有165家（Sanchez-Tabernero et. al., 1993: 46）。

法國的收音機隨政黨興替而變新貌，最後演變成私營電台大為盛行的結果，固然不是當時行動者能夠預見，但這種重蹈義大利覆轍的情況，亦即兩地對抗資本運動及國家機器的進步力量，短暫地使用了抗爭果實之後，很快就被資本積累的動力吞沒，而這整個過程，或許「已經在很重要意義上……預示了整個較大歐洲的發展趨勢。法國的

府抗議。一九七八年十二月，為了聲援即將被政府解僱的二萬鋼鐵工人，開播了Radio SOS Emploi，每天播音45分鐘，持續9個月。雖然SOS本來是為支持罷工而設置，但有了時段以後，詩、音樂、地方史、戲劇……都相繼進入廣播內容。組織SOS的人聲稱，其它自由電台都由「知識份子」發動，SOS則是「法國第一個勞工階級的收音機」。一九七九年二月有兩個與左翼政黨有關的電台升空，一是體制內廣電人員罷工而十家地下電台聯合傳送罷工者製作的錄音帶後，社會主義黨工會CFDT的廣電分部亦從地下電台習得技術，並開辦Radio Franche，另一個是共產黨工會CGT出資也在Longwy設立的Radio Lorraine Coeur d'Acier (RLCA)，它的發射機架設在市內教堂尖塔，由市長親自主持開播典禮，發射功率300瓦，8 am-10 pm播音，但在7-7:45 pm停止以免干擾SOS。保守黨主政的中央政府大怒，不再坐視，先是派遣直升機前往取締，但卻被地方市府下令不得飛越其領空，中央政府於是直接從巴黎遣警力協助TDF接管Longwy近鄰的電視轉播站，並自五月起，由該轉播站展開干擾RLCA的作業，未被干擾播音的SOS則號召聽眾支持，一小時內來了1500人，警棍、瓦斯槍齊下，群眾反抗，鄰近商家遭殃，共25人受傷，其中15人為員警。到了秋天，隨著鋼鐵工人解雇案達成協議，SOS與RLCA在該年底停止播音。據Nancy大學社會學系的學生調查，Longwy有22%居民定期收聽RLCA，並在政府干擾前達到45%（Lewis and Booth, 1989: 142-52）。

15. 一九八一年的法國新政府先特准同意不播廣告、且不結成聯播網的地方電台（private local radio, RLP）設立，並提供創辦款項規給規模較小的電台，經費則取自「提振地方廣電之表達」基金，而這筆基金則從電視及其附屬電台（peripherique）的廣告收入徵收。但到了一九八二年，由於市調發現電台是賣商品給15-34歲人口的良好媒介，廣告商也就主動出擊，壓迫密特朗政府放寬限制，商業化之路從此開展，大致過程是地方子台在取得營運許可以後，使用母台的節目格式（format），並從中取得技術協助與訓練與播放曲目名單，母台則統管廣告事宜並抽取一定比例的地方廣告營收，地區（regional）與全國性（national）廣告營收則全歸母台所有（Lewis and Booth, 1989: 152-7）。

過程……提供了豐饒的機會，讓我們預見歐洲廣電政治與實務的未來」(Miller, 1992: 261-2)，法國開放電波的政策之失敗，由三方面可以看出：(1)雖然耗費時間使軍方交出頻道，但地方電台的所在地根本不是計畫性產物，(2)部會首長無能有效管理電波，無能管理在「自由化」環境下運作的新電台，(3)最糟的是，非商業的社區形態收音機廣播，失去了發展的契機，至一九八九年，法國餘有 200 個左右的社區電台，雖然從國家得到少量的象徵性資助，但財務上還是都很困難 (ibid.: 272-5)。

比利時的自由電台運動於一九七八年三月由 Radio Eau Noire 發難，動機是爲了 Couvin 人反對在當地興建水庫，未久，眾多電台林立並組成「自由天空」(Freedom of the Air) 聯盟，要求政府承認他們的存在，但馬特拉與皮馬 (Mattelart and Piemme, 1980: 325) 指出，整個運動尚未正式登場，就立刻面臨了來自兩方面的威脅：「商業化與權力政治之運作」。就商業利益而言，流行音樂電台蠢蠢欲動，伺機待發；就政治壓力來說，比國各家政黨游走兩間，「想要額外擁有一個不怎麼花錢的選舉宣傳機器，雖然他們明白，不能讓這些電台自陷於‘同仁收音機’(ghetto radio) 而只訴求特定目標的境地」。比國地下電台分成兩類，總數最多時曾達一千餘家，一種是政治、文化訴求的非營利電台，另一類則屬於商業性質，前者於一九八一年合法化，但商業台仍然處於非法狀態，引起公益電台不滿，要求政府取締它們 (Noam, 1991: 177-8)。

緊接歐陸義法比等自由收音機運動，日本的「迷你調頻」(Mini FM) 運動在加塔里接受日人訪問稿在日本刊出後，亦告出現，起自一九八一年八月。這些電台成爲播音範圍內居民的聚會場所，並進而成爲「一個觸媒空間」，刺激新的另類雜誌、社團……等等的成立及運作 (在都會地區中，居民關係較淡，這個模式較難推行)，至一九八三年六月，這個性質的迷你電台已有七百多家 (Kogawa, 1993)。Kogawa 認爲，這種按法規只能在五公里範圍內播音的電台，正是因爲欠缺商

業吸引力，才能讓日本的自由收音機運動與社區之結合，能夠免受染指 (p.94)，而且雖然日本電信部受此刺激而考慮修改法律，但 Kogawa 判斷，在經濟趨勢、科技進展及一個要求相對民主秩序的社會情境如日本，除非出現一個「極端反動的政府」，否則日本的自由收音機運動，必將是一個長存的社會運動，「是從內部破壞這個支配系統的一個基進可能性」(p.96)¹⁶。

地下電台的美國模式，主要並非前文已提及的舊金山解放電台，而是因為早在一九四五年，聯邦傳播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 Committee, FCC) 即已規定，八八至一〇八兆赫電波中，應有 20 個調頻 (FM) 頻道作為非商業性質使用 (Lewis and Booth, 1989: 25)¹⁷，政治異議份子因此得以透過合法手段擁有頻道。目前這種非營利使用的電台共佔全美電台數的八分之一，其中大專院校的校園電台又佔四分之三，其餘四分之一又有大部份屬於「全美公共收音機聯盟」(National Public Radio, NPR)，剩下的才是本文指稱的異議電台，在美國的名稱是「社區電台」(community radio)，約佔全美廣播電台總數的百分之一，經營這類電台的人均自覺地將自己定位為社區運動之工具，且電台的社會政治目標清楚，就是要「讓人們動起來，改變他們的意識」(move people and change their conscious-

16. 雖然收音機因其特性，總不時「敦促我們想像，究竟如何而可以讓收音機永恆存在，作為跨國化過程的另一個選擇？」(Mattelart and Piemme, 1980, 間接引自 Lewis and Booth, 1989: 192)，但 Kogawa 的判斷，確屬相當樂觀，該文未註明原寫作時間（但應在一九八四年以後），然而，如法義的例子顯示，除非日本政府如同德國或英國一般地固守，不開放電波，或師法美國（見後文）而將特定波段劃作非商業使用，否則文中提及的迷你電台，如今安在，總讓人擔心。

與歐陸相較，英國的地下電台運動大多是流行音樂的商業色彩，始自一九六〇年代 (Chapman, 1993)，政治異議者雖然曾以收音機作為工具，但並未成功 (Hind and Mosco, 1985)，其原因卻又不是前已述及的法國與美國之商業力量之收割，而是英國迄今的電波管制，與德國相類，仍然較有秩序（參考前引英德法義的電台數據資料，以及 Barbrook, 1985, 1987, 1992）。

17. 另有資料說是 88.1 至 91.9 兆赫全數作為非商業使用 (Hind and Mosco, 1985: 89)。

ness),既不同於商業主流,亦有別於美國的公共收音機電台(Barlow, 1988: 83; Raboy, 1993: 130-1)。美國社區電台在一九七五年成立聯盟,並在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與 NPR 達成協議,由 NPR 集中於服務較大的範圍,而社區電台則集中在 100-3000 瓦的電波(太平洋基金會的電台除外,見後文),至今雙方已具互信基礎,較易統合資源,不使浪費而能夠用於公益廣播(Barlow, 1988: 99)。

全美最早,亦屬全球第一個具有政治異議色彩,營運經費大多取自聽眾捐輸的社區電台是柏克萊的 KPFA,創辦者是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的政治犯 Lewis Hill 及其同僚,一九四九年四月開辦,隔年八月正式開播,其內部組織可說是一種「接受科層規範的個人主義風格」

(bureaucratically regulated individualism) (Downing, 1984: 83),內部各項工作也讓職工都能學習、參與,所以,「幾乎 KPFA 的所有技術人員也都能夠製作節目,而許多節目製作人也都相當了解技術事務」(ibid.: 84),迄今管理 KPFA 的太平洋基金會(the Pacific Foundation)除了它之外,另在洛杉磯(KPFC)、休士頓(KPFT)、華盛頓特區(WPFW)及紐約市(WBAI)擁有 FM 電台(後者規模最大,一九八〇年代中期的年預算 80 萬,15 全職員工,200 志工,固定聽眾 15 萬人,Barlow, 1988: 83)¹⁸,咸認為這個機構「具有潛能,成為美國最大影響力的另類大眾媒介」(Spark, 1987: 577)。

加拿大類似性質的電台,以擁有百萬人口的溫哥華《互助電台》(Co-op Radio)最知名,由於該市的主流媒介的產權所有人與溫市兩大報紙,關係密切,並且其廣電生態亦走完全商業的路線,而來自美國的電視溢波,亦長驅直入溫市。因此,一九七四年三月該電台向加

18. WBAI 的設台頗具傳奇性,此即紐約巨富 Louis Schwitzer 由於對太平洋基金電台節目的印像很好,因此一九五九年就將他位於紐約市中的新 WMA 電台捐贈該基金,並重新命名為 WBAI,然後從一九六〇年開播(Georgakas, 1990)。但關於哪家電台的規模較大,則另有資料指出, KPFA 更見規模,以一九八六年為例, KPFA 的預算即達 100 萬美元,其中 80% 取自聽眾捐款,並有全職人員 22 人,志工 250 人(每年至少服務四個月、每個月至少服務 20 小時)(Lewis and Booth, 1989: 117)。

國政府申請設立時，就明白表示要作「這些主流媒介之外的一個基進的另類出口」。有趣的是，這個基進立場不但得到官方認可，更為官方認為是「可欲的」，說該電台代表了一種「有計畫的社區近用模式」。社員費、捐贈或聽眾響應特定節目的募款活動，為電台最大收入來源，但接受廠商贊助，只是額度不能超過節目製播所需經費的百分之十。至一九八〇年代中期，電台每日播音 20 小時以上，並印製 45 頁的志工手冊，敘述電台宗旨、歷史、募款、公關、法律……及 200 個以上志工的權利義務等，全職人員 4.5 人，分別負責(1)經營管理、招募社員、公關；(2)監管節目、職訓、社區參與；(3)志工協理；(4)會計；(5)技術協理則為兼差，器材維修與發展 (Lewis and Booth, 1989: 124-32)。

惟應正視的是，這些具有進步性格的美國社區電台，並不是一成立以後就天下太平，而是經常（尤其是在保守黨的雷根執政時期）經常遭到右翼組織攻擊，如「媒介正確性組織」(Accuracy in Media) 的非難，指其廣播內容「骯髒、主張共產主義、種族歧視」，並遊說 FCC 取消其執照。另外，在實踐其基進立場時，電台面臨外部政經壓力與理念詮釋的衝突，內部民主及組織紀律的乖隔……等問題時，亦須不時在摸索與創新，以及守成堅持之間，判斷調整，與時變動而猶須持恆¹⁹。

19. 對這些問題進行原則性及理論性考察的文獻，可以參考 Hochheimer (1993) 及 Jakobowicz (1993)。學院人士透過內部訪談而描述的具體衝突及解決方案之實例，見 Downing (1984)。兼領全面視野及實際經驗的反省及研究，則有參與發起溫市互助電台的 Simon Fraser 大學教師 Liora Salter 之分析可供參考，她認為互助電台的主事者抱持三種互有衝突的理念：(1)強調「階級」者：自詡為深入挖掘經濟關係的記者，電台應該避開「即時新聞」，因為它服務的是資本主義，反之，電台應該提供新聞分析而讓決策透明為人知曉，並佐助政治活動之進行。然而，Co-op 的社員基本上以中產者居多，而該台也沒有與工會發展出持續且有效的關係；(2)強調「參與」者：認為參與本身就具有基進之效果，應提供市民訓練及近用廣電設施的機會，電台應該議題導向，挑戰主流媒介的公共事務觀。但這個觀念流於將聽眾設定為截然畫分的團體，「公眾」徒然變成只是一個「總合」而非各方交流的場域，隱藏其後的是自由多元主義者的想法；(3)

在美加之外，性質接近台灣地下電台者，似乎只有玻利維亞的礦工電台，且歷史久遠，是第三世界國家的異數，也是拉丁美洲諸國中唯一的例外。

一九五二年玻國新政府將礦業國有化、開始進行土改並賦予全民選舉權後，由礦工捐輸月費支持營運的電台，如雨後春筍般地擴散 (Fox, 1988 : 27)，礦工收聽這些電台是其生活的部份，從身旁瑣事到國際政治，都是他們抗拒主流文化的一部份，對於玻國礦工來說，收音機是「基進甚至是革命的政治信念」的工具 (O'Connor, 1990 : 102)。平時，電台是工會及其成員的橋樑、是礦工及礦區民眾的日常文化之部份，及至危機到來，電台亦搖身一變，成為反抗軍事政變的聯絡網路，宣布組織決策並讓工會幹部及成員、婦女與學生提供意見，等到軍事統治後，它們再轉入地下集結，如一九八〇年軍事政變後，就有二十三家礦工電台連線，持續以「民主播音網」(a chain of democracy) 與軍政府周旋直至被抄台消滅 (ibid.)。然而，武力並不能真正能夠永遠鎮壓將電台的發聲，主要原因有五個 (O'Connor, 1990 ; Lewis and Booth, 1989 : 176) : (1)礦工極具集體意識，(2)具有佔盡優勢的口語文化源流 (Aymara, Quechua 語仍廣為使用)，(3)各礦區都地處偏遠，(4)礦工自知其經濟地位重要 (人口只佔玻國 3.4%-9%，但佔玻國所有外匯收入的三分之二以上)，(5)高度的政治自覺 (所有勞工中最基進者)，而且 (對總工會) 具有大影響力。

在承受官方的分化、轟炸、暗殺、罰金與苦刑等政治與軍事暴動以外，在承平時期，「國家總企圖透過引進更多的商業媒介產品，削弱礦工電台的傳播效能」，何況它們仍須面對資金不足、設備老舊而需與現代化之商業電台競爭的壓力，而「最大的威脅……則是連年的經濟危機及政府決定拆遷大批礦場的決定……大多數的小電台因而關

強調「過程」者：認為主流媒介孤立聽眾，將聽眾當作商品，沒有提供足夠的反應機會，因此另類媒介更應重視電台的內部民主結構 (轉引自 Lewis and Booth, 1989 : 124-32)。

閉」。至一九八八年六月，仍有九家礦工電台還在積極運作，全職員工最少者二名，最多者二十一名，平均十人左右 (O'Connor, 1990: 107-8)。

7. 結語：一些永續異議電台的規範性探討

過度強調地方色彩 (localism) 將導致對抗現行秩序之力量的零碎化……地方色彩可能是意識形態上的一個煙幕彈，無論就社區或就商業來說，均無意義，差別只在商業動機往往使其力足以超脫法律規範，(譯按：使節目無視於法規之地方取向的要求，而逕自) 爲了經濟規模的要求而串連成地區性或全國性網路……而社區活躍份子卻只能受其本身意識形態的羈絆與財政上的限制，在地方色彩的限度內打轉。

——Lewis and Booth, 1989: 188。

異議媒介的受挫及發展史上，國家機器一直以強大暴力肆行鎮壓，在此過程使得直接從事異議媒介運動及其關懷者，莫不以對抗國民黨爲主要或唯一壓力來源 (比之於對台、中與華視的批判，亦同)，這並無不可理解之處。然而，完全關注短期的政治暴力之肆虐，却不及於隨時滲透、如水銀瀉地般無孔不入的長期的資本積累之約制，在這個資本增殖已經愈來愈倚重媒介等文化產業的時代 (也就是後工業或資訊社會的說法) (如, Schiller, 1994)，可能得到的結果，往往適得其反，非但較難營造較合理的廣電環境，反而有可能陷進另一種跨國影響的商業同質化局面，如前文所述的義大利與法國收音機生態。

從事電子媒體改造的人或團體，如果篤信政治攻堅是爲上策，則這個信仰可能是有偏差的，因此是一種意識形態。或者，這也有可能只是權宜策略，認爲社會的發展有其階段性，認爲政治的限制必須先行祛除，然後讓市場機能進入廣電環境作爲規範的力量，而等到市場機能出現缺失時，再由政治力矯正才是正途。果真如此，則這個預設正是發展理論中，現代化論述的廣電版本，殊不知資本主義的世界經

濟體系當中，核心及（半）邊陲地區進入這個體系的時序（timing）並不相同，也造成了各個社會形構無法彼此複製的事實；更何況即便是核心國家，其政經力量聯手並舉壓制社會活力的過程，也是隨時空條件的差異而互作不等組合。因此，從核心到（半）邊陲國家，若要因革社會結構，都不應分開應對，只能同時籌謀。

在此考量下，拋開非市場機能即為國家威權管制的思考限制，另尋可用的概念並在實踐中，認知廣電改造一如各種社會興革，若要求短期收功，反倒可能原地跑馬、功有唐捐而俾益有限。至此，深化這個認知應該是當務之「急」了。哈伯瑪斯（J. Habermas）倡議多年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概念，此時應該正有其時宜之功，近年西方學界論述媒介時，亦廣為引用，而在學人（Brown, 1994）譽為整理的最好的一篇論文中，倫敦大學高德史密斯學院（the Goldsmith College）傳播學院教授柯蘭（Curran, 1991）開宗明義地說，關於媒介的自由主義者的評論，根源於當年媒介流通量還不大，且這些媒介多屬政治性出版品的十七、八世紀，彼時掌控國家者是為數不多的地主菁英，如今條件變異雖然巨大，但這派人士的見解，却「仍然毫無反省批判地一直重複出現」，殊不可理解，所以，「現在該是讓這些論說莊嚴走進墳場的時候了」（a decent funeral）（p. 82）。與此相對，哈伯瑪斯的公共領域概念，固然尚有缺失，「但對於民主社會中，媒介的角色若何，仍然是一個強有力且引人注目的觀點（vision）」（p. 83），在這樣的公共領域中，媒介是一個解放的力量，具體功能之一是作為「代議工具」（an agency of representation），是「要帶動市民社會」（invigorates civil society），「協助各個集體組織（collective）動員其支持者，幫助他們傳達具有實效的抗議意見並開拓與推廣另類方案」。這樣的看法與「後現代」之說全然不同，因為後現代常將「媒介消費等同於政治活動，以為個人私自持有政治上的見解，也就與政治上的活躍無異」（pp. 102-5）。

就本地民眾的媒體經驗來說，部份地下電台在過去一年不到的表

現，相對地貼近於柯蘭筆下的公共領域之媒介。以後見之明論事，則這個表現有一部份應該歸因於收音機科技的特性，不僅只是即時、強制、只動用耳朵因此容許其它行動同時進行等等物理、感官與消費面向的特性，而且更是收音機的科技及與其相關的資本特性。調幅與調頻收音機分別只使用 0.009 與 0.2 兆赫電波，電視則需 6 兆赫（鄭瑞城，1993：7），而高畫質電視是 24-30 兆赫，耗用較多電波也就意味著較昂貴的軟硬體生產設備與成本，因此容易走向超高中央化，亦即壟斷、大型政治機器的禁癢、支配人們使其意識在無意識中符合常規、求同順服而壓制人心，反之則是趨向細微化，亦即創造了集體取用媒介的可能性、真正是溝通工具、數量龐大而大眾可用，並且少數劣勢族群亦可自由、自行經理以滿足其欲望（Guattari, 1978）。

問題在於，科技特性使收音機可能比較可以不被資本支配，並不足以確保資本不在對其有利的時機利用收音機作為增殖的工具，尤其是在台灣的有聲出版品市場擴充急速（去年平均每天出唱片兩張），以及流行音樂市場的快速跨國公司化的情況下（中國時報，1995.1.3-4：22），若是日後出現驅力壓迫開放更多頻道、轉換現有頻道或聯結地方台成為全國網而使更多的收音機變成音樂公司的促銷工具，並非完全不可想像的前景²⁰。

於是，正如同自由收音機運動作為一個特定時期的社會現象，其每日存在就具有強有力的意義，所以台灣的地下電台也正面臨「如何

20. 本文初稿完成以後，另有兩則新聞報導與此契合，值得追蹤注意其發展。據報導（中時晚報，1995.2.5：20），已有跨國公司將從一九九五年三月中旬，利用七個衛星頻道對準亞洲「二十五至四十歲的人」，一天二十四小時播放調頻音樂，而主持人講話的時間將「降至最低」，也不播報新聞與氣象。並且，既然衛星使用超高頻資源，一般收音機無法接收，該跨國公司也就準備打出「共享廣告資源」的口號，想要吸引台灣目前正大舉開放的地方電台，吸引它們以結盟加入的方式，與它形成聯播網，開拓廣告市場。在高雄（聯合晚報，1995.2.12：5），第一家取得中功率、電波達到台南的《大眾電台》據說已經形成「大高雄熱門話題，流行旋律不談政治，讓你輕鬆一下」（小標），「新新人類，隨 Kiss 99.9 頻道起舞」（主標），該電台經過市場調查後，將其主要聽眾設定在「十五至三十四歲的女性」，以 65% 的音樂為主。

而可讓它永續存在」的問題 (Mattelart and Piemme, 1980 : 326)。

但地下電台由於新聞局的抄台，傾力防範抄台或抨擊抄台及其背後的國民黨國家機器，已幾乎耗盡精神，還會、還能、還願意去考慮這個問題嗎²¹？地下電台難道真會只是一九九四年的流星，乍起乍落？其實，只要電波不被佔滿，而事實上政治力是可以管制電波，不使完全被佔滿，則現今的地下電台東山再起，冉冉上升而終成恆星，並非不可能。責成鎮壓電台的國家機器，妥善保管社會的電波資產，不使旁落於私人謀利的工具，一定是「與虎謀皮」而不可能嗎？這需要理性的討論與評估空間。

要之，如果本地政治環境已經多少開創了一些理性討論空間，而斲傷電子媒體的暴力不再只是國家機器，而更是資本利益的窺視，那麼，現在國家機器的不完全開放電波，以及繼續對主要而龐大的廣電資源的壟斷，是否在換個方式審度時，反而有一點可能很弔詭地蘊藏著一些正面意義，等待開發？亦即如果全部釋放電波或讓現有地下電台全部就地取得執照，是不是會出現兩種可能性？(1)電波迅即被商業用途佔滿，(2)社區小功率電台林立而各成部落主義的奉行著，未能及時整合下，給予（跨國）資本利益有機可乘，如同本文結語起首所引的那段話所述。

開放電波只是一個形式的祈使陳述，重要的實質內涵應該是「開放給誰，產權形態是公共所有、私人持有或以多少比例混和，財政基礎如何設計，用來作些什麼用途」。推進興革廣電秩序的社會力量，在擎舉「黨政軍退出廣電媒體」的大旗之同時，是否應該亦對這些問題進行評估，使之作為動員社會能量的一部份，弔詭地讓黨政軍抵擋財

21. 許銘洲訪問電台的相關人士，其中《群眾之聲》負責人張金策表示，「未來將朝弱勢聯盟的公益電台目標邁進，但短期內因各團體對社會政治的認知差距過大，共同經營公益電台並不可行」；《寶島新聲》發言人楊英杰則說該台「不在乎是否能夠永遠存在」，雖然「成立公益電台……是長期目標」；《真理之聲》與《台灣國之音》主持人王秀蓮則說，「只要有佛教徒存在，這類電台即不會消失……群眾會支持我們」（立報，1995.2.8 : 3）。

團的滲透，爭取時間，在廣電媒體產權尚未淪落為難以逆轉的私人手中之前，往公共領域的方向回復²²？

參考書目

- 史為鑑，1981，《禁》，台北：四季出版社。
- 王杏慶，1992，〈《大學雜誌》與現代台灣：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三年的知識份子改革運動〉，收於《台灣民主自由的曲折歷程》，澄社（編），375-94，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包斯文，1979，〈潮流？暗流？〉，原載《時報週刊》海外版 91 期，收於包斯文，1980，37-45。
- ，1980，《黨外人士何去何從？》，台北：四季出版公司。
- 李祖琛，1986，《七十年代台灣鄉土文學運動析論》，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呂松庭，1994，《台灣之聲：許榮棋傳奇》，台北：大村出版社。
- 林啓旭，1984，《台灣二二八事件綜合研究》，Long Island City, NY：台灣公論報社。
- 南民，1986，〈台灣的真假黨外雜誌〉，《九十年代》月刊，8 月：27-9
- 章政通，1985，〈三十多年來知識份子追求自由民主的歷程〉，收於《台灣地區社會變遷與文化發展》，台北：聯經出版社，341-80。
- 祝萍、陳國祥，1987，《台灣報業演進四十年》，台北：自立晚報出版社。
- 翁秀琪，1993，〈台灣的地下媒體〉，收於鄭瑞城等人，《解構廣電媒體》，441-518，台北：澄社。

22. 比這些更具體的一些建議及討論，筆者已另文發表，見自立早報（1994.4.23：4；5.21：4；12.10：5；1995.1.7：5；1.14：5）及中國時報（1995.1.15：11）。這些文字未提及廣電基金會與收音機電台之關係等相關問題，以及丹麥、挪威與瑞典（Jauert and Prehn, 1994）對社區公益電台的財政設計，但若要提出比較周全的討論，這些顯然都必須列入考量。

- 張明賢，1989，《我國大眾傳播媒介政治公信力研究：以報紙、電視與政論雜誌為研究對象》，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裕亮，1985，《文星雜誌有關中西文化論戰問題之言論分析：並論近代思想史上關於中西文化問題之言論》，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國祥，1979，〈台灣地下刊物——「潮流」之探索〉，原發表於《大時代》創刊號，收於包斯文，1980，27-35。
- 陳昭如，1994，《Call in! 地下電台：台灣新興社會文化現象及迷思》，台北：日臻。
- 陳重生，1992，《中國論壇有關台灣政治發展的言論分析：1976-1990》，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賀照緹，1993，《小眾媒體、運動文化與權力》，輔仁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碧華，1989，〈台灣 80 年代的街頭史詩：王智章談反叛媒體〉，原刊於《首都早報》，收於敦誠等人，1992，143-53。
- 〈反對運動的新據點：鄭文堂、林柄煌談另一種電視〉，原刊於《首都早報》，收於敦誠等人，1992，155-161。
- 敦誠 等人（鮑志雄、洪米貞、莊佩瑤、林文珮 編）（1992）《邊地發聲：反主流影像媒體與社運記錄》，台北：唐山。
- 馮建三，1983，《政論雜誌讀者型態的比較分析》，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2，〈小眾媒體是什麼？由四個外國的實例，省視本地的狀況〉，原刊於《當代》月刊，1991 年 9 月，後收於敦誠等人（1992）及馮建三（1992），《資訊、錢、權：媒介文化的政治經濟研究》，台北：時報出版社。
- ，1993，〈公共電視〉，收於鄭瑞城等人，《解構廣電媒體》，台北：澄社，318-410。
- ，1994，〈「開放」電視頻道的政治經濟學〉，《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6 期：79-118。
- 楊錦麟，1993，《李萬居評傳》，台北：人間出版社。

- 劉一民，1989，《記者生涯三十年》，台北：傳記文學出版社。
- 歐陽聖，1986，《無黨籍人士所辦政論雜誌在我國政治環境中角色功能之研究》，文化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永忠，1993，《台灣地區雜誌發展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廖素霞，1994，《台灣社會運動與另類影帶之研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錢永祥，1988，〈自由主義與政治秩序：對自由中國經濟的反省〉，《台灣社會研究季刊》，一卷四期，57-99。
- 魏誠，1984，《民國四、五十年代台灣政論雜誌的發展：自由中國半月刊內容演變與政治主張》，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瑞城，1993，〈頻率與頻道資源之管理與配用〉，收於鄭瑞城等人，《解構廣電媒體》，1-73，台北：澄社。
- 鄭傑光，1982，〈誰來看我：國內政論雜誌銷售量調查分析〉，《時報雜誌》，116期，2月，12-3。
- 謝金蓉，1994，〈祇差五千萬，就可把綠色和平變成人民電台〉，《新新聞》，12月25日，94-5。
- 蘭薰，1994，〈從地底冒出的舌粲蓮花：地下電台系列〉（共五篇），四月十六至二十日，《自立早報》，14版。
- Arnheim, Rudolf, 1936. In praise of blindness, in Strauss, Neil and Dave Mandl (eds), 20-5.
- Barbrook, Richard, 1985. Community radio in Britain, *Radical Science Journal*, 16: 53-78.
- 1987. A new way of talking: community radio in Britain, *Science as Culture*, pilot issue:81-129
- 1992. Choice or participation? British radio in the 1990s, *Science as Culture*, 15: 240-62.
- Barlow, William, 1988. Community radio in the US: the struggle for a democratic medium,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0: 81-105.

- Berland, Jody, 1993. Contradicting media: toward a political phenomenology of listening, in Strauss and Mandl, 209-17.
- Brecht, Bertolt, 1930. Radio as a means of communication: a talk of the function of radio, Armand Mattelart and Seth Siegelaub (eds.), 1983, *Communication and Class Struggle 2: Liberation, Socialism*, NY:IG/IMMRC, 169-70 (1930 初次以德文發表, 英譯首度由 Stuart Hood 完成而刊印於 1979/80 的 Screen).
- Brown, Duncan H., 1994. The academy's response to the call for a marketplace approach to broadcast regulation,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1: 257-73.
- Brisbin, David, 1988. Electronic Revolution of the Philippines,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Winter, 20(3): 49-64.
- Campbell, Duncan and Nigel Townson, 1988. Radio wars, *New Statesman and Society*, 16 December, 14-5.
- Cayrol, Roland, 1991. Problems of structure, finance and program quality in the French audiovisual system, in Blumler and Nossiter, 188-213.
- Chapman, Robert, 1993. *Selling the Sixties: the pirates and pop music radio*, London:Routledge.
- Corbett, John, 1993. Radio dada manifesto: an excoriation with six histories, in Strauss and Mandl, 71-84.
- Crisell, Andrew, 1986. *Understanding Radio*, London: Methuen.
- Curran, James, 1990. Mass media and democracy: a reappraisal, in James Curran and Michael Gurevitch (eds.), London: Edward Arnold, 82-118.
- Dery, Mark, 1993. Jammers, spokers, and scramblers: information war in the ether, in Strauss and Mandl, 253-8.
- Downing, John, 1984. *Radical Media: the political experience of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South End Press.

- Drijvers, Jan, 1992. Community broadcasting: a manifesto for the media policy of small European countrie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4:193-201.
- Fox, Elizabeth (ed), 1988. *Media And Politics in Latin America: the struggle for democracy*, London: Sage.
- 1988. Media policies in Latin America: an overview, in Fox (ed), 6-35.
- Guattari, Felix, 1978. Popular free radio, in Strauss and Mandl (eds), 85-9.
- Hind, John and Stephen Mosco, 1985. *Rebel Radio: the full story of British pirate radio*, London: Pluto.
- Hochheimer, John L., 1993. Organizing democratic radio: issues in praxis,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5: 473-86.
- Hoffman, Abbie, 1993. Guerrilla radio, in Strauss and Mandl, 299-301.
- Howard, H. Frederick, 1986. The radio war against Nicaragua, in *Communicating In Popular Nicaragua*, Armand Mattelart (ed), NY: International General, 70-81.
- Jakubowicz, Karol, 1990. Solidarity and media reform in Poland,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5: 333-53.
- 1993. Stuck in a groove: why the 60s approach to communication democratization will no longer do?, in Splichal, Slavko et al. (eds), *Communication and Democracy*, NJ: Ablex.
- Jauert, Per and Ole Prehn, 1994. Local radio policy in Europe and Scandinavia, *Nordic Review of Nordic Media and Communication*, 1:137-3.
- Johnson, Terence J., 1972. *Professions and Power*, London: Macmillan
- Koyawa, Tetsuo, 1993. Free radio in Japan: the Mini FM boom, in Strauss and Mandl, 90-6.
- Lepale, Xav, 1991. Mutiny on the airwaves, or, how to be a radio

- pirate, in Paper Tiger Television Collective (ed.), *Roar! the Paper Tiger Television Guide to Media Activism*, NY: Paper Tiger Television Collective, 54-6.
- Lewis, Peter M. and Jerry Booth, 1989. *The Invisible Medium: public, commercial and community radio*, London: Macmillan.
- Mathes, R. and Pfetsch, B., 1991. The role of alternative press in the agenda-building process: the spill-over effects and media opinion leadership,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6:33-62.
- Mattelart, A. and Piemme, J.M., 1980. New means of communication: new questions for the left,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2:321-38.
- Miller, James, 1992. From radios libres to radios privées: the rapid triumph of commercial networks in French local radio, *Media Culture and Society*, 14:261-79.
- Noam, Eli, 1991. *Television in Europ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O'Connor, Alan, 1990. The miners' radio stations in Bolivia: a culture of resistanc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0 (1: 102-110).
- Raboy, Marc, 1993. Radio as an emancipatory cultural practice, in Strauss and Mandl, 129-34.
- Sanchez-Taberner, Alfonso et. al., 1993. Media Concentration in Europe: commercial enterprise and the public interest, Manchester University: the European Institute for the Media
- Schafer, R. Murray, 1993. Radical radio, in Strauss and Mandl, 291-8.
- Schiller, Dan, 1994. From culture to information and back again: commodification as a route to knowledge, *Critical Studies in Mass Communication*, 11: 92-115.
- Short, K. R. M. (ed), 1986. *Western Broadcasting Over the Iron Curtain*, London: Croom Helm.
- Spark, Clare, 1987. Pacifica radio and the politics of culture, in Lazere, Donald (ed), *American Media and Mass Cultur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577-90.

Strauss, Erwin S., 1993. Pirate radio pirates, in Strauss and Mandl, 123-8.

Strauss, Neil and Mandl, Dave (eds), 1993. *Radiotext(e)*, NY: Columbia University (editorial office).

Trotsky, Leon, 1926. Radio,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in Strauss and Mandl (1993), 241-52.